



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HKEX: 1878
TSX-V: SGQ

2024
年报



www.southgob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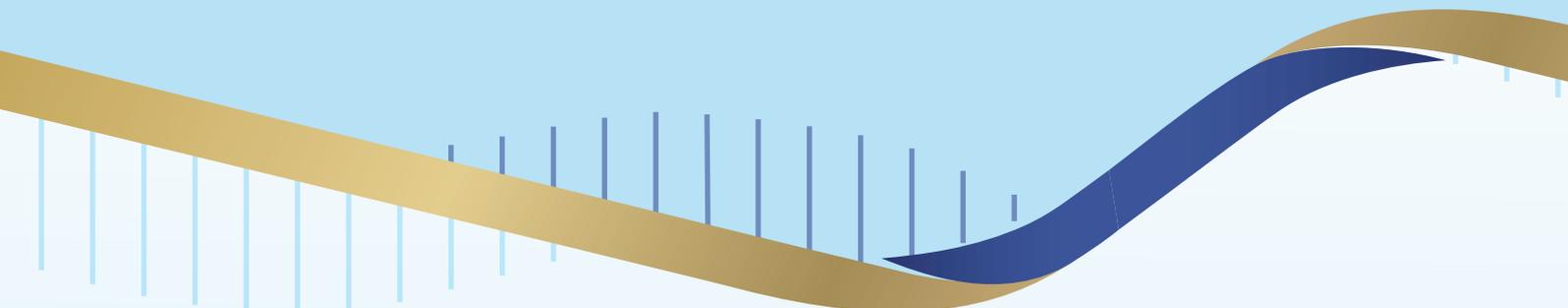
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年报

目录

| | |
|-----|--------------------|
| 4 | 首席执行官致辞 |
| 10 |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
| 15 | 董事会报告 |
| 34 | 企业管治报告 |
| 66 |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128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 174 | 综合财务报表 |
| 246 | 公司资料 |

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南戈壁」）专注于蒙古南戈壁区勘探，开发及生产煤炭矿藏。本公司拥有蒙古注册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 的全部股权，而且该公司亦为南戈壁持有蒙古开采许可证及经营最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敖包特陶勒盖向中国客户生产及销售煤炭。

本年报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首席执行官致辞

2024年，中国的经济在波动中复苏，但煤炭市场总体仍需求不足，导致煤价全年波动，尤其下半年煤价大幅度下行，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了较大的影响。2024年公司煤炭平均售价70.4美元/吨，而2023年为93.0美元/吨，同比下降24.3%；同时公司的产品组合发生较大变化，主力煤种优质半软焦煤在产品组合中的占比由2023年的58%，下降至本年度的13%。

面对上述中国煤炭市场下行及公司产品组合占比的不利变化，管理团队坚持「多挖煤、快卖煤、卖好煤、走出去」的发展战略，迎难而上、上下同心。本年度公司数项经营指标均创造了公司历史上的最好纪录，其中，原煤产量实现1,020万吨，同比增长151.9%；煤炭销量702万吨，同比增长95.5%；年度收益达4.93亿美元，同比增长48.8%；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净溢利实现9,250万美元，这是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南戈壁员工共同努力的成果。

煤炭生产方面，本公司于2024年扩大了采矿营运规模，敖包特陶勒盖矿区现有一线生产员工600多名，矿区的煤炭剥采以挖机配套方式进行作业，采取自有设备剥采施工及第三方外包剥采施工两种模式，第三方外包剥采模式非常有利于公司煤炭产能的快速扩张；为给矿区生产提供持续、稳定、优质的柴油保障，本年度公司对矿区自备油库进行了扩容改建，扩建后油库容量由原来的1,000吨增加至3,000吨，同时为油库化验室新配备馏程测定仪等先进仪器；本年度矿区生产中心全面修复了长期故障停用的9250、975、MT4400、TR100等各类型大型机械设备共20余套，修复后的设备立即投入了生产施工中，为公司持续创造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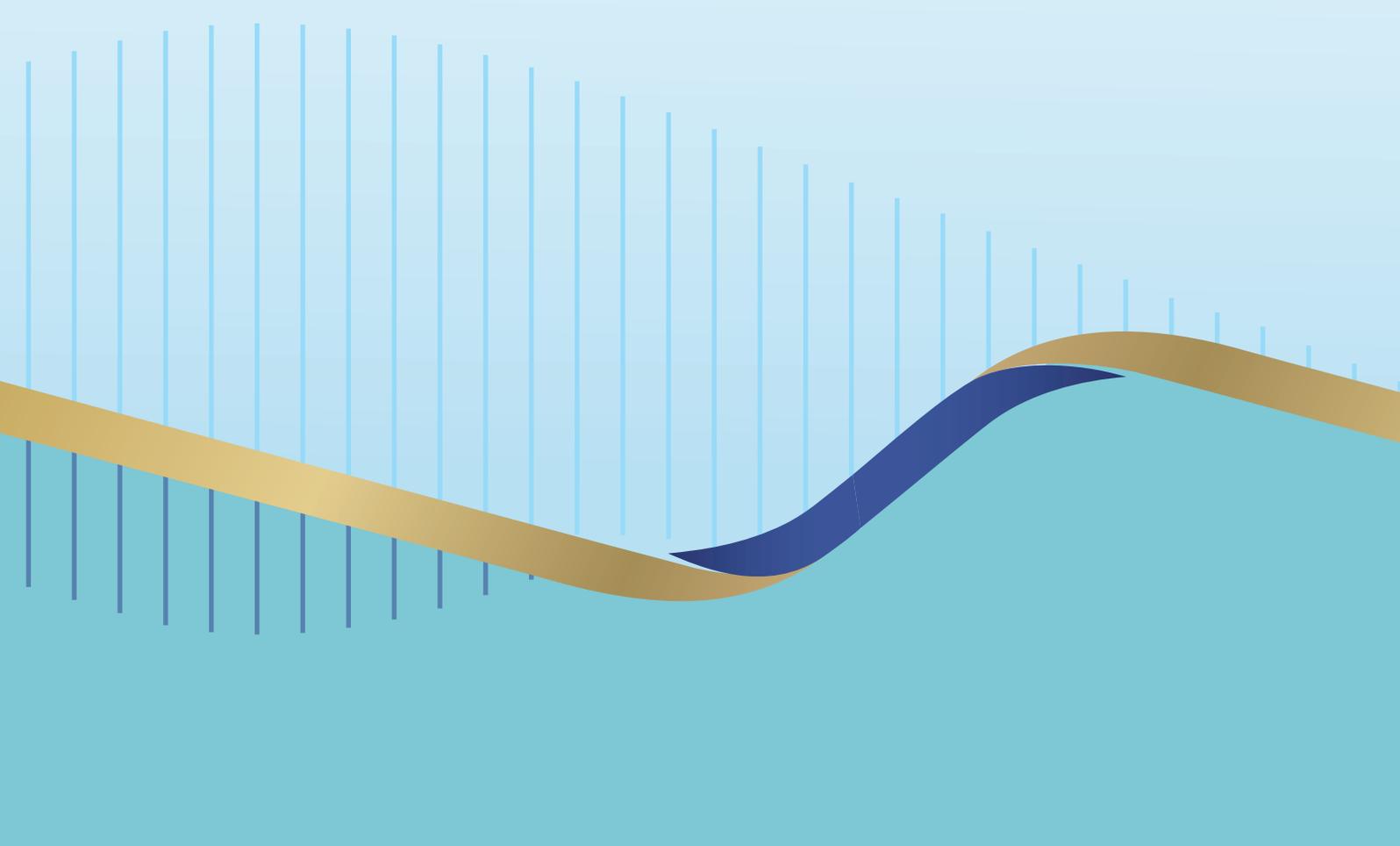
煤炭加工方面，本年度对矿区的煤炭加工设备进行了全面建设及改造，使矿区的煤炭总加工能力达到约900万吨/年；其中，对湿选洗煤厂进行了全面技改及数字化升级，技改后湿选洗煤入洗量提升至170万吨/年，洗煤过程中90%用水实现循环利用、环保洗选煤；于2024下半年，公司与唐山神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建设运营转让(BOT)的方式，又合作新建了入选量600万吨/年干选煤炭二期项目，并在年底开展了该项目的调试运营。以上完善的加工能力，可将矿区库存及新采的大宗WF煤，提质加工成半软焦煤或高热值动力煤，从而丰富产品种类、减少库存、持续回笼现金流。

首席执行官致辞

物流通关方面，2024年策克口岸煤炭总通关量约2,452万吨，创策克口岸开关以来历史最高通关量；其中，南戈壁煤炭通关量759万吨，占策克口岸通关量约31%；南戈壁目前在策克海关备案跨境运输的车辆约1,500余台，约占策克口岸备案车辆的30%；公司积极采用集装箱码头转运、AGV无人驾驶等新型通关方式，提升多模式通关能力；于2024下半年，公司参股投资的西伯库伦-策克中蒙跨境铁路的蒙古段，目前已基本竣工；预期该铁路正式运营后，西伯库伦-策克口岸每年可新增1,000-1,300万吨/年的铁路通关能力。

煤炭销售方面，公司借力第一大股东JD Zhixing Fund L.P.（「JDZF」）在中国煤炭行业的影响力及渠道资源，已在策克口岸、乌海、包头萨拉齐站、古城湾站、曹妃甸港及京唐港等地设立了销售站点或办事处；公司与呼和浩特铁路局及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进行深度战略合作，打造了完整、高效、经济的蒙古煤炭南下、东运的公铁联运物流大通路；构建了策克口岸直销、公铁外运进港（曹妃甸港、京唐港）、蒙煤入乌（乌海）、蒙煤进甘（酒泉、嘉峪关）等多渠道销售通路；持续落实公司煤炭「走出去」的战略，实现了南戈壁煤炭走向北方港、走进内地客户的目标；公司销售模式将继续坚守「现金为王」的现金流优先策略，提升存货周转、快速回笼资金，继续强化预收款销售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形成完整的上游矿区采掘洗选加工-中游高效通关及公铁联运-下游地销结合港口销售的煤炭产、运、销闭环产业链。该产业链条的打通，对公司未来产能进一步扩张，以客户需求拉动矿区生产的意义重大。



首席执行官致辞

本年度公司管理层继续积极应对申诉蒙古税务局对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 (「SGS」) 的高额税务罚款事项。管理层委聘的蒙古独立税务顾问, 就蒙古税务局于2023年7月18日发出对SGS于2017年至2020年的税务罚款事项, 提供税务建议及支援, 并于2023年8月17日依据蒙古法律向蒙古税务局提交有关上述税务罚款的上诉函。于2025年1月10日, SGS收到由蒙古税务争议解决委员会(Tax Dispute Resolution Council) (「TDRC」) 发出的决议。根据该决议, TDRC决定对SGS评估的税务罚款重新评估金额由约8,000万美元下调至约2,650万美元。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并咨询本公司蒙古独立税务顾问后, 决定不再向蒙古乌兰巴托行政法院提出进一步上诉。

截止2024年底, 南戈壁共有768名雇员, 比2023年增加214名; 其中蒙古籍员工661名, 占本公司员工的86%。数十年来, 本公司为蒙古国及南戈壁省直接及间接创造了数千个稳定的就业岗位。于2024年, SGS荣获蒙古政府和蒙古国家工商会颁发蒙古国企业100强企业第11名的荣誉。

作为负责任的煤矿开采企业, 安全始终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务。于2024年度, 本公司非常自豪地披露因工死亡及受伤事故为零, 并连续第三年录得零工伤死亡事故。此外, 本年度公司无受伤事故及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同时, 本公司为598名员工提供了8,687小时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领导及特定专业技能的培训。本公司相信, 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及培训的机会, 不但能促进本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同时亦能让员工在各自的职业道路上成长; 我们致力为所有员工打造一个安全、包容及具支持性的工作环境; 透过严格落实标准化的安全指引及措施, 最终达成零因工死亡及受伤的安全目标。

首席执行官致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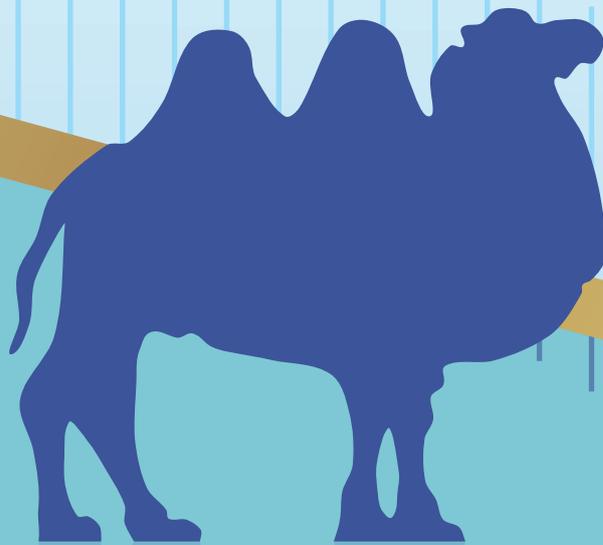
南戈壁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环保型矿山。公司积极响应蒙古国总统倡导的「十亿棵树」种植计划，2024年，我们在南戈壁省、乌兰巴托等地种植了55,000棵树木。在环境管理方面，我们致力降低营运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每年根据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对空气质素（包括灰尘及排放物）、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水位及质素、土壤质素、植被、生物多样性，以及复育和修复工作的进展进行达标监测及全面评估；公司积极引入低碳技术应用、实施节能减排、废物回收和减量化处理，旨在促进矿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同时，积极赞助蒙古国各项教育项目、在当地进行绿化改造、向当地牧民捐赠过冬煤炭和牧草饲料、赞助当地那达慕大会。我们深知自身肩负更广泛的社会责任，因此致力为当地社区的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展望未来，南戈壁在坚持蒙古国环境保护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下，在「多挖煤、快卖煤、卖好煤、走出去」的发展战略下，将继续扩大开采规模，并通过扩张产能带来的规模效应、摊薄成本、增厚利润；与此同时，我们将提升在矿区及口岸的煤炭加工能力、用新技术降本增效、供应更多种类煤炭，实现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及业绩增长；同时为蒙古国创造更多税收、为当地政府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本公司管理层致力将南戈壁打造成具有国际知名度、负责任的能源矿业头部企业。

徐瑞彬
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

2025年3月28日



中国与蒙古之间的桥梁



本公司具备捉紧中国与蒙古之间商机的有利地位，且于过去十年在蒙古拥有优秀的营运业绩。本公司将寻求两名最大股东的协助及支持，这两间公司都是经验丰富的中国煤矿企业。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徐瑞彬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徐瑞彬先生，53岁，于2023年5月15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并于2023年6月20日加入董事会担任执行董事。徐先生亦为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于能源及煤炭物流行业以及金融投资方面拥有逾15年的经验。徐先生于2021年至2023年担任内蒙古大江润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江集团」）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负责大江集团的发展战略、能源投资及资本运作事务。彼亦于2018年至2021年期间担任大江集团一家附属公司的总经理职务。于加入大江集团前，徐先生于2016年至2018年担任内蒙古正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此前，他曾担任位于中国内蒙古的一家投资公司的董事职务，并在金融投资行业的多家公司任职。徐先生于企业管治、企业融资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徐先生于2007年获得内蒙古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徐先生于2010年取得中国律师从业资格及中级经济师资格，并于2015年修读了内蒙古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课程。彼为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



朱重临

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朱重临女士，38岁，于2022年9月8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并于2024年2月2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彼于2022年9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担任本公司高级财务副总裁。朱女士亦为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监事。朱女士的配偶为本公司通关运输部部长及本公司管理团队成员。

朱女士于2015年3月至2022年9月担任内蒙古天宇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宇集团」）首席财务官，天宇集团为一家总部位于中国内蒙古的投资公司，涉及业务范围广泛，包括煤炭开采及煤炭加工。朱女士负责管理天宇集团的财务营运及投资。彼于2011年加入天宇集团，并于2012年至2015年担任天宇集团的财务部业务经理。

朱女士于2009年就读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日语语言文化专业，并于2016年获得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彼为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

于本报告日期，朱女士持有JD Dingxing Limited的92.8%股份，该公司是JD Zhixing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并持有已发行及流通股份约28.89%的权益。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申晨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分管法务）

申晨先生，36岁，于2022年12月6日加入董事会，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于2023年2月17日，彼获委任为本公司法务部主管兼执行董事。彼于2023年5月25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分管法务）。

申先生拥有专业的法律背景，具备丰富的能源行业经验。申先生自2021年4月起担任中宏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宏集团」）执行董事及监事，并负责中国西北地区传统能源及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间，申先生于中宏正益能源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在加入中宏集团之前，申先生在2015年至2020年期间在中国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

申先生于2011年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并于2014年获得贵州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彼为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



高柱
非执行董事

高柱先生，67岁，于2022年12月6日加入董事会，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高先生为蒙发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发集团」）创立人。自1998年创立蒙发集团起，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裁。高先生在传统能源行业拥有近40年的投资及管理经验。于蒙发集团成立前，他曾于多间内蒙古大型煤炭企业担任管理职务。

高先生于2017年获得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荣誉管理博士学位。彼为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

于本报告日期，高先生为蓝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该公司拥有已发行及流通股份约15.62%的权益。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温在祥
非执行董事

温在祥先生，49岁，于2023年5月17日加入董事会，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温先生拥有超过20年的企业管理及财务管理经验。彼对煤炭行业及资本市场有全面的了解。自2018年1月起，彼一直担任蒙发集团的副总裁，负责监督集团的战略发展、资本运营、投融资、公共事务关系和房地产开发。温先生自2002年起加入蒙发集团，在蒙发集团担任过多个领导职务。在加入蒙发集团之前，彼曾在多家能源资源公司担任会计及财务专业人员。

温先生于1996年毕业于内蒙古伊克昭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彼于2018年取得中央财经大学财务管理证书。彼为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



赫英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首席董事

赫英斌先生，63岁，于2017年5月16日加入董事会，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24年6月27日获委任为首席董事。

赫先生从事采矿行业已逾30年，深谙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拥有于董事会任职的丰富经验。赫先生现于Vatukoula Gold Mines出任董事及执行主席，于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一家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双重上市的公司）担任首席独立董事；于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PT Bumi Resources Tbk出任董事，并于Tri-River Ventures Inc.（一家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TSX-V」）上市的公司）出任董事。在其职业生涯中，赫先生曾于多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并曾担任Spur Ventures Inc. (TSX-V, 现称Atlantic Gold Corp., 隶属于St. Barbara Limited)的总裁兼董事（1995年至2006年），及其营运附属公司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及2011年至2017年）。于其职业生涯早期，赫先生于Process Research Associates（现隶属于Bureau Veritas）担任高级冶金工程师（1992年至1995年），于Teck Resources担任矿产工程师（1990及1992年），以及于黑龙江矿业学院（现为黑龙江科技大学）担任讲师（1982年至1985年）。

赫先生获得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颁授矿物加工工程博士（1994年）及应用科学硕士（1990年）学位，以及于中国黑龙江矿业学院取得选煤及利用工程学士学位（1982年）。赫先生为加拿大矿业、冶金及石油协会会员及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权锦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权锦兰女士，62岁，于2015年8月6日加入董事会，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权女士为创业资本投资者，现于澳洲悉尼担任独立理财规划师及业务顾问。权女士于澳洲悉尼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担任审计合夥人期间累积丰富多样的金融及审计经验。彼于财务咨询服务方面拥有广泛经验，并于外部审计、内部审计架构、企业融资、风险管理以及业务收购规划方面具备技能。权女士曾于Kresta Holdings Ltd.（一家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担任董事。

权女士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 UK)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协会(CA ANZ)会员以及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



蔡奋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奋强先生，60岁，于2024年6月27日加入董事会，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先生为香港高等法院律师。自2018年9月起，蔡先生一直为香港独立律师事务所何韦律师行提供咨询服务，主要专注于为银行和金融行业参与者提供法律意见，并代表银行和金融行业参与者就监管机构及执法机构提起的调查和起诉进行辩护。彼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及停车场资产管理及运营的投资控股公司。

蔡先生的职业生涯跨越40多年，专注于监管合规、合规管理、商业犯罪防控及侦查等领域，在法律实务及犯罪侦查起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除了在何韦律师行执业外，蔡先生曾于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担任总法律顾问（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及博华太平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团总法律顾问（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他曾受聘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地区合规办公室合规部副主管及合规部主管，管理超过160名合规职员，负责中国60多个城市的监管合规和金融犯罪防控。

蔡先生取得香港大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文凭及法学硕士学位。彼为香港律师会会员、美国注册舞弊审查师协会会员及其香港分会董事。彼为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Allison Snetsinger

公司秘书

Allison Snetsinger女士，56岁，于2014年11月重新获委任为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并于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于其获委任为公司秘书前，Snetsinger女士于2003年12月本公司在加拿大进行首次公开发售时起即为其助理公司秘书。Snetsinger女士亦为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

Snetsinger女士于上市及私营公司（主要为采矿及资源行业）提供监管及公司服务方面拥有超逾20年经验。彼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理工学院，并为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及Association of the Governance Professionals (Canada)会员。

董事会报告

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南戈壁」）董事会（分别称「董事」及「董事会」）欣然呈报南戈壁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财政年度」）的报告及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业务回顾及营运地区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综合煤炭开采、开发及贸易。本公司重要的附属公司详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3，而本公司所有主要附属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之经营业务载于下表：

| 名称 | 注册成立／成立／ 营运所在国家 | 已发行缴足股本／ 实缴资本／注册资本 | 主要经营活动 |
|-------------------------------|--------------------|--------------------------------|--|
| 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 新加坡 | 1美元 | 其他控股公司（投资控股） |
| Southgobi Sands LLC | 蒙古 | 1,116,039,871,410.50 蒙古图格里克 | 矿产勘探、矿产开采、外贸、无线电频率的使用及机场运营 |
| Mazaalai Resources LLC | 蒙古 | 1,000,000蒙古图格里克 | 外贸 |
| 南戈壁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商业服务及投资控股 |
| 南戈壁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 | 中国 | 400,000美元 | 投资控股 |
| 内蒙古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 | 中国 | 人民币100,000,000元 | 煤炭进口代理及贸易 |
| 重庆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 | 中国 | 10,000,000港元 | 煤炭贸易 |
| 内蒙古南戈壁实业有限公司 [^] | 中国 | 人民币142,857,143元 | 储存及仓库服务、报关清关服务以及进口货物运输 |
| 内蒙古南戈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 | 人民币50,000,000元 | 进口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煤炭及其他开采产品批发、煤炭加工、仓库及存储以及讯息科技咨询服务 |
| 乌海南戈壁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 中国 | 人民币50,000,000元 | 煤炭产品、建材及其他化学品的销售；仓库及储存服务 |
| 内蒙古南戈壁贸易有限公司 | 中国 | 人民币50,000,000元 | 煤炭产品、建材及其他化学品的销售；仓库及储存服务 |
| TST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 | 110,000美元 | 投资控股 |
| TST Coal Trans LLC | 蒙古 | 100,000美元 | 车辆货物运输 |

[#] 根据中国法律注册为外商独资企业

[^] 根据中国法律注册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公司于本财政年度按业务地理位置开展的主营业务分析详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

本公司于本财政年度的业务回顾，以及有关该等活动（包括本公司可能面临之主要风险和不确定因素详情及本公司业务未来发展之趋势）之进一步讨论及分析，载于本年报第66页至第125页之管理层讨论及分析。有关讨论构成董事会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会报告

业绩

本公司的本财政年度业绩详载于本年报第180页的综合全面收入表。

股息

本公司已采纳一项股息政策，当中载列指引，以供董事会考虑厘定日后是否及应于何时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据该股息政策，董事会将作出所有有关本公司普通股股息之决定，及董事会应考虑以下因素，以厘定未来是否以及应在何时宣派和支付股息，其中包括：

- 本公司于相关时间之实际及预期财务业绩（包括本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累计收益）；
- 经济状况，以及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或财务表现及状况构成影响之其他内部或外部因素；
- 本公司的业务策略及营运计划，包括未来的现金承担及投资需求，以维持本公司的长期增长；
- 本公司当前及预期的流动资金状况及资本需求；及
- 董事会认为适当之其他任何因素。

董事会不时检讨股息政策，并有权于任何时候自行决定修订、暂停或终止股息政策。概不保证于任何特定时期会以任何特定金额支付股息。倘若董事会宣派股息，本公司所有普通股均有权平等分享任何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有关股息政策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站(www.southgobi.com)。

本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并无就其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且董事会预计于近期或可预见将来亦不会就本公司普通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会不建议派付本财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无）。本财政年度并无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无）。

物业、设备及器材

本公司于本财政年度的物业、设备及器材变动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9。

股本

本公司已授权发行数量不限的无面值普通股和优先股。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296,704,666股流通普通股。本公司于本财政年度的股本变动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8及本年报第182页的综合权益变动表。

本公司于本财政年度内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或债券的私人配售交易。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本财政年度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库存股份。

董事会报告

库务政策

本公司对库务政策采取审慎的财务管理方针。该库务政策要求本公司管理现金流，以确保本公司拥有足够现金以拨付其日常营运及投资需求。

本公司现时并无订有任何对冲安排，以控制其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进行销售或采购的外币风险，因为本公司透过匹配相同货币的收付款管理有关风险。本公司将继续密切监察其外汇风险敞口，并可能在未来考虑采取适当的外币对冲政策，具体取决于风险敞口的规模及性质以及现行市场情况等。

储备

于2024年12月31日可供向本公司股东（「股东」）分配的储备详情载于本年报第182页的综合权益变动表。

董事

本财政年度内及直至本报告日期之董事载列如下：

董事会组成

董事

执行董事：

徐瑞彬先生
朱重临女士
申晨先生

非执行董事：

高柱先生
温在祥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赫英斌先生（独立首席董事）
权锦兰女士
蔡奋强先生⁽¹⁾

前任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茅先生⁽²⁾

附注：

- 1) 蔡奋强先生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选加入董事会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2) 孙茅先生并无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并于2024年6月27日不再担任独立首席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孙茅先生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除非该董事经已向董事会请辞，否则各董事的任期将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期满。根据本公司的持续性章程（「持续性章程」）第14.1条，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将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资格可膺选连任。

董事会报告

董事独立性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赫英斌先生、蔡奋强先生及权锦兰女士各自的年度书面独立性确认。

董事会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已评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根据适用的上市规则认为彼等各自于本报告日期具独立性，当中计及(i)彼等按上市规则规定作出的年度独立性确认，(ii)彼等未有参与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并无任何会妨碍其行使独立判断的关系或情况。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历详情载于本年报第10页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董事服务合同

建议在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的董事概无与本公司订立本公司不可于一年内免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予以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利益

除财务报表附注33所载的关联方交易外，于本财政年度末或本财政年度内的任何时间，概无与本公司业务有关而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作为订约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关联实体拥有直接或间接实质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董事于竞争性业务中的利益

据董事所知，于本财政年度及直至本报告日期，除本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及下文所披露董事于其他矿业公司中担任董事、管理职务及／或持股外，概无董事及控股股东在与本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无论直接或间接）的业务中拥有任何利益。

董事会报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在股份、相关股份和债券中的权益及淡仓

于2024年12月31日，或如已离任董事于其离任／退任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所占权益如下：

于南戈壁的普通股（「股份」）中的权益：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及相关股份数目、身份及权益性质 ⁽¹⁾ | | | | | |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 | | | 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数目 | | |
| | 直接实益拥有 | 透过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透过受控制公司 | 信托的受益人 | 直接实益拥有 | 总计 ⁽²⁾ | 在南戈壁已发行股份中占股概约百分比 ⁽³⁾ |
| 现任董事 | | | | | | | |
| 朱重临 ⁽⁴⁾ | - | - | 85,714,194 ⁽⁵⁾ | - | - | 85,714,194 | 28.89% |
| 高柱 ⁽⁶⁾ | - | - | 46,358,978 | - | - | 46,358,978 | 15.62% |
| 赫英斌 | 177,000 | - | - | - | 150,000 | 327,000 | 0.11% |
| 权锦兰 | - | - | - | - | 150,000 | 150,000 | 0.05% |
| 前任董事 | | | | | | | |
| 孙茅 | 333,957 | - | - | - | - | 333,957 | 0.11%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Allison Snetsinger | 3,666 | 2,200 | - | - | 100,000 | 105,866 | 0.04% |
| Munkhbat Chuluun | - | - | - | - | 250,000 | 250,000 | 0.08% |

附注：

1. 本公司、其董事或行政人员并不知悉的有关实益拥有或控制或受其指示的股份权益的资料是由相关股东提供或从公开存档资料中摘取。
2. 以上所列的所有权益均为好仓。
3. 该百分比为于2024年12月31日在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相关股份总数，除以当日的已发行及流通股份数目（即296,704,666股股份）。
4. JD Dingxing Limited及内蒙古天宇创新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为JD Zhixing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于2024年12月31日，朱重临女士持有JD Dingxing Limited的90%股份。
5. 于2024年12月31日，JDZF为85,714,194股股份及根据本公司发行的2亿5,000万美元可换股债券而持有的196,812,801股相关股份的实益拥有人。有关更多详情，请参阅本报告「关连方交易、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
6. 蓝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蓝港国际」）为本公司46,358,978股已发行流通股份的注册及实益拥有人。高柱先生为蓝港国际的间接控股股东。
7. 此等权益为相关股份权益，包括本公司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权益。

除上表所披露的持股量外，据本公司所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会报告

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2003年首次采纳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7月在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大会」）上经股东最后一次修订、重述及批准（「经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经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副本可于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管理层代表委任通函内查阅。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在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于2023年4月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交所」）更改为「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TSX-V」）后生效。

该计划之目的乃为确保本公司及股东获得合资格参与者所拥有股权之固有奖励之好处，而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未来增长及成功主要有赖于该等参与者。人们普遍认为，当中所规定性质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留住和激励具有特殊能力的员工及董事，因为彼等有机会获得本公司的专属权益。

该计划有效及生效直至于采纳该计划之日后满十(10)年之日本公司营业时间结束为止，此后不得再发行购股权，但该计划的条文应在必要的范围内继续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购股权生效。

根据该计划（连同本公司不时生效之任何其他以证券为基础的补偿安排）可保留用于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2022年大会日期发行在外股份之百分之十(10%)。该规定之最高限额随后可增加至任何其他指定数额，惟该增加须获股东投票授权。此外，根据该计划保留发行的股份总数：

- (a) 根据该计划（或与本公司所有其他以证券为基础的补偿安排相结合）可保留供发行予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见经修订证券法（安大略省））的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不时发行在外股份之百分之十(10%)（除非已根据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获得必要的无利益关系股东批准）；
- (b) 于任何一年期间内根据该计划（或与本公司所有其他以证券为基础的补偿安排相结合）可发行予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份将不超过于授出或发行日期计算的已发行流通股份数目之百分之十(10%)（除非已根据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获得必要的无利益关系股东批准）；及
- (c) 于任何一年期间内根据该计划可发行予任何一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联系人（定义见经修订证券法（安大略省））的股份将不超过于授出或发行日期计算的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五(5%)（除非已根据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获得必要的无利益关系股东批准）。

于任何时候保留供发行予该计划任何参与者的股份数目概不得超过本公司不时发行在外股份之百分之五(5%)。

承授人无须就申请或接纳该计划项下授出的购股权或奖励承担或支付任何价格或费用。

本财政年度内就根据该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及奖励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除以本财政年度的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加权平均数为0.001%。

该计划由两个部分组成，即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及购股计划（「购股计划」）。

董事会报告

购股权计划

有关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9。

购股权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为(i)本公司或联属人士(定义见经修订证券法(安大略省))的董事(「合资格董事」);及(ii)本公司或联属人士的雇员,或本公司或联属人士的服务提供商,即本公司或联属人士所委聘以于初始、可续期或经延长12个月或更长期间内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合资格雇员」)。

根据购股权计划所授出各份购股权(「购股权」)的购股权期间(「购股权期间」)为购股权授予日期起计五年,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截至授予日期的更长或更短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计不会超过十年,惟购股权计划中明确规定者除外),且此后可能会根据购股权计划所拟定予以减少;惟倘于任何时候,购股权期间在根据本公司的企业披露、保密及证券交易政策或根据本公司当时生效的任何其他政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证券交易受到限制的期间(「禁售期」)内或于禁售期届满后十个营业日内结束,购股权期间将被视为于禁售期届满后第十个营业日结束。

于2022年,购股权计划引入以下股份发行限制:

- 于任何时候根据经修订股权奖励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证券为基础的补偿安排,可发行予属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合资格参与者的普通股数目上限不得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流通股份数目之百分之十(10%)(除非已根据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获得必要的无利害关系股东批准);
- 于任何一年期间内根据经修订股权奖励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证券为基础的补偿安排,发行予属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合资格参与者的普通股数目上限不得超出于授出或发行日期计算的已发行流通股份数目之百分之十(10%)(除非已根据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获得必要的无利害关系股东批准);
- 于任何一年期间内根据经修订股权奖励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证券为基础的补偿安排,可发行予任何一名合资格参与者的普通股数目上限不得超出于授出或发行日期计算的本公司股本之5%(除非已根据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获得必要的无利害关系股东批准);
- 于任何一年期间内根据经修订股权奖励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证券为基础的补偿安排,可发行予任何一名本公司服务提供商的普通股数目上限不得超出于授出或发行日期计算的本公司股本之2%;及
- 代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任何人士以及其角色和职责主要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本公司任何雇员、高级职员或董事(各自为「投资者关系服务提供商」),仅可根据经修订股权奖励计划获授购股权,且根据任何授出的购股权在12个月期间内可发行予所有有关人士的普通股数目上限不得超出于授出日期计算的本公司股本之2%。

董事会报告

购股权将在购股权期间内归属并可予行使（于各情况下按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行使）如下：

- 于购股权期间首年后任何时间，购股权持有人（「购股权持有人」）可行使购股权，以购买截至购股权授出日期购股权相关股份数目之33%；
- 于购股权期间第二年后任何时间，购股权持有人可行使购股权，以购买截至购股权授出日期购股权相关股份数目之66%；及
- 于购股权期间第三年后任何时间，购股权持有人可行使购股权，以购买截至购股权授出日期购股权相关股份数目之100%。

任何购股权的每股行使价将不低于公平市值（「公平市值」）之百分之一百（100%），即股份于紧接厘定公平市值日期前股份交易五日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或倘股份于该日并无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则在TSX-V或股份于该日上市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

于本财政年度并无根据购股权计划发行、授出或授予任何购股权。有关购股权行使、没收及届满的资料载于下表。

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购股权于本财政年度之变动如下表所披露：

| 购股权数目 | | | | | | | | | | |
|----------------|-------------------|------|--------------------|------|------------------|-------------------|-------------|-------------------------|-----------|---------------------------|
| 姓名 | 于2024年 1月1日 | 期内授出 | 期内行使 | 期内没收 | 期内届满 | 于2024年 12月31日 | 授出购股权日期 | 购股权行使期 | 每股 行使价 | 行使 前一天的 加权平均 收盘价 |
| 董事 | | | | | | | | | | |
| 权锦兰 | 150,000 | - | - | - | (150,000) | - | 2019年9月11日 | 2020年9月11日-2024年9月11日 | 0.11加元 | - |
|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 2021年6月29日 | 2022年6月29日-2026年6月29日 | 1.41港元 | - |
| | 300,000 | - | - | - | (150,000) | 150,000 | | | | |
| 赫英斌 | 150,000 | - | (150,000) | - | - | - | 2019年9月11日 | 2020年9月11日-2024年9月11日 | 0.11加元 | 0.78加元 |
|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 2021年6月29日 | 2022年6月29日-2026年6月29日 | 1.41港元 | - |
| | 300,000 | -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
| 蔡奋强 | - | - | - | - | - | - | | | - | - |
| 徐瑞彬 | - | - | - | - | - | - | | | - | - |
| 朱重临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晨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柱 | - | - | - | - | - | - | | | - | - |
| 温在祥 | - | - | - | - | - | - | | | - | - |
| 前任董事 | | | | | | | | | | |
| 孙茅 | 200,000 | - | (200,000) | - | - | - | 2019年9月11日 | 2020年9月11日-2024年9月11日 | 0.11加元 | 0.78加元 |
| | 200,000 | - | (200,000) | - | - | - | 2021年6月29日 | 2022年6月29日-2026年6月29日 | 1.41港元 | 0.75加元 |
| | 400,000 | - | (400,000) | - | - | - | | | | |
| 董事总计 | 1,000,000 | - | (550,000) | - | (150,000) | 300,000 | | | | |
| 其他购股权持有人 | 675,500 | - | (350,500) | - | (325,000) | - | 2019年11月15日 | 2020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 | 0.13加元 | |
| | 1,537,500 | - | (630,500) | - | - | 907,000 | 2021年6月29日 | 2022年6月29日-2026年6月29日 | 1.41港元 | |
| 其他购股权 持有人总计 | 2,213,000 | - | (981,000) | - | (325,000) | 907,000 | | | | |
| 总计 | 3,213,000 | - | (1,531,000) | - | (475,000) | 1,207,000 | | | | |
| 可供授出购股权数目 | 24,212,442 | | | | | 26,218,442 | | | | |

董事会报告

附注：

1. 于购股权期限内，购股权将按如下所述归属并可行使（于各情况下均为最接近的整股）：(a)于购股权期限第一年后任何时间，购股权承授人可行使购股权购买截至购股权授出日期购股权相关股份数目的至多33%；(b)于购股权期限第二年后任何时间，购股权承授人可行使购股权购买截至购股权授出日期购股权相关股份数目的至多66%；及(c)于购股权期限第三年后任何时间，购股权承授人可行使购股权购买截至购股权授出日期购股权相关股份数目的至多100%。
2. 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发行红股或其他类似变动，购股权行使价可予调整。
3. 因行使购股权而发行的1,062,887股股份于TSX-V上市。

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被普遍采纳为对购股权进行估值之方法。计算购股权之价值时所采用之重大假设包括购股权预期年期、无风险利率、本公司股份的预期波幅及预期股息收益率。估值计算中使用的计量日期为授出购股权之日期。

由于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模型之主观性质及关于预期将来表现的多项假设之不确定因素，使用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之购股权价值受制于若干基本限制及此一模式若干固有之限制。购股权之价值视乎若干主观假设之变数而有所不同。该等变数之任何变动可能重大影响对购股权公平值之估计。

有关购股权计划的会计政策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9。

购股计划

于2023年4月转换为在香港联交所第一上市后，本公司已承诺不再根据购股计划进一步发行任何股份。

购股计划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9.3。

于2024年年报日期，购股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股份总数与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同（2,297股），占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的约0.0017%。

购股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为连续全职受雇于本公司或其任何联属人士至少连续12个月且已获董事会指定为购股计划参与者的合资格雇员。

董事会报告

购股计划准许参与者（「购股计划参与者」）出资高达彼等基本年薪的10%以购买股份。本公司出资各购股计划参与者出资额的50%，及于各日历季度末，由本公司代购股计划参与者发行股份。根据购股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上限为500,000股。

于各财政年度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将向各购股计划参与者发行一定数量的悉数缴足及毋须课税股份（不计碎股），相等于参与者出资额与本公司出资额之和除以发行价，即股份于紧接发行日期前90日期间在香港联交所，或倘股份于该日并无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则在股份于该日上市的该等其他交易所的加权平均价。倘股份于发行日期并无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相关发行价将为董事会真诚行事后可能确定的每股价格。

根据购股计划向参与者发行的股份受发行该等股份之日起计90天的持有期（「持有期」）规限。于持有期内，各参与者转让、出售、交换、质押、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股份的权利将受到限制。就向参与者发行的股份交付的股票应当附有该等股份于持有期内不得转让的限制性文字，或倘该等股份以记账方式持有，本公司将向其过户代理作出指示，告知该等股份于持有期内不得转让。就本节而言，根据购股计划发行的相关股份之「归属」乃指于持有期届满时该等股份的状态发生变化，及相关参与者的权利不再受到限制，而「已归属」及「归属」应作相应解释。

于本财政年度，概无任何股份根据购股计划发行、授出、授予、归属、失效或注销。于本财政年度开始及结束时，根据购股计划可授出的股份总数为2,297股。

购股计划的会计政策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9.3。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68名雇员在不同的地点工作。于本财政年度，员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支付的董事薪酬）约为960万美元，而2023年的员工成本为960万美元。

股份和债券购买安排

除上文「股权奖励计划」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于本财政年度内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会报告

主要股东

本公司须存置的股份权益和淡仓登记册（「权益登记册」）显示，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获通知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份及相关股份权益（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的权益）如下：

| 主要股东名称 | 身份／权益性质 | 所持股份／ 相关股份数目 ⁽¹⁾⁽²⁾ | 股权百分比 ⁽³⁾ |
|---|---------|-----------------------------------|----------------------|
| JD Zhixing Fund L.P.（「JDZF」） ⁽⁴⁾ | 实益拥有人 | 85,714,194 ⁽⁵⁾ | 28.89% |
| JD Dingxing Limited ⁽⁴⁾ | 受控法团权益 | 85,714,194 ⁽⁵⁾ | 28.89% |
| 朱重临 ⁽⁴⁾ | 受控法团权益 | 85,714,194 ⁽⁵⁾ | 28.89% |
| 内蒙古天宇创新商贸有限公司（「IMTT」） ⁽⁴⁾ | 受控法团权益 | 85,714,194 | 28.89% |
| 内蒙古宇鑫盛科技有限公司（「IMYTC」） ⁽⁴⁾ | 受控法团权益 | 85,714,194 | 28.89% |
| 内蒙古天宇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IMTIIG」） ⁽⁴⁾ | 受控法团权益 | 85,714,194 | 28.89% |
| 安勇 ⁽⁴⁾ | 受控法团权益 | 85,714,194 | 28.89% |
| 蓝港国际 ⁽⁶⁾ | 实益拥有人 | 46,358,978 | 15.62% |
| 蒙发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发集团」） ⁽⁶⁾ | 受控法团权益 | 46,358,978 | 15.62% |
| 高柱 ⁽⁶⁾ | 受控法团权益 | 46,358,978 | 15.62% |
| Voyage Wisdom Limited ⁽⁷⁾ | 实益拥有人 | 25,768,162 | 8.68% |
| 阿敏布和 ⁽⁷⁾ | 受控法团权益 | 25,768,162 | 8.68% |
| 李宁桥 ⁽⁷⁾ | 受控法团权益 | 25,768,162 | 8.68% |

附注：

- 本公司、其董事或高级职员并不知悉的有关实益拥有或控制或受其指示的股份权益的资料是由相关股东提供或从公开存档资料中摘取。
- 以上所列的所有权益均为好仓。
- 该百分比为于2024年12月31日在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相关股份总数，除以当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即296,704,666股股份）。
- JD Dingxing Limited及IMTT为JDZF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IMTT为IMYTC的全资附属公司，而IMYTC的92.8%已发行股本由IMTIIG持有。安勇先生拥有IMTIIG的75.00%已发行股本。
- 于2024年12月31日，JDZF为85,714,194股股份及本公司发行的2亿5,000万美元可换股债券项下196,812,801股相关股份的实益拥有人。有关2亿5,000万美元可换股债券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关连方交易、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
- 蒙发集团拥有蓝港国际的100%已发行股本，而高柱先生拥有蒙发集团的90.00%已发行股本。
- 据本公司所知，于2024年12月31日，郭宇岚先生、阿敏布和先生及李宁桥先生为Voyage Wisdom Limited的董事及股东，而Voyage Wisdom Limited为一家拥有本公司8.68%已发行流通普通股的私人公司。阿敏布和先生及李宁桥先生各自分别拥有Voyage Wisdom Limited的45%已发行股本。

董事会报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据权益登记册记录显示，本公司概无接获有关于2024年12月31日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拥有任何其他相关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管理合约

本财政年度概无订立或存在有关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经营管理的合约。

薪酬政策

本公司行政人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员会根据表现、资历和能力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虽然薪酬通常与绩效目标挂钩，但薪酬及福利委员会和董事会在提出建议及薪酬决策方面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其余员工的薪酬政策则以部门为基础来确定，负责各部门的行政人员决定高级职员和部门经理的薪酬，而普通员工的薪酬则由适当的指定管理人员厘定。非行政人员的薪酬政策须与人力资源部联合管理，并根据表现、资历和能力制定。

本公司的行政人员及董事不得购买金融工具，包括为提高确定性而设计的预付可变远期合约、股权互换领口或外汇基金单位，这些工具旨在对冲或抵销作为补偿授予的股本证券市值下降或由本公司行政人员或董事根据本公司的企业披露、保密及证券交易政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不断检讨其薪酬政策，以确保薪酬结果与本公司战略的成功实施保持一致。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员会参考可比较市场统计数据确定，并经董事会批准。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详情载于企业管治报告第56页董事薪酬一节。

董事会报告

退休福利计划

除下列当地法定要求所规定者外，本公司并无任何退休金、退休或递延薪酬计划（包括界定供款计划）。

本公司遵守本公司营运所在各司法权区有关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退休及就业保险供款的法定要求。

对于居住在加拿大的董事，本公司向加拿大养老金计划（「加拿大养老金计划」）供款。加拿大养老金计划为加拿大政府强制推行的供款型、与收入挂钩的社会保险计划。2024年的加拿大养老金计划供款率为每季度所支付董事袍金总额之5.95%，设有每年最高供款上限，而2024年各董事的最高供款额为3,867.50加元。雇主及雇员将各自支付所规定加拿大养老金计划供款之50%，供款随董事袍金付款按季度汇出。除非董事亦为本公司雇员，否则本公司不会为董事向就业保险（「就业保险」）计划供款。

对于居住在中国的董事，本公司根据中国法规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社会保险计划及住房公积金作出强制性供款。

中国的养老金制度提供退休福利，分为三级，所有城镇职工必须缴纳基本养老金。雇主按基本薪资之16%向社会统筹账户缴款，而董事按基本薪资之8%向个人账户缴款。城镇职工缴费上限一般为平均薪资之300%。

社会保险计划范围包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缴费率因地区而异，通常上限亦为平均薪资之300%。

住房公积金为一种提供补贴住房贷款和储蓄福利之储蓄计划，雇主及雇员的缴费率介乎基本薪资之5%至12%，通常上限亦为平均薪资之300%。

本集团为受香港雇佣条例管辖之司法权区受聘之雇员按相关薪金成本之5%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作出供款，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由独立受托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计划。根据强积金计划，雇主及雇员各自须按雇员有关收入之5%向强积金计划作出供款，惟每月有关收入上限为30,000港元。向该计划作出的供款会即时归属。

董事退休金计划供款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3。

董事会报告

我们如何作出薪酬决定

薪酬及福利委员会一般监督并制定本公司行政人员薪酬政策的一般指引和原则。其评估本公司行政人员的个人表现，并向董事会提出与薪酬相关的建议。根据这些建议，董事会决定支付予本公司行政人员的薪酬性质及范围。薪酬及福利委员会结合其薪酬理念、同行比较组支付薪酬的市场分析、第三方顾问的意见以及委员会根据一套客观的绩效目标对个人绩效的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的薪酬总额由三个要素组成：工资、奖金和股权激励。此外，若干行政人员还获得其他报酬，例如住房津贴、所得税优惠和差旅费，视具体情况而定。

薪酬及福利委员会通常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以处理任何薪酬问题，或根据需要更频繁地召开会议，以解决与行政人员薪酬相关的具体问题。薪酬及福利委员会至少每年与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会面，以讨论管理层来年的企业目标，并完成对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官绩效的年度检讨。薪酬及福利委员会与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一起评估其他行政人员的绩效并设定其薪酬，包括拟议的薪资调整、奖金奖励和股票期权授予。

董事会有责任监督本公司的薪酬计划。董事会已将某些监督职责委托给薪酬及福利委员会，但保留对薪酬计划和流程的最终决定权，包括批准对新的以股权为基础的薪酬计划的重大修改或采纳，以及审核和批准薪酬及福利委员会关于行政人员薪酬的建议。

在设计各种要素和厘定薪酬金额时，薪酬及福利委员会参考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的建议，亦可能就管理层的建议征求薪酬顾问的意见，作为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的一部分。

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在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协商后，负责制定本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根据战略规划，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制定年度业务计划，并设定企业策略、关键绩效指标和目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这些目标包括个人、一般企业及财务目标，并构成评估行政管理层绩效的基础，以确定彼等的年度激励性奖励，该等奖励在个人基础上加权，以反映基于行政人员职位的具体目标。

董事会积极监察本公司对其战略规划以及年度业务计划和预算的遵守情况，并直接参与调查任何重大偏离这些计划的情况，该等计划可能会遭遇尚未发现并通过其正常商业惯例可能减轻的任何重大新风险。本公司亦已采纳购股权计划，以激励董事和合资格员工。有关此计划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 29。

董事会报告

有关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于本财政年度的酬金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3。

优先认购权

根据持续性章程或加拿大法律，概无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条文。

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TSX-V的规则及条例，二级上市发行人（如本公司）的公众持有之可自由交易证券数目如少于500,000股，或各持有一手100股普通股或以上的公众证券持有人的人数不足150人，公众持有之可自由交易证券数目少于本公司股本中已发行及流通股份总数的10%，或公众持有之可自由交易证券的市值低于100,000加元，该公司之股票可能被要求除牌。根据本公司循公众途径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为46.74%。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于本财政年度，本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交易详情载列如下：

采购

最大供应商占本公司采购额的20%。

五大供应商合共占本公司采购额的50%。

销售

最大客户占本公司销售额的15%。

五大客户合共占本公司销售额的37%。

在整个财政年度内，董事、董事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或股东（据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东（不包括上市规则界定的库存股份））概无在本公司五大供应商或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慈善捐款

于本财政年度，本公司作出的慈善捐款金额为853,273美元（2023年：228,318美元）。

董事会报告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公司所采纳的环境及社会惯例的详情载于呈列于本报告第128至171页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于本公司网站www.southgobi.com刊载。

获准弥偿保证

于本财政年度，本公司有合适的保险保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活动而产生针对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提起的法律行动所涉及的责任。

根据持续性章程及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商业公司法，本公司须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其继承人及法定遗产代理人就该等人士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所有资格处罚提供弥偿，且本公司须于资格诉讼最终判定后支付该等人士就有关诉讼产生的实际合理开支。

关连方交易、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于本财政年度的关连方交易在财务报表附注33中披露，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须获得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披露要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JDZF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故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本公司与JDZF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连交易。于2022年5月，JDZF通过受让原注册持有人的所有权利与义务，成为本公司2亿5,000万美元可换股债券（最初于2009年11月19日发行，「可换股债券」）的注册持有人。此后，可换股债券、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由原注册持有人于2019年4月23日签署，「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以及延期履行可换股债券项下的若干付款义务的各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并须持续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

有关可换股债券、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及延期支付协议的详情，请参阅本年报第89至93页所载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可换股债券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2023年3月26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1月17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8月29日及2025年3月20日的公告。

董事会已审慎考虑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关连交易的披露规定，并厘定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股份挂钩协议

除上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JDZF可换股债券」一节所披露的购股权计划及购股计划外，本公司于本财政年度内并无订立或于本财政年度末仍然生效的股份挂钩协议(i)将或可能导致本公司发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订立任何协议而将会或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发行股份。

董事会报告

税务宽免

本公司并不知悉有任何适用于股东因持有股份而享有的税务宽免。如股东对于购买、持有、处置、买卖或行使股份中的任何权利的税务含义有任何疑问，应征询其专业顾问。

独立核数师

财务报表已经由执业会计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审核。香港立信德豪将于应届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符合资格可膺选连新委任。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一项决议案，委任香港立信德豪为本公司的核数师。

代表董事会

赫英斌

独立首席董事

2025年3月28日

战略位置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距离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场中国约4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础设施优势，距离中国主要煤炭分销中转站约50公里，并设有铁路连接中国主要煤炭市场。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

本公司董事会（分别为「董事」和「董事会」）认为，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是本公司持续及长远成功的重要因素，并有助于未来为股东带来最大价值。董事会将根据经验和监管变化，继续审查（如适用）改进本公司的现行常规，以增强本公司股东的信心，并维护股东的利益，以实现本公司的持续及长远成功。

为进一步深化该理念并确保本公司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董事会已采取以下步骤：

- 批准及采纳董事会的职责约章（「董事会职责约章」），当中载列其管理责任；
-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首席董事（「独立首席董事」），具体职责为（其中包括）整体领导董事会、维持董事会的独立性并确保董事会履行根据适用法定、监管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准以及最佳惯例拟定的责任；
- 成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福利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
- 审阅及批准董事会职责约章以及各董事会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章程的修订（如有）；
- 为本公司成立披露委员会，由管理层成员以及提名委员会的主席组成，负责制定职责约章以监督本公司的披露做法；
- 为全体董事及雇员采用及执行合规计划，包括职业操守政策及举报计划；
- 审阅及批准本公司职业操守标准（包括反腐败准则及利益冲突准则、「*The Way We Work*」以及调查工作严重失误指控的指引，统称「行为守则标准」）的修订（如有）；
- 审阅及批准企业合规政策的修订（如有）；
- 审阅及批准董事利益冲突政策的修订（如有）；
- 审阅及批准核数师过半数投票政策的修订（如有）；
- 审阅及批准本公司披露控制措施和程序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交易政策的修订（如有）；
- 审阅及批准股东沟通政策的修订（如有）；
- 审阅及批准过半数投票政策的修订（如有）；
- 审阅及批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修订（如有）；

企业管治报告

- 审阅及批准股息政策的修订(如有)；
- 审阅及批准独立首席董事(履行主席职责)、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分管法务)、公司秘书及财务总监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主席的正式书面职权范围(更清晰界定其各自的职权及责任)的修订(如有)；及
- 制定程序,定期评估董事会整体以及董事会委员会的效率及个别董事所作的贡献。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会审慎考虑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规定,并认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财政年度」)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强制性披露要求及守则条文:

-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2部第C.2条,董事会主席应对董事会的整体管理负责。本公司自2017年11月起并无主席。董事会已委任独立首席董事履行主席职责;及
-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2部第F.2.2条,董事会主席须出席本公司每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兼独立首席董事赫英斌先生出席本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担任主席以确保与本公司股东(「股东」)进行有效交流。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2部第C.2.7条,董事会主席应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于本财政年度,履行主席职责的独立首席董事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了一(1)次会议。此外,于本财政年度,独立首席董事与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举行了三(3)次会议。在各董事会会议结束时均提供同样的沟通渠道。

本公司定期审阅和更新现行做法,以确保遵循和遵守企业管治的最新要求及最佳惯例。

于本财政年度,董事会审阅行为守则标准所载之本公司管治文件及政策。行为守则标准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顾问须秉承诚实、正直及问责文化。本公司要求其雇员、顾问、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奉行最高标准的职业及道德操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须每年确认彼等是否已审阅本公司的行为守则标准以及是否了解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构成行为守则标准,还有股东沟通政策、董事过半数投票政策、核数师过半数投票政策、股息政策及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多项政策,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outhgobi.com)查阅。

企业管治报告

有关行为守则标准的副本可向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免费索取，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加拿大注册及记录办事处地址：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联系人：公司秘书，或致电 +1 604-762-6783(加拿大)、+852 2156 1438(香港)或通过电邮：corporate@southgobi.com。

为支持本公司及其雇员所期望的道德标准，南戈壁及其附属公司已采纳保密举报人计划，雇员可秘密举报任何疑虑或被察觉的不当行为。

本公司举报人计划由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与审计委员会主席共同管理。

提名委员会监控行为守则标准的遵守情况并负责设立系统查证法律、监管、企业管治及披露规定的遵守情况。

董事会组成

由加拿大证券管理局(「CSA」)提供的企业管治指引中建议公司大部分董事应为独立董事。根据CSA企业管治指引，独立董事指与本公司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关系的董事。「重大关系」指董事会认为合理预期将会干扰董事作出独立判断之关系。本公司认为，根据CSA企业管治指引与本公司有重大关系之机构的合夥人、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有间接重大关系，故并非为独立董事。企业管治守则包括在评估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所考虑的若干因素，包括其于本公司所持股份的百分比以及在本公司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的重大利益。

董事会已评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经考虑(i)已接获赫英斌先生、蔡奋强先生及权锦兰女士根据所有适用司法权区的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发出的有关彼等独立性的年度书面确认函；(ii)并无参与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无任何关系或情况对其行使独立判断构成干预及(iv)各董事每年提交有关个人和企业情况的全面问卷调查的资料后，认为彼等各自均属独立。

在对上述资料进行评估后，董事会已确定八(8)名现任董事中有三(3)名董事(即赫英斌先生、蔡奋强先生及权锦兰女士，代表全数董事会成员37.5%)为独立。此外，八(8)名现任董事中有五(5)名董事为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委员会的现时规模及组成能达到均衡的代表性。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相信其董事会会保持平衡。董事会由三(3)名执行董事、两(2)名非执行董事及三(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尽管董事会大部分成员并非独立董事，惟董事会认为已经实施适当的结构和程序，允许董事会可独立于管理层运作。董事会已委任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首席董事，负责为董事会提供整体领导、维持董事会的独立性以及促进及改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和投资者之间的交流。若董事会须考虑潜在或实际冲突，该事件将会转介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且所有程序均须接受独立审查。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会按需举行会议以便行使其各自独立判断。

企业管治报告

本财政年度直至本报告日期期间的董事如下：

董事会组成

董事

执行董事：

徐瑞彬先生
朱重临女士
申晨先生

非执行董事：

高柱先生
温在祥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赫英斌先生 (独立首席董事)
权锦兰女士
蔡奋强先生⁽¹⁾

前任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茅先生⁽²⁾

附注：

- 1) 蔡奋强先生于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董事会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2) 孙茅先生在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并无膺选连任，其于2024年6月27日不再担任独立首席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孙茅先生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于2025年3月28日，据本公司所知，JDZF及蓝港国际于本公司的已发行流通普通股中分别占有约28.89%及15.62%权益。根据本公司循公众途径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为46.74%。

本公司董事的履历详情载于本年报第10至14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详情」一节及本公司网站。

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为董事会带来广泛的业务、专业及财务知识、经验及独立判断。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及在董事会委员会任职，所有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贡献。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本公司章程细则」），所有董事每年须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

本公司现时并无主席。本公司独立首席董事兼独立非执行董事赫英斌先生履行主席的职责，负责（其中包括）保持董事会的独立性并确保董事会履行其职责及担任董事会会议主席。

本公司执行董事之一徐瑞彬先生自2023年5月15日起担任首席执行官，负责本公司的营运。

蔡奋强先生于本财政年度获委任，并于2024年6月28日获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蔡先生已确认，彼了解自身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义务。

企业管治报告

据本公司所知，除下文所示有间接联系外，概无董事为关连人士。关连关系包括财务、业务或亲属关系。就此而言，本公司知悉：

1. 根据本公司、JDZF及本公司前股东之间的证券持有人协议，以及JDZF、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属公司之间就JDZF持有的本公司2亿5,000万美元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订立的若干延期支付协议授予以JDZF为受益人的合约董事提名权，朱重临女士、徐瑞彬先生及申晨先生获JDZF提名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2. 朱重临女士的配偶为本公司通关运输部部长。
3. 根据认购协议以及本公司、蓝港国际及Novel Sunrise之间订立的相关转让书授予以蓝港国际为受益人的合约董事提名权，高柱先生及温在祥先生获蓝港国际提名。

董事信纳董事会的规模及组成在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能达到均衡的董事会代表性。鉴于本公司的公司规模及其复杂业务，董事会相信，董事会仍得以有效运作，本公司未来可能通过提名委员会寻求增加合格人士，以丰富董事会的经验及专业知识，并增强本公司能力以发展其业务。

各董事可自由作出其独立判断。董事（包括本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当选，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根据加拿大商业企业法（英属哥伦比亚省）（「BCBCA」）及本公司章程，惟董事职务提前出现空缺的情况除外。

企业文化与战略

本公司相信，建立强大的企业文化和战略对其实现长期增长和成功是不可或缺的。通过在蒙古和中国的多年经营，本公司形成了相互尊重的文化，并将安全作为其经营的基本原则。

管理层重视全体员工的福利及我们的资产为持份者带来的回报。这项承诺以安全、高效和对社会负责的方式运营予以证明。本公司认为员工是其最大的资产，并承诺为全体员工提供健康、尊重和安全的工作环境。

董事会授权

根据BCBCA，董事须管理本公司的业务及事务，并秉持诚实及真诚原则行事，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各董事须以合理审慎人士在可比较环境下应有的谨慎、尽职及技能行事。董事会负责监督本公司事务的运作，以及管理本公司的业务。董事会授权书包括为本公司设定长期发展方向及目标，并为实现此等目标制定必要的计划及策略，以及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此等计划及策略的执行情况。虽然董事会将其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务的职责授予高级管理层，但董事会仍须监督本公司所有相关事务及业务，并就此承担最终责任。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授权书要求董事会信纳，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以符合股东最佳利益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务，同时，为管理本公司业务及事务而作出的安排与上述职责一致。董事会负责保障股东利益，并确保对股东及管理层的目标一致。董事会必须一以贯之履行职责，而不只是偶尔履行；在出现危机或突发事件时，董事会会在管理本公司事务方面或须承担更多直接责任。

在履行此职责方面，董事会授权书规定，董事会须监督及监控重大公司计划及战略性措施。董事会的战略性计划程序包括审议及批准年度及季度预算，及与管理层讨论战略性及预算事宜。每年至少有一(1)次的董事会会议，就管理层提交的企业战略计划作出全面的审核。

作为持续检讨业务经营的一部分，董事会透过管理层定期提交的风险报告，定期检讨本公司业务固有的主要风险(包括财务风险)，并评估为管理此等风险所制定的制度。董事会亦直接透过审计委员会，评估针对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系统的内部监控的完整性。

除法律规定须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外，根据董事会授权书，董事会亦须负责批准年度营运及资本预算，日常业务以外的或未纳入已批准预算的任何重大处置、收购及投资、长期策略、组织发展计划及委任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获授权处理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事宜，而无须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授权书规定，董事会也预期管理层及时向各董事提供有关本公司业务和事务的信息(包括财务和经营信息及有关行业发展动向的信息)，以使董事会有效履行其管理职责。董事会期望管理层落实董事会为本公司制定的战略计划，让董事会全面知悉其执行计划的进展，及就其所获委派负责的所有事宜向董事会全面负责。

董事会已指示管理层建立监控及迅速处理股东关注事宜的程序，且董事会已指示及将会继续指示管理层就股东所反映的任何主要关注事宜知会董事会。

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均有权在其认为需要时委聘外部顾问。任何个别董事均有权委聘外部顾问，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惟有关委聘须获提名委员会批准。为确保能够识别及适当管理本公司所承受的主要业务风险，董事每月都会收到本公司的管理层就评估及管理此等风险所提交的报告。在审查运营的过程中，董事会在适当时候会考虑风险问题，并批准针对本公司业务风险管理而制定的公司政策。

董事会就委任及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并通过薪酬委员会每年检讨他们的表现。

本公司订有披露政策，其中包括，订明本公司应如何处理及披露内幕信息的步骤及内部控制，如何与分析师及公众沟通，并载有避免本公司选择性披露的措施。本公司的公司信息披露、保密和证券交易政策条文的标准不低于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发行的内幕信息披露指引。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设有披露委员会，由管理层成员及提名委员会的主席以及相关其他顾问（视情况而定）组成，负责监督本公司的披露做法，包括有关公司披露之控制、程序及政策。披露委员会评估有关事项发展的重要性而决定进行公开披露。披露委员会每年评估披露政策，并且在必要时确保符合法律及遵守监管要求。披露委员会审议提供予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所有文件。董事会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的重大披露文件，包括年报、年度信息表及管理委任通函。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其他财务披露信息于刊发前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若干董事会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各自负责监督本公司事务的各个特定范畴。于2024年6月27日，董事会批准解散运营委员会，因为其已完成其任务。

所有委员会已成立及制定书面章程，并已刊登于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各自的网站，并将应股东要求而向股东提供。所有董事会委员会须就其决策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本公司董事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载列如下：

| 审计委员会 ⁽¹⁾⁽⁴⁾ | 提名委员会 ⁽¹⁾⁽⁴⁾ | 薪酬委员会 ⁽¹⁾⁽⁴⁾ | 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 | 运营委员会 ⁽⁵⁾ |
|-------------------------|-------------------------|-------------------------|------------------|----------------------|
| 权锦兰（主席） ⁽²⁾ | 赫英斌（主席） | 蔡奋强（主席） ⁽³⁾ | 徐瑞彬（主席） | 赫英斌（主席） |
| 赫英斌 | 权锦兰 | 赫英斌 | 赫英斌 | 徐瑞彬 |
| 蔡奋强 ⁽³⁾ | 蔡奋强 ⁽³⁾ | 权锦兰 | 徐金生 | 徐金生 |

附注：

- 1)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仅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 2) 权锦兰女士于2024年6月27日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 3) 蔡奋强先生于2024年6月27日加入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并于同日获委任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 4) 孙茅先生在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并无膺选连任，并于2024年6月27日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 5) 运营委员会完成其任务后，于2024年6月27日解散。

企业管治报告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成立了按董事会批准的章程运作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有责任确保本公司设有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架构，包括针对重要业务流程的效益及效率、保护资产安全、备存正确会计记录及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以及非财务因素（例如主要营运表现指标基准的选取）的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章程可于本公司网站查阅。

审计委员会由三(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权锦兰女士（主席）、赫英斌先生及蔡奋强先生。于2024年6月27日，权锦兰女士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孙茅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其主席。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在董事会和本公司的独立核数师（「核数师」）之间起联络作用并帮助董事会履行与以下相关事项的监督责任：(a)由本公司提供其股东、公众及其他人士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信息的完整性及准确性；(b)本公司遵守法定和监管要求的情况；(c)核数师的资历、独立性和表现；及(d)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财务和会计控制及管理信息系统。

尽管审计委员会拥有载于其章程中的权力和责任，其主要职责是监督。于本财政年度，董事会已审阅审计委员会章程以确保其反映现有最佳常规。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并非本公司的雇员，并有可能不是专业会计师或核数师或于会计或审计领域的专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并非以此身份服务。因此，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并非进行审计，也并非确定本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披露是否完整和准确以及遵守公认会计准则及适用规则和法规。上述为管理层和核数师的职责。

核数师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须事先经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指定成员（「指定成员」）批准。指定成员是获授权就审计及非审计服务授予预先批准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指定成员作出的事先批准，将由审计委员会于下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核及追认。

审计委员会已考虑除审计服务外，核数师提供其他服务能否维持其独立性，并采纳政策规管此等服务。该政策规定，所有由核数师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服务，均须由审计委员会或指定成员事先批准，惟适用法律或法规容许的少数非审计服务除外。指定成员预先批准经许可服务的决定，须于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上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或指定成员可预先批准根据预算或承诺费用按计划聘用核数师。支付事先批准的费用无须进一步审批。倘审计服务范围扩大或最终费用增加，则须另行获得事先批准。根据上述程序，本公司外部核数师提供的各项服务所涉及的审计、审计相关、税金及其他费用，全部由审计委员会或指定成员事先批准，然后由彼等向董事会建议，以供董事会批准或核准。

企业管治报告

在根据审计委员会章程履行其职责时，审计委员会于本财政年度已：

- 监督本公司与核数师之间的关系、核数费用及聘用条款；
- 检讨核数师的独立性并就重新委任核数师向董事会提供推荐建议；
- 审查本公司于本财政年度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综合财务报表；
- 每年审阅和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 检讨本公司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并监督第三方内部核数师的聘用；及
- 就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和检讨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

董事会已设立根据董事会批准之章程运作的提名委员会。于本财政年度，董事会已审阅提名委员会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书，以确保文件反映现有最佳常规。

提名委员会由三(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赫英斌先生（主席）、蔡奋强先生及权锦兰女士。于2024年6月27日，蔡奋强先生加入提名委员会及孙茅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已采纳其提名委员会章程内的指引及程序，其严格程度不逊于企业管治守则第2部第B.3条中—良好企业管治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下所载有关建立提名政策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章程可于本公司网站查阅。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为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监管职责，具体内容为(a)物色合资格人士出任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委员会成员，并建议董事会挑选被提名的董事，委任或推选其为董事会或其委员会成员（视情况而定）；及(b)制定及向董事会建议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指引，并就企业管治常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监控向董事会提交的利益冲突披露，以确保概无董事就其拥有重大利益的事项投票或参与相关讨论。在各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方面，委员会主席履行相同职能。

在根据提名委员会章程履行其职责时，提名委员会于本财政年度已：

-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审阅提名委员会章程，以确保本公司有适当的程序和流程，以便于提名董事；
- 对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进行表现评估；
- 检讨董事会的结构及最佳规模；

企业管治报告

- 检讨董事会技能表以评估组成（包括多元化、技能、知识和经验等）及资格；
- 考虑到每名董事的专业资格、工作经验、上市公司董事职位及其他重要的时间承诺，以及与彼等品格、诚信、独立性及经验相关的其他因素或情况，评估彼等对董事会的时间承诺及贡献；
- 根据获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选的资历和相关专业知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就获提名出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确保董事会的结构和程序，能适当地独立于管理层而运作；
- 提供一个没有管理层存在的平台以表达关注的事项，包括涉及到董事会独立于管理层的关注；
- 根据需要进行新董事入职培训；
- 根据不断发展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和行业最佳实践的公司治理事宜，审阅董事会的常规和程序，并建议董事会考虑采用提名委员会认为任何必要或合适的变化，确定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以及董事会及各委员会根据守则条文第A.2.1条履行的职责；
- 支持董事在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下的持续专业发展；
- 审阅及建议批准对本公司内部管治政策的必要修订（即：企业合规政策、企业披露及证券交易政策、披露控制和程序政策、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董事过半数投票政策、核数师过半数投票政策、董事利益冲突政策及股东通讯政策）；
- 审阅及建议批准对本公司行为守则标准的必要修订，包括：反贪腐标准、利益冲突标准、「*The Way We Work*」及调查工作严重失误指控的指引；及
- 审阅及建议批准独立首席董事（履行主席职责）、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分管法务）、公司秘书及财务总监，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主席的书面职权范围（更清晰界定其各自的职权及责任）的必要修订。

就努力创建和维持多元化董事会而言，提名委员会已：

- 制定招聘协议，力求在任何董事物色中挖掘不同的候选人。此等协议已考虑到，除传统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库之外，仍可在学术机构、私营企业、非营利组织和行业协会等广泛组织中发掘合格的候选人；
- 利用可能有助于确定不同候选人的现有组织和贸易团体网络；
- 定期审核董事会招聘和选拔协议，以确保多元化仍然是任何董事物色的一个组成部分；及
- 为支持性别多元化的特定目标，提名委员会已考虑女性在董事会中的代表水平，并将争取将女性纳入考虑担任未来董事会职位的最终候选人名单中。

企业管治报告

薪酬及福利委员会

董事会已设立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章程运作的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章程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阅。

薪酬委员会由三(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蔡奋强先生（主席）、赫英斌先生及权锦兰女士。于2024年6月27日，蔡奋强先生取代权锦兰女士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孙茅先生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成员。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为履行董事会有关厘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员薪酬及福利的责任。该职责包括检讨及批准行政人员薪酬，包括长期奖励部分及向董事会提出适当建议、管理员工股权奖励计划（包括购股权计划及购股计划）、决定不时授予的股权报酬及奖金的获授人、性质及数额，以及审阅适用法律法规可能规定的各项报告。

薪酬委员会的目标是(i)为管理层提供强有力的激励，为实现本公司的短期和长期目标作出贡献；(ii)确保本公司行政人员和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iii)鉴于本公司所在行业对合格人员的竞争激烈，使本公司能够吸引、留住及奖励最优秀的行政人员；及(iv)提供公平、透明及合理的薪酬。

在根据薪酬委员会章程履行其职责时，薪酬委员会已：

- 就本公司的行政董事、高级人员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和福利的薪酬政策的充足性及形式作出检讨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管理本公司的奖励薪酬计划和以股权为基础的计划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检讨和批准企业目标，以厘定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及副总裁（分管法务）的薪酬，评估其表现和设定其薪酬水平；
- 检讨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及副总裁（分管法务）的薪酬结构；
- 经考虑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官的年度目标和绩效后，向董事会提交彼等的绩效评估意见；
- 决定不时授予的股权薪酬奖励及奖金的获授人、性质及数额；及
- 检讨及／或批准与股权奖励计划（包括购股权计划）以及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将采纳的任何股份计划有关的事项。

企业管治报告

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了按董事会批准的章程运作的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于本财政年度，已审阅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章程，以确保其反映现有最佳常规。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章程可于本公司网站查阅。

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一名高级管理层成员组成，即徐瑞彬先生（主席）、赫英斌先生及徐金生先生（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之执行董事及总裁）。

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监管责任，就影响本公司的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事宜进行监察及绩效评估及提出批准相关政策及管理系统的建议。

在根据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章程履行其职责时，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于本财政年度已：

- 审阅及建议批准对本公司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政策的必要修订；
- 监察本公司在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方面的政策及适用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 检讨本公司在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
- 审阅本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
- 向本公司管理层提供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发现的指导及建议。

董事会认为，强大的企业管治为作出充分知情及合理的决策提供框架，这将促进政策及程序的实施，以保障其雇员、环境及邻近社区的安全与福利。

专项／特别委员会

在适当情况下，董事会可成立特别委员会，以审议若干董事或管理层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宜。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的会议

董事会定期举行季度会议。于季度会议之间，董事会在需要时会召开会议，通常透过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作为季度会议的一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有机会与管理层分开召开会议。倘有需要，于定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之间，可由独立首席董事通过电话会议主持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会议，更新上次董事会会议后本公司的发展情况。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合作关系高度透明和紧密协作，且高级管理层亦会与董事会成员定期进行非正式交流，并徵求董事会成员就彼等各自具备专业知识或经验之事项的意见。

董事参与本公司业务的方式包括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委员会会议，以及审阅董事会文件。

于本财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2024年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

总数：

董事会会议：

以电话会议方式：7

审计委员会会议：

以电话会议方式：9

薪酬委员会会议：

以电话会议方式：4

提名委员会会议：

以电话会议方式：2

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会议：

以电话会议方式：4

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于2024年6月27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

股东特别大会（「2024年股东特别大会」）于2024年8月28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全体董事（除因日程冲突未能出席的朱重临女士及申晨先生外）均出席会议。

预计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25年6月26日在加拿大举行。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将在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至少20个完整营业日寄发予股东。

企业管治报告

于本财政年度期间，本公司召开七(7)次董事会会议，董事的整体出席率为94.34%。各董事出席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股东特别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会议的详情如下所示：

| | 2024年 股东周年大会 | 2024年 股东特别大会 | 董事会 | 审计 (出席人数/会议次数) | 提名 | 薪酬 | 健康、环境、 安全及 社会责任 | 运营 ⁽⁴⁾ |
|------------------------|-----------------|-----------------|-----|-------------------|-----|-----|-----------------------|-------------------|
| 执行董事 | | | | | | | | |
| 徐瑞彬先生 | 1/1 | 1/1 | 7/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4 | 0/0 |
| 朱重临女士 | 1/1 | 0/1 | 7/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申晨先生 | 1/1 | 0/1 | 7/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
| 高柱先生 | 1/1 | 1/1 | 3/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温在祥先生 | 1/1 | 1/1 | 7/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 | |
| 赫英斌先生 | 1/1 | 1/1 | 7/7 | 9/9 | 2/2 | 4/4 | 4/4 | 0/0 |
| 权锦兰女士 | 1/1 | 1/1 | 7/7 | 9/9 | 2/2 | 4/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蔡奋强先生 ⁽¹⁾ | 1/1 | 1/1 | 4/4 | 4/4 | 0/0 | 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前任董事 | | | | | | | | |
| 孙茅先生 ⁽²⁾⁽³⁾ | 0/0 | 0/0 | 3/3 | 5/5 | 2/2 | 3/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附注：

- 1) 蔡奋强先生于2024年6月27日加入董事会，于彼获选后共召开四(4)次董事会会议。
- 2) 蔡奋强先生于2024年6月27日加入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于彼加入该等委员会后分别举行四(4)次、零(0)次及一(1)次会议。
- 3) 孙茅先生未在本公司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并于2024年6月27日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 4) 运营委员会于本财政年度期间未召开会议，并于2024年6月27日解散。

董事付出的时间及董事承担

南戈壁董事（尤其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事务坚定承担，并知道他们需要符合期望，投放充分时间以处理董事会事务。董事已提供有关其他承担的必要资料，以供董事会评估。

充分时间和关注

董事（尤其是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全面参与和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表明了他们对本公司的承担。

其他职务和承担

董事每季度向本公司披露他们于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众公司和机构担任职务的数目、身份和性质，以及其他重大承担。

企业管治报告

其他董事职务

于2024年12月31日，并无个别董事担任超过七(7)间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董事职务。执行董事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惟本公司鼓励他们参与专业、公共和社区组织。

关于在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参选或重选的董事，其过去三(3)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和董事会委员会成员的资料载于管理层代表委任通函。董事的履历载于本年报第10至14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详情」一节及本公司网站。

专业发展

本公司已采取措施，以确保未来的董事充分理解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作用，期望董事能作出贡献，特别是包括本公司预期及要求其在时间和精力上的付出。新董事将获得一份董事信息包，其中包括所有公司政策及程序、董事会及委员会授权及政策、公司披露协议、企业管治事项及其他关键文件的副本。新董事亦听取提名委员会主席及管理层有关本公司业务的简报，并获鼓励在允许的情况下参观本公司的营运和矿场。

新董事在加入董事会前，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的规定，接受本公司外部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意见。蔡奋强先生根据第3.09D条的规定与本公司外部法律顾问会面，并确认其了解自身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责任。

此外，所有董事均需了解有关董事的职责、责任和义务，包括董事的法定责任、诚实和真诚行事，在行使权力和履行董事职能时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为先。简报特别集中于董事不论是否有其他现在或过往关系，需要代表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客观监督的责任(如有)。

倘董事会必须考虑涉及潜在或实际冲突的事项，该事项将提交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以确保遵循适当的程序，并使该事项受到独立审查。

管理层和外部顾问为董事会及其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讯和教育会议，让董事能得悉本公司、其业务和其营运所在环境以及董事责任发展及最佳实践的最新资讯。董事每月获提供月度最新信息，其对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于理解的评估。

本公司鼓励董事参加与企业管治、财务、环境、采矿、法律、监管及/或商业事务有关的研讨会、网络研讨会及会议，费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为全体董事提供持续的专业发展机会，以发展和更新其知识及技能。

所有董事均参加适当的持续专业发展，并向本公司提供其在本财政年度接受培训的记录。所有董事参与不同程度的专业发展，包括阅读法规更新、参加研讨会或举办培训课程和交换意见。

企业管治报告

根据公司秘书保存的培训记录，董事在本财政年度的专业发展总结如下：

本公司共举办三(3)场专业发展研讨会，所有董事均参加研讨会。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以下研讨会：

1. 环境、社会及管治：其政策如何为企业及持份者带来利益与价值。
2. 内幕信息披露：危害及近期案例的讨论。

本公司外部法律顾问开展以下研讨会：

3. 公开披露责任、监管框架以及本公司可以加强公开披露的方式。

每名董事均获得加拿大董事协会（「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资格，作为促进为董事提供更多持续教育机会的方式。董事有机会参加由加拿大董事协会开设的与本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线上课程，特别是企业管治和采矿业方面，费用由本公司支付。透过加拿大董事协会，董事定期获取多个方面的更新讯息；及

董事获提供与彼等作为董事的职责、本公司内部的变化以及有关监管及行业要求与标准相关的教育材料。

下文概述个别董事于本财政年度完成的额外专业发展。

- 权锦兰女士：
- 香港联交所主办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培训
 -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主办的践行真我领导力：以价值观与人才为本驱动商业成果网路研讨会
 - 澳洲纽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主办的人工智能与大型语言模型：非技术性解读专题讲座
 - 加拿大董事协会主办的符合ISSB标准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未来：跨标准协同应用网路研讨会
 - 加拿大董事协会主办的卓越管治目标网路研讨会
 -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主办的2024高级财务模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网络研讨会

- 赫英斌先生：
- 由香港联交所主办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培训
 - SocialSuite主办的双重重要性实务应用/重要性评估网络研讨会
 - Bennet Jones LLP主办的Mondaq独家强迫劳动指引：解读加拿大反强迫劳动法网络研讨会
 - Dentons LLP主办的职场调查－经验教训：从判例法视角探讨职场调查网络研讨会
 - 加拿大董事协会主办的优化原住民合作与项目融资网络研讨会
 - 法国国际商会主办的法国及欧盟贸易制裁最新发展网络研讨会
 - SocialSuite主办的提升可持续性标准：投资级别报告网络研讨会
 - 加拿大矿业、冶金学会主办的矿业股权估值趋势网络研讨会

企业管治报告

- 布拉德肖矿产与采矿研究院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主办的自然资本与生物多样性网络研讨会
- 加拿大就业法：就业更新与新兴趋势网络研讨会，由McCarthy Tétrault LLP 主办
- 建立合法性和专业化：世界银行永续ASM发展框架网络研讨会，由加拿大地质、矿业和石油研究所矿产经济协会主办
- Tyr LLP主办的加拿大集体诉讼和机器崛起网络研讨会
- Stren & Blan Partners主办的应对执行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复杂性网络研讨会
- 香港联交所ESG Academy—发挥企业管治的力量
- 加拿大矿业领袖的就业和劳工事宜

蔡奋强先生：

- 董事职责：管控思维及管理风险
- 虚拟资产—监管与执行趋势
- RME选修课程—商业起草：合并与收购
- GBA协调商业和商务法律：方式、方法与未来选择
- 中国仲裁修正案重要问题预览
- 有关香港逆权占有的法律与实践的最新进展
- 《欧盟地理封锁条例》：评论
- 面对差距：于行使股东权利时避开陷阱
- RME选修课程—就新购股协议提供意见时的风险管理
- 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自动订约示范法》—意义与评价

朱重临女士：

- 香港联交所主办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培训
- 教育研讨会，当中概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间框架及内容要求

徐瑞彬先生：

- 香港联交所主办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培训

申晨先生：

- 香港联交所主办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培训

绩效考核

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员会每年均会完成绩效考核，内容涵盖董事会及委员会责任、董事会运作、董事会及委员会效力、时间承诺、风险管理、治理实务、内部控制、高级管理绩效考核及企业披露监督。独立首席董事审阅已完成的董事会绩效评估，与董事会整体及个别董事讨论应对措施（如有）。完成审阅董事会绩效考核后，厘定董事会正在履行其董事会职责约章所载的义务。

各委员会主席审阅已完成的委员会绩效考核，与相关委员会及个别委员会成员讨论考核内容（如有）。完成审阅委员会绩效考核后，厘定各委员会正在履行其委员会章程所载的义务。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技能矩阵

董事会各成员每年均会完成一份董事会技能矩阵。以下是对2024年董事会技能矩阵的审阅及分析，概述了董事会目前的技能组合，该组合为公司提供了全面及多样化的专业知识，在采矿业、会计及法律方面具有优势。

| 董事 | 国际业务 | 首席执行官及高级职员 | 领导增长 | 采矿行业 | 并购/资本市场 | 会计财务专业知识 | 法律专业知识 | 企业管治 | 薪酬 | 健康及安全 | 环境/社会 | 采矿技术/工程 | 蒙古相关 |
|-------|------|------------|------|------|---------|----------|--------|------|----|-------|-------|---------|------|
| 蔡奋强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柱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赫英雄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侯锦兰女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晨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温在祥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徐瑞彬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朱重临女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业道德守则

本公司定期检讨及更新其现行惯例，以确保遵循及遵守企业管治的最新最佳惯例及进展。

本公司已采纳及实施名为「*The Way We Work*」的商业行为和道德守则（「道德政策」）。道德政策于本公司经营期间的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适用于全体本公司员工、顾问、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不论其在本公司组织架构中身兼任何职位。

除「*The Way We Work*」外，本公司亦采取其他指引说明及准则，该等指引说明及准则构成本公司整个行为守则标准的一部分。所采纳的有关行为守则标准包括下列政策及标准：反贪腐标准、「*The Way We Work*」、调查工作严重失误指控的指引以及公司的举报人计划。为支持行为守则标准，本公司采纳董事利益冲突标准。

为支持本公司及其雇员所期望的道德标准，南戈壁及其附属公司已采纳保密举报人计划，雇员可秘密举报任何疑虑或被察觉的不当行为。有关举报人计划的资料，可到本公司网站浏览。

本公司举报计划由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与审计委员会主席共同管理。

道德政策及行为守则标准规定，本公司员工、顾问、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须秉持诚实、正直及负责的承诺和企业文化。本公司要求其员工、顾问、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奉行最高标准的职业及道德操守。构成行为守则标准的「*The Way We Work*」的副本及多项政策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阅，并可向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免费索取，其加拿大注册及记录办事处地址：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联系人：公司秘书，或致电：+1 604-762-6783（加拿大），+852 2156 1438（香港）或通过电邮：corporate@southgobi.com。

提名委员会监控行为守则标准的遵守情况并负责设立系统查证法律、监管、企业管治及披露规定的遵守情况。

企业管治报告

股东沟通政策

董事会致力于与股东保持持续沟通，并及时向股东及投资者披露有关本集团重大发展的资料。本公司制定股东沟通政策，当中载列本公司就其与股东（个人及机构）及（如适用）对本公司表现进行汇报及分析的潜在投资者及分析师（统称「投资团体」）之沟通所采纳之一般政策及措施。

股东沟通政策的目的是确保股东及投资团体获提供有关本公司之完整、公正及及时的资料（包括其财务表现、战略目标及计划、主要业务发展、企业管治、风险组合及其他重要资料），并令股东对彼等于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证券作出明智决定，以及允许投资团体参与与本公司的建设性对话。股东及投资团体可随时索取本公司属公共领域的资料，本公司将向其提供指定联络方式、电邮地址及查询热线，以便其作出有关本公司的任何查询。

于本财政年度期间，本公司已检讨股东沟通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认为股东沟通政策已有效实施，且于本财政年度期间，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已检讨股东沟通政策并认为其属适当且有效。

独立首席董事履行主席职责，与其他董事及外部独立核数师一起出席并主持本公司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议上回答股东和投资者的问题。所有提呈的决议案均在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经股东投票正式通过。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均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股东解释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以便股东熟悉该投票程序。投票结果会在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各自的网站上公布。

股东沟通政策之副本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阅，并可向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免费索取，地址：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联系人：公司秘书，或致电+1 604-762-6783（加拿大），+852 2156 1438（香港）或通过电邮：corporate@southgobi.com。

投资者关系及与股东的沟通

本公司实行及时披露相关资料予股东的政策。

本公司网站载有公司资料、企业管治常规、本公司刊发之中期及年度报告、新闻稿、公告及通函，使本公司股东可及时地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资讯。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认为，董事会的委任应以候选人的优点为基础，并致力于选择最合适的人加入董事会。设计董事会的组成时，本公司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文化和教育背景、种族、年龄及性别。本公司认识到，多元化对于确保董事会成员提供有效管理所需的各种观点、经验及专业知识十分重要。特别是，本公司明白性别多元化是多元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并承认女性在促进董事会观点多元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本公司相信，一个多元化的董事会将可透过利用董事会成员的不同技能、经验及背景、地区和行业经验、种族、性别、知识及服务年期，以及其他独有的才能，提升其决策。因著此信念，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规定，董事会于2014年3月采纳一项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于2017年11月及2022年3月批准及采纳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若干修订，以使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与香港上市规则完全一致。

性别多元化是本公司多元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董事会致力于确保积极追求性别多元化，并力求确保女性至少占董事会组成的30%，同时适当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中规定的所有其他因素。本公司将争取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董事会中女性比例不少于30%的目标。尽管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进性别多元化，这是其整体多元化策略的关键组成部分，惟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董事会组成人员中女性人数至少达致30%的目标仍未实现。这项结果乃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董事会过渡的时机、是否有合格的候选人（该等候选人具备必要的技能、经验和背景以补充现有董事会组成人员）以及平衡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中概述的多元化各个方面的必要性。这些不仅包括性别，还包括地理和行业专业知识、种族、知识以及其他有助于董事会全面发展的显著品质。本公司将继续于招聘时考虑性别多元化，以便未来有女性高级管理人员和潜在的董事会继任人选。

董事会继续在招聘工作及继任计划中优先考虑性别多元化，以遵循本公司的策略重点及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原则。于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性别比例为87%的男性雇员及13%的女性雇员。本公司亦致力于在其所有职位中实现包容性。本公司的劳动力性别多元化仍体现出行业整体趋势，由于行业的历史性质及作业需求，采矿及煤炭生产角色主要由男性主导。然而，本公司会继续采取措施以促进性别多元化程度的提升，并逐步改善性别代表性。

提名委员会必须每年审查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员会亦审查董事会的结构、规模及多样性，并就董事会的任何拟议变动提出建议，以与本公司的目标和战略相辅相成。

提名委员会负责推荐具备董事履行董事会职责所需能力、技能、业务和财务经验、领导能力及投入水平的合格人士。在评估董事会的技能矩阵时会考虑董事的多元化。

在物色担任董事会成员的合格人士的过程中，提名委员会争取吸纳不同的群体、知识和观点。为此，提名委员会可能会聘请猎头公司以助实现董事会的多元化目标。

根据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权锦兰女士于2015年8月6日加入董事会及朱重临女士于2022年9月8日加入董事会。

企业管治报告

权锦兰女士于2015年9月1日加入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4日加入提名委员会及于2016年6月30日加入薪酬委员会。权锦兰女士于财务咨询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在外部审计、内部审计架构、企业融资、风险管理及业务收购等方面具有专业技能。

朱重临女士为执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彼于金融行业拥有丰富经验，于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内蒙古天宇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宇集团」）首席财务官。天宇集团为一家总部位于中国内蒙古的投资公司，涉及业务范围广泛，包括煤炭开采及煤炭加工。朱女士负责管理天宇集团的财务营运及投资。

董事会目前由两(2)名女士及六(6)名男士组成，女性占董事总人数的25%。就本公司整体而言，女性约占员工总数的13%，本公司将致力在未来数年努力提高该水平。于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四分之一的高级管理层为女性。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可于本公司网站查阅，并可向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免费索取，地址：20th floor—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联系人：公司秘书，或致电+1 604-762-6783（加拿大），+852 2156 1438（香港）或通过电邮：corporate@southgobi.com。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采纳一项股息政策，当中载列指引，以供董事会考虑厘定日后是否及应于何时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据该股息政策，董事会将作出所有有关本公司普通股股息之决定，及董事会应考虑以下因素，以厘定未来是否以及应在何时宣派和支付股息，其中包括：

- 本公司于相关时间之实际及预期财务业绩（包括本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累计收益）；
- 经济状况，以及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或财务表现及状况构成影响之其他内部或外部因素；
- 本公司的业务策略及营运计划，包括未来的现金承担及投资需求，以维持本公司的长期增长；
- 本公司当前及预期的流动资金状况及资本需求；及
- 董事会认为适当之其他任何因素。

董事会不时检讨股息政策，并有权于任何时候自行决定修订、暂停或终止股息政策。概不保证于任何特定时期会以任何特定金额支付股息。倘若董事会宣派股息，本公司所有普通股均有权平等分享任何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有关股息政策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并无就其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且董事会预计于近期或可预见将来亦不会就本公司普通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会不建议派付本财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无）。本财政年度并无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无）。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的委任和连任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面临的机遇和风险，确定其寻求的新董事会成员应具备的资格类型、技能和个人品格，以为本公司增值。基于此框架，提名委员会制定了一个技能矩阵，该矩阵以识别及跟踪本公司所需董事资格、技能和特点的补充。该矩阵的具体构成包括国际商业经验、领导增长型公司、多元化、财务知识、法律知识、企业管治等项目和经验。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董事会目前具备的资格和技能组合，并且使用该矩阵确定董事会的优势及找到需要填补的差距。上述分析协助提名委员会履行持续物色、向董事会推荐合资格新候选董事以及考核董事的职责。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应由具有广泛经验及专业知识的董事组成，并利用技能矩阵识别董事会有效行使授权所需的必要技能。

技能矩阵亦被用于制定潜在候选人名单，以向董事会提名。各董事提名人所具备之多元化技能及经验可于本年报第51页的「董事会技能矩阵」一节查阅。

除非董事去世、辞任或根据BCBCA的规定被免职，否则现任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委任期限均于其最近一次选举或任命后的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在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有权出席及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选举董事的股东，有权选出一个根据本公司的章程所载董事人数组成的董事会，并且全体董事在此等选举之前即时停任董事，但有资格获重选。若本公司未能在BCBCA要求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之日或之前召开股东周年大会，或股东未能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选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则当时在任的各董事将继续担任董事，直至以下较早者为止：

- 在选出或委任其继任者之日期；及
- 该等董事根据BCBCA或章程因其他原因卸任董事之日期。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B.2.3条，倘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超过九(9)年，其连任须以单独决议案经股东批准。权锦兰女士于2015年8月6日加入董事会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已持续服务本公司超过(9)九年。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进一步委任权锦兰女士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独立决议案批准后方可作实。

董事的证券交易

董事于2024年12月31日于本公司证券的权益披露于本年报第19页的董事会报告内。

本公司已在其公司信息披露、保密和证券交易政策中采纳了多项政策，此等政策所载条款不逊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载条款。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本公司已收到书面确认，即董事已收到、检阅并于整个财政年度内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保密和证券交易政策的条款。

企业管治报告

此外，若董事(a)进行涉及本公司证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在本公司证券中拥有的直接或间接受益拥有权、控制权或指示权使该董事提交之最新内部人员报告里披露或须予披露；或(b)进行涉及相关金融工具的交易，则董事必须在指定期限内(i)按加拿大证券管理局(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营运的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网站(www.sedi.ca)要求的格式提交一份内部人士报告，并且(ii)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利益披露表格。

「相关金融工具」的定义如下：(a)其价值、市价或付款责任源于、参考或基于某个证券的价值、市价或付款责任的工具、协议、证券或交换合约；或(b)直接或间接影响一名人士于某个证券或交换合约中所占经济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协议或协定。

董事薪酬

薪酬委员会定期审议非管理层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和形式，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确保此等薪酬真实反映担任执行董事涉及的责任和风险，同时不影响董事的独立性。作为本公司行政人员的董事或获提名董事不会由其担任董事而收取额外薪酬。

根据委聘的Roger Gurr & Associates发出的薪酬报告(「Roger Gurr报告」)内所提供的推荐建议，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财政年度的经审批年度留任酬金如下：

| | 加元 |
|----------|--------|
| 独立董事： | 45,000 |
| 独立首席董事： | 25,000 |
| 审计委员会主席： | 20,000 |
| 提名委员会主席： | 20,000 |
| 薪酬委员会主席： | 20,000 |

于2024年6月，董事会批准将薪酬委员会主席的年度留任酬金由每年10,000加元增加至每年20,000加元，以与支付予提名委员会主席的留任酬金保持一致。倘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他或她将有资格获得10,000加元的年度留任酬金。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会议费用为出席每次董事会会议及每次委员会会议1,500加元。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差时，亦可就每次双程来回超过四(4)小时的公务旅程时间收取旅费津贴2,000加元。

2024年并无授出任何购股权。

所有董事有权就履行其董事职责时合理产生的实际费用获得补偿。

有关董事薪酬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3。

企业管治报告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董事会负责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成效的年度审查。董事会使用内部控制以提高业务经营的效率和效力、保障股东投资和本公司资产，以及确保遵守相关法定和监管要求。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旨在针对重大误述提供合理而非绝对保证，并有助董事会确认和降低（而非杜绝）风险。

由于存在固有的限制因素，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仅能提供合理保证，而不能预防或发现由于失误或欺诈而导致的错误陈述。该等固有的限制因素包括决策过程中的判断有误，且简单的失误或错误可导致决策失败。此外，控制或受个别行动、两名或以上人士的合谋所干扰或未授权凌驾控制所干扰。此外，对未来期间有效性评估的预测存在风险，内部控制可能由于情况变化或对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下降而变得不足。

于本财政年度，本公司成立内部审计部，致力于保持及维护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内部控制系统。同时，本公司继续委聘独立专业顾问（「独立顾问」），协助内部审计部以评估本公司之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营运及合规控制，及履行本年度的内部审计职能。独立顾问会指出内部控制设计及实施之不足之处并提出推荐建议以作改进。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将至少每年审查一次该报告以及内部审计部及独立顾问提出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已代表董事会检讨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及审议相关评估及审阅报告，以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功能性。审计委员会亦已审阅本公司会计和财务报告职能以及本公司内部审计职能的资源充足性、员工资格和经验、培训计划和预算，而该等职能由内部审计部及独立顾问执行。通过内部审计部、独立顾问和审计委员会所作审查，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且充分。

披露控制及程序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披露控制及程序旨在提供合理保证，确保本公司在其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或其他按照证券条例存档或提交的报告中的信息，都获得记录、处理、总结和报告，并在证券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包括旨在确保本公司被要求在其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或其他按照证券条例存档或提交的报告中的信息的控制及程序被累积和传达予本公司的管理层（包括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官）使他们能及时作出有关有要求的披露的决定。

企业管治报告

管理层（包括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官）已评估设计及运营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效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官各自认为，本公司披露控制和程序（定义见NI 52-109—发行者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披露证书）就达致其设计的目的而言属有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乃为就财务报告可靠性及根据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而设计。管理层也负责设计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保证对外使用的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以下政策和程序：记录与维持有关的政策和程序，此等记录须合理、详尽、准确及公平地反映资产的交易和处置；提供合理保证，即已记录必需交易的政策和程序以批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且仅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和董事的授权收取款项及作出开支；及就防止或及时发现将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的未获授权资产收购、使用或处置政策和程序提供合理保证。

由于存在固有的限制因素，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仅能就失误或欺诈提供合理保证，而不能预防或发现误述。此外，对未来期间的有效性评估的预测都存在风险，内部控制可能会因应法律变化或对政策的遵守程度下降而变得不充分。

管理层根据Treadway Commission的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发布的内部监控—更新整合框架（2013年）评估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成效。根据该评估，管理层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属有效。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在最近期完成的季度并无发生任何重大变动，从而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核数师

注册执业会计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为本公司核数师，并依照英属哥伦比亚特许专业会计师公会专业行为规则属独立于本公司。

在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立信德豪将获提名重新委任为核数师，酬金由董事会厘定。立信德豪自2019年11月13日至今出任核数师。

就本财政年度提供之核数和核数相关服务而向立信德豪及其附属公司已付／应付的费用约为804,000美元。

企业管治报告

此等费用的详情如下：

| 提供之服务性质 | 已付／应付费用 (千美元) 立信德豪 2024年 |
|-----------------------|-----------------------------------|
| 核数费 ⁽¹⁾ | 744 |
| 核数相关费用 ⁽¹⁾ | 60 |
| 总计 | 804 |

附注：

- (1) 2024财政年度有关核数服务费的费用包括：(i)审核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ii)审阅本公司季度财务报表；(iii)有关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的法定审计；及(iv)与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事务相关的其他服务。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责任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监督真实和公平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编制。在本公司管理层的协助下，董事确保及时按照适用会计标准及财务报告准则以及法定和监管规定编制及刊发本公司财务报表。

持续经营

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即假设本公司最低限度至2025年12月31日将持续经营，并将能在正常营运中实现资产变现并清偿到期债务。然而，为实现持续经营，本公司必须产生足够营运现金流、获取额外资本或选择战略重组、再融资或其他交易以提供充足流动资金。

若干不利状况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编制本公司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用之持续经营假设存有重大疑问。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亏绌为4,980万美元，而于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亏绌为1亿4,130万美元，于2024年12月31日营运资金亏绌（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达2亿2,810万美元，而于2023年12月31日营运资金亏绌为2亿1,880万美元。

于2024年12月31日的营运资金亏绌中包括多项重大责任，乃指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1亿6,930万美元以及额外税项及税务罚款4,380万美元。

本公司或未能按时偿还所有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因此持续延迟偿还结欠供应商及债权人的若干应付贸易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可能导致针对本公司而提出的潜在法律诉讼及／或破产程序。除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所披露外，于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并无面对该等诉讼或程序。然而，本公司无法保证日后本公司的债权人将不会提出该等诉讼或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供应商及承包商将继续不间断向本公司供应及服务。

企业管治报告

上述事件或状况之结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令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有重大疑问，因此，本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营运中变现资产并清偿债务。倘于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使用持续经营基准被厘定为不恰当，则将须作出调整以将本公司资产账面值撇减至其可变现价值，计提可能产生的任何额外负债拨备，并将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分别重新分类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该等调整的影响尚未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则其可能被迫根据适用的破产及资不抵债法案寻求宽免。

为评估使用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本公司管理层已编制涵盖2024年12月31日起的12个月期间的现金流预测。现金流预测已考虑本公司业务于预测期内将产生的预期现金流，其中包含节约成本措施。具体而言，本公司已计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的措施，其中包括：(a)于2025年3月20日订立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b)与供应商沟通协定未付应付款项的还款计划；及(c)在现金流预测所涵盖的期间内，从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联属公司获得最高1亿2,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亿元）财务支持的渠道。关于该等计划和措施，无法保证供应商将会同意本公司所传达的结算计划。然而，经考虑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认为将有足够财务资源继续其营运，及履行其于2024年12月31日起未来12个月到期的财务责任，并因此信纳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乃属恰当。

影响本公司流动资金状况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监察，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在中国销售其进口煤炭产品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国的经济增长、煤炭市场价格、生产水平、营运现金成本、资本成本、本公司营运所在国家的货币汇率，以及勘探及酌情开支。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负责通过独立首席董事就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并协助董事就任及专业发展。公司秘书向独立首席董事汇报。全体董事均可获公司秘书提供意见及服务，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以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

Allison Snetsinger女士自2012年5月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于其获委任为公司秘书前，Snetsinger女士自2003年12月于加拿大进行首次公开发售时起即为本公司助理公司秘书。Snetsinger女士亦为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Snetsinger女士于上市及私营公司（主要为采矿及资源行业）提供监管及公司服务方面拥有超逾20年经验。彼以优异成绩毕业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理工学院，并为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及Association of the Governance Professionals（加拿大）会员。Snetsinger女士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的规定于本财政年度参与超过15小时的专业发展培训。

苏淑韵女士于2021年1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的香港公司秘书。苏女士于2011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的助理公司秘书。

企业管治报告

苏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学的企业管治硕士学位及纽约市立大学柏鲁克学院的金融及投资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彼为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的会员及加拿大董事协会的会员。苏女士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的规定于本财政年度参与超过15小时的专业发展培训。

股东权利

根据加拿大公司法，股东权利受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司法权区的业务公司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文件管辖。就本公司而言，BCBCA及本公司章程规管股东权利于本节概述。

股东沟通政策载有本公司就其与股东（无论为个人及机构，及为潜在投资者以及就本公司而采纳之表现作出报告及分析之分析师（倘适用））沟通之一般政策及措施，旨在所有股东均将获提供有关本公司之完整、平等及及时的信息（包括本公司之财务表现、战略目标及计划、重大业务进展、公司管治、风险水平及其他重大资料），以使股东可就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证券作出知情决定及容许投资界可与本公司进行建设性对话。

除股东沟通政策外，下文「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一节亦提供股东与本公司沟通之基准。

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可就任何可于股东大会上处理之业务请求召开股东大会。股东或一组股东须（于向本公司提交要求之日）合共持有至少1/20（百分之五（5%））的本公司已发行及流通普通股。

有效的要求须：

- 说明将于会议上处理的业务（包括任何特别决议案或特殊决议案之陈述），字数在1,000字或以内；
- 由所有提出要求之股东（均为登记股东）签字并附上其姓名及邮件地址；
- 以单个记录或多个记录作出，分别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之股东签字；及
- 交付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或通过挂号邮件邮寄至本公司邮件地址。

本公司的邮寄地址：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SouthGobi Resources Ltd.) 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收件人：公司秘书。

倘特别大会要求包括超过一个记录，该要求视作本公司于其收到符合以上所列条件且由持有合资格提出要求之最低数目普通股的股东发出之申请记录的首日收到。

企业管治报告

于收到有效要求时，董事会须于本公司收到该要求之日后不超过四(4)个月内召集股东大会(BCBCA规定之情况下除外)。有关大会通知及信息通函须列明日期、时间、地点及将予批准之业务内容。倘董事会未能于收到该有效要求之日21天内召集大会，持有超过1/40(百分之二点五(2.5%))本公司已发行及流通普通股的提出要求之股东或彼等其中任何一人可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处理要求所述之业务。

提出要求之股东召开的股东大会须于本公司接获该要求通知后四(4)个月内召开，且召集的方式须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方式相同。

除非股东于所召集会议上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另行议决，本公司须就提出要求之股东因要求、召集及举行有关会议而合理产生的费用对彼等进行补偿。

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规定载于本公司章程细则。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两(2)名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东，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及流通至少百分之五(5%)的普通股。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

BCBCA并无立法程序予以股东查询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组织章程文件并未强制规定一个具体向董事会质询的程序，但本公司按照适用加拿大证券法及所有适用司法权区的证券交易所规则，通过公开披露令股东获知有关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的重大信息。此外，董事有责任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和该等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内有关信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股东公开，并须于股东周年大会后六(6)个月内向股东寄发其所要求的相关信息副本。

倘股东期望与董事会沟通，彼可透过联络本公司之公司秘书。邮件地址为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SouthGobi Resources Ltd.) 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收件人：公司秘书，或致电+1 604-762-6783(加拿大)、+852 2156 1438(香港)，或通过电邮：corporate@southgobi.com。

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的程序

合资格股东(定义见下文)可提呈书面建议，其中载明合资格股东希望在下届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予以考虑的事项。「合资格股东」是在签署建议日期前至少两(2)年不间断期间持有或实益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及流通普通股的人士(若干特例除外)。

一份有效的建议书须经提交者及合资格股东(均为「支持者」)签署，连同提交者均为普通股持有人，于签署时，合共持有至少有百分之一(1%)的本公司已发行及流通之普通股。提交者及各支持者所签署的声明须随附建议书，其中载明联络方式及提交者或支持者(视情况而定)股权的详情。

每份建议书及声明须至少于上一年度的股东周年大会满一年的三(3)个月之前送到本公司注册办公处。本公司须(某些法定特例除外)向所有本公司已发行及流通普通股持有人发送建议文本。本公司须允许提交者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有关建议。

企业管治报告

组织章程文件

于本财政年度，本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并无任何变动。

于2022年7月22日修订的本公司章程刊登在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各自的网站，以供查阅。

代表董事会

Allison Snetsinger

公司秘书

2025年3月28日

大量的储量基础



敖包特陶勒盖矿藏拥有至少8,230万吨矿储量。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前瞻性声明

除与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公司」）有关的事实声明外，本节所载若干资料构成前瞻性声明。前瞻性声明经常使用「计划」、「预期」、「预计」、「拟」、「相信」、「预测」、「会」、「应」、「寻求」、「可能」、「估计」等词汇及其他类似词汇或声明来表达若干事件或情况「或会」或「将会」发生。前瞻性声明乃基于管理层作出声明之时的意见及估计，涉及到管理层的未来展望以及预期发生的事件或结果。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前瞻性声明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下列各项的声明：

- 本公司继续按持续基准经营及其于正常业务过程中变现资产及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 调整本公司综合财务报表内的资产及负债金额及分类及其影响；
- 本公司预期有充足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以履行持续经营责任及未来合约承担，包括本公司偿还应付贸易账款、取得额外资金以及履行其于JD Zhixing Fund L.P.（「JDZF」）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及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定义见下文）项下到期应付责任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支付蒙古税务局（「蒙古税务局」）2,650万美元应付税务罚款和1,900万美元的额外税务滞纳金罚款拨备的能力；
- 本公司的预期融资需求、运营及开发计划及未来生产水平，包括2025年本公司采矿运营及产能提升；
- 安大略省集体诉讼（如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7节「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诉讼」所述）之结果及影响；
- 本公司减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计及假设以及有关变动的可能影响；
- 于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建造及运营乾法选煤系统（定义见下文）；
- 与额济纳锦达的协议及其项下的付款（如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7节「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与额济纳锦达的洗煤加工合约」所述）；
- 本公司提高在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洗煤设施的运营效率和产量之能力；
- 本公司透过进行选煤及洗煤提升产品价值的的能力；
- 本公司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以及为减轻潜在的环境影响采取的措施及计划对健康、安全及环境表现的专注；
- 中国未来煤炭需求；
- 中国煤炭行业未来趋势；
- 本公司对2025年及未来的展望和目标（更多详情于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15节「展望」叙述）；及
- 非历史事实的其他声明。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前瞻性声明^续

前瞻性资料乃基于下文及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其他部分描述的若干因素及假设而编制，包括（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当前采矿计划；本公司的矿产开采、生产、建设及勘探活动；有关预期资本支出之成本；铺设公路的运载能力及未来收费费率；采矿许可证申请程序进度计划；采矿方法；本公司之预期业务活动、计划开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层的业务展望，包括对2025年及未来的展望；货币汇率；营运、劳工及燃料成本；本公司筹集额外资金的能力；根据蒙古的特许权使用费机制预期应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本公司支付蒙古税务局2,650万美元应付税务罚款和1,900万美元的额外税务滞纳金罚款拨备的能力；中国未来煤炭市场状况及对本公司利润率及流动资金的相关影响；对本公司煤炭产品的预期需求；未来煤炭价格以及全球煤炭产量水平。本公司根据目前可获得的信息，认为这些假设情况合理，但这些假设情况有可能被证明不正确。前瞻性声明受多种风险、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导致实际事件或结果与前瞻性声明所预期者有重大差异的其他因素的影响。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采矿活动的不确定性质，实际资本及营运成本超过管理层估计；矿产资源及矿产储备估计偏差；工厂、设备或流程运作未如预期；矿场年期、使用期限或折旧率变动对折旧费用的可能影响；与监管规定（包括环境法规）有关的风险或其变更及取得所有必要监管批准的能力；蒙古政府发布的许可证清单的潜在增加，涵盖的区域据称在本公司的某些采矿许可证中禁止勘探和采矿；蒙古政府指定本公司于蒙古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矿产项目为战略性矿藏；本公司无法顺利支付蒙古税务局2,650万美元应付税务罚款和1,900万美元的额外税务滞纳金罚款拨备的风险（如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1节「重大事件及摘要—蒙古税务局徵收的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所述）；中国当局所设定进口煤质量标准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通往中国的蒙古南部边境会被进一步关闭的风险；本公司现有煤炭存货无法满足预期销售需求的风险；用于计算可换股债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价值的估值模型的输入数值变动的潜在影响；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违反其现有的债务承担，包括可换股债券及于2025年3月20日签订的延期支付协议（「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相关风险；蒙古、中国及本公司经营业务所在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修订或应用的影响；对现有的实践做法进行修改，以便符合监管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未来许可条件；获得批准以及租约续期的延误；煤炭价格波动及中国和世界经济情况变化的相关风险；集体诉讼的结果（如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7节「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诉讼」所述）以及导致本公司应付的赔偿金；本公司就厘定须向蒙古政府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而确定的估计销售价根据蒙古税法被视为「非市场」的风险；客户信贷风险；现金流及流动资金风险；与本公司决定暂停有关策克物流园项目发展的活动相关的风险，包括其投资夥伴可能针对本公司未能遵守项目发展相关协议而开展法律行动的风险；有关本公司能否提高在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洗煤设施的运营效率和产出量的风险及本公司筹集额外融资及继续持续经营的相关能力的风险。请参阅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14节「风险因素」有关此等及其他风险及有关本公司及其业务的不确定性的讨论。以上所载可能影响本公司之前瞻性声明的因素，并非详尽无遗。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前瞻性声明^续

由于假设、风险及不确定性，包括上文及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其他部分确定的假设、风险及不确定性，实际发生的事件可能与当前的预期产生重大差异。本公司发表前瞻性声明是因为本公司认为该等声明对当前预期的本公司未来运营情况以及财务业绩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提醒读者该等信息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倘情况或管理层之估计或意见发生变更，本公司并无义务对前瞻性声明进行更新。读者不应过度依赖前瞻性声明。前瞻性声明仅截至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日，读者不应在任何其他日期依赖该等信息。

目录

页码

| | | |
|-----|-----|-------------------|
| 69 | 1. | 概要 |
| 70 | | 重大事件及摘要 |
| 74 | 2. | 部分年度信息 |
| 75 | 3. |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回顾 |
| 82 | 4. |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计量 |
| 84 | 5. | 物业 |
| 84 | | 营运煤矿 |
| 85 | | 采矿作业 |
| 86 | 6. |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 |
| 97 | 7. | 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 |
| 100 | 8. | 环境 |
| 101 | 9. | 薪酬政策 |
| 101 | 10. | 流通股数据 |
| 102 | 11. | 披露控制及程序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
| 103 | 12. |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
| 103 | 13. | 最新会计声明 |
| 104 | 14. | 风险因素 |
| 124 | 15. | 展望 |

绪言

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的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一并阅读。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

本综合财务报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为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之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随后所述者除外）。

本公司的中国附属公司（南戈壁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南戈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南戈壁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南戈壁贸易有限公司及乌海南戈壁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之功能货币均为人民币（「人民币」）及本公司于蒙古营运（Southgobi Sands LLC（「SGS」）、Mazaalai Resources LLC、TST Coal Trans LLC、RDCC LLC、Nariinsukhait Railway LLC及Shiveekhuren Terminal LLC）之功能货币为蒙古图格里克（「蒙古图格里克」）。

除另有申明外，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之全部数据以美元呈列。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绪言^续

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本公司重大矿产项目的科学或技术披露资料是由下表的人士（均为加拿大证券行政人员(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的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矿产项目披露标准（「NI 43-101」）定义的「合格人士」）编制或在其监督下编制：

| 物业 | 合格人士 | 专业领域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敖包特陶勒盖 | Jaydee Ammugauan | 资源 | 独立顾问 |
| 敖包特陶勒盖 | 许涛 | 储量 | 独立顾问 |
| 苏木贝尔 | Jaydee Ammugauan | 资源 | 独立顾问 |
| 苏木贝尔 | 许涛 | 储量 | 独立顾问 |

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所包含的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相关的科学或技术披露资料摘录自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由宝万矿产有限公司（「宝万」）的Jaydee Ammugauan先生、许涛先生及Larry Li先生根据NI 43-101编制的技术报告（「敖包特陶勒盖技术报告」）。敖包特陶勒盖技术报告的副本可到SEDAR+网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资料查阅。自刊发日期起，宝万并无审阅或更新敖包特陶勒盖技术报告。

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所包含的与苏木贝尔矿产相关的科学或技术披露资料摘录自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由宝万的Jaydee Ammugauan先生、许涛先生及Larry Li先生根据NI 43-101编制的技术报告（「苏木贝尔技术报告」）。苏木贝尔技术报告的副本可到SEDAR+网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资料查阅。自刊发日期起，宝万并无审阅或更新苏木贝尔技术报告。

1. 概要

本公司是一家整合煤炭开采、开发和勘探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有768名雇员。本公司的普通股（「普通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以股票代码1878交易及在多伦多证券创业交易所（「TSX-V」）以股票代码SGQ交易。

本公司全资拥有敖包特陶勒盖露天开采煤矿（「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及苏木贝尔矿藏和Zag Suuj矿藏开发项目。该等项目位于蒙古国Umnugobi Aimag（南戈壁省），彼此相距150公里（「公里」），紧靠中蒙边境。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地理位置优越，距中蒙边境西伯库伦－策克口岸（「西伯库伦边境交界」）仅约40公里，是本公司的旗舰资产。本公司于2008年开始开采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并于煤矿口岸向中国客户销售其部份煤炭，而其余的煤炭库存则运往中国并透过我们的中国附属公司在策克的仓库或客户要求的中国若干指定地点出售。策克地处西伯库伦边境交界之中方边界，是中国主要煤炭分销中转站之一，并设有铁路连接中国主要煤炭市场。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可售产品主要包括南戈壁标准（「标准」）及南戈壁优质（「优质」）半软焦煤产品。部分高灰份产品经过加工并作为半软焦煤产品出售而部分未洗煤产品作为动力煤产品出售。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概要^续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后至2025年3月28日期间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经营业绩**—本公司于2024年扩大了采矿营运规模，并采用筛选、湿洗及乾选煤加工等多种煤炭加工方法，从而令煤炭质量及产量有所提高及增加，并促进了年内在中国的煤炭出口量。

为应对市场对不同煤炭产品的需求，本公司致力于扩大其产品组合中的煤炭产品类别，包括混合煤、湿洗煤及乾选加工煤。此外，本公司通过具成本效益的筛选程序，成功加工F级煤炭产品存货。由于加工后的F级煤炭质量提高，本公司能够达到中国当局制定的进口煤炭质量标准，并自2024年第一季度起将该产品出口到中国销售，从而进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煤炭出口量。

本公司于2024年录得销量700万吨，而2023年为360万吨；本公司于2024年录得平均实现售价每吨70.4美元，而2023年为每吨93.0美元。平均实现售价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2024年受到中国煤炭市场下行的影响，导致本公司改变其产品组合，以销售更大比例的低价煤炭产品。

- **财务业绩**—本公司于2024年录得经营业务溢利1亿5,390万美元，而2023年录得经营业务溢利7,590万美元。2024年的财务业绩受到销售网络扩大及客户基础多样化，以及2024年第四季度录得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回拨4,850万美元的影响。
- **建设运营承包合同**—于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的蒙古全资附属公司SGS与唐山神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唐山」）订立建设运营承包合同（「BOT协议」）。据此，唐山将负责本公司于蒙古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新乾法选煤系统的组建、营运及质量管理，包括关键设备（统称「乾法选煤系统」）。该系统将成为与本公司现有乾选厂独立运营的厂房。唐山亦将负责乾法选煤系统所有相关设施的建设。根据BOT协议，SGS有权监督及管理煤炭品质保证及营运的整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营运安全、生产计划及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及管理。

本公司于BOT协议期间应付的总代价约为1,090万美元，连同若干按加工量计算的额外费用。根据BOT协议所载条款，BOT协议将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9年10月1日止期间生效。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概要^续

重大事件及摘要^续

- **蒙古税务局徵收的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于2023年7月18日，SGS收到蒙古税务局发出的正式通知（「通知」），称蒙古税务局已完成对SGS于课税年度2017年至2020年财务资料的定期税务审计（「审计」），包括转让定价、特许权使用费、空气污染费和未缴应付税金。根据审计结果，蒙古税务局通知SGS，彼将对SGS处以金额约7,500万美元税务罚款。这次罚款主要涉及本公司与蒙古税务局对税法诠释的不同看法。根据蒙古法律，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30天的期限，可以就审计提出上诉。本公司随后委聘蒙古独立税务顾问为本公司提供税务建议及支援，并于2023年8月17日依据蒙古法律向蒙古税务局提交有关审计的上诉函。

于2024年2月8日，SGS收到蒙古税务争议解决委员会(Tax Dispute Resolution Council)（「TDRC」）的通知，该通知称，经过TDRC的审阅后，TDRC就SGS的审计上诉作出决定，要求就2023年7月18日通知所载的审计评估，发还蒙古税务局进行重新审查及评估。

于2024年2月22日，SGS收到蒙古税务局的另一项通知，称蒙古税务局预期将于2024年3月7日或前后开展重新评估流程，该流程将持续约45个工作日。

于2024年5月15日，SGS收到蒙古税务局有关审计重新评估结果（「重新评估结果」）的通知（「经修订通知」）。税务罚款的重新评估金额约为8,000万美元。根据适用蒙古法律，SGS有权自收到经修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就重新评估结果向TDRC提出上诉。

于2024年6月12日，SGS咨询其蒙古独立税务顾问后，根据适用蒙古法律，就重新评估结果向TDRC提交上诉函。

于2025年1月10日，SGS收到由TDRC发出，日期为2024年12月19日的决议（「该决议」），以回应SGS于2024年6月12日就重新评估结果向TDRC发出的上诉函。根据该决议，TDRC决定对SGS评估的税务罚款重新评估金额由约8,000万美元下调至约2,650万美元（「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根据适用的蒙古法律，SGS有权于收到该决议日期起计30天期限内，就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向蒙古乌兰巴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提出上诉。经慎重考虑并咨询本公司蒙古独立税务顾问后，本公司决定不再就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向行政法院提出进一步上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录得4,550万美元的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2023年：8,510万美元），其中包括2,650万美元的应付税务罚款（2023年：7,500万美元）和1,900万美元的额外税务滞纳金罚款拨备（2023年：1,010万美元）。由于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本公司在2024年录得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回拨4,850万美元（2023年：无）。迄今为止，本公司已就上述税务罚款向蒙古税务局支付了总计170万美元。本公司预计将在正常情况下用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支付未付税款和税务罚款。根据蒙古税法，蒙古税务局具有法定权力可酌情要求本公司支付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的未支付金额。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概要^续

重大事件及摘要^续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 — 于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与JDZF订立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据此，JDZF同意允许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据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及2024年4月30日的延期支付协议于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将到期应付予JDZF的现金及实物利息（「实物利息」、管理费及相关延期费合共约1亿1,160万美元；(ii)可换股债券项下于2025年5月19日应付予JDZF的半年度现金利息付款约790万美元；(iii)可换股债券项下于2025年11月19日应付予JDZF的半年现金利息付款约810万美元及于2025年11月19日应付予JDZF的价值400万美元的实物利息；及(iv)根据经修订及重列相互合作协议（「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分别于2025年3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15日及2026年2月15日应付予JDZF的管理费合共约610万美元（统称「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效力以及各方于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的相关契诺、协议及责任须待根据适用加拿大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第14.33条及第14A.36条的规定获得股东对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必要批准后，方可作实。本公司将于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无利益关系的股东批准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该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将于董事会决定的未来日期举行。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将延期至2026年8月31日（「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为延期可换股债券所产生付款义务有关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就该等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未支付结馀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计算的延期支付费用，自根据可换股债券各笔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另行到期应付之日起计。
- 作为延期支付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所产生付款义务有关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就该等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未支付结馀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计算的延期支付费用，自根据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各笔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另行到期应付之日起计。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概要^续

重大事件及摘要^续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并无载明关于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费的固定还款时间表。取而代之的是，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要求本公司尽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费。自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间，本公司将向JDZF提供本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运营的每月更新资料，而本公司与JDZF将在充分顾及本公司营运及业务于当时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兼顾确保本公司的营运及业务不会因任何还款而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况下，每月真诚讨论及评估本公司能够偿还予JDZF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费的金额（如有）。
- 倘于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支付费用悉数偿还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公司建议委任、更换或终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其他负责其主要业务职能或主要附属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则于进行有关委任、更换或终止委任前，本公司将事先与JDZF沟通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
- **董事及管理层变动**

朱重临女士：朱女士于2024年2月2日获委任为首席财务官。

何文浩先生：何先生于2024年2月2日从首席财务官调任至本公司的新管理职位。

蔡奋强先生：蔡先生在本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茅先生：孙先生并无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重选连任，彼已于2024年6月27日起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持续经营**—与本公司有关的若干不利条件及重大不确定性对持续经营假设构成重大疑问，其中包括资产及营运资金不足。

详情请参阅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6节「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及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14节「风险因素」。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部分年度信息

| 以千美元计，每股及每吨信息除外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收益 | \$ 493,378 | \$ 331,506 | \$ 73,084 |
| 经营业务溢利 | 153,942 | 75,870 | 13,572 |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净溢利／（亏损） | 92,497 | 908 | (30,419) |
|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 | \$ 0.312 | \$ 0.003 | \$ (0.110) |
| 每股摊薄盈利／（亏损） | 0.311 | 0.003 | (0.110)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 | 107,916 | 160,839 | 26,137 |
| 投资活动已用现金 | (123,115) | (49,944) | (13,037) |
| 融资活动已用现金 | (23,821) | (72,587) | (1,427) |
| 煤炭销量（以百万吨计） ⁽ⁱ⁾ | 7.02 | 3.59 | 1.11 |
| 平均实现售价（每吨） | \$ 70.40 | \$ 93.02 | \$ 65.69 |

| 以千美元计 | 于12月31日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8,590 | \$ 47,993 | \$ 9,255 |
| 营运亏绌总额 | (228,134) | (218,815) | (184,665) |
| 资产总额 | 429,853 | 295,738 | 181,359 |
| 非流动负债总额 | 97,883 | 102,900 | 91,723 |

(i) 煤炭销量来自敖包特陶勒盖煤矿。

于2022年5月重新开放策克入境口岸后，本公司的收入有所增加，此乃通过高售价及高吨数而实现，而2022年的经营业务溢利增至1,360万美元。

本公司于2022年底恢复主要采矿业务，包括煤炭开采，并于2023年4月恢复洗煤业务。与2022年相比，本公司2023年平均售价及吨数均出现上升，经营业务溢利因中国市场状况改善、销售网络扩大以及客户群多元化而增至2023年的7,590万美元。

本公司于2024年扩大采矿营运规模，并采用筛选、湿洗及乾选煤加工等多种煤炭加工方法，从而令煤炭质量及产量有所提高及增加，并促进了本年度在中国的煤炭出口量。于2024年，本公司录得销量700万吨，而2023年为360万吨；于2024年，本公司录得平均实现售价每吨70.4美元，而2023年为每吨93.0美元。平均实现售价下降乃主要由于2024年本公司在中国煤炭市场面临阻力，导致本公司改变产品结构以销售更高比例的低价煤炭产品。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回顾

年度营运数据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销量、售价和成本 | | |
| 优质半软焦煤 | | |
| 煤炭销量 (以百万吨计) | 0.91 | 2.08 |
| 平均实现售价 (每吨) | \$ 105.10 | \$ 106.91 |
| 标准半软焦煤/优质动力煤 | | |
| 煤炭销量 (以百万吨计) | 2.96 | 0.53 |
| 平均实现售价 (每吨) | \$ 71.86 | \$ 70.58 |
| 标准动力煤 | | |
| 煤炭销量 (以百万吨计) | 0.86 | - |
| 平均实现售价 (每吨) | \$ 38.40 | \$ - |
| 加工煤 | | |
| 煤炭销量 (以百万吨计) | 2.29 | 0.98 |
| 平均实现售价 (每吨) | \$ 66.62 | \$ 75.23 |
| 总计 | | |
| 煤炭销量 (以百万吨计) | 7.02 | 3.59 |
| 平均实现售价 (每吨) | \$ 70.40 | \$ 93.02 |
| 原煤产量 (以百万吨计) | 10.20 | 4.05 |
| 售出产品之销售成本 (每吨) | \$ 51.37 | \$ 44.07 |
| 售出产品的直接现金成本 (每吨) ⁽ⁱ⁾ | \$ 39.56 | \$ 30.46 |
| 售出产品之矿场管理现金成本 (每吨) ⁽ⁱ⁾ | \$ 1.58 | \$ 1.39 |
| 售出产品总现金成本 (每吨) ⁽ⁱ⁾ | \$ 41.14 | \$ 31.85 |
| 其他营运数据 | | |
| 生产废料剥离量 (百万立方米) | 59.47 | 25.71 |
| 剥采率 (生产每吨煤炭之废料剥离量 (立方米)) | 5.84 | 6.36 |
| 损失受伤工时率 ⁽ⁱⁱ⁾ | 0.06 | 0.17 |

(i)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计量，请参阅第4节。售出产品现金成本已扣除闲置矿场资产现金成本。

(ii) 每200,000工时及按照连续12个月的平均值计算。

年度营运数据回顾

本公司于2024年录得平均实现售价每吨70.4美元，而2023年为每吨93.0美元。平均实现售价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2024年受到中国煤炭市场下行的影响，导致本公司改变其产品组合，以销售更大比例的低价煤炭产品。2024年的产品组合包括约13%的优质半软焦煤、42%标准半软焦煤/优质动力煤、12%标准动力煤及33%加工煤，而2023年为约58%的优质半软焦煤、15%标准半软焦煤/优质动力煤及27%加工煤。

本公司于2024年售出产品之单位销售成本为每吨51.4美元，而2023年为每吨44.1美元。该增加是由于产品组合的变化，本公司业务扩充至生产成本较高的若干加工煤类别。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回顾^续

年度财务业绩概要

| 以千美元列报，每股资料除外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收益 ⁽ⁱ⁾ | \$ 493,378 | \$ 331,506 |
| 销售成本 ⁽ⁱ⁾ | (360,588) | (158,195) |
| 毛利(不包括闲置矿场资产成本) ⁽ⁱⁱ⁾ | 133,286 | 173,487 |
| 毛利 | 132,790 | 173,311 |
| 其他经营开支净额 | (3,698) | (870) |
| 管理费用 | (13,454) | (10,437) |
| 评估及勘探费用 | (1,362) | (991) |
| 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回拨/(拨备) | 39,666 | (85,143) |
| 经营业务溢利 | 153,942 | 75,870 |
| 融资成本 | (37,766) | (49,072) |
| 融资收入 | 3,626 | 5,084 |
|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 | 3,227 | 2,840 |
|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 | 587 | 4 |
| 即期所得税开支 | (31,119) | (33,818) |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净溢利 | 92,497 | 908 |
| 每股基本盈利 | \$ 0.312 | \$ 0.003 |
| 每股摊薄盈利 | \$ 0.311 | \$ 0.003 |

(i) 收益及销售成本与本公司煤炭经营分部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有关。有关本公司可呈报经营分部的进一步分析，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

(ii)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计量，闲置矿场资产成本指有关本公司闲置设备及器材的折旧费用。

年度财务业绩回顾

本公司于2024年录得经营业务溢利1亿5,390万美元，而2023年录得经营业务溢利7,590万美元。该增加主要是由于2024年的销量比2023年增加了340万吨，以及2024年第四季度录得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回拨4,850万美元。

2024年收益为4亿9,340万美元，而2023年为3亿3,150万美元。财务业绩受到销售网络扩大、客户基础多样化及产品组合中的煤炭产品类别扩大令销量增加的影响。

2024年销售成本为3亿6,060万美元，而2023年为1亿5,820万美元。销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于销售增加及本公司业务扩充至生产成本较高的若干加工煤类别。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回顾^续

年度财务业绩回顾^续

销售成本包括经营开支、股票薪酬开支、设备折旧、矿产损耗、特许权使用费及闲置矿场资产成本。销售成本中的经营开支反映年内售出产品的现金成本总额（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计量，进一步分析请参阅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第4节）。

| 以千美元计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经营开支 | \$ 288,773 | \$ 114,346 |
| 股票薪酬开支 | 18 | 4 |
| 折旧及耗损 | 19,924 | 5,165 |
| 特许权使用费 | 51,377 | 38,504 |
| 煤矿营运的销售成本 | \$ 360,092 | \$ 158,019 |
| 闲置矿场资产的销售成本 | 496 | 176 |
| 销售成本 | \$ 360,588 | \$ 158,195 |

2024年销售成本中的经营开支为2亿8,880万美元，而2023年为1亿1,430万美元。经营开支整体增加是由于本公司业务扩充至生产成本较高的若干加工煤类别。

2024年闲置矿场资产的销售成本包括与闲置设备折旧费用有关的款项50万美元（2023年：20万美元）。

于2024年，其他经营开支为370万美元（2023年：90万美元）。该增加乃由于2024年的管理费增加及2024年概无录得材料及供应存货之减值回拨（2023年：500万美元）。

| 以千美元计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管理费 | \$ 6,630 | \$ 4,879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呆账拨备 | 10 | 59 |
| 外汇亏损净额 | 134 | 1,202 |
| 出售物业、设备及器材项目之收益净额 | (261) | - |
| 材料及供应存货之减值／（减值回拨） | 231 | (4,988) |
| 短期租赁的租金收入 | - | (68) |
| 逾期结算应付贸易款项的罚金 | - | 454 |
| 合约抵销安排的收益 | (3,046) | (668) |
| 其他经营开支净额 | \$ 3,698 | \$ 870 |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回顾^续

年度财务业绩回顾^续

2024年的管理费用为1,350万美元，而2023年则为1,040万美元，该变动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扩大而导致日常管理费增加以及薪酬及福利增加。

| 以千美元计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企业行政 | \$ 3,688 | \$ 2,673 |
| 法律及专业费用 | 2,836 | 2,483 |
| 薪酬及福利 | 6,415 | 4,779 |
| 股票薪酬开支 | 45 | 10 |
| 折旧 | 470 | 492 |
| 管理费用 | \$ 13,454 | \$ 10,437 |

2024年本公司继续尽可能降低评估及勘探费用，以保留本公司的财务资源。于2024年，评估及勘探业务以及开支都在控制以内，以确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矿产法有关开采许可证的规定。

2024年及2023年的融资成本分别为3,780万美元及4,910万美元，其主要包括2亿5,000万美元可换股债券的利息支出。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回顾^续

季度营运数据概要

| 季度截止日期 | 2024年 | | | | 2023年 | | | |
|--|----------|-----------|-----------|-----------|-----------|-----------|-----------|-----------|
| | 12月31日 | 9月30日 | 6月30日 | 3月31日 | 12月31日 | 9月30日 | 6月30日 | 3月31日 |
| 销量、售价和成本 | | | | | | | | |
| 优质半软焦煤 | | | | | | | | |
| 煤炭销量(以百万吨计) | 0.16 | 0.10 | 0.29 | 0.36 | 0.54 | 0.64 | 0.57 | 0.33 |
| 平均实现售价(每吨) | \$ 89.56 | \$ 116.48 | \$ 102.61 | \$ 111.01 | \$ 107.59 | \$ 100.33 | \$ 103.33 | \$ 124.72 |
| 标准半软焦煤/优质动力煤 | | | | | | | | |
| 煤炭销量(以百万吨计) | 1.31 | 1.09 | 0.28 | 0.28 | 0.29 | 0.18 | 0.05 | 0.01 |
| 平均实现售价(每吨) | \$ 69.30 | \$ 72.54 | \$ 77.04 | \$ 76.07 | \$ 72.41 | \$ 68.43 | \$ 67.09 | \$ 73.52 |
| 标准动力煤 | | | | | | | | |
| 煤炭销量(以百万吨计) | 0.38 | 0.24 | 0.12 | 0.12 | - | - | - | - |
| 平均实现售价(每吨) | \$ 36.99 | \$ 37.20 | \$ 36.10 | \$ 47.91 | \$ - | \$ - | \$ - | \$ - |
| 加工煤 | | | | | | | | |
| 煤炭销量(以百万吨计) | 0.81 | 0.68 | 0.51 | 0.29 | 0.13 | 0.33 | 0.26 | 0.26 |
| 平均实现售价(每吨) | \$ 68.66 | \$ 63.65 | \$ 73.04 | \$ 56.65 | \$ 77.23 | \$ 66.03 | \$ 82.99 | \$ 78.19 |
| 总计 | | | | | | | | |
| 煤炭销量(以百万吨计) | 2.66 | 2.11 | 1.20 | 1.05 | 0.96 | 1.15 | 0.88 | 0.60 |
| 平均实现售价(每吨) | \$ 65.72 | \$ 67.77 | \$ 77.55 | \$ 79.52 | \$ 92.93 | \$ 85.57 | \$ 95.34 | \$ 104.11 |
| 原煤产量(以百万吨计) | | | | | | | | |
| | 4.19 | 2.75 | 2.01 | 1.25 | 1.34 | 1.18 | 0.97 | 0.56 |
| 售出产品之销售成本(每吨) | | | | | | | | |
| | \$ 48.92 | \$ 52.77 | \$ 61.32 | \$ 43.36 | \$ 38.17 | \$ 42.23 | \$ 47.76 | \$ 51.59 |
| 售出产品直接现金成本(每吨)⁽ⁱ⁾ | | | | | | | | |
| | \$ 37.92 | \$ 41.74 | \$ 47.15 | \$ 30.70 | \$ 26.20 | \$ 32.26 | \$ 33.79 | \$ 28.95 |
| 售出产品之矿场管理现金成本(每吨)⁽ⁱ⁾ | | | | | | | | |
| | \$ 1.88 | \$ 0.94 | \$ 2.42 | \$ 1.08 | \$ 1.83 | \$ 0.82 | \$ 1.60 | \$ 1.48 |
| 售出产品总现金成本(每吨)⁽ⁱ⁾ | | | | | | | | |
| | \$ 39.80 | \$ 42.68 | \$ 49.57 | \$ 31.78 | \$ 28.03 | \$ 33.08 | \$ 35.39 | \$ 30.43 |
| 其他营运数据 | | | | | | | | |
| 生产废料剥离量(百万立方米) | 17.48 | 15.04 | 14.59 | 12.36 | 7.81 | 7.34 | 7.73 | 2.83 |
| 剥采率(生产每吨煤炭之废料剥离量(立方米)) | 4.17 | 5.48 | 7.27 | 9.87 | 5.85 | 6.24 | 7.93 | 5.07 |
| 损失受伤工时率 ⁽ⁱⁱ⁾ | 0.00 | 0.00 | 0.00 | 0.22 | 0.22 | 0.21 | 0.23 | 0.00 |

(i)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计量，请参阅第3节。已售出产品现金成本不包括闲置矿产资产现金成本。

(ii) 每200,000工时及按照连续12个月的平均值计算。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回顾^续

季度营运数据回顾

本公司的平均煤炭售价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每吨92.9美元下降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每吨65.7美元，乃由于本公司于2024年受到中国煤炭市场下行的影响，导致本公司改变其产品组合，以销售更大比例的低价煤炭产品。2024年第四季度的产品组合包括约6%的优质半软焦煤、49%标准半软焦煤／优质动力煤、14%标准动力煤及31%加工煤，而2023年第四季度则包括约56%的优质半软焦煤、30%标准半软焦煤／优质动力煤及14%加工煤。

本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销量为270万吨，而2023年第四季度则为100万吨。

本公司售出产品之单位销售成本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每吨38.2美元上升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每吨48.9美元。该上升乃主要由于本公司业务扩充至生产成本较高的若干加工煤类别。

季度财务业绩概要

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呈报。以下表格提供摘录自本公司年度及中期综合财务报表过去八个季度的季度财务业绩摘要：

| 以千美元列报，每股资料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 2024年 | | | | 2023年 | | | |
|---------------------------------|------------|------------|------------|-----------|-----------|-----------|------------|-----------|
| | 12月31日 | 9月30日 | 6月30日 | 3月31日 | 12月31日 | 9月30日 | 6月30日 | 3月31日 |
| 财务业绩 | | | | | | | | |
| 收益 ⁽ⁱ⁾ | \$ 174,640 | \$ 143,748 | \$ 92,821 | \$ 82,169 | \$ 88,504 | \$ 97,979 | \$ 83,243 | \$ 61,780 |
| 销售成本 ⁽ⁱ⁾ | (130,119) | (111,354) | (73,582) | (45,533) | (36,645) | (48,569) | (42,027) | (30,954) |
| 毛利（不包括闲置矿场资产成本） ⁽ⁱⁱ⁾ | 44,757 | 32,544 | 19,303 | 36,682 | 51,908 | 49,491 | 41,227 | 30,861 |
| 毛利（包括闲置矿场资产成本） | 44,521 | 32,394 | 19,239 | 36,636 | 51,859 | 49,410 | 41,216 | 30,826 |
| 其他经营收入／（开支）净额 | (1,194) | (294) | (1,157) | (1,053) | 4,308 | (413) | (4,001) | (764) |
| 管理费用 | (3,627) | (3,400) | (3,014) | (3,413) | (3,879) | (1,846) | (2,656) | (2,056) |
| 评估及勘探费用 | (314) | (1,003) | (23) | (22) | (91) | (808) | (28) | (64) |
| 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回拨／（拨备） | 39,666 | - | - | - | (10,153) | - | (74,990) | - |
| 经营业务溢利／（亏损） | 79,052 | 27,697 | 15,045 | 32,148 | 42,044 | 46,343 | (40,459) | 27,942 |
| 融资成本 | (6,893) | (10,679) | (10,322) | (11,021) | (12,334) | (13,266) | (11,558) | (11,914) |
| 融资收入 | 3,247 | 733 | 722 | 73 | 40 | 4,915 | 44 | 85 |
|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 | 1,206 | 133 | 1,055 | 833 | 1,101 | 809 | 428 | 502 |
|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亏损） | 578 | (1) | - | 10 | 4 | - | - | - |
| 即期所得税开支 | (4,899) | (7,844) | (8,585) | (9,791) | (6,519) | (9,452) | (9,087) | (8,760) |
| 净溢利／（亏损） | 72,291 | 10,039 | (2,085) | 12,252 | 24,336 | 29,349 | (60,632) | 7,855 |
|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 | \$ 0.244 | \$ 0.034 | \$ (0.007) | \$ 0.041 | \$ 0.082 | \$ 0.099 | \$ (0.205) | \$ 0.027 |
| 每股摊薄盈利／（亏损） | \$ 0.228 | \$ 0.034 | \$ (0.007) | \$ 0.041 | \$ 0.082 | \$ 0.099 | \$ (0.205) | \$ 0.027 |

(i) 收益及销售成本与本公司煤炭经营分部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有关。有关本公司可呈报经营分部的进一步分析，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

(ii)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计量，闲置矿场资产成本指有关本公司闲置设备及器材的折旧费用。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回顾^续

季度财务业绩回顾

本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录得经营业务溢利7,910万美元，而2023年第四季度录得经营业务溢利4,200万美元。由于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本公司在本季度录得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回拨4,850万美元，这对2024年第四季度的财务业绩产生了影响。

2024年第四季度收益为1亿7,460万美元，而2023年第四季度为8,850万美元。该增加乃由于销售网络扩大、客户基础多样化及产品组合中的煤炭产品类别扩大令销量增加的影响。

2024年第四季度销售成本为1亿3,010万美元，而2023年第四季度为3,660万美元。2024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增加及本公司业务扩充至生产成本较高的若干加工煤类别。

销售成本包括经营开支、股票薪酬开支、设备折旧、矿产损耗、特许权使用费及闲置矿场资产成本。销售成本中的经营开支反映季度内售出产品的现金成本总额（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计量，进一步分析请参阅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第4节「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计量」）。

| 以千美元计 | 截至12月31日止三个月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经营开支 | \$ 105,873 | \$ 26,906 |
| 折旧及耗损 | 8,908 | 1,436 |
| 特许权使用费 | 15,102 | 8,254 |
| 煤矿营运的销售成本 | \$ 129,883 | \$ 36,596 |
| 闲置矿场资产的销售成本 | 236 | 49 |
| 销售成本 | \$ 130,119 | \$ 36,645 |

2024年第四季度，闲置矿场资产的销售成本包括与闲置设备折旧费用有关的款项20万美元（2023年第四季度：10万美元）。

于2024年第四季度，其他经营开支为120万美元（2023年第四季度：其他经营收入430万美元）。于2024年第四季度，录得合约抵销安排收益260万美元，被管理费230万美元及外汇亏损110万美元所抵销（2023年第四季度：录得材料及供应存货之减值回拨470万美元及合约抵销安排收益70万美元，被管理费120万美元所抵销）。

| 以千美元计 | 截至12月31日止三个月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管理费 | \$ 2,304 | \$ 1,229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呆账拨备／（回拨） | 42 | (119) |
| 外汇亏损／（收益）净额 | 1,114 | (9) |
| 出售物业、设备及器材项目之亏损净额 | 1 | - |
| 材料及供应存货之减值／（减值回拨） | 317 | (4,726) |
| 短期租赁的租金收入 | - | (15) |
| 合约抵销安排的收益 | (2,584) | (668) |
| 其他经营开支／（收入）净额 | \$ 1,194 | \$ (4,308) |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回顾^续

季度财务业绩回顾^续

2024年第四季度管理费用为360万美元，而2023年第四季度为390万美元。

| 以千美元计 | 截至12月31日止三个月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企业行政 | \$ 928 | \$ 803 |
| 法律及专业费用 | 719 | 994 |
| 薪酬及福利 | 1,883 | 1,956 |
| 股票薪酬开支 | - | 1 |
| 折旧 | 97 | 125 |
| 管理费用 | \$ 3,627 | \$ 3,879 |

本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继续减少评估及勘探费用，以节约本公司财务资源。于2024年第四季度，评估及勘探业务以及开支都在控制以内，以确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矿产法有关开采许可证的规定。

于2024年第四季度，融资成本为690万美元，而2023年第四季度为1,230万美元，其主要包括2亿5,000万美元可换股债券的利息支出。

4.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计量

本公司于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加入了一些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计量，包括「现金成本」及「闲置矿场资产成本」，以作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之补充。所呈列的数据旨在提供更多信息，不应将其单独考虑或取代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所制订的表现指标。

本公司相信，这些指标加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厘定的指标，可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评估本公司的实质表现。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计量没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所设定的标准化含意，因此不可跟其它公司所采用的同类指标作比较。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计量是为了提供额外的信息，因此不应被独立评估，或取代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所制订的表现指标。

现金成本

本公司以现金成本说明就令存货达至其现址及现况所产生的现金生产及相关现金成本。现金成本包括所有生产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间接生产成本，惟闲置矿场资产成本及非现金开支除外。非现金开支包括股票薪酬开支、煤炭库存存货减值，以及物业、设备及器材和矿产的折旧及损耗。本公司使用该绩效指标以监察其内部经营业务现金成本，相信该指标为投资者及分析师提供有关本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现金成本的实用资料。本公司认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的传统绩效指标不足以说明其采矿业务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据销售基准呈报现金成本。该绩效指标获采矿行业广泛使用。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计量^续

现金成本^续

下表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个月及年度所销售产品的现金成本对账。下文所列售出产品的现金成本可能与已生产产品的现金成本不同，具体取决于过往期间的煤炭库存存货周转期以及煤炭库存存货减值。

| 以千美元计，每吨信息除外 | 截至12月31日止三个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 现金成本 | | | | |
|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销售成本 | \$ 130,119 | \$ 36,645 | \$ 360,588 | \$ 158,195 |
| 扣除特许权使用费 | (15,102) | (8,254) | (51,377) | (38,504) |
| 扣除非现金开支 | (8,908) | (1,436) | (19,942) | (5,169) |
| 扣除闲置矿场资产非现金成本 | (236) | (49) | (496) | (176) |
| 总现金成本 | 105,873 | 26,906 | 288,773 | 114,346 |
| 扣除闲置矿场资产现金成本 | - | - | - | - |
| 总现金成本 (不包括闲置矿场资产现金成本) | 105,873 | 26,906 | 288,773 | 114,346 |
| 煤炭销量(百万吨) | 2.66 | 0.96 | 7.02 | 3.59 |
| 售出产品总现金成本(每吨) | \$ 39.80 | \$ 28.03 | \$ 41.14 | \$ 31.85 |

| 以千美元计，每吨信息除外 | 截至12月31日止三个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 现金成本 | | | | |
| 售出产品直接现金成本(每吨) | \$ 37.92 | \$ 26.20 | \$ 39.56 | \$ 30.46 |
| 售出产品矿场管理现金成本(每吨) | 1.88 | 1.83 | 1.58 | 1.39 |
| 售出产品总现金成本(每吨) | \$ 39.80 | \$ 28.03 | \$ 41.14 | \$ 31.85 |

每吨售出产品现金成本由2023年的31.9美元上升至2024年的41.1美元。上升的原因主要与产品组合的变化有关，本公司业务扩充至生产成本较高的若干加工煤类别。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计量^续

闲置矿场资产成本

本公司以闲置矿场资产成本说明矿场闲置期间产生的成本。闲置矿场资产成本包括股票薪酬开支、煤炭库存存货减值，以及物业、设备及器材和矿产的折旧及损耗。本公司使用该绩效指标以于内部监察其毛利，相信该指标为投资者及分析师提供有关本公司相关毛利的实用资料。本公司认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的传统绩效指标不足以说明其采矿业务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该绩效指标获采矿行业广泛使用。

下表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个月及年度毛利的对账。

| 以千美元计，每吨信息除外 | 截至12月31日止三个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 闲置矿场资产成本 | | | | |
| 毛利（不包括闲置矿场资产成本） | \$ 44,757 | \$ 51,908 | \$ 133,286 | \$ 173,487 |
| 扣除闲置矿场资产非现金成本 | (236) | (49) | (496) | (176) |
| 毛利（包括闲置矿场资产成本） | \$ 44,521 | \$ 51,859 | \$ 132,790 | \$ 173,311 |

5. 物业

本公司现于蒙古持有六项采矿许可证。获得采矿许可证的项目为敖包特陶勒盖煤矿（MV-012726）、苏木贝尔矿藏（MV-016869、MV-020436及MV-020451）及Zag Suuj矿藏（MV-020676及MV-020675）。

营运煤矿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位于蒙古Umnugobi Aimag（南戈壁省）西南角。矿藏处于离省会Dalanzadgad市西南320公里和首都乌兰巴托市西南950公里的Gurvantes Soum行政区内。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采矿营运已于两个资源区开展，即西部的日落矿区和东部的日出矿区。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可供出售产品主要包括标准和优质半软焦煤产品。若干高灰份煤产品进行加工后作为半软焦煤产品出售。倘市场允许，部分未湿洗产品可作为动力煤产品出售。本公司拟继续为其优质和标准半软焦煤品牌开发市场，寻求与中国终端用户达成长期供应采购协议，以补充其现有客户基础并于中国市场为本公司煤炭获取最大价值。本公司致力于透过各种煤炭加工方法进一步提升其煤炭产品质量并扩大其于中国的市场渗透。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物业续

营运煤矿续

资源

敖包特陶勒盖矿藏的资源预测载于敖包特陶勒盖技术报告，由宝万代表本公司编制。敖包特陶勒盖技术报告的副本于2024年12月2日于SEDAR+网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概况项下存档。

储量

敖包特陶勒盖矿藏的储量预测载于敖包特陶勒盖技术报告，由宝万代表本公司编制。敖包特陶勒盖技术报告的副本于2024年12月2日于SEDAR+网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概况项下存档。

采矿作业

采矿方法

敖包特陶勒盖矿藏使用的采矿方法为露天平台采矿法，当中使用大规模水压发掘机以及挖车和卡车。平台采矿是在极倾斜煤层，该煤层的斜度令机器无法在煤层顶和底部的地方操作。该平台或工作台在沿著固定的横向面进行发掘，而此等工作台会同时贯穿煤和废物。每个工作台会分开开采煤及废物，并在有需要时使用推土机，以将煤或废物堆至发掘机以供装卸至卡车上。此一采矿方法令可以在极倾斜的煤层环境大规模进行高生产力的露天开采。所有废物将抛弃至煤场外，因为煤层的斜度无法在煤场内弃置废物。

采矿设备

目前投入使用的采矿车队包括：一台Liebherr 996液压挖掘机（34立方米）、四台Liebherr R9250液压挖掘机（15立方米）、19辆MT4400AC（240吨运载能力）拖车以及各种不同的辅助设备。

全体员工

于2024年12月31日，SGS在蒙古聘用了663名员工。在663名员工当中45人在乌兰巴托办公室，618人在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在蒙古的663名员工中有661人（99%）为蒙古籍人，当中242人（37%）是当地Gurvantes、Dalanzadgad、Sevrei和Noyon Soums的居民。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

流动资金与资本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策划、预算和预测程序，以协助确定本公司持续正常营运及本公司的扩展计划所需的资金。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imited (「Turquoise Hill」) 成本报销

于2015年4月23日向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进行之私人配售完成前，Rio Tinto plc (「Rio Tinto」) 为本公司之最终母公司。Rio Tinto过往曾就由Rio Tinto委任为本公司工作之若干名Rio Tinto雇员之薪酬及福利，以及Rio Tinto就本公司之过往内部调查而参与三方委员会所产生之部分法律及专业费用，向本公司寻求报销。Rio Tinto其后将其就该等成本及费用向本公司寻求报销之权利转让并指派予Turquoise Hill。

于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与Turquoise Hill订立和解协议，据此Turquoise Hill同意结算若干借调雇员相关的费用280万美元(为TRQ可报销款项的一部分)的还款计划，据此，本公司同意由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每月向Turquoise Hill支付10万美元。本公司就Turquoise Hill申索余下的TRQ可报销款项有效性提出异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Turquoise Hill申索之可报销成本及费用款项(「TRQ可报销款项」)为630万美元(该款项计入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内)。

蒙古税务局徵收的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

于2023年7月18日，SGS收到蒙古税务局发出的通知，称蒙古税务局已完成对SGS于课税年度2017年至2020年财务资料的审计，包括转让定价、特许权使用费、空气污染费和未缴应付税金。根据审计结果，蒙古税务局通知SGS，彼将对SGS处以金额约7,500万美元税务罚款。这次罚款主要涉及本公司与蒙古税务局对税法诠释的不同看法。根据蒙古法律，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30天的期限，可以就该审计提出上诉。本公司随后委聘蒙古独立税务顾问为本公司提供税务建议及支持，并于2023年8月17日依据蒙古法律向蒙古税务局提交有关该审计的上诉函。

于2024年2月8日，SGS收到TDRC的通知，该通知称，经过TDRC的审阅后，TDRC就SGS的审计上诉作出决定，要求就2023年7月18日通知所载的审计评估，发还蒙古税务局进行重新审查及评估。

于2024年2月22日，SGS收到蒙古税务局的另一项通知，称蒙古税务局预期将于2024年3月7日或前后开展重新评估流程，该流程将持续约45个工作日。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

流动资金与资本管理^续

蒙古税务局征收的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续

于2024年5月15日，SGS收到蒙古税务局有关重新评估结果经修订通知。税务罚款的重新评估金额约为8,000万美元。根据适用蒙古法律，SGS有权自收到经修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就重新评估结果向TDRC提出上诉。

于2024年6月12日，SGS咨询其蒙古独立税务顾问后，根据适用蒙古法律，就重新评估结果向TDRC提交上诉状。

于2025年1月10日，SGS收到由TDRC发出的该决议，以回应SGS于2024年6月12日就重新评估结果向TDRC发出的上诉状。根据该决议，TDRC决定对SGS评估的税务罚款重新评估金额由约8,000万美元下调至约2,650万美元（「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根据适用的蒙古法律，SGS有权于收到该决议日期起计30天期限内，就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经慎重考虑并咨询本公司蒙古独立税务顾问后，本公司决定不再就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向行政法院提出进一步上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录得4,550万美元的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2023年：8,510万美元），其中包括2,650万美元的应付税务罚款（2023年：7,500万美元）和1,900万美元的额外税务滞纳金罚款拨备（2023年：1,010万美元）。由于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本公司在2024年录得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回拨4,850万美元（2023年：无）。迄今为止，本公司已就上述税务罚款向蒙古税务局支付了总计170万美元。本公司预计将在正常情况下用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支付未付税款和税务罚款。根据蒙古税法，蒙古税务局具有法定权力可酌情要求本公司支付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的未支付金额。

持续经营考虑因素

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即假设本公司至少直至2025年12月31日前将持续经营，并将能在正常营运中实现资产变现并清偿到期债务。然而，为实现持续经营，本公司必须产生足够营运现金流、获取额外资本或选择战略重组、再融资或其他交易以提供充足流动资金。

若干不利状况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编制本公司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用之持续经营假设存有重大疑问。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亏绌为4,980万美元，而于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亏绌为1亿4,130万美元，于2024年12月31日营运资金亏绌（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达2亿2,810万美元，而于2023年12月31日营运资金亏绌为2亿1,880万美元。

于2024年12月31日的营运资金亏绌中包括多项重大责任，乃指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1亿6,930万美元及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4,380万美元。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

流动资金与资本管理^续

持续经营考虑因素^续

本公司或未能按时偿还所有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因此持续延迟偿还结欠供应商及债权人的若干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可能导致针对本公司而提出的潜在法律诉讼及／或破产程序。除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所披露者外，于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并无面对该等诉讼或程序。然而，本公司无法保证日后本公司的债权人将不会提出该等诉讼或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供应商及承包商将继续不间断向本公司提供服务。

上述事件或状况之结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令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有重大疑问，因此，本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营运中变现资产并清偿债务。倘于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使用持续经营基准被厘定为不恰当，则将须作出调整以将本公司资产账面值撇减至其可变现价值，计提可能产生的任何额外负债拨备，并将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分别重新分类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该等调整的影响尚未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则其可能被迫根据适用的破产及资不抵债法案寻求宽免。

为评估使用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本公司管理层已编制涵盖2024年12月31日起的12个月期间的现金流预测。现金流预测已考虑本公司业务于预测期内将产生的预期现金流，其中包含节约成本措施。具体而言，本公司已计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的措施，其中包括：(a)于2025年3月20日订立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b)与供应商沟通协定未付应付款项的还款计划；及(c)在现金流预测所涵盖的期间内，从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联属公司获得最高1亿2,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亿元）财务支持的渠道。关于该等计划和措施，无法保证供应商将会同意本公司所传达的结算计划。然而，经考虑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认为将有足够财务资源继续其营运，及履行其于2024年12月31日起未来12个月到期的财务责任，并因此信纳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乃属恰当。

本公司管理层实现上述计划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取决于一个关键因素：能否利用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联属公司提供的财务支持，及时结算应付款项，包括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

该因素之结果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密切监察及解决该等不确定因素对确保本公司的稳定性及长期生存能力至关重要。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

流动资金与资本管理^续

持续经营考虑因素^续

对影响本公司流动资金状况的因素进行密切监察，有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在中国销售其进口煤炭产品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国的经济增长、煤炭市场价格、生产水平、营运现金成本、资本成本、本公司营运所在国家的货币汇率，以及勘探及酌情开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任何外部强加的资本要求。

可换股债券

于2009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连同其全资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统称「中投公司」）签署了一份融资协议，以向其发行5亿美元的有担保可换股债券，利率为8.0%（其中6.4%以现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普通股每年支付一次），最长期限为30年。可换股债券由本公司资产（包括其重要附属公司的股份）的第一押记作抵押。该项融资主要用途是加快推进蒙古的投资计划、作为营运资金、偿还债务、一般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于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债券转换权，按11.64美元（折合11.88加元）的兑换价将最高为2亿5,000万美元的可换股债券转换为约2,150万股股份。

延期支付协议

于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与JDZF订立一项协议（「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据此，JDZF同意允许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据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10月13日的若干过往延期支付协议于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应付予JDZF的现金及实物利息、管理费及相关延期费合共约9,650万美元；(ii)可换股债券项下于2024年5月19日应付予JDZF的半年度现金利息付款约790万美元；(iii)可换股债券项下于2024年11月19日应付予JDZF的半年现金利息付款约810万美元及于2024年11月19日应付予JDZF的价值400万美元的实物利息；及(iv)根据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及2025年2月15日应付予JDZF的管理费合共220万美元（统称「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效力以及各方于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的相关契诺、协议及责任须待根据适用加拿大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第14.33条及第14A.36条的规定获得股东对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必要批准后，方可作实。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本公司无利益关系的股东批准。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

流动资金与资本管理^续

延期支付协议^续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将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为延期可换股债券所产生付款义务有关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就该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未支付结馀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计算的延期支付费用，自根据可换股债券各笔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另行到期应付之日起计。
- 作为延期支付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所产生付款义务有关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就该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未支付结馀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计算的延期支付费用，自根据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各笔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另行到期应付之日起计。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并无载明关于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费的固定还款时间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要求本公司尽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费。自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间，本公司将向JDZF提供本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营运的每月更新资料，而本公司与JDZF将在充分顾及本公司营运及业务于当时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兼顾确保本公司的营运及业务不会因任何还款而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况下，每月真诚讨论及评估本公司能够偿还予JDZF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费的金额（如有）。
- 倘于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支付费用悉数偿还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公司建议委任、更换或终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其他负责其主要业务职能或主要附属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则于进行有关委任、更换或终止委任前，本公司将事先与JDZF沟通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

于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与JDZF订立一项协议（「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据此，JDZF同意允许本公司延期支付可换股债券项下于2022年11月19日应付的馀下110万美元实物利息，其支付已根据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的若干过往延期支付协议（「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以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相关延期费（统称「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

流动资金与资本管理^续

延期支付协议^续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的效力以及各方于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的相关契诺、协议及责任须待本公司根据适用加拿大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第14.33条及第14A.36条的规定获得股东对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的必要批准后，方可作实。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本公司无利益关系的股东批准。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将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为延期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就有关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的未支付结馀向JDZF支付按年利率6.4%计算的延期支付费用，自根据可换股债券各笔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另行到期应付之日起计。
-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并无载明关于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或相关延期支付费用的固定还款时间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要求本公司尽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支付费用。自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的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间，本公司将每月向JDZF提供本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运营的更新资料，而本公司与JDZF将在充分顾及本公司营运及业务于当时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兼顾确保本公司的营运及业务不会因任何还款而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况下，每月真诚讨论及评估本公司能够偿还予JDZF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支付费用金额（如有）。
- 倘于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支付费用悉数偿还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公司建议委任、更换或终止委任一名或多名其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其他负责其主要业务职能或主要附属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则于进行有关委任、更换或终止委任前，本公司将事先与JDZF沟通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

于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与JDZF订立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据此，JDZF同意允许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据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于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将到期应付予JDZF的现金及实物利息、管理费及相关延期费合共约1亿1,160万美元；(ii)可换股债券项下于2025年5月19日应付予JDZF的半年度现金利息付款约790万美元；(iii)可换股债券项下于2025年11月19日应付予JDZF的半年现金利息付款约810万美元及于2025年11月19日应付予JDZF的价值400万美元的实物利息；及(iv)根据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15日及2026年2月15日应付予JDZF的管理费合共约610万美元（统称「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

流动资金与资本管理^续

延期支付协议^续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效力以及各方于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的相关契诺、协议及责任须待根据适用加拿大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第14.33条及第14A.36条的规定获得股东对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必要批准后，方可作实。本公司将于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无利益关系的股东批准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该股东周年大会将于董事会决定的未来日期举行。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将延期至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为延期支付与可换股债券所产生付款责任相关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就有关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未支付结余额向JDZF支付按年利率6.4%计算的延期支付费用，自根据可换股债券各笔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另行到期应付之日起计。
- 作为延期支付与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所产生付款责任相关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就有关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未支付结余额向JDZF支付按年利率1.5%计算的延期支付费用，自根据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各笔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另行到期应付之日起计。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并无载明关于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或相关延期支付费用的固定还款时间表。取而代之的是，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要求本公司尽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支付费用。自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间，本公司将每月向JDZF提供本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运营的更新资料，而本公司与JDZF将在充分顾及本公司营运及业务于当时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兼顾确保本公司的营运及业务不会因任何还款而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况下，每月真诚讨论及评估本公司能够偿还予JDZF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支付费用金额（如有）。
- 倘于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支付费用悉数偿还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公司建议委任、更换或终止委任一名或多名其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其他负责其主要业务职能或主要附属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则于进行有关委任、更换或终止委任前，本公司将事先与JDZF沟通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

流动资金与资本管理^续

可换股债券修订

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与JDZF订立一项经修订协议（「可换股债券修订」），以修订可换股债券的若干条款。

根据可换股债券修订，本公司可在毋需支付罚金的情况下，随时及不时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案提前偿还可换股债券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偿还本金额，连同截至提前还款日期的应计现金利息及实物利息，惟：

- (i) 于不迟于建议提前还款日期前三(3)个营业日，本公司已向JDZF发出由本公司一名独立董事签署并载列提前还款条款的不可撤回书面通知；
- (ii) 该提前还款金额应按(a)不少于50万美元以及(b)如超过50万美元，则按50万美元的整数倍对当时的可换股债券未偿还本金额进行扣减；及
- (iii) 建议提前还款日期应为营业日。

本公司并未就可换股债券修订向JDZF提供任何额外形式的代价。除上述修订外，可换股债券的现有条款继续具十足效力及效果且维持不变。

可换股债券修订的效力须待本公司根据适用的加拿大证券法律及上市规则规定向TSX-V发出通知并获得接纳（如要求）以及获得本公司无利益关系的股东的必要批准后，方可作实。可换股债券修订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本公司无利益关系的股东批准。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

现金流概要

| 以千美元计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 107,916 | \$ 160,839 |
| 投资活动已用现金 | (123,115) | (49,944) |
| 融资活动已用现金 | (23,821) | (72,587) |
| 外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83) | 430 |
| 年内现金增加/(减少) | (39,403) | 38,738 |
| 年初现金结余 | 47,993 | 9,255 |
| 年末现金结余 | \$ 8,590 | \$ 47,993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于2024年，本公司于经营活动中产生现金1亿790万美元，而2023年为1亿6,080万美元。这主要是由于其煤炭产品的利润率下降。

投资活动已用现金

于2024年，本公司于投资活动已用现金1亿2,310万美元，而2023年为4,990万美元。于2024年，物业、设备及器材的开支合共为1亿1,860万美元（2023年：4,450万美元）。

融资活动已用现金

于2024年，融资活动已用现金为2,380万美元（2023年：7,260万美元），这主要是由于2024年偿还了2,300万美元的可换股债券利息。

合约责任和担保

日常的采矿、扩张性和持续性的资本开支以及管理经营皆导致未来最低付款承诺。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营运和资本承担为：

| | 1年以内 | 2-3年 | 3年以上 | 总计 |
|--------------|----------|----------|----------|-----------|
| 于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资本开支承担 | \$ 1,422 | \$ 3,829 | \$ 4,195 | \$ 9,446 |
| 经营开支承担 | 1,354 | 39 | 172 | 1,565 |
| 承担 | \$ 2,776 | \$ 3,868 | \$ 4,367 | \$ 11,011 |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减值分析

本公司确定于2024年12月31日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位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迹象为未来中国煤炭价格的不确定性。

因此，本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使用贴现未来现金流估值模型将本公司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去除销售成本」）进行比较。本公司的现金流估值模型计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2024年12月31日的售价、销量、洗煤产能、经营成本及煤矿生产寿命期估计。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为2亿4,360万美元。

估值模型所采用的主要估计及假设包括以下各项：

- 独立第三方工程公司之煤矿资源及储量估计；
- 独立市场咨询公司之售价估计；
- 预期销量与开采计划的生产水平相符；
- 矿井寿命期内煤炭产量、剥采率、资本成本及经营成本；及
- 根据市场、国家及资产特定因素分析的税后折现率为16%。

估值模型的主要敏感性如下：

- 长期价格估计每增长／（下降）1%，现金产生单位之估计公允价值增加／（减少）约1,730/(1,740)万美元；
- 税后折现率每上升／（下降）1%，现金产生单位之估计公允价值（减少）／增加约(1,520)/1,610万美元；
- 现金采矿成本估计每增加／（减少）1%，现金产生单位之估计公允价值（减少）／增加约(990)/980万美元；及
- 蒙古通胀率每上升／（下降）1%，现金产生单位之估计公允价值（减少）／增加约(3,280)/3,100万美元。

该减值分析并无发现减值亏损或减值回拨，因此于2024年12月31日无需作出减值拨备或回拨。倘长期价格估计下降2%（2023年：5%）、税后折现率上升超过3%（2023年：8%）、现金采矿成本估计增加4%（2023年：10%）或蒙古通胀率上升24%（2023年：41%），均可能引致现金产生单位发生减值。本公司相信，进行减值分析时所采用的估计及假设属合理；然而，该等估计和假设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断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

财务工具

以摊销成本列账之财务资产和财务负债的公允价值采用公认定价模型根据现金流折现分析确定，或使用取自当前可观测市场交易的价格确定。本公司所有财务工具之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若，乃由于这些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质所致，惟鉴于本公司之当前财务状况（详见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6节「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计息借款及可换股债券之公允价值低于彼等各自之账面值。

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蒙特卡罗模拟估值模型估值。可换股债券相关风险与本公司可能违反可换股债券条款项下责任有关。本公司通过确保其企业活动遵守可换股债券项目下所有合约责任，以降低这些风险。

| 以千美元计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财务资产 | | |
| 现金 | \$ 8,590 | \$ 47,993 |
| 受限制现金 | 274 | 423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 31,486 | 7,541 |
| 财务资产总计 | \$ 40,350 | \$ 55,957 |

| 以千美元计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财务负债 | | |
|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入账 | | |
| 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 | \$ 63 | \$ 361 |
| 其他财务负债 | | |
| 应付贸易和其他应付款项 | 169,281 | 60,192 |
| 租赁负债 | 2,192 | 2,991 |
| 可换股债券－债务主体及应付利息 | 204,855 | 193,939 |
| 财务负债总计 | \$ 376,391 | \$ 257,483 |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

诉讼

于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师事务所Siskinds LLP于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先前于本公司公开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财务报表（「重列事宜」）对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级职员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数师（「前任核数师」）提起集体诉讼（「集体诉讼」）。

为开展及继续进行集体诉讼，原告须根据安大略省证券法寻求法院许可（「允许动议」）及根据安大略省集体诉讼法证实诉讼为集体诉讼。安大略省法院已于2015年11月5日对允许动议作出判决，驳回了针对前任高级职员及董事的诉讼，但容许进行针对本公司内容有关指称重列导致影响本公司证券在第二市场买卖的失实陈述的诉讼。原告针对前任核数师的诉讼于提出允许动议前得到和解。

原告与本公司双方均就允许动议判决向安大略省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于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诉法院驳回本公司关于允许动议的上诉，容许原告展开及继续进行集体诉讼。同时，安大略省上诉法院容许原告继续进行其就重列事宜针对前任高级职员及董事提起的诉讼。

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请上诉，但加拿大最高法院于2018年6月驳回上诉。

于2018年12月，各方同意遵守证实命令，据此，针对前任高级职员及董事的诉讼已被撤回，仅继续进行针对本公司的集体诉讼。

迄今为止，原告与被告的律师已完成：(i)所有文件制作；及(ii)辩护口供取证。原告的律师已提供其有关责任及损害的专家报告。

原告与被告的律师已订立一项善意程序协议（「程序协议」）。双方聘请了一位经验丰富、中立的安大略省前首席大法官（「调解员」）担任调解员，协助双方解决程序协议规定的所有审前事项。双方已同意于2025年4月在调解员面前进行审前调解，并拟于2025年4月25日前为案件的审讯做好准备。然而，由于双方继续与调解员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程序性争议，调解已延期至2025年夏季。法院尚未确定审讯日期。本公司继续敦促尽早审讯。

本公司坚信其可据理力辩，并将继续透过本公司就此事宜所聘请的独立加拿大诉讼律师对集体诉讼极力进行辩护。由于诉讼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预测集体诉讼的最终结果或确定潜在损失（如有）的数额。然而，本公司已确认毋须于2024年12月31日对此事宜作出拨备。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续

与额济纳锦达的洗煤加工合约

本公司于2011年与中国内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额济纳锦达订立协议，湿洗来自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煤炭。该协议由合同生效日起计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湿洗约350万吨煤炭的服务。

根据与额济纳锦达订立的协议，湿洗设施须于2011年10月1日开始投入商业营运，本公司根据湿洗合同须支付额外费用1,850万美元。本公司于各报告日期均评估与额济纳锦达订立的协议并厘定不大可能需要支付该1,850万美元。因此，本公司已确认毋须于2024年12月31日就此事宜作出拨备。

南戈壁省的特别需求地区

于2015年2月13日，苏木贝尔的采矿许可证(MV-016869、MV-020436及MV-020451)（「许可证区域」）已被纳入至特别保护区（以下统称为「特别需求地区」），特别需求地区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尔的公民代表（「大呼拉尔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严格的制度保护自然环境且禁止特别需求地区内的开采活动。

于2015年7月8日，SGS与大呼拉尔公民代表主席（作为答辩人代表）就将许可证区域完全从特别需求地区剔除达成协议（「友好协议」），惟须待大呼拉尔公民代表召开大会确认友好协议后方可作实。双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协议供其审批，要求根据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销有关诉讼。于2015年7月10日，法官颁令批准友好协议并撤销诉讼，重申大呼拉尔公民代表须于下届大会采取必要行动，将许可证区域从特别需求地区剔除，并向相关部门登记更新后的特别需求地区范围。本公司不可在苏木贝尔进行采矿活动，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获得恢复苏木贝尔采矿许可证之法院颁令及直至将许可证区域从特别需求地区剔除为止。

于2021年7月24日，SGS从蒙古政府执行机构得知，两个采矿许可证(MV-016869及MV-020451)所涵盖的许可证区域不再交迭特别需求地区。本公司将继续与蒙古当局商讨采矿许可证(MV-020436)所涵盖的许可证区域。

于2023年12月7日，Gurvantes soum的大呼拉尔公民代表举行会议并通过一项决议案（「Gurvantes soum决议案」），指称许可证区域为当地特别需求保护区的一部分。请求函于2024年1月4日送至蒙古矿产资源和石油管理局（「MRPAM」）。

于2024年1月11日，MRPAM向Gurvantes soum的大呼拉尔公民代表发出公函，认为该请求并不合理且许可证区域将不会在地籍测绘系统内登记。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续

南戈壁省的特别需求地区^续

于2024年6月18日，南戈壁省初审法院对SGS作为原告，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会议作为被告的上述案件进行复审。初审法院裁定，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会议就Gurvantes soum决议案规定的许可证区域提出的索偿无效。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会议已就初审法院的裁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于2024年9月12日，上诉法院对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会议提出的上诉进行复审，并裁定上诉无效。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会议在申请期限届满后未就上诉法院的裁决向蒙古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因此，上诉法院的裁决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税法

蒙古税收、货币和海关法例经常面对不同阐释及更改。管理层对本公司交易及活动适用的立法的诠释可能受到有关当局的质疑。蒙古税务局可能对立法及评税的诠释采取强硬立场，及对过去未受质疑的交易及活动可能提出异议。因此，本公司可能被徵收重大额外税项、罚金及利息。蒙古税务局仍可重新查核以前五个财政年度的税项。在若干情况下，查核可能涉及更早之财政年度。蒙古税法在若干领域并没有提供具体指引，尤其是增值税、预扣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转让定价及其他领域。本公司不时引用对不确定领域的诠释，以降低本公司整体税率。诚如上文所述者，由于最近行政及法院的举动，该等课税情况可能受到严格的审查。税务当局作出任何质疑的影响不能可靠估计；然而，其可能对实体的财务状况及／或整体营运产生重大影响。

管理层认为其对相关立法的诠释属适当，及本公司有关税项及其他立法的情况将持续保持。然而，倘有关不利事件发生，本公司仍可能会受到影响。管理层定期重新评估税项风险及其情况未来可能由于目前无法充分预测的条件改变而改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录得4,550万美元的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2023年：8,510万美元），本公司已向蒙古税务局支付了与上述税务罚款相关的总计170万美元，详情载于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第6节「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下「蒙古税务局徵收的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

于2025年3月19日，SGS收到行政法院的信函，要求SGS提供有关蒙古税务局若干官员（「蒙古税务局官员」）针对TDRC提起法律诉讼的补充资料。经过进一步查询，SGS取得行政法院于2025年3月7日发出关于由蒙古税务局官员发起的法院诉讼之展开命令副本。蒙古税务局官员试图请求法院撤销TDRC将SGS的税务罚款由约8,000万美元降至约2,650万美元的裁决。本公司已于综合财务报表内确认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回拨4,850万美元，以反映截至报告日期时TDRC仍具有约束力的判决。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续

税法^续

根据本公司独立蒙古法律顾问及税务顾问的初步建议：(i)SGS并未被列为该等诉讼的第三方；(ii)除非被法院正式推翻，否则TDRC的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仍可依法执行；及(iii)根据蒙古税法，SGS接受TDRC的决定即为最终裁定。

由于法律诉讼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准确预测此事的最终决议。倘若法院裁定蒙古税务局官员胜诉，任何因此而产生的拨备调整或额外负债确认将于作出该裁定的期间入账。

8. 环境

本公司须遵守蒙古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Mongolia，「EPL」），并且在环境保护方面须履行以下责任：

- 遵守EPL及政府、当地自治组织、地方官员和蒙古国家稽查员的决定；
- 遵守环境标准、限制、法律和程序，并且监管在其组织的实施情况；
- 记录有毒物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及向环境排放的废物；及
- 报告为了减少或杜绝有毒化学品、不利影响和废物而采取的措施。

除了EPL施加的责任外，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矿场投产之前编制初步环境影响评估分析。采矿许可证持有人也必须与环境、绿色发展和旅游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Green Development and Tourism)合作每年制定及实施一个环境管理计划（包括复垦措施），并且应考虑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于2007年，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开采业务环境影响评估及环境管理计划获得了蒙古环境部发出的批准，并于2016年重新获得批准。

本公司实施了多项内部政策，以承担其业务活动对环境之影响造成的责任。通过开展研究、审慎设计开采计划、采纳内外部资源提供的防污染建议、监控开采活动对采矿区的影响以及审慎设计矿场关闭计划，本公司致力将其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环境^续

本公司于2008年制定了环保政策。该环保政策确认了本公司的环保承诺。本公司监控其业务，以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环保规定，同时采取行动以防止问题的发生，并且在有需要时解决有关问题。根据蒙古法律及法规订明的新条文，于2014年，本公司已与专业组织共同制定环保策略。此策略计划可充当用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平衡及其保护的策略文件；及支持敖包特陶勒盖矿区周边栖息的物种。

董事会已成立一个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及执行董事及一名高级管理层组成。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协助董事会通过监督及评估表现以履行监管责任，并就影响本公司有关健康、环境、安全和社会责任相关事项之决策指引及管理系统作出建议。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也审议任何可能发生的事故，并且就如何防止事故复发提供指引。

9. 薪酬政策

本公司行政人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员会根据表现、资历和能力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其余员工的薪酬政策则以部门为基础来确定，负责各部门的行政人员决定高级职员和部门经理的薪酬，而普通员工的薪酬则由适当的管理人员确定。非行政人员的薪酬政策需与人力资源部联合管理，并且根据表现、资历和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员会参考可比较市场统计数据确定，并且由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也制订了一项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董事和合资格员工。有关此计划之详情载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9。

10. 流通股数据

本公司获授权发行数量不限的无面值普通股和数量不限的无面值优先股。截至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共有约2亿9,670万股已发行及流通普通股。本公司也有可按行使价1.41港元认购约120万股未发行普通股的奖励股票期权。本公司没有流通中的优先股。

于2025年3月28日，就本公司所尽悉：

- JDZF合共持有约8,570万股普通股，相当于已发行及流通普通股约28.9%；
- 蓝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蓝港国际」）合共持有约4,640万股普通股，相当于已发行及流通普通股约15.6%；及
- Voyage Wisdom Limited（「Voyage Wisdom」）合共持有约2,580万股普通股，相当于已发行及流通普通股约8.7%。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披露控制及程序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披露控制及程序旨在提供合理保证，确保本公司在其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或其他按照证券条例存档或提交的报告中的信息，都获得记录、处理、总结和报告，并在证券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包括旨在确保本公司被要求在其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或其他按照证券条例存档或提交的报告中的信息的控制及程序被累积和传达予本公司的管理层，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官（「首席财务官」）（如适用），使他们能及时作出有关有要求的披露的决定。

管理层（包括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官）已评估设计及运营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效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官各自认为，本公司披露控制和程序（定义见NI 52-109—*发行者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披露证书*）就达致其设计的目的而言属有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乃为就财务报告可靠性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而设计。管理层亦负责设计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保证对外使用的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以下政策和程序：记录与维持有关的政策和程序，此等记录须合理、详尽、准确及公平地反映资产的交易和处置；提供有关以下各项之合理保证：已记录必需交易的政策和程序以批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且仅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和董事的授权收取款项及作出开支；及就预防或及时发现将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的未获授权资产收购、使用或处置提供合理保证。

由于存在固有的限制因素，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仅能提供合理保证，而不能预防或发现误述。此外，内部控制可能由于法律变动或对政策的遵守程度下降而不足，对未来有效性评估的预测存在风险。

管理层根据Treadway Commission的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发布的内部监控—更新整合框架（2013年）评估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成效。根据该评估，管理层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属有效。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在控制在最近期完成的季度并无发生任何重大变动，从而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产生或可能合理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为了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的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必须制定会计政策，并且作出会影响记录资产、负债、收益和费用的金额和时间的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的所有详细总结载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采纳以下新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及诠释。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4。

| | |
|---------------------------|---|
|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本 | 财务报表呈列及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 |
|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本 | 供应商融资安排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本 | 售后租回租赁负债 |
| 诠释第5号（经修订） | 诠释第5号（经修订）财务报表之呈列—贷款人对包含可随时要求偿还条款之定期贷款之分类 |

有关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资料，请参阅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19。

13. 最新会计声明

下列可能与本公司综合财务报表有关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经已颁布，惟尚未生效亦未经本公司提早采纳。

| | |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 财务报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 | 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的披露 ⁴ |
| 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之修订本 | 缺乏可交换性 ²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本 | 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之修订 ³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本 | 涉及依赖自然电力的合约 ³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本 |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之资产出售或注入 ¹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修订本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年度改进—第11卷 ³ |

¹ 于待定日期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本公司目前正在评估该等新订会计准则及修订的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最新会计声明^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之呈列及披露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4年4月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之呈列及披露，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并将导致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作出重大相应修订，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由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错误更名而来）。尽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不会对综合财务报表中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任何影响，但预计会对若干项目的呈列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这些变动包括损益表中的分类和小计、资料的汇总/ 分解和标签以及管理层界定的绩效指标的披露。本公司目前正在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其财务报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全面影响。随著评估工作的推进，本公司将提供进一步的更新资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的披露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是可选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规定了本公司可以采用的披露要求，以替代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本公司的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及TSX-V上市及交易。因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本公司负有公共受托责任，不符合选择采用该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资格。

14. 风险因素

本公司的业务涉及若干风险，部分风险不受本公司控制。此等风险大致可分类为：(i)与本公司按持续经营基准的能力有关的风险；(ii)与普通股有关的风险；(iii)与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经济营运有关的风险；(iv)与本公司于蒙古的项目有关的风险；及(v)与其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下文所识别的风险因素或会对本公司业务、营运活动、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实际情况与前瞻性声明中所描述的本公司情况大不相同。本公司目前尚未知悉的，或并未于下文明示或暗示的，或目前被认为并不重要的其他风险及不确定性，亦可能损害本公司的业务、营运活动、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前景。部分下列声明为前瞻性声明，并且实际结果可能与此等前瞻性声明预计的结果有重大差异。请参阅「前瞻性声明」。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按持续经营基准的能力有关的风险

除非本公司短期取得其他融资及/或资金来源，否则本公司按持续经营基准的能力会受到威胁。

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即假设本公司至少直至2025年12月31日前将持续经营，并将能在正常营运中实现资产变现并清偿到期债务。然而，若干不利状况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构成疑问。其中包括：

-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有营运资金亏绌（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2亿2,810万美元；
- 本公司有责任根据可换股债券及相关延期支付协议向JDZF支付款项；
- 本公司的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因流动性限制而仍然高企。请参阅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6节「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流动资金与资本管理－持续经营考虑因素」；及
- 本公司有其他流动负债须于短期内偿还，包括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1亿6,930万美元及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4,380万美元。

这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综合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金额及分类作出调整，且相关调整可能重大。如本公司未能持续经营，本公司或被迫根据适用之破产及资不抵债法案寻求宽免，从而可能对普通股的价格及波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该等股份的任何投资价值可能大幅下跌或全部丧失。

倘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则其可能被迫根据适用的破产及资不抵债法案寻求宽免。

倘本公司根据适用的破产及资不抵债法案寻求宽免，其业务及营运将面临若干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本公司提出破产申请或针对本公司的破产申请将导致JDZF可换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本公司提出破产申请或针对本公司的破产申请可能对其业务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其继续取得及维持必要合约以按有竞争力的条款经营业务的能力；
- 无法保证本公司能维持或取得业务营运所需的足够融资来源或拨付任何重组计划的资金及支付未来债务；
- 无法保证本公司将能够成功制定、贯彻、确认及进行适用法院及其债权人、权益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可接纳的一项或以上重组计划；及
- 普通股的价值可能由于破产申请降至零。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按持续经营基准的能力有关的风险^续

由于诉讼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预测集体诉讼的最终结果或确定任何潜在损失（如有）的数额。

本公司面临诉讼风险。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其可能作为当事方卷入或须面对的多项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营运所在司法权区的采矿法、环保法、劳务法以及反贪污及反贿赂法律。法律申索的相关抗辩及结算成本可能数额庞大，即使是琐碎或毫无法律依据的申索亦是如此。由于诉讼程序本身存在不确定性，故本公司所牵涉或可能牵涉的任何特定法律诉讼的判决均可能对其业务、营运活动、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目前为集体诉讼（详述于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7节「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之被告。本公司坚信其可据理力辩，并将继续透过本公司就此事宜所聘请的独立加拿大诉讼律师对集体诉讼极力进行辩护。由于诉讼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预测集体诉讼的最终结果或确定潜在损失（如有）的数额。

倘本公司须就集体诉讼承担任何责任，其就此拥有保险。尽管本公司相信有关保险范围金额足以抵销任何本公司或会被要求或厘定就此支付的款项，不能保证有关保险范围可足以抵销该款项，如若不能，任何无法抵销之款项须由本公司支付。集体诉讼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可能对普通股的价格及波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该等股份的任何投资价值可能大幅下跌或全部丧失，故倘本公司须就集体诉讼支付任何款项，本公司按持续经营基准的能力将受到影响。

与普通股相关的风险

未来于公开市场发行或出售或预期可能发行或出售大量普通股可能对普通股现行市价及本公司未来筹集资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普通股的市价可能因未来在公开市场出售大量普通股或其他有关普通股的证券（包括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出售）或因发行新普通股或预期可能出售或发行普通股而下跌。未来出售或预期可能出售大量普通股亦可能对本公司于未来按有利于本公司的时间和价格筹集资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未来发行或出售额外普通股或其他证券后将可能摊薄股东的持股量。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普通股相关的风险^续

未来股市市况或会改变。

任何股本投资均涉及多项风险。普通股的市价可能因多项因素及股市市况影响而有所升跌，此等因素及市况与本公司未来财务表现并无关系。国际股市、当地利率及汇率、当地及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变动，以及政府、税务及其他政策变动均可能影响股市。由于本公司是香港联交所及TSX-V的上市公司，其普通股价格也受众多因素影响，包括股市的整体趋势及个别公司或行业的股价。

与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盖项目的经济营运有关的风险

由于固有的营运风险，不保证就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开发的煤矿计划将最终属可行或可从中获利。

根据宝万所开展的工作，本公司修订了其原于2024年技术报告内对敖包特陶勒盖矿藏的资源总量的预测、修订对敖包特陶勒盖矿藏拥有总储量的估计，并编制了新采矿计划。然而，概不保证本公司将执行其采矿计划及作实对敖包特陶勒盖矿藏的估计。煤矿业开采在商业生产中出现意外问题，导致延误并需要比预期更多的资金，这在煤矿业中并不罕见。实际成本及经济回报可能有别于本公司的估计。煤矿营运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不寻常或无法预期的地质构造；
- 可能导致塌方或山体滑坡的不稳定地面条件；
- 洪水；
- 断电；
- 主要物料供应受限或中断；
- 向中国出口煤炭受限或中断；
- 劳工纠纷或短缺；
- 周边地区社会动荡；
- 设备失灵；
- 火灾及爆炸；
- 适用法律变更；及
- 无法取得合适或充足的器械、设备或劳动力。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盖项目的经济营运有关的风险^续

由于固有的营运风险，不保证就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开发的煤矿计划将最终属可行或可从中获利。^续

此外，本公司采矿计划的特定风险包括；

- 可按经济上可实现的价格产生足够销售量的能力；
- 为矿场供应足够水资源让湿洗煤厂可按计划持续运作；
- 可从湿洗营运中获得满意的收益；
- 于矿场的年期内成功将资源转化为储量；及
- 成功提高湿洗煤厂的运营效率及产值。

上文所载的任何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财务表现、现金流量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普通股的价格及波动产生负面影响，且该等股份的任何投资价值可能大幅下跌或全部丧失。

与本公司于蒙古项目有关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并无为其正在进行的采矿作业投保。

就本公司若干业务营运方面而言，保险保障（特别是业务中断保险）受到限制或异常昂贵。截至本年报日期，考虑到采矿设备的老化情况和第三方采矿承包商的持续聘用，本公司未续保与矿产及商业一般责任有关的保单，并将在适当时候续保任何必要的保单。

倘本公司须承担任何责任，而本公司并无就此投保或保险保障不足以补偿全部责任，则会降低或削弱本公司的实际或潜在盈利能力，从而导致成本增加及普通股价值下跌，并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蒙古法律的诠释可能会有冲突，或会对本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后果。

蒙古法律体系的若干特性与发展中的国家一致，不少法律（尤其是税务方面的法律）仍在不断演变。在更完善的法律体系下可能被视为合适及相对简单的交易或业务架构于蒙古可能被视为不适用于蒙古现行法律或法规。因此，若干业务安排或架构及若干税务计划机制可能面临重大风险。尤其是，倘业务目标及可行性导致所使用的安排及架构在蒙古法律体系内较为新颖（不一定与现行蒙古法律相悖），则有关安排可能备受质疑，而令致其无效。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于蒙古项目有关的风险^续

对蒙古法律的诠释可能会有冲突，或会对本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后果。^续

蒙古的法律体系有其本身的不确定性，或会限制本公司可获得的法律保障，包括：(i)各项法律之间的不一致性；(ii)诠释蒙古法律的司法及行政指引有限；(iii)由于延迟或未能执行法规导致监管架构出现重大漏洞；(iv)新订蒙古法律原则缺乏明确诠释，尤其是有关业务、企业及证券法律方面的诠释；(v)司法未能独立于政治、社会及商业力量；及(vi)破产程序并不完善，可能被滥用。蒙古的司法体系对执行现行法律法规的经验相对较少，这导致诉讼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蒙古可能难以迅速及平等地强制执行或取得强制执行另一司法管辖区域法院作出的判决。

此外，虽然已颁布法律保障私人财产免遭徵用及国有化，但由于有关部门执行该等条文缺乏经验及政治因素使然，倘有意徵用或国有化私人财产，该等保障可能无法执行。徵用或国有化本公司任何资产或其中任何部分可能并无足够赔偿，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用及修订法律或会对本公司项目的开采权造成不利影响或令本公司开发项目及进行开采的难度或开支增加。

2006年矿产法（定义见本公司最近期呈交的年度信息表「定义及其他信息—定义术语和缩写」）保留了之前1997年矿产法的部分条文，由矿产法规领域的法律专家协助草拟，被广泛视为一部革新、内容一致及有效的法律。然而，2006年矿产法随后进行了修订，政治干预的可能性增加，及蒙古矿产使用权持有人的权利及保障被削弱。2006年矿产法的若干条文含糊不清，无法确定将会如何诠释及实际应用。有关条文的例子包括指定矿藏为战略性重点矿藏（定义见本公司最近期呈交的年度信息表「定义及其他信息—定义术语和缩写」）。请见下文风险因素「蒙古政府可将本公司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蒙古项目确定为战略性重点矿藏」。

此外，新蒙古法律法规的引进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诠释或会因应当地政治或社会变动而作出政策调整。例如，蒙古国会于2009年7月16日颁布特定区域禁止采矿法（「特定区域法」），禁止在2012年5月17日颁布的蒙古森林法（经修订）界定的河流湖泊的源头及森林等区域及2012年5月17日颁布的蒙古水法（经修订）界定的河流湖泊周边区域进行矿产勘探及开采。

根据特定区域法，蒙古政府已确定若干可能禁止勘探及采矿区域的边界。根据水务部门、森林部门及地方机关提交的数据草拟一份涵盖法律描述禁止区域的许可证列表已呈交予蒙古政府。

部分有关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开采许可证和勘探许可证（关于Zag Suuj矿藏），被列入特定区域法描述的特定区域列表。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于蒙古项目有关的风险^续

应用及修订法律或会对本公司项目的开采权造成不利影响或令本公司开发项目及进行开采的难度或开支增加。^续

就敖包特陶勒盖采矿许可证而言，可能受影响的潜在地区相对较少（占采矿许可证整个地区约3%）及其并不包括任何储备或资源或不动产。因此，失去可能受影响地区不会对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其他许可证先前进行的作业包括钻探、挖掘及地质勘测。本公司于该等许可证区域的任何可能受影响地区并无固定资产，而因失去任何或全部可能受影响的财产将不会对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定区域禁止采矿法迄今尚未完全执行，主要由于应付许可证持有人的赔偿事宜。

为解决其实施所面临的问题，于2015年2月，蒙古国会采纳了经修订的特定区域禁止采矿法实施条例（「经修订实施条例」）。经修订实施条例为许可证持有人提供在应用特定区域禁止采矿法后所涵盖的区域内继续从事采矿业务营运的机会，惟彼等须预先存放涵盖未来环境恢复成本100%的资金。政府将采纳标准合同及有关此规定的专项政府法规。许可证持有人也须在经修订的实施条例生效后的3个月内申请取得蒙古国矿产资源管理局（「MRAM」）的许可以恢复业务。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最后期限之前，就其采矿许可证提交申请，但尚未从MRAM收到有关其申请申发的任何消息。

根据蒙古法律「禁止在河流上游、水源保护区及森林地区进行矿物勘探及开采活动」，政府行政机构已告知本公司，特定许可证区域12726A部分交迭水库区。本公司已与矿产资源管理局地籍司并透过环境部地籍登记制度共同检查该区域，确定Sukhait Bulag的29公顷土地部分交迭水库区，而其部分土地已移交。（矿产资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长于2015年9月29日颁布的第6/7522号决议案）。

根据蒙古水利法第22.3条，5,602.96公顷土地（包括与勘探许可证9443X（已于2016年1月转换为采矿许可证MV-0125436）有关的Sukhaityn Bulag、Uvur Zadgai及Zuun Shand）交迭受保护区边界。该交迭土地已正式移交予地方行政部门。（矿产资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长于2015年9月24日颁布的第688号决议案）。由于在2012年6月5日颁布的政令第194号「有关厘定边界」附件二已失效，位于MV-016869许可证区域的水库区周边区域已自特定区域法废除。

因此，采矿许可证12726A已从与法律规定的禁采区域交迭的许可证清单中移除。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于蒙古项目有关的风险^续

应用及修订法律或会对本公司项目的开采权造成不利影响或令本公司开发项目及进行开采的难度或开支增加。^续

于2016年法律的新发展有限，而本公司的两项勘探许可证（13779X及5267X）已于2016年11月转换为采矿许可证（MV-020676及MV-020675）。本公司将继续监察状况的发展，并确保其遵守经修订实施条例的必要步骤，以保障其营运和许可证以及全面遵守蒙古的法律。

本公司不能保证蒙古未来政治及经济环境不会造成蒙古政府采纳有关外资开发及拥有矿产资源的政策。任何政府或政策的相关变动均可能导致法律变动，对资产所有权、环境保护、劳资关系、汇回收入、退还资本、投资协议、所得税法、特许权法规、政府激励及其他方面造成影响，其中任何一项均可能对本公司按目前预期方式进行探勘及开发活动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出口煤炭施加任何限制或根据蒙古法律徵收或征缴费用（包括特许权使用费）或会削弱本公司的竞争力。

本公司在蒙古开展业务的能力面临政治风险。

本公司有效开展勘探及开发活动的的能力会受到蒙古政府政策的变动或政治立场转变的影响，而此等变动均在本公司控制范围之外。

政府政策的变动或会打击境外投资、采矿业国有化或会发生或可能实施目前无法预见的其他政府规限、限制或规定。本公司无法保证本公司资产不会被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国有化、徵用或没收（不论是否合法）。蒙古法律有关在此等情况下赔偿及退还投资者损失的条文可能无法令本公司有效地收回原来投资价值。

此外，蒙古或会出现政局不稳。政局不稳对蒙古经济或社会环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爆发内乱，而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于蒙古项目有关的风险^续

蒙古政府可将本公司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蒙古项目确定为战略性重点矿藏（惟其须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2006年矿产法，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蒙古国会」）拥有广泛决定权指定矿藏为战略性重点矿藏。蒙古政府有权于各战略性重点矿藏的开采及／或采矿中与许可证持有人共同参股，有关条款将由蒙古政府与此等许可证持有人进行磋商。有关许可证持有人须向蒙古政府提交矿产储量的详情，而此等战略性重点矿藏名单上的矿藏代表蒙古规模最大及等级最高的矿藏。除战略性重点矿藏名单及额外第2级矿藏名单上目前所列的矿藏外，蒙古国会可随时指定现时未列于上述名单的其他矿藏为战略性重点矿藏，将此等矿藏加入战略性重点矿藏名单或第2级矿藏名单内。倘出现第一种情况，蒙古政府会与有关许可证持有人进行条款磋商，从而让蒙古政府拥有该矿藏的权益。尽管蒙古政府正加入各战略性重点矿藏的确切位置及坐标，但战略性重点矿藏名单中若干矿藏仅有名称识别，并无注明矿藏的经纬坐标，因此并不能时常都可以精确确定各指定战略性重点矿藏的拟定覆盖地理区域，或准确确定任何许可证指定区域位于覆盖区域内或与战略性重点矿藏重迭。于2014年7月，蒙古国会对矿产法作出修订，对「战略性重点矿藏」重新定义。根据矿产法，战略性重点矿藏指「可影响国家安全、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的矿藏或年产量超过蒙古国内生产总值百分之五的矿藏」。

根据2006年矿产法，蒙古政府的参股规模很大程度上由政府投入资金的水平决定，此等资金用于勘探及开发任何矿藏，倘政府向有关矿藏投入资金，则蒙古政府有权参股的比例最多为50%，倘并无投入资金，则参股比例最多为34%。然而，2006年矿产法就蒙古政府拥有其权益的详情及方式以及蒙古政府于各战略性重点矿藏权益的最终安排十分含糊，包括支付予许可证持有人的赔偿金额及蒙古政府的实际权益形式有待蒙古政府与许可证持有人磋商。2015年，蒙古国会采纳经修订的2006年矿产法，其中规定政府可能对战略性重点矿藏收集专项特许权使用费以取代持有该等矿藏的股权。其规定在取得授权政府机构批准后，订约方可同意向许可证持有人转让国家于战略性重点矿藏的股份，而许可证持有人同意按政府批准的比率（不超5%）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于蒙古项目有关的风险^续

蒙古政府可将本公司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蒙古项目确定为战略性重点矿藏（惟其须符合法律规定）。^续

2006年矿产法亦规定任何持有战略性重点矿藏的公司 在蒙古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比例不得少于其股份的10%。2006年矿产法的此项特别条文尚未被执行过，现时无法确定会如何实际实施。

近年来，各方已就2006年矿产法提出若干修订建议，其中不少建议集中于修订2006年矿产法以提高蒙古政府的参股权益超过50%。尽管2006年矿产法规定蒙古政府应根据过往惯例以股本权益形式参股，并视乎个别磋商结果而定，但仍可以分享产品或利润或许可证持有人与蒙古政府协商的若干其他安排的形式拥有权益。本公司不能保证政府不会颁布法例以进一步强化蒙古政府参股蒙古私人持有矿产资源的权利。

现时，本公司现有开采许可证或勘探许可证覆盖的矿藏均未被指定为战略性重点矿藏。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证日后此等矿藏的任何 一个或多个不会被指定为战略性重点矿藏，而若被指定为战略性重点矿藏或会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项目或未如计划中完成；成本或超出原有预算及可能未达到拟定的经济结果或商业可行性。

本公司的业务策略很大程度上须视乎扩充其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产能及进一步将其他煤炭项目发展成商业上可行的煤矿。一个矿藏是否商业上可行视乎多个因素，包括：(i)该矿藏的特点，例如规模、品级及是否邻近基建；(ii)商品价格（该因素属高度周期性）；及(iii)政府规例，包括与价格、税项、特许费、土地年期、土地用途、进出口矿物资源以及环境保护方面有关的规例。

本公司的项目受限于(i)该等项目或未能按设计营运的技术风险；或(ii)由于持续对该等项目进行评估而需作出的营运重新设计或修改。开发成本增加、产量下降或营运成本上升或全部此等因素结合，令项目的利润较开发决定作出时所预期的为低。这或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如项目不符合预期的设计规格，概不保证本公司将可获第三方项目设计及建设公司（如非由本公司履行）足够补偿。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本公司的煤炭储量及资源是根据多项假设作出预测，本公司所生产的煤炭或少于其现有的估计。

煤炭储量及资源估计是根据合格人士按照NI 43-101作出的多项假设而作出。储量及资源估计涉及根据包括知识、经验及行业惯例等多项不同因素作出的判断，而此等估计的准确性或受很多因素影响，包括勘探钻探的结果的质量和煤炭样品的分析，以及作出该等估计的人士所用的程序和其经验。

本公司注意到，一般而言，矿物资源及储量估计不时根据新的资料而须作出修改。特别是，倘本公司遇到矿物化有别于过去钻探、采样及类似的检测所预测者，矿物资源及/或储量估计或须向下作出调整。此外，最终所开采的煤炭的等级或有别于钻探结果所显的等级。概不保证在实验室测试中发现的煤炭相同于现场实地状况或以生产规模运作时生产出的煤炭。倘杂质的实际水平高于预期或所开采的煤炭质量低于预期，对本公司的煤炭的需求及可实现的价格或会下跌。与储量有关的短期因素，例如需要有秩序地开发煤层或洗选新的或不同质量的煤炭，可能亦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及不利影响。

加入储量及资源估计不应被视为所有该等储量及资源可以经济地开采的声明，本年报内亦无任何声明（包括但不限于矿场的年期的估计）应被诠释为对本公司的煤炭储量及资源的经济年期或未来营运的盈利能力的保证。

并无对属非矿物储量的矿物资源做出经济可行性的声明。由于推断矿物资源量或会存在不确定性，概不保证矿物资源量将可升为证实和概略矿储量。推断矿物资源量因地质不明而无法对其进行可将其分类为矿物储量的经济因素分析。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在经济、政治及法律方面的发展。

本公司预期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如非全部）大部分煤炭将销售予中国客户。因此，中国的经济、政治及社会环境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响本公司的业务。中国经济在不少方面有别于大部分发达国家，包括：(i)结构；(ii)政府参与程度；(iii)发展程度；(iv)增长率；(v)外汇管制；及(vi)资源分配。中国经济已由计划经济转型为进一步市场化的经济。过往20年，中国政府推行经济改革措施，重视调动市场力量发展中国经济。中国在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本公司主要持份者JDZF、蓝港国际及Voyage Wisdom的利益可能有别于其他持份者。于2025年3月28日，就本公司所知：

- JDZF合共持有8,570万股普通股，相当于已发行及流通普通股约28.9%；
- 蓝港国际合共持有约4,640万股普通股，相当于已发行及流通普通股约15.7%；及
- Voyage Wisdom合共持有约2,580万股普通股，相当于已发行及流通普通股约8.7%。

因此，本公司主要持份者或有能力对向本公司股东提交以供批准之事项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选举及罢免董事、对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细则作出修订以及批准任何业务合并。此或会延误或阻碍本公司进行收购事项，或导致普通股之市价下跌。这些主要持份者各自的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冲突，且无法保证任何这些主要持份者将以有利于少数股东的方式行使其普通股投票权。尽管股东并无能力选择大多数董事会成员，但JDZF及蓝港国际获授合约董事委任权。此外，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持份者可能于所寻求的收购事项、剥离财产及管理层判断将增加其股权或债务投资的其他交易（即使有关交易可能涉及对其他股东之风险，并可能对普通股的现行市价产生不利影响）中拥有利益。

在遵守适用证券法律的情况下，主要持份者可于未来销售彼等部分或全部普通股。概无法估计有关普通股的未来销售将对不时通行之普通股市价产生的影响（如有）。然而，主要持份者日后出售大部分普通股，或预期有关销售可能发生，将对普通股之现行市价产生不利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蒙古税收及特许权使用费立法面临不同解释及更改，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蒙古税收、货币、海关及特许权使用费法例经常面对不同阐释及更改。本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交易及活动适用的立法的诠释可能受到有关当局的质疑。

蒙古税务部门可能对立法及评税的诠释采取强硬立场，及对过去未受质疑的交易及活动可能提出异议。因此，本公司可能被徵收重大额外税项、罚金、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蒙古税务部门仍可重新查核以前五个财政年度的税项。在若干情况下，查核可能涉及更早之财政年度。

蒙古税收立法在若干领域并没有提供具体指引，尤其是增值税、预扣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转让定价及其他领域。本公司不时引用对不确定领域的诠释，以降低本公司整体税率。诚如上文所述者，由于最近行政及法院的举动，该等课税情况可能受到严格的审查。税务当局作出任何质疑的影响不能可靠估计；然而，其可能对实体的财务状况及／或整体营运产生重大影响。

蒙古的特许权使用费机制不断演变，且自2012年以来一直处于变化之中。于2021年6月23日，蒙古政府公布了一项特许权使用费机制的新决议。由2021年7月1日起，应付特许权使用费将按蒙古政府厘定的基准价计算，而参考合同销售价格将会被移除。

然而，概不能保证蒙古政府不会否决本公司在厘定所计算销售价格时使用的方法，并要求应付特许权使用费将会根据蒙古政府的基准价计算，而此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和营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对普通股的价格及波动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录得4,550万美元的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本公司已向蒙古税务局支付了与上述税务罚款相关的总计170万美元，详情载于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6节「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项下「蒙古税务局徵收的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

管理层认为其对有关立法的诠释属适当，及本公司有关税项、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立法的情况将持续保持。管理层认为，目前税项、特许权使用费及法律风险甚微。管理层定期重新评估税项风险及其情况未来可能由于目前无法充分预测的条件改变而改变。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许可证及执照受续期及多项不确定性限制，而本公司的勘探许可证仅可在有限期间续期有限次数。

本公司的活动须受大量许可证及执照规定规限。本公司致力于及时取得所有必要许可证及执照，并随时遵守所有有关许可证及执照。然而，概无法保证本公司将获得及维持所有必要许可证及执照，及其将不会延迟获得所有必要许可证及执照、现有许可证及执照的续期、现有或未来营运或活动所需的额外许可证及执照，或新法律规定的额外许可证及执照。本公司注意到以下有关其获得及维持适用许可证及执照的能力之事宜：

- 2002年6月7日颁布的蒙古土地法（经修订）（「蒙古土地法」）以及2006年矿产法的若干条文规定，可因所涉土地被划定为特别需要地区而撤销先前授予的土地使用权、矿物勘探许可证或开采许可证。蒙古土地法授予地方主管机关宣布某幅土地为特别需要目的的酌情权，并列明符合特别需要资格的多个大致类别。2006年矿产法规定，划定土地为特别需求地区的地方主管机关须在一年内向有关权利或许可证状况受到影响的许可证持有人作出补偿。未在一年期间内支付补偿，将允许许可证持有人恢复营运。倘本公司于蒙古的任何土地使用权或开采许可证因相关土地被划定为特别需求地区而遭撤销，本公司无法保证将获足够补偿，而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于2015年2月13日，许可证区域已被纳入至特别保护区（以下统称为「特别需求地区」），特别需求地区是由南戈壁省Aimag的大呼拉尔的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严格的制度保护自然环境且禁止特别需求地区内的开采活动。
- 于2015年7月8日，SGS与大呼拉尔公民代表主席（作为答辩人代表）就将许可证区域完全从特别需求地区剔除达成协议（「友好解决协议」），惟须待大呼拉尔公民代表召集大会确认友好解决协议后方可作实。双方已向行政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解决协议供其审批，要求根据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销有关诉讼。于2015年7月10日，法官颁令批准友好解决协议并撤销诉讼，重申大呼拉尔公民代表须于下届大会采取必要行动，将许可证区域从特别需求地区剔除，并向相关部门登记更新后的特别需求地区范围。本公司不可在苏木贝尔进行采矿活动，直至将许可证区域从特别需求地区剔除为止。
- 于2021年7月24日，SGS从蒙古政府执行机构得知，两个采矿许可证(MV-016869及MV-020451)所涵盖的许可证区域不再交迭特别需求地区。本公司将继续与蒙古当局商讨采矿许可证(MV-020436)所涵盖的许可证区域。概不保证本公司将获得足够的补偿，而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于2023年12月7日，Gurvantes soum的大呼拉尔公民代表举行会议并通过一项决议案，指称许可证区域为当地特别需求保护区的一部分。请求函于2024年1月4日送至MRPAM。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许可证及执照受续期及多项不确定性限制，而本公司的勘探许可证仅可在有限期间续期有限次数。^续

- 于2024年1月11日，MRPAM向Gurvantes soum的大呼拉尔公民代表发出公函，认为该请求并不合理，因此许可证区域将不会在地籍测绘系统内登记。
- 于2024年6月18日，南戈壁省初审法院对SGS作为原告，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会议作为被告的上述案件进行复审。初审法院裁定，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会议就决议案规定的许可证区域提出的索偿无效。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会议已就初审法院的裁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 于2024年9月12日，上诉法院对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会议提出的上诉进行复审，并裁定上诉无效。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会议在申请期限届满后未就上诉法院的裁决向蒙古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因此，上诉法院的裁决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无法取得或维持有关其采矿业务之许可证及执照，或延迟获得有关许可证及执照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表现、现金流量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长期恶劣天气状况或会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遇上恶劣天气状况，本公司或须疏散人员或缩减营运规模，而项目场地、设备或设施可能会受损，这可能会导致营运暂时中断或削弱本公司的整体生产力。迄今为止，本公司的营运并无因恶劣天气状况而延误或受损。然而，本公司无法保证将不会出现恶劣天气。因长期恶劣天气导致本公司项目受损或营运出现延误，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易受煤炭市场的周期性影响，并且易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

本公司预期其大部分收益及现金流量将来自煤炭销售。因此，普通股的市价、本公司筹集额外资金及维持持续运营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与煤炭及煤炭相关产品的需求及价格直接相关。煤炭需求及价格取决于本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许多因素，包括全球对钢铁及钢铁产品的需求、能否取得具竞争力的煤炭供应、国际汇率、蒙古、中国及世界其他地区的政治及经济状况、较正常天气状况温和或恶劣的天气状况，以及主要产煤地区的生产成本。中国及国际煤炭市场具周期性，且供应、需求及价格过往每年都会出现大幅波动。煤炭现货市场价格曾大幅波动。中国煤炭供过于求，或本公司煤炭及煤炭相关产品任何主要市场的经济全面下滑，或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本公司依赖亚洲市场，这或会导致本公司营运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有关亚洲司法管辖区的政治及经济因素而不稳定。本公司无法预测任何或所有此等因素对煤炭价格或销售量的联合效应。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易受煤炭市场的周期性影响，并且易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续

如果本公司有任何的未来开采业务所实现的煤价低于生产的总体成本，并维持低价一段时间，本公司可能出现更多的损失，并可能决定终止开采业务，那可能会令本公司产生关闭业务的开支，并导致进一步减少收益。

本公司的煤炭开采活动或受设备故障等经营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的煤炭开采业务承受多种经营风险，部分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能导致煤炭生产及交付延误。此等风险包括无法预测的维修或技术问题以及严酷或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工业意外、电力或燃料供应中断、关键设备故障（包括本公司的煤炭开采业务高度依赖的铲车出现故障和损坏，而替换需时较长）对本公司开采业务造成的间歇中断。此等风险和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损坏或毁坏、环境破坏、业务中断及本公司声誉受损。此外，设备故障、获取替代铲车及其他设备出现困难或延迟、自然灾害、工业意外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导致本公司营运暂时中断，进而亦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未来财务表现部分取决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洗煤厂的成功营运，而此受多项因素规限。

由于本公司目前的采矿计划当中部分包括对洗煤及选煤系统的预测，本公司的未来财务表现部分将取决于敖包特陶勒盖煤的洗煤厂的成功营运。洗煤厂的经营表现及相关经营和维护费用或受多项风险因素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保持为矿场供应足够水电资源让洗煤厂可按计划持续运作；
- 可从湿洗营运中获得满意的收益；
- 本公司成功提升营运效率及湿洗煤厂的产值；
- 本公司成功与洗煤厂经营者就洗煤厂经营磋商达成协议；
- 意料之外的维护及更换开支；
- 洗煤厂设备故障或失灵导致的停工；
- 劳工纠纷；及
- 灾难性事件，如发生火灾、爆炸、强风暴或类似事件而影响洗煤厂设施或第三方为洗煤厂提供服务。

上文所载的任何风险会对洗煤厂的经营表现或营运成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表现、现金流量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欠缺或缺乏可靠而足够符合蒙古当局规例的煤炭运输设施或会令本公司产量减少，或影响向本公司客户供应煤炭的能力，从而减少本公司的煤炭收益。

本公司预期本公司蒙古项目的大部分煤炭产量将出口至中国，但运输基础设施不足，或向中国出口煤炭的限制或延误可能会影响本公司向客户出售煤炭的定价条款，以及此等客户向本公司采购煤炭的意愿及能力。客户于决定向本公司采购煤炭的价格时，会考虑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延迟、成本及运输工具的可供使用情况。因此，本公司的开采业务预期将高度依赖蒙古及中国的公路及铁路服务。

西伯库伦—策克交界处的开放时段同样会影响本公司加快煤炭运输的能力。本公司无法保证可以找到任何其他具有成本效益的运输方式将煤炭运往中国主要市场。因此，本公司可能面临本公司煤炭的运输速度难以加快及／或运输服务成本大幅增加的风险，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及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中国方面，铁路及公路基础设施及运力过去曾受到极端天气情况、地震、重大铁路事故导致的延误、新冠病毒疫情、车辆被用于运输紧急救援食物及公众假期的季节性拥挤的影响。本公司无法保证此等问题将不会再次发生或不会出现新问题。于此等情况下，客户可能无法承接本公司的煤炭，从而可能会延迟或拒绝支付有关采购本公司煤炭的款项，因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前景取决于本公司招聘、挽留及培训关键人员的能力。

招聘、挽留及培训合格人员对本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深谙矿产收购、勘探及开发的人员数量有限，且采矿业对此等人员的竞争激烈。尤其是，蒙古法律规定采矿公司最少90%的员工须为蒙古籍人士。由于这项法律规定，加上蒙古正在进行的采矿项目数量众多，使可用人员的数量进一步减少，对熟练人员的竞争亦进一步加剧。在较长时期内持续经营的声誉与能力，乃吸引主要人员至我们企业的关键因素。本公司正加强由高级管理人员以至所有持份者的道德行为为核心价值，以确保本公司能吸引合适的人员加入。随著本公司业务的发展，本公司需要更多关键财务、行政、采矿、营销、公关以及营运人员。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招聘此等关键人员或挽留现有关键人员，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培训营运及维修人员的能力亦是本公司业务活动成功的关键因素。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招聘、培训及挽留此等人员，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煤炭行业的竞争或会阻碍发展计划，而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竞争，本公司的煤炭销售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蒙古的采矿及矿产勘探活动持续增加，导致采矿设备及相关服务的需求日益上升。设备及服务短缺或成本增加可能限制本公司进行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的的能力，增加本公司的营运成本，并对本公司的未来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煤炭行业的竞争或会阻碍发展计划，而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竞争，本公司的煤炭销售或会受到不利影响。^续

本公司拟将所生产的大部分煤炭出售予中国。中国煤炭行业的竞争受多项因素影响，其中包括价格、产能、煤炭质素及特性、运输能力及成本、混煤能力及品牌等。本公司的煤炭业务极有可能在中国与中国及国际其他大型煤炭开采公司竞争。本公司部分中国竞争对手因所处位置有利，运输成本可低于本公司。中国的煤炭市场高度分散，本公司面临部分地方小型煤炭生产商的价格竞争，此等煤炭生产商因安全及监管合规开支较低等多项因素，煤炭生产成本远低于本公司。与本公司相比，本公司部分国际竞争对手（包括蒙古煤炭生产商）可能具有更大的煤炭产能，以及更多财务、营销、分销及其他资源，亦可能因其品牌在国际市场上更具声誉而受益。本公司未来能否成功将取决于本公司能否以有效及迅速的方式应对竞争压力。

视乎有限数目的客户及吸引额外客户的能力，存在多项与本公司营运计划有关的风险。

现行营运计划预期需要对本公司的煤矿营运及设备维护投入大量营运资金，从而实现本公司的收益及现金流量目标。该等开支及其他营运资金需求可能令本公司需要寻求额外融资。概无保证本公司能够取得其他融资来源。倘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则其可能被迫根据适用的破产及资不抵债法案寻求宽免。

本公司自2008年起销售其煤炭产品。本公司目前有78名活跃客户，最大客户占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销售总额约15%，第二大客户占约7%，第三大客户占约5%，而其余客户则占73%。为了降低此风险，本公司一直著力提升销售策略以扩展现有客户基础。就若干客户而言，本公司接受以银行工具的形式代替现金就所交付的煤炭付款。然而，无法保证本公司于完成煤炭交付后将能达到或符合有关工具的融资条件，或发行有关工具的银行将能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所得款项，这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普通股的股价及波幅带来负面影响。

本公司仍预期将大部分在蒙古生产的煤炭出售予中国的客户。中国法律规定，中国煤炭进口企业须获特定授权。倘本公司客户或代其进口煤炭至中国的代理无法取得及维持必需授权，他们进口本公司煤炭至中国的能力或会受到影响，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有关上述事件或状况之结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严重成疑，因此，本公司可能无法于一般业务过程中变现资产及偿还负债。倘于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使用持续经营基准被厘定为不适当，则须作出调整以将本公司资产的账面值撇减至可变现价值，就任何可能出现的进一步负债作出拨备，并分别重新分类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该等调整的影响尚未反映在综合财务报表中。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未能维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导致本公司财务报表的重大误报或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申报义务或无法防止欺诈。

有效的内部控制就本公司提供可靠的财务报告及防止欺诈而言属必要。若本公司未能维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可能无法准确报告其财务业绩或防止欺诈；在该情况下，股东及投资者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失去信心，进而损害本公司的业务及对普通股的价格造成负面影响。

倘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及程序日后出现重大缺陷或未能维持充足的内部控制及程序，则本公司或会面临监管审查、处罚或诉讼，继而对本公司业务造成损害且可能会对普通股股价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无法保证本公司于其内部控制中不会遭遇任何重大缺陷。即使本公司认为其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可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保证对外使用的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但由于其固有局限性，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可能无法防止或发现欺诈或错误陈述。该等固有的限制因素包括决策过程中因简单的失误或犯错引致判断有误。此外，控制或受个别行动、两名或以上人士的合谋所干扰或未授权凌驾控制所干扰。未能执行所规定新的或经改进的控制措施或在执行中遇到困难，均可能损害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导致本公司日后无法履行其申报义务。

本公司的业务承受与环境保护及恢复有关的风险。

煤矿营运涉及大量环境风险及危害，而本公司的营运受蒙古及中国有关环境、健康及安全与其他监管相关事宜的法律法规所规限。

本公司的业务营运本身也带有环境责任风险。本公司的营运或会因人员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环境危害。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可能遭受索赔，包括与土地使用、安全、健康及环境相关事宜的索赔。本公司并无就环境责任投保，无法保证环境责任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须遵守环境恢复要求。本公司的矿场最终将会关闭。关闭矿场有关的主要事宜涉及(i)对永久工程建筑物（如溢流道、道路、废料场等）进行长期管理；(ii)符合关闭环境标准；(iii)有序撤离员工及承包商；及(iv)向新拥有者移交有关永久建筑物的地盘及社区发展基础设施及方案。能否顺利完成此等工作须视乎本公司能否成功执行与相关政府、社区及员工订立的协议而定。倘关闭遭遇困难，未能达致所预期的结果，或会产生关闭成本上升、交接延后乃至造成持续环境影响及公司声誉受损等影响，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本公司的业务承受与环境保护及恢复有关的风险。^续

本公司目前并无于策克境内拥有储煤设施。由于日后当地政府可能会采纳更严格的储煤设施规定，本公司未必能于策克境内获得充足的储煤空间，这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对普通股的股价及波幅带来负面影响。本公司决定无限期暂停与过往宣布之策克物流园项目有关之所有进一步发展活动，直至另行通知，此乃其专注资本保全措施之一。本公司可能面临策克物流园项目之投资夥伴针对本公司未能遵守相关项目发展协议而提出诉讼之风险。由于诉讼程序本身存在不确定性，故本公司可能牵涉的任何特定法律诉讼的判决均可能对其业务、营运、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环境法律不断演化，可能会施加更为严格的标准及执法，违规罚金及罚款将会增加，建议项目将须进行更为严格的环境评估，而公司及其高级职员、董事及员工将须承担更大的责任。本公司或会因遵守环境法律法规而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现行或未来的环境法律法规，本公司或须缴纳罚款或作出纠正措施，而任何一项均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外币波动可能影响开支及任何未来盈利。

本公司承受与蒙古图格里克、人民币、港元及加元有关的外汇波动风险。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乃以美元呈报。对蒙古的当地劳工乃以当地货币支付薪金。对中国的煤炭销售一直并可能继续以美元及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在香港拥有一家附属公司，因此会产生某些港元费用。由于本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因此本公司小部分费用以加元支付，并且本公司持有一定数量的加元现金。因此，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绩受到上述货币与美元之间汇率波动的影响。

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所载有关未来计划的信息反映现时意向，可能随时变动。

本公司最终是否会执行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所述的业务策略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蒙古与中国的政治情况；资本的可供使用情况及成本；当前及预测的煤炭价格；煤炭市场；钻探服务的成本及可供使用情况；重型设备、供给及人员的成本及可供使用情况；与本公司项目所在地类似地区所进行活动的成败；及项目完工成本估计的变动。本公司将继续收集有关本公司项目的信息，额外信息或会令本公司调整其计划或决定某一项目完全不必继续进行。因此，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所述的本公司计划及目标或会发生变动。

15. 展望

全球地缘政治格局不断演变。预计近期中美贸易紧张局势将重塑国际煤炭市场。作为美国对中国进口产品加徵关税的反制措施，中国政府也对包括美国煤炭产品在内的产品加徵了关税。美国进口价格飙升以及两国贸易不确定性不断升级，有可能导致进口来源地转移。为满足其需求，中国用户可能会寻求从澳洲、俄罗斯、加拿大和蒙古等更稳定、可靠的煤炭来源国增加进口。

中蒙政府之间加强合作将继续增强两国的贸易联系，尤其是在能源及资源领域。改善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的措施将使蒙古向中国出口煤炭的物流通道更加顺畅，从而为蒙古把握中国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提供了有利条件。

然而，近期中国物业市场面临挑战，及基础设施投资趋于审慎，致使其钢铁需求和产量整体下滑，从而导致炼焦煤需求相应减少。

本公司仍对中国煤炭市场保持审慎乐观，原因是我们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煤炭仍将是中國继续倚赖的主要能源来源。由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中国煤炭供应和进口预计将受到限制，可能导致中国煤炭价格波动。本公司将继续监测及积极应对动态市场。

在JDZF的持续帮助及支持下，本公司将专注于扩大其在中国的市场范围及客户基础，以提高其煤炭产品的利润率。

本公司自2023年起不断扩大采矿营运规模，并采用筛选、湿洗及乾选煤加工等多种煤炭加工方法，从而令煤炭产量有所增加，并促进了2024年出口到中国的煤炭量增长。

于2025年，本公司将继续扩大采矿营运及煤炭加工能力，把握机会扩大市场份额。

中期而言，本公司将继续采纳各种策略，以加强产品组合从而最大化地增加收益，扩大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改善物流，优化营运成本结构，其中以安全及对社会负责任的方式营运尤为重要。

本公司中期目标如下：

- 优化产品组合—本公司将著重通过以下措施改善产品组合：(i)改善采矿营运；(ii)运用本公司乾选及湿洗煤加工厂；及(iii)买卖煤炭及混煤以生产对本公司具有经济效益的混煤产品。
- 扩大市场范围及客户基础—本公司将致力通过以下措施增加销量及提高销售价格：(i)扩大销售网络及丰富客户基础；(ii)增加煤炭物流能力，解决分销渠道中的瓶颈；及(iii)以市场为主导的方法来设定和调整销售价，以实现最大化利润，同时与客户保持长期及可持续的业务关系。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展望^续

- 增加产量及优化成本结构—本公司旨在增加煤炭产量以利用规模经济效应。本公司亦将通过聘请大型第三方合约采矿公司提高营运效率、加强采购管理、持续培训和提高生产率，着重降低生产成本及优化成本结构。
- 以安全及对社会负责的方式营运—本公司将继续维持最高水准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以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方式营运。

长期而言，本公司将充分发挥主要竞争优势，继续专注于创造及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竞争优势包括：

- 战略位置—敖包特陶勒盖煤矿距离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场中国约4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础设施优势，距离中国主要煤炭分销中转站约50公里，并设有铁路连接中国主要煤炭市场。
- 大量的储量基础—敖包特陶勒盖矿藏拥有至少8,230万吨矿储量。
- 若干增长潜力—本公司具备若干增长潜力，包括分别位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以东约20公里处的苏木贝尔矿藏及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以东约150公里的Zag Suuj矿藏。
- 中国与蒙古之间的桥梁—本公司具备捉紧中国与蒙古之间商机的有利地位，且于过去十年在蒙古拥有优秀的营运业绩。本公司将寻求两名最大股东的协助及支持，这两间公司都是经验丰富的中国煤矿企业。

2025年3月28日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关于本报告

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公司」或「我们」）是一家集煤炭开采、开发及贸易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本公司的主要营运地点位于蒙古境内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该矿距离中国边境以北46公里。我们在蒙古南戈壁省拥有冶金煤（或称焦煤）和动力煤矿藏的开采及勘探许可证，所生产的煤炭通过道路及铁路网络从矿场直接运送到中国市场。本公司善用蒙古丰富的煤炭资源以及中国的资本市场，打造独特的煤炭开采企业，让本公司能够充分把握「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发展机遇。

得益于优越的营运位置和完善的物流基础设施，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和强大的生产能力，能够提供从煤炭生产到运输及销售的一站式服务。此外，本公司在蒙古拥有多年的营运经验和卓越的安全记录，尤其是我们于蒙古全资的附属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该公司在煤炭行业拥有悠久的历史。自2007年以来，SGS屡获殊荣，已成为蒙古规模最大、最具知名度的企业之一。

本公司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政年度（「报告期」或「二零二四年」）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本报告」或「ESG报告」），以展示本公司的核心价值、ESG相关的政策、措施及绩效。本公司旨在透过本报告加强与公司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同时增加他们对本公司在重大可持续发展事宜的了解，认识本公司在这些事宜上的发展方向及进展，从而增强他们对本公司的信心。

报告范围

本报告采用营运控制法，报告内容涵盖SGS所营运的煤炭开采及勘探业务分部，即煤炭开采场地、洗煤厂及煤炭运输的营运活动。为保持报告的一致性，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报告涵盖的环境及社会层面专注于SGS。本报告阐述本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环境及社会绩效，披露对营运场地周边地区具有重大ESG影响的主要业务活动。

本报告披露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ESG绩效。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报告包含的资讯及数据涉及本公司的营运情况。本报告所载的资讯及数据从本公司的数据收集系统中收集，而该系统亦已整合到日常营运中，为本公司提供制定ESG惯例的支援。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汇报原则

本ESG报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C2所载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编制。本报告遵守「不遵守就解释」的条文，并依照《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中列明的以下四项汇报原则编制：

1. **重要性**：本公司透过与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定期互动来识别重大的ESG议题，从而识别值得关注的ESG事宜。本报告根据所识别的重大ESG议题披露资讯。有关识别ESG议题过程的详情，请参阅「利益相关者参与」及「重要性评估」分节。
2. **量化**：本报告应用可衡量的关键绩效指标（「关键绩效指标」），以量化方式披露本公司的环境及社会绩效。相关统计数据 and 计算的准则、方法及参考来源遵循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附录二：环境关键绩效指标汇报指引》及《附录三：社会关键绩效指标汇报指引》中的规定。
3. **平衡**：本报告不偏不倚地呈报本公司的表现，同时披露表现出色的领域及改进空间。本公司致力避免可能影响读者决策或判断的选择、遗漏或呈报格式。
4. **一致性**：为确保ESG绩效能有意义的比较，本报告采用一致的披露统计方法及报告框架，并在相应地方提供上一报告期的数据。若本报告所用的报告框架或计算方法出现重大变动，本报告将提供相应的解释。

资讯披露

本ESG报告所载的资讯收集自本公司旗下附属公司的内部政策、本公司贯彻实施ESG惯例的实证、按照报告框架向员工发出有关定量及定性问题形式的网上调查而获得的反馈意见，以及本公司在业务营运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年度表现统计数据。为方便读者阅读，本报告未提供完整的内容索引。

本ESG报告以英文及中文编制。如有任何抵触或不一致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董事会致辞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深知卓越的ESG绩效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推动可持续业务实践及对当地社区产生正面影响方面。董事会秉持坚定不移的承诺，致力于推动本公司的发展，同时强化环境管理、履行社会责任并维持稳健的企业管治标准。

管治架构及监督

本公司采用自上而下的方针管理ESG相关事宜。作为本公司的最高管治机构，董事会承担监督所有ESG事宜的最终责任，包括监察ESG相关议题的识别与分类，并根据本公司的营运及利益相关者的关注点，评估ESG议题的重要性及优先次序。董事会亦定期监察和检讨本公司的ESG绩效及进展，同时审批涉及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的ESG政策、报告框架及管理系统。为推动本公司持续改进，董事会亦负责审批与ESG相关的目标，并严格追踪这些目标的进展。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HESS委员会的职责

为支援董事会履行其监督职责，本公司成立了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HESS)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透过监察和检讨ESG绩效、提议ESG政策及管理系统，并就重要性评估提供建议，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委员会每年检讨本公司的ESG报告，提供可行的见解以改善ESG绩效。此外，委员会定期检讨ESG方面的表现进展，更新相关目标，确保其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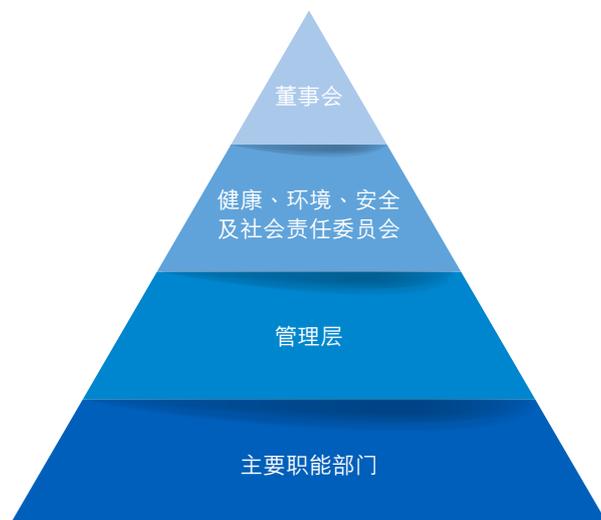
委员会亦会检讨事件，提供防止事件再次发生的建议，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汇报。在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将即时召开应急会议，以应对相关的ESG事宜。为维持最高的ESG管理标准，委员会于二零二四年参考现行最佳实践，对其内部政策及程序进行全面检讨。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共举行四(4)场会议以讨论ESG事宜。

营运上的实施

本公司的管理层(包括矿场的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团队)在制定和落实ESG管理策略及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煤炭生产、洗煤及人力资源等主要职能部门负责降低环境污染、优化煤炭加工技术，并提高员工对ESG相关事宜的意识。

透过内部的沟通平台、对外的ESG报告以及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参与，本公司能及时有效地解决与ESG相关的反馈意见及关注。此外，本公司定期为董事会成员及员工提供培训课程，以加深他们对ESG事宜的理解，从而提升本公司的整体ESG管理能力。

ESG管理架构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董事会的承诺

作为本公司的最高管治机构，董事会重申其对诚信、营运责任及追求卓越的坚定承诺。我们积极寻找机会整合先进技术，确保本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我们深知自身肩负更广泛的社会责任，因此致力于与公众互动，并为当地社区的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在环境管理方面，我们致力于降低营运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为此，我们每年根据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对空气质素（包括灰尘及排放物）、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水位及质素、土壤质素、植被、生物多样性，以及修复工作的进展进行全面评估。

安全为首要任务

作为负责任的煤矿开采企业，安全始终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务。我们致力为所有员工打造一个安全、包容及具支持性的工作环境。透过严格落实标准化的安全指引及措施，我们实现理想的工作环境，最终达成消除因工死亡及受伤事故的目标。于报告期内，我们非常自豪地披露因工死亡及受伤事故为零(0)，这反映了我们对维持高度安全标准的承诺，以及持续监察和完善安全相关政策及其落实的努力。

为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并支持他们的专业发展，我们全年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培训机会。这些培训计划不仅旨在强化安全实践，还致力于提升员工实现个人职业抱负的能力。

利益相关者参与

本公司深知应对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及关注对制定可持续发展策略至关重要。透过积极采纳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意见，本公司能从多元视角评估其ESG绩效，并落实有意义的改进。为确保策略的全面性，本公司根据行业趋势、自身特色及发展目标，识别其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使本公司的策略与其利益相符，并有效推动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的决策和营运对各类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员工及客户）均有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透过强化沟通渠道，优先了解、重视及回应利益相关者的关注。透过多种参与平台，本公司收集与营运及可持续发展计划相关的反馈意见及见解，以确保ESG策略的持续改进，并使本报告能全面披露符合主要利益相关者观点的事项。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透过下表中列出的不同沟通渠道与主要利益相关者持续互动，本公司从多角度深入了解利益相关者对ESG议题的看法。以下是本公司主要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及关注事项总结：

| 利益相关者 | 期望及关注事项 | 沟通渠道 |
|---------|--|--|
| 政府及监管机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规 对地区经济的贡献 安全生产 节能减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会议 检查及监督 报税 |
| 股东及投资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业务可持续发展与回报 投资回报 安全生产 遵守法律法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东大会 业绩公告 资讯披露 公司网站 电话讨论 书面意见及回覆 |
| 员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生产 员工权益 职业发展 健康与安全 培训及发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会议 培训 内部电子邮件 员工手册 举报热线 举报严重不当行为指控的指引 问卷及网上调查 |
| 客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及服务质量 优质服务 公平交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后服务 质量监督 满意度调查 |
| 供应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守信的合作与竞争 产品质量 商业道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质量监督 技术基准 电话讨论 定期会议 |
| 社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保护 社区发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影响评估 声明与承诺 社区慈善 |

本公司致力于提升报告的透明度及可信性。作为承诺的一部分，本公司确保主要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受到重视并得到妥善处理。透过与主要利益相关者积极互动，本公司持续完善其可持续发展政策及实践，迈向成为负责任且可持续发展的企业。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重要性评估

本公司明白来自不同背景的利益相关者持有特定观点，因此将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反馈视为识别本公司重大ESG议题的关键因素。为此，本公司定期进行重要性评估，以收集和评估主要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从而了解本公司的重大ESG议题，并改进相应策略。

本公司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重要性评估，过程包括识别、优先排序及验证，以确保妥善管理ESG议题并披露重大事项。具体过程如下：

1. 识别ESG议题

为制定与营运相关的ESG议题清单，本公司参考了多种来源，包括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意见、上一报告期已识别的重大ESG议题、现有政策及程序、行业和国际趋势报告、最新监管状况及外部标准。基于上述来源，本公司识别了一份潜在ESG议题清单，旨在全面涵盖与业务营运相关的重大ESG议题。

下表列出16个被视为对本公司日常营运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具有潜在影响的主要可持续发展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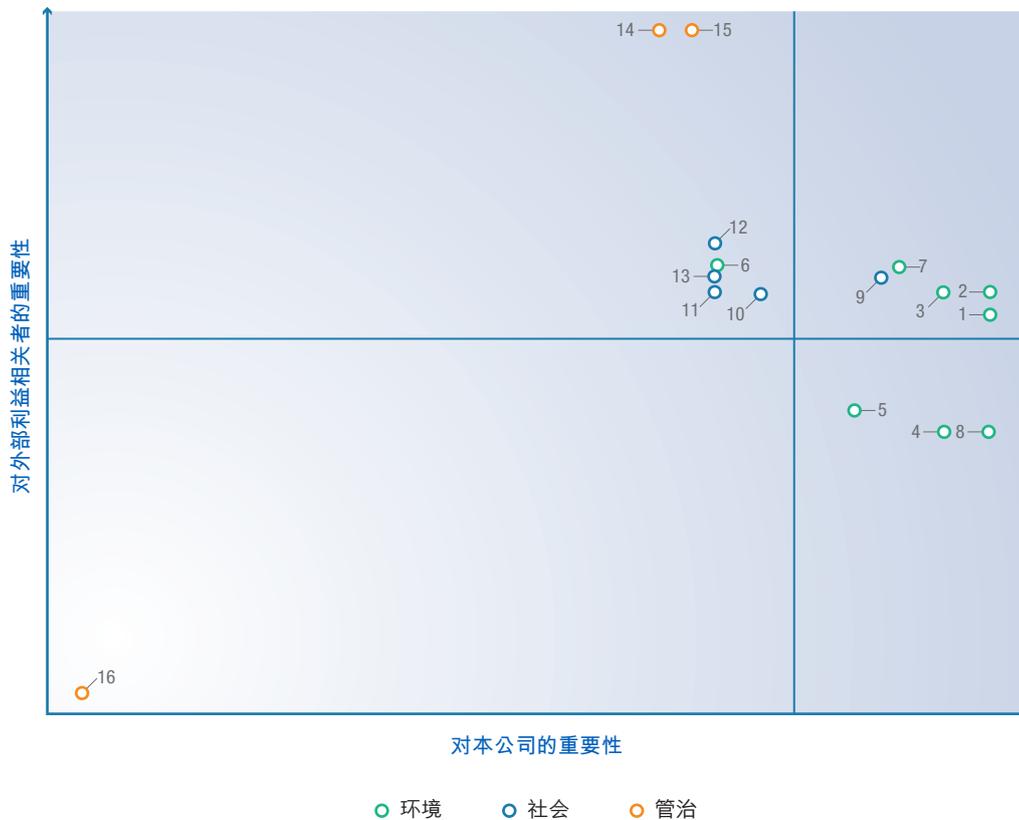
| | | | |
|---|------------|----|-----------|
| 1 | 有害排放物与废弃物 | 9 | 健康与安全 |
| 2 | 生物多样性及土地利用 | 10 | 劳工权益 |
| 3 | 水资源管理 | 11 | 供应链管理 |
| 4 | 温室气体排放 | 12 | 产品安全及质量 |
| 5 | 气候变化韧性 | 13 | 私隐及数据安全 |
| 6 | 原材料采购 | 14 | 管治 |
| 7 | 资源使用 | 15 | 反贪污 |
| 8 | 能源转型与低碳战略 | 16 | 突发事件与危机管理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 优先排序ESG议题

本公司将主要利益相关者分为两(2)大类：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内部利益相关者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一般员工，而外部利益相关者包括客户、供应商、股东及投资者、政府及监管机构以及社区。主要利益相关者的代表随后被邀请参与网上调查，以评估清单上各个可持续发展议题的重要性，为各议题评分。同时，本公司鼓励网上调查的参加者提出其他感兴趣的相关ESG议题，并提供有关参与惯例的任何其他反馈意见。在分析已加权的评分后，本公司就ESG议题清单进行优先排序，并生成如下所示之重要性矩阵：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重要性分析矩阵



根据重要性矩阵的结果，本公司已识别五(5)个对公司营运较为重要的ESG议题，即「有害排放物与废弃物」、「生物多样性及土地利用」、「水资源管理」、「资源使用」及「健康与安全」。

3. 验证重要性评估的结果

重要性评估的结果最终由董事会及委员会审阅并确认。识别重大ESG议题能确保本公司正著手应对最相关且最重要的ESG事宜，并落实相应的ESG政策及实践，朝著可持续发展的正确方向前进。本公司致力于优先考虑并专注于已识别的重大ESG议题，以应对疑虑并提升相关表现。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意见与反馈

本公司致力追求卓越，因此高度重视利益相关者及读者的所有意见。我们欢迎并感激每位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我们相信开放沟通是促进持续改进的关键，而合作能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我们致力于接受有价值的建议，以改善我们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表现。让我们一起携手共创更绿色的未来。

如对本公司的ESG表现持有任何意见或反馈，请透过以下渠道分享：

电子邮件：corporate@southgobi.com

邮寄地址：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

电话：+1 604-762-6783(加拿大)

+852 2156 1438(香港)

A. 环境

本公司主要在蒙古开展业务，而此章节的披露范围亦主要著重于SGS的营运活动。本公司已遵守蒙古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蒙古国环境保护法》（《EPL》）*、《蒙古国环境影响评估法》*、《蒙古国水法》*、《蒙古国土壤保护与防治沙漠化法》*、《蒙古国废弃物法》*及《蒙古国空气法》*。

本公司致力透过以下承诺展示公司的环境领导能力以及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 遵守《EPL》以及政府、地方自治组织、地方官员及蒙古国家检查员制定的规例；
- 遵守环境准则、限制、法律及程序，同时监察相关规定在组织内的实施；
- 透过以下方法尽可能避免对环境的影响：
 - 监测和追踪有害物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排放到环境中的废弃物；
 - 汇报为减少或消除有害化学品、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废弃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
- 在无法避免环境影响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作为采矿许可证的持有人，SGS在其矿场动工生产前已进行初步的环境影响评估（「EIA」）。EIA、环境管理计划(EMP)及包含修复措施的环境监测计划已获得蒙古国自然环境与旅游部的批准。本公司每年均根据EMP中的细节管理其环境影响。更多有关EMP的详细资讯，请参阅本公司网站上投资者关系部分内的最新「年度资料表格」（https://www.southgobi.com/s/ir_reports.php）。

为加强对环境及社会方面营运惯例的管理，本公司已制定「SGS社会及环境政策」。在落实其环境政策时，本公司致力于实践以下惯例：

- 遵守与采矿活动相关的蒙古国法律，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 确保所有业务活动优先考虑环境因素；
- 与政府组织及当地社区合作进行第三方和内部环境监测；
- 消除和降低环境影响，同时在项目区域内修复和落实生物多样性补偿；
- 在采矿营运期间和矿场关闭时遵守蒙古国的土地修复准则；
- 建立和落实环境管理体系，以识别、评估和管理与本公司规划和营运决策相关的环境风险；
- 定期监察和更新本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及政策，以提升环境表现；
- 与专家、专门机构和行政机构合作，以确保最佳实践；以及
- 为员工及承办商提供适时的环境相关培训。

A1. 排放物

在环境政策框架的指导下，本公司致力于履行环境管理责任，并透过一系列积极措施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我们定期监测排放物，落实减缓措施，包括修复及生物多样性补偿，同时积极推动当地社区参与环境保护倡议。本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持续强化环境管理体系，包括记录所有与环境相关的事宜、进行内部合规审计，并在必要时聘请独立专家进行审计。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的主要排放物为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以及有害及无害废弃物，本公司已遵守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有关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相关法律及规例。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A1.1 废气排放

本公司深知维持营运场地内及周边地区良好空气质素的重要性。我们制定全面的空气质素计划，旨在改善内部及独立的空气质素监测与分析机制。为达成目标，SGS已聘请环境顾问公司「ECOTYCOON」进行现场评估。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的废气排放包括采矿营运过程中排放的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颗粒物（「PM」）。本公司的废气排放概述如下。

表1.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的废气排放量

| 废气排放 ¹ | 单位 | 二零二四年的数量 | 二零二四年的密度（公斤／百万吨原煤产量） ² |
|-------------------|----|----------|-----------------------------------|
| SO _x | 公斤 | 3.6 | 0.4 |
| NO _x | 公斤 | 203.2 | 19.9 |
| PM | 公斤 | 15.0 | 1.5 |

附注：

1. 废气排放仅包括柴油驱动的私家车所排放废气中的空气污染物；以及
2. 二零二四年的密度度乃按废气排放的数量（公斤）除以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的原煤总产量（10.19百万吨）计算得出。

鉴于本公司首次披露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定量数据，我们将在未来进一步扩大废气排放量的披露范围。此外，根据SGS的环境监测计划，本公司在十一(11)个选定区域采集空气污染物样本，并送往获授权的实验室进行分析。为确保排放物符合蒙古空气质量标准MNS 4585:2016，本公司持续监测并记录采矿营运过程中排放的空气污染物。

以下是实验室分析结果总结的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空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2.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空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量¹

| 空气污染物 | 单位 ² | 二零二四年的平均排放量 | 二零二三年的平均排放量 ³ | MNS 4585:2016标准 |
|-----------------|-----------------|--------------|--------------------------|-----------------|
| SO _x | 毫克/立方米 | 0.028 | 0.015 | <0.45 |
| NO _x | 毫克/立方米 | 0.027 | 0.030 | <0.20 |
| PM | 毫克/立方米 | 0.143 | 0.250 | <0.50 |

附注：

1. 上述数据摘录自SGS的「环境监测计划」；
2. 单位(毫克/立方米)是指每立方米废气排放中的空气污染物平均量(毫克)；以及
3. 二零二三年空气污染物的平均排放量摘录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ESG报告的数据。

SGS根据EMP对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空气质素进行常规监测，并制定预防及减缓空气污染的措施。作为一家在蒙古营运的公司，本公司已根据蒙古国的法律及要求制定并实施监察计划。因此，我们严格遵循MNS 4585:2016标准以控制空气质素指标。尽管基于业务性质，本公司无法完全消除营运过程中排放的空气污染物，但我们仍订定目标，以二零二四年为基准年，旨在维持同等水平的废气排放量，以有效管理其排放。本公司致力于定期监测空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并尽责地向公众披露适用的废气排放数据。

A1.2 温室气体排放

本公司深知温室气体排放是导致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因此，我们致力于监察温室气体排放绩效，并提高排放量报告的透明度。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范围1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自运输及工业活动中消耗的汽油及柴油，而范围2的温室气体排放则来自外购电力的消耗。

表3.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量¹

| 温室气体排放 | 单位 | 二零二四年的数量 | 二零二四年的密度 (吨二氧化碳当量/百万吨原煤产量) ² | 二零二三年的数量 ³ | 二零二三年的密度 (吨二氧化碳当量/百万吨原煤产量) ³ |
|--------------------------|---------|---------------|--|-----------------------|--|
| 范围1(直接排放) ⁴ | 吨二氧化碳当量 | 28,763 | 2,821.8 | - | - |
| 范围2(能源间接排放) ⁵ | 吨二氧化碳当量 | 2,004 | 196.6 | 3,087.4 | 762.3 |
| 树木种植的温室气体量抵销 | 吨二氧化碳当量 | 1,265 | 124.1 | - | - |
| 温室气体总排放 (范围1及2) | 吨二氧化碳当量 | 29,502 | 2,894.3 | 3,087.4 | 76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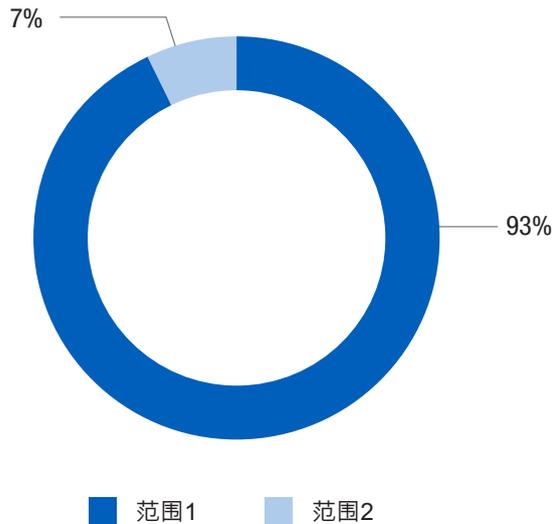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附注：

1. 上述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所采用的方法乃基于联交所发布的《如何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附录二：环境关键绩效指标汇报指引》、《温室气体盘查议定书—企业会计与报告标准》及《2006年IPCC（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引》；
2. 二零二四年的密度乃按温室气体排放的数量（吨二氧化碳当量）除以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的原煤总产量（10.19百万吨）计算得出；
3. 二零二三年的数量和密度摘录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ESG报告的数据；
4. 本公司的范围1（直接排放）仅包括车辆和营运中所消耗之汽油及柴油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
5. 本公司的范围2（能源间接排放）仅包括消耗外购电力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于二零二四年，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量在本公司的排放情况中占主导地位，约占总排放量的93%，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占7%。此排放模式反映了本公司业务运营的特性，即较依赖汽油及柴油的消耗，而对电力消耗的依赖较低。

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参与「十亿棵树」运动

以二零二四年为基准年，为维持同等水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SGS积极参与由蒙古国总统发起的全国性倡议——「十亿棵树」运动，旨在加速绿化进程。于二零二四年，SGS共种植了55,000棵树，其中包括：乌兰巴托Bogdhan山种植的4,000棵落叶松树、Umnugovi省Bulgan soum种植的6,000棵鼠尾草树、Umnugovi省Gurvantes soum种植的30,000棵松树及榆树、Bayankhongor省Bayanlig soum种植的12,000棵鼠尾草树，以及敖包特陶勒盖煤矿附近种植的3,000棵榆树。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A1.3 废弃物管理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产生了有害及无害的固体废弃物与废水。本年度，我们提升了废弃物与废水的计量方法，扩大了计量及披露范围，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并展现问责制。以下是本公司废弃物产生的详细数据概述：

表4.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废弃物量

| 废弃物 | 单位 | 二零二四年的数量 | 二零二四年的密度(吨或立方米/百万吨原煤产量) ¹ | 二零二三年的数量 ² | 二零二三年的密度(吨或立方米/百万吨原煤产量) ² | |
|-------|-------|----------|--------------------------------------|-----------------------|--------------------------------------|------|
| 有害废弃物 | 固体废弃物 | 吨 | 120 | 11.8 | 120 | 29.6 |
| | 废水 | 立方米 | 41,067 | 4,028.9 | - | - |
| 无害废弃物 | 固体废弃物 | 吨 | 180 | 17.7 | - | - |
| | 废水 | 立方米 | 2,925 | 287.0 | - | - |

附注：

- 二零二四年的密度乃按废弃物的数量(固体废弃物：吨；废水：立方米)除以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的原煤总产量(10.19百万吨)计算得出；以及
- 二零二三年的数量和密度摘录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ESG报告的数据。

有害废弃物

以二零二四年为基准年，本公司目标是维持同等水平的有害及无害废弃物量，并重点减少整体废弃物的产生。为达成此目标，本公司已实施以保护环境为核心的废弃物管理计划，该计划围绕3R原则：减少(Reduce)、重用(Reuse)及回收(Recycle)。主要举措包括：

- 「废弃物收集、装载、运输、处置程序」；
- 「矿场废弃物处理程序」；以及
- 「矿山车间废弃物处理程序」。

以上政策及程序为员工提供了标准化的废弃物处理指引，推广3R原则的同时保护环境，并确保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具体落实措施包括巴氏杀菌、妥善运输、回收、处置，以全面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共产生120,000公升废油，由蒙古的专业废油回收承办商负责处理。此外，本公司还产生了其他类别的有害废弃物，包括0.5吨废旧轮胎、1.0吨废旧汽车电池及2.7吨废旧墨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回收了0.3公吨废旧墨盒。

无害废弃物

本公司从无害废弃物中选取可回收的物料，并运送至蒙古的当地村庄进行再利用的步骤。此计划旨在支持当地社区，创造当地就业机会及增加村民收入，并同时减少废弃物的弃置。此外，本公司亦与蒙古当地的废弃物服务供应商合作，提升非矿物废弃物的处理及管理程序。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A2. 资源使用

本公司采用自上而下的方针管理ESG相关事宜，并透过内部有效的沟通机制，明确指定矿场内节约资源及保护环境的责任。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主要消耗的资源包括电力、汽油、柴油、水及金属。

A2.1 能源消耗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电力、汽油及柴油。电力主要用于维持洗煤厂及矿山车间的营运，而汽油及柴油则用于矿场各类营运器械。以下是本公司能源消耗的摘要：

表5.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能源消耗量

| 能源消耗 | 单位 | 二零二四年的数量 | 二零二四年的密度(兆瓦时或公升/百万吨原煤产量) ¹ | 二零二三年的数量 ² | 二零二三年的密度(兆瓦时或公升/百万吨原煤产量) ² |
|-------|-----|-----------|---------------------------------------|-----------------------|---------------------------------------|
| 电力 | 兆瓦时 | 1,774 | 174.0 | 3,594 | 887.5 |
| 柴油 | 公升 | 9,713,380 | 952,938.0 | - | - |
| 汽油 | 公升 | 2,200 | 215.8 | - | - |
| 总能源消耗 | 兆瓦时 | 105,760 | 10,375.6 | 3,594 | 887.5 |

附注：

- 二零二四年的密度乃按能源消耗的数量(电力及总能源消耗：兆瓦时；柴油及汽油：公升)除以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的原煤总产量(10.19百万吨)计算得出；以及
- 二零二三年的数量和密度摘录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ESG报告的数据。

同时，本公司亦消耗工业用气体及油类用作采矿营运。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消耗约849加仑/33,000psi的气体(二零二三年：85加仑/33,000psi)及270吨(二零二三年：120吨)油类。本公司消耗的气体包括丙烷、氧、乙炔、氩及氮，而消耗的油类包括齿轮油、液压油及引擎油。

为有效管理能源消耗，本公司密切监察节能表现。鉴于二零二四年为本公司首年计量柴油及汽油的消耗量数据，我们在此初步阶段制定具体目标时保持谨慎态度。本公司计划在未来获得更多绩效数据后，进一步分析及评估制定相关目标的可行性。同时，我们仍持续探索在采矿营运中使用更节能的器械及设备。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以二零二四年为基准年，本公司的目标是维持同等水平的耗电量，并已采取以下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益：

- 定期召开矿场会议，与所有员工探讨能源消耗效益；
- 设置告示提醒员工关闭闲置电灯；
- 每晚检查照明系统；
- 密切监测及维持室内温度；以及
- 按照固定的时间表使用空调。

A2.2 耗水量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用水主要用于两(2)个方面：矿场内的生活用水及采矿活动中的营运用水。生活用水包括饮用、淋浴、清洁等活动，而营运用水主要用于洗煤厂及抑尘。

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水资源使用法律要求，并与阿尔泰盆地管理部门达成协议，规范水资源的使用。根据协议条款，本公司按时缴交水费，为当地财政预算作出贡献。

耗水量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共耗用362,485立方米的水资源。下表展示本公司耗水量的详细分布。

表6.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耗水量

| 耗水 | 单位 | 二零二四年的 | | 二零二三年的 | |
|------|-----|----------|------------------------------|-----------------------|------------------------------|
| | | 二零二四年的数量 | 密度(立方米/百万吨原煤产量) ¹ | 二零二三年的数量 ² | 密度(立方米/百万吨原煤产量) ² |
| 生活用水 | 立方米 | 53,371 | 5,236.0 | 23,597 | 5,826.4 |
| 抑尘 | 立方米 | 179,875 | 17,646.8 | 155,829 | 38,476.3 |
| 洗煤厂 | 立方米 | 129,239 | 12,679.1 | 127,753 | 31,544.0 |
| 总耗水 | 立方米 | 362,485 | 35,561.9 | 307,179 | 75,846.7 |

附注：

1. 二零二四年的密度乃按耗水的数量(立方米)除以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的原煤总产量(10.19百万吨)计算得出；以及
2. 二零二三年的数量和密度摘录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ESG报告的数据。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本公司致力于减少耗水量，特别是管理用于采矿营运期间的抑尘用水，同时降低营运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以二零二四年为基准年，本公司的目标是维持同等水平的耗水量。为节约水资源，本公司已实施多项措施，其中包括：

- 与员工及当地居民召开会议，推广节约用水的重要性，并分享高效用水的最佳实践；
- 在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内多个区域设置垃圾桶，防止垃圾污染水源；以及
- 定期清洁及保养水源周边区域，确保矿场及当地社区的供水质量。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在求取适用水源上没有遇到任何问题。展望未来，本公司将持续监测不同地区的供水情况，并探索多种水源，以确保稳定供应。

灰水利用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公司特别是其矿场，已积极重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灰水，以减少耗水量。生活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重新用于灌溉及抑尘。此措施不仅有助节约水资源，亦符合本公司保护环境的承诺。于二零二四年，SGS共处理37,019立方米（二零二三年：20,140立方米）的生活废水，并重用8,987立方米（二零二三年：17,036立方米）于灌溉矿场绿化区域及抑尘。本公司计划进一步提高灰水重用能力并扩大应用范围。

泄漏

泄漏是指有毒或有害物质意外排放至环境中，对自然生态系统及人类健康构成重大风险。泄漏可能发生在自然环境或工作场所，例如矿场。

本公司深知泄漏的潜在影响，因此已制定并实施「废水泄漏」程序，以防止此类事件发生，并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泄漏应急计划。该程序包括设备及基础设施的定期保养，以及降低泄漏风险的预防措施。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培训，以提高他们对泄漏的意识，并使其具备有效应对泄漏的知识。

透过泄漏程序中概述的明确指引，本公司有信心能降低废水泄漏的风险。泄漏程序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定的及时应对行动能确保环境安全。此方针确保快速有效的应对措施能减缓风险并保障健康。

A2.3 材料消耗

除上述资源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亦有消耗金属。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的金属总消耗量为700公斤，主要用于矿场营运。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A3. 环境及天然资源

本公司致力于生产绿色煤炭并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矿场。我们已制定全面的「矿山关闭计划」，旨在保护环境、节约天然资源，并降低营运对环境的重大影响。此计划旨在有效应对并减缓矿场关闭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绿化与修复，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我们将持续参与生态项目及保育计划，以保护和改善当地环境及生态系统。

基于营运特性，本公司深知土壤、地下水、生态及生物多样性可能面临的污染风险。为应对这些风险，本公司每年根据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评估土壤及地下水质量，并追踪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周边地区的修复进展。

土壤管理

二零二四年环境监测计划的结果显示，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周边地区并未出现与重金属相关的严重土壤污染。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每季度从各控制点采集八(8)个土壤样本(二零二三年：14个)，并在实验室进行分析，以评估矿场周边土壤是否符合蒙古政府标准MNS 5850:2019。若土壤样本的重金属含量超出许可范围，本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下表总结了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土壤中的重金属总含量。

表7.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土壤重金属总量¹

| 重金属 | 单位 ² | 铬 | | 铅 | | 镉 | | 镍 | | 锌 | |
|---------------------|-----------------|------|-------------------|------|-------------------|------|-------------------|------|-------------------|------|-------------------|
| | | 2024 | 2023 ³ |
| 平均 | 毫克/公斤 | 49 | 33 | 25 | 18 | 0 | 0 | 25 | 30 | 73 | 64 |
| 最高 | 毫克/公斤 | 59 | 40 | 30 | 29 | 0 | 0 | 31 | 35 | 90 | 78 |
| 最低 | 毫克/公斤 | 34 | 27 | 22 | 11 | 0 | 0 | 16 | 21 | 59 | 48 |
| MNS 5850: 2019标准 | 毫克/公斤 | <150 | | <100 | | <3 | | <100 | | <150 | |

附注：

1. 上述数据摘录自SGS的「环境监测计划」；
2. 单位(毫克/公斤)是指每公斤土壤中的重金属含量(毫克)；以及
3. 二零二三年的数量和密度摘录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ESG报告，并经四舍五入。

地下水管理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一共从七(7)个水源中采集样本，监测地下水质量，而地下水样本分析涵盖十三(13)个参数。所有分析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修复

采矿活动无可避免会导致土地退化，因此本公司在采矿的同时积极进行绿化与修复工作。修复过程包括表土剥离、分层、采矿、回填、表土覆盖及植被恢复。其中，表土覆盖及植被恢复对蒙古的绿化工作尤为重要，逐步将退化土地恢复至采矿前的状态。自二零零八年以来，SGS已恢复66.2公顷土地，并种植超过89,200棵树木及灌木，以支持健康生态系统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除参与「十亿棵树」活动外，SGS每年春秋两季亦在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举行植树活动。

由于废弃物堆放场缺乏合适的修复区域，本公司将与蒙古各省政府合作，专注于其他区域的修复工作。在上一报告期内，地方政府提议将Gurvantes soum作为替代修复地，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及Nariin Sukhait地区的四家采矿公司已合作展开修复建设工作。

保护生物多样性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附近目前并无任何动植物被列为濒危物种。然而，本公司持续监察生物多样性，并制定措施以减缓采矿活动对生态的影响。我们致力于制定并落实进一步行动，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在上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与Nariin Sukhait地区的其他采矿公司合作，展开环境监测计划。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依据蒙古法律及规例制定策略，以维持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周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平衡。以下是本公司生物多样性保育工作的历程：

- 二零一五年：与Mycobio LLC合作制定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
- 二零一六年：作为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的一部分，在Tost Toson Bumba Nature Reserve为野生动物（尤其被归类为稀有物种的动物）设立饮水点；
- 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补偿Tost Toson Bumba Nature Reserve的退化土地，并向地方政府展示成果；
- 二零一七年：识别并标记Tost Toson Bumba Nature Reserve的边界；
- 二零二零年：与「Tost and Toson Bumba」行政办公室合作，出版以Tost Toson Bumba Nature Reserve濒危鸟类为特色的小册子，旨在推广保育物种，加强生物多样性补偿的修复工作。此生物多样性补偿工作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延误而被列为Sevrei soum于二零二一年的修复活动；
- 二零二二年：与Tost Toson Bumba Mountain Nature Reserve合作，复育一个野生动物的饮水点；
- 二零二三年：赞助Tost Toson Bumba Mountain Nature Reserve资讯中心的装修；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二零二四年：提供技术修复支援，以复育和保育戈壁濒危的鹅喉羚。本公司与Tost Toson Bumba Nature Reserve合作，为鹅喉羚配备全球定位系统项圈，以监察物种分布及移动，进一步推动生物多样性保育工作。



A4. 气候变化

随著人们对气候变化的关注日益增加，本公司已深入探讨这一全球性议题，以更全面地了解气候变化的成因及其影响，特别是对本公司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和人类的广泛影响可能引发一系列的气候相关风险，因此本公司深知迅速采取行动以减缓气候变化及其风险的重要性。为此，本公司积极制定「P-05-015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环境监测法规」，以识别并应对与业务密切相关的气候相关事宜。此外，除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外，本公司亦正根据联交所即将实施的新《ESG守则》，建立更完善的气候管理体系，以满足气候相关披露的要求。

管治

本公司的气候管治架构与「董事会致辞」章节所述的ESG管治框架相似。董事会对监督所有气候相关事宜负有最终责任，并在委员会的支援下审阅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

作为监督职责的一部分，董事会持续监察和追踪本公司的ESG表现，包括气候变化相关的管理方针、指标、目标及行动计划的有效性。为确保董事会具备所需的技能及能力，董事会成员不时参与由专业机构提供的培训课程。此外，董事会亦与外部顾问合作，及时了解相关标准及最佳实践的最新动态。

同时，委员会在支援董事会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透过检讨、监察及执行内部气候相关政策，确保气候相关事宜得到妥善管理。在每季度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中，董事会会获取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最新资讯，并进行深入讨论。若发生ESG或气候相关事件，委员会将召开应急会议以迅速应对及处理。董事会及其委员会亦透过ESG报告中的概要及数据，检讨ESG绩效，包括气候变化相关绩效，以监察目标达成进展，并监督针对重大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所订定的新目标。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手册、指引及说明，概述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标准化程序。在营运层面，管理层负责支援气候相关政策的制定与落实，确保维持有效的环境及财务数据系统。管理层亦负责识别气候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并促进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沟通。

策略

本公司已进行风险评估，识别并应对营运及价值链中的气候相关风险，以了解其潜在影响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为配合策略制定及资本配置的行动计划，本公司将气候相关风险定义为短期（1年）、中期（5年）及长期（10年）。本公司已识别出影响业务营运的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及转型风险，并展示于下表：

物理风险

| 风险类型 | 风险 | 潜在影响 | 应对方法 |
|------|--|---|--|
| 急性风险 |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极端天气 • 台风和洪水等极端天气事件的严重程度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煤炭生产过程在户外进行，容易受到极端天气的影响，可能导致露天矿坑积水和坍塌，从而中断营运并对员工安全构成威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监察天气预报 • 实施灾害应急计划 • 维持有效的通信系统，及时采取应对行动以降低影响 • 普及事故应对措施，提升员工及承办商的安全意识 |
| 慢性风险 |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水模式变化和气候模式的极端变化 • 供水短缺 长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气温上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的生产和营运可能因缺水而中断，导致营运成本增加及收入减少 • 高温可能影响设备、器械及工人的表现，导致营运生产力及效率下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政策及惯例 • 落实节约用水的措施 • 必要时探索替代水源，提高本公司在水资源短缺情况下的韧性 • 对设备进行常规保养 • 采用弹性工作时间表，减少员工在每日最高温时段的暴露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转型风险

| 风险类型 | 风险 | 潜在影响 | 应对方法 |
|---------|--|--|---|
| 政策及法律风险 | 短期到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排放报告的要求 • 对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强制性监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遵守应对气候变化的最新法律及规例，需投入额外资源，包括财力及人力 • 若未能遵守相关法律及规例，可能面临罚款及处罚，并损害本公司声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时了解法规更新 • 按照新要求更新内部政策及惯例 • 聘请外部顾问，确保符合气候相关法律及规例的最新要求 |
| 技术风险 | 长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型至较低排放技术的成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型至低排放技术需要先进且昂贵的节能设备，可能增加本公司成本 • 新法规推行下，低排放技术需求增加，导致本公司购买低污染设备的费用上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监察先进技术的更新，减少排放 • 探索适合本公司营运的节能设备选项 • 必要时提升设备，减少能源消耗并提高能源效益 |
| 市场风险 |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场信号的不确定性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户行为不断变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转型至可再生能源及洁净能源的过程中，本公司需根据各种因素重新评估销售及业务策略，预期收入可能减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索在营运中使用洁净能源驱动设备的可能性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风险类型 | 风险 | 潜在影响 | 应对方法 |
|------|----|---|---|
| 声誉风险 | 中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转型至替代洁净能源的过程中，消费者对化石燃料等不可再生能源的反感可能影响对本公司的印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监察消费者偏好的转变，适时了解市场趋势及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 探索在营运期间采用替代洁净能源的可行性 自二零一八年，F级煤炭产品已被禁止出口至中国进行销售 |
| | 中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强调环境管理及企业社会责任的趋势下，若未能及时应对气候变化并建立可持续发展惯例，可能降低本公司可信度及声誉，导致客户忠诚度下降、销售额减少及潜在抵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和落实旨在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可持续政策及惯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检讨和更新环境目标，改进排放量及消耗的绩效 加强ESG报告的披露，提高透明度 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倡议，例如「十亿棵树」运动 |

在气候相关机遇方面，本公司正积极评估及识别相关机遇，并计划在未来几年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以进一步识别气候相关机遇及其可能对本公司带来的影响。

鉴于气候变化引发的极端天气事件及气候模式变化，本公司识别的气候相关物理风险主要集中在蒙古矿场的采矿设备、机械及煤炭生产活动。同时，随著全球转型至绿色能源的趋势，本公司识别的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则聚焦于蒙古及中国大陆的煤炭生产与销售。

为管理已识别或未来可能识别到的气候相关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风险减缓策略，透过制定及落实措施以降低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除收集和分析数据及指标以追踪进度外，本公司亦持续监察及审阅新的气候相关风险及监管变化。

针对上述已识别的风险，本公司计划在业务模式、策略及资源配置方面采取更环保节能的煤炭开采方式，并升级煤炭加工设备。为提高煤炭开采的整体效率及产品质量，同时减少排放量及有毒物质，本公司已建立一个额外的煤炭加工设施，年处理能力达600万吨，以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排放。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目前，本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气候转型计划。然而，我们计划在未来持续为员工提供培训，提升他们对气候变化的意识及理解，同时探索绿色融资机会并优化预算配置，以应对气候变化。这些措施将作为人力资源及财务资源方面调整商业模式的重要方案。

财务影响

本公司已透过初步评估，定性估算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对财务表现、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潜在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包括煤炭生产的中断、设备损坏及销售下降。为应对这些预期影响，本公司已将现金流预测及当前财务状况整合，制定财务配置策略，包括对植树等举措的承诺。

虽然本公司预计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不会导致公司资产及负债的重大调整，但市场转向更绿色能源的趋势可能导致收入下降。为应对此挑战，本公司已制定融入可持续发展及绿色能源的措施作为适应性解决方案之一，旨在建立客户信任。目前，本公司的策略、减缓措施及财务配置仅针对公司资产及业务活动的部分风险。

本公司持续评估其气候韧性，考虑因素包括政策变化、先进技术、未来气候模式及适应性措施的有效性。此分析旨在加强对气候相关风险的管理。展望未来，本公司计划进行更详细的气候情景分析，以进一步提升营运期间对气候变化的韧性。相关分析将帮助本公司识别在各种不确定条件下，价值链中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潜在影响，并评估财务适应性解决方案的有效性。

风险管理

本公司已进行初步风险评估，以识别、估算、监察及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基于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我们评估相关风险的发生机率及影响严重性，并优先处理超出可接受范围的风险。这些风险将在季度及临时会议期间上报至董事会及其委员会，以进一步审阅并采取行动。在董事会的监督下，本公司亦透过重要性分析及利益相关者参与，作为评估及优先排序气候相关风险的策略之一。

本公司采用全面的方法评估已识别风险的机率及影响严重性，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险的起因、紧迫性与不确定性、本公司的韧性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关注。评估相关风险潜在影响的标准包括概率、财务损失、营运中断的时间长短及成本、资产减值、额外保险费用及气候风险评估模型等。

虽然本公司尚未进行详细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但透过初步风险评估，我们已识别出一系列相关的物理及转型风险。本公司将这些风险整合至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并将其归类为营运及策略性风险的重大风险类别，确保采用结构化的方法减缓气候相关风险。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定期风险评估让本公司能够在健全的管治架构及问责机制的支援下，审阅并加强其气候相关风险的监察及管理惯例。未来，本公司计划对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进行更全面的分析，以制定有效的适应性解决方案。分析完成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应资讯。

指标及目标

本公司根据《温室气体盘查议定书－企业会计与报告标准》（2004年）及《2006年IPCC（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引》计量其范围1及范围2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已于本年度的ESG报告中披露。这些国际认可的标准为排放数据披露提供了结构化的方法。未来几年，本公司计划扩大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范围，纳入范围3排放进行计量，以全面了解其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从而支持本公司制定有效的减排措施。有关计量方法及披露的详细资讯，请参阅章节「A1.排放物」。

目前，本公司尚未实施内部碳定价，亦未将气候相关考量纳入薪酬政策，作为应对气候相关议题的管理措施之一。然而，本公司承诺未来将采用跨行业指标，对气候相关议题进行更详细的评估。这些指标将包括易受气候相关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数量及百分比，以及用于气候相关机遇的资本配置。

尽管本公司尚未订定具体的量化气候相关目标，但仍致力于实现章节「A1.排放物」及章节「A2.资源使用」中提及的减排目标。目前，本公司尚未制定透过碳信用额度抵消排放的计划。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B. 社会

本公司始终秉持社会责任理念，积极为当地社区发展贡献力量。透过制定「The Way We Work」企业政策，我们建立完善制度以确保员工权益，具体涵盖：雇佣政策、健康与安全、发展及培训、劳工准则、供应链管理、产品责任、反贪污以及社区投资。我们不仅致力于打造优质工作环境以提升营运效能，更重视与社区的持续互动。透过定期与当地居民交流，针对营运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讨论，一方面深入理解社区关切议题，另一方面协力推广环境保护理念。

B1. 雇佣

本公司在落实其雇佣政策时秉持最高的商业道德标准。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已遵守下表的蒙古、中国大陆及香港雇佣条例。

| 地区 | 法律及规例 |
|------|---|
| 蒙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蒙古国劳动法》* - 《蒙古国最低工资法》* - 社会保险基金即将颁布的《蒙古国养老金、福利及工业事故和职业病补偿法》* |
| 中国大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 香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佣条例》（第57章），包括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 《最低工资条例》（第608章） |

* 翻译仅供识别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本公司重视其人力资源，因此致力于制定及落实相关政策以吸引并挽留人才。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拥有768名全职员工。本公司的员工分布概述如下：

表8.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按性别、年龄、职位及地理位置划分的雇员人数¹

| | 雇员人数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² | 百分比改变 |
| 雇员总数 | 768 | 554 | +38.63% |
| 按类别划分的雇员人数 | | | |
| 性别 | | | |
| — 男性 | 665 | 481 | +38.25% |
| — 女性 | 103 | 73 | +41.10% |
| 年龄 | | | |
| — 30岁或以下 | 293 | 189 | +55.03% |
| — 31至40岁 | 291 | 228 | +27.63% |
| — 41至50岁 | 134 | 100 | +34.00% |
| — 51岁或以上 | 50 | 37 | +35.14% |
| 职位 | | | |
| — 一般员工 | 574 | — | — |
| — 中级管理层 | 168 | — | — |
| — 高级管理层 | 26 | — | — |
| 地理位置 | | | |
| — 蒙古雇员 | 663 | 466 | +42.27% |
| — 香港雇员 | 15 | 17 | -11.76% |
| — 中国大陆雇员 | 90 | 71 | +26.76% |

附注：

1. 雇员人数中的雇佣数据取自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以本公司与其雇员签订的雇佣合同为基准。该等数据涵盖根据当地相关法律与本公司报告范围内有直接雇佣关系的雇员，以及其工作及/或工作场所受本公司控制的雇员。汇报上述雇佣数据所采用的方法乃以联交所颁布的《如何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附录三：社会关键绩效指标汇报指引》为基础；以及
2. 二零二三年的雇员人数摘录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ESG报告。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雇员总流失率为18.23%。本公司的雇员流失率分布概述如下：

表9.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按性别、年龄及地理位置划分的雇员流失率¹

| 按类别划分的雇员流失率 | 雇员流失率（百分比）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² | 百分比改变 |
| 性别 | | | |
| — 男性 | 17.89% | 23.08% | -22.47% |
| — 女性 | 20.39% | 30.14% | -32.35% |
| 年龄 | | | |
| — 30岁或以下 | 21.84% | 26.46% | -17.45% |
| — 31至40岁 | 16.84% | 21.93% | -23.22% |
| — 41至50岁 | 11.94% | 20.00% | -40.30% |
| — 51岁或以上 | 22.00% | 35.14% | -37.39% |
| 地理位置 | | | |
| — 蒙古雇员 | 18.70% | 24.25% | -22.87% |
| — 香港雇员 | 13.33% | 41.18% | -67.62% |
| — 中国大陆雇员 | 15.56% | 18.31% | -15.04% |

附注：

1. 雇员人数中的流失率数据取自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以本公司与其雇员签订的雇佣合同为基准。上述数据仅涵盖报告范围，而流失率以离职雇员人数除以雇员人数计算得出。汇报上述流失率数据所采用的方法乃以联交所颁布的《如何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附录三：社会关键绩效指标汇报指引》为基础；以及
2. 二零二三年的雇员流失率摘录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ESG报告。

本公司的雇佣政策遵照国家法律及规例而制定，确保程序的规范化，为政策执行时提供有据可依的明确指引。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已遵守有关招聘、晋升、薪酬、解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员工福利的法律。这些政策及程序旨在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招聘及晋升

本公司视人力资源为其最宝贵资产，因此致力公平对待所有求职者及员工。本公司透过内部和外部途径进行招聘，并根据资历、技能、经验及个人优点选择适合的求职者。本公司的经理与人力资源部共同负责面试以拣选合格的候选人。为确保法律合规性，人力资源部会在录取合格候选人前核实求职者的身份并按聘请清单验证求职者。

本公司透过年度员工评核决定员工的晋升，当中考虑员工的表现、技能、年资及领导潜能等因素。晋升结果由经理负责作出决定，随后由相应的部门主管批准。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薪酬及解雇

本公司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本公司按时发放工资，并定期进行福利调查以确保本公司的待遇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员工亦可在达到特定的关键绩效指标后获得奖金，从而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亦促进实现本公司的营运及财务目标。

本公司的年度员工评核能评估员工的表现、识别员工的成就以及发现员工需要改进的地方。这些评核邀请员工提供具建设性的反馈意见，鼓励坦诚沟通。本公司严格禁止非法解雇，确保所有解雇程序均遵守相关法律。人力资源部负责审阅解雇原因并按解雇清单进行解雇，确保解雇公平且合法。

工作时数及假期

本公司重视员工的福祉，尤其是矿工的健康，因此本公司确保他们有充足的休息时数。本公司的所有雇佣合同均概述了按照当地雇佣条例而制定的标准工作时数及假期，而轮班表中亦明确规定矿工的轮班时间。除法定假期外，员工亦享有额外的休假，包括病假、婚假、丧假及产假／待产假。

平等机会、多元化及反歧视

本公司致力于维持一个重视平等机会及多元化的工作场所。本公司的雇佣政策并不受种族、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宗教、残疾或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因素而影响。本公司营造包容且尊重的环境，严格禁止歧视、骚扰及报复。本公司鼓励员工透过电子邮件向公司秘书举报疑虑或可疑的不当行为。透过「举报人计划」，所有举报均可得到保密处理，亦绝不容许报复行为。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公司为所有员工提供法定福利，包括为须到指定地点工作的员工提供差旅通勤补偿，而员工亦可按照雇佣政策索取相应的差旅费用。

员工及本公司每月缴纳社会福利基金，基金涵盖当地员工的养老金、房屋、医疗福利、工伤赔偿以及生育与失业的支援。缴纳的金额每年按政府颁布的法令进行调整，本公司会每年透过公告通知员工。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B2. 健康与安全

作为一家煤炭开采及勘探公司，本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确保安全的工作环境是本公司的承诺之一，以保障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已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保障雇员避免职业性危害的相关法律及规例。

遵照《蒙古国劳动安全卫生法》*，本公司已制定并落实以下的政策及惯例，提供明确的程序及指引以维持工作场所的安全：

- 「工作前风险评估程序」；
- 「个人防护装备发放程序」；以及
- 「酒精检测政策」。

本公司有责任确保其员工及承包商的健康与安全，而员工及承包商亦必须严格遵守上述政策以及《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为保持零因工死亡事故并降低受伤事故，所有办公区域，包括大堂及卫生间，均严禁员工及访客吸烟。

本公司强烈建议员工在不确定其履行的工作职责时咨询其直属上司，以得到安全相关事宜的建议。若发生意外导致受伤，员工必须立即向上司汇报、寻求注册医生的治疗，以及尽快通知公司。因工受伤的员工可按《雇员补偿条例》获取赔偿，而员工必须填写工伤声明并提交至行政部以索取赔偿，否则将丧失索取赔偿的权利。

本公司致力于向所有员工推广职业健康与安全。为提高员工有关工作场所的安全意识，本公司定期提供培训机会。若在工作场所内发生违规行为，本公司会彻底调查以应对事件。

为进一步增强工作场所内的安全，本公司审视其义务及职责，订定绩效目标，以达至以下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目标及目的：

- 识别、减缓及监管可能危害员工及承包商健康及福祉的营运风险；
- 遵守适用的法律、规例及标准，同时致力做得比标准要求更好；
- 在各层面建立有关职业健康与安全目标、目的及绩效的问责制；
- 按照职业健康与安全目标及目的来规划、管理、执行及完成所有营运；
- 参考受国际认可的最佳实践，制定、落实及维持有效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 翻译仅供识别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定期为员工及承办商提供培训，改进及提升他们对工作场所安全的态度、知识及技能；
- 识别职业健康与安全事故的直接及潜在起因，并采取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以及
- 检讨、监察及审计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持续改进。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连续第三年（包括报告期）录得零工伤死亡事故。此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无受伤事故（二零二三年：1）及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二零二三年：161）。有关损失受伤工时率的详细资讯，请参阅章节「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改进其健康与安全政策及措施，以确保员工的福祉。

B3. 发展及培训

本公司十分重视终身学习，亦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学习机会，以支持他们的职业抱负。透过让员工具备新知识及技能，本公司不仅巩固其员工的能力，亦推动公司的成功，促进专业发展及个人成长。

本公司已制定及落实内部政策及惯例，确保SGS的员工及其承办商能够定期得到培训机会。与工作相关的培训及发展计划旨在提高员工实现其职业目标所需的知识及技能。本公司鼓励员工咨询他们的直属上司，以识别合适的培训计划。这种协作方针有助员工更清楚了解他们的职业目标以及各种培训的得益，从而让他们作出明智决定。

本公司支持员工进行个人职业生涯规划，并积极采取措施提升他们的职场体验。本公司的发展政策旨在创造安全且具支持性的环境，让员工实现他们的个人职业目标。为促进专业发展，本公司允许在必要且适当的情况下进行跨业务的内部调动，为员工提供扩展技能及经验的机会。

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在职培训，以提升他们的能力及竞争力。本公司为新入职员工提供培训，让他们熟悉本公司的核心价值、文化及工作职责。再者，本公司亦为员工提供技术培训及管理技能的研讨会及工作坊，让员工改善其个人及团队表现。根据本公司的政策，我们亦为中级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培训，致力提升团队的情绪智商及凝聚力。安全部定期提供有关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培训机会，而本公司亦不时为参观矿场的访客提供培训。为举办员工的专业培训活动，本公司相关部门的经理会与行政部及人力资源部合作。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本公司的每位董事均持有加拿大公司董事协会的付费会员资格，确保他们能获得持续教育的机会。凭藉加拿大公司董事协会的会员资格，董事们能参与有关企业管治及煤矿开采行业的网上课程，亦能定期接收相关事宜的最新资讯，让他们具备有效治理本公司业务及支持员工所需的知识及技能。

于二零二四年，除新员工培训外，本公司亦提供有关职业健康与安全、领导及特定专业技能的培训，一共为598名员工提供8,687小时的培训。培训数据的详细分布概述如下：

表10.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按性别及职位划分的受训雇员人数及比例¹

| | | | | |
|----------|--------|--------|-------|--------|
| 员工总数 | | | | 768 |
| 受训员工总数 | | | | 598 |
| 受训员工总百分比 | | | | 77.86% |
| 单位：员工人数 | 职位 | | | |
| 性别 | 一般员工 | 中级管理层 | 高级管理层 | 总计 |
| 男性 | 473 | 59 | 22 | 554 |
| 受训员工的比例 | 79.10% | 9.87% | 3.68% | 92.64% |
| 女性 | 24 | 17 | 3 | 44 |
| 受训员工的比例 | 4.01% | 2.84% | 0.50% | 7.36% |
| 总计 | 497 | 76 | 25 | |
| 受训员工的比例 | 83.11% | 12.71% | 4.18% | |

附注：

1. 培训资料取自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指本公司雇员于二零二四年参与的职业培训，上述数据仅涵盖报告范围。汇报上述接受培训的雇员人数及比例所采用的方法乃以联交所颁布的《如何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附录三：社会关键绩效指标汇报指引》为基础。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11.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按性别及职位划分的雇员培训时数¹

| 单位：培训时数 性别 | 职位 | | | 总计 |
|---------------|-------|-------|-------|-------|
| | 一般员工 | 中级管理层 | 高级管理层 | |
| 男性 | 7,477 | 322 | 324 | 8,123 |
| 平均培训时数 | 14.60 | 2.46 | 14.73 | 12.22 |
| 女性 | 258 | 258 | 48 | 564 |
| 平均培训时数 | 4.16 | 6.97 | 12.00 | 5.48 |
| 总计 | 7,735 | 580 | 372 | 8,687 |
| 平均培训时数 | 13.48 | 3.45 | 14.31 | 11.31 |

附注：

1. 培训资料取自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上述数据仅涵盖报告范围。汇报上述培训时数所采用的方法乃以联交所颁布的《如何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附录三：社会关键绩效指标汇报指引》为基础。

本公司相信，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及培训的机会，不但能促进本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亦能让员工在各自的职业道路上成长。除表现评核系统外，本公司更透过提供职业发展及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表现及努力，从而实现更高的成就。

B4. 劳工准则

本公司致力于维护人权并促进合乎道德且负责任的业务惯例。作为公司承诺之一，本公司在落实其雇佣政策及惯例时优先考虑保护儿童及青少年。本公司严格禁止聘用童工、强制劳工或任何形式的现代奴役。本公司确保所有员工均年满十八岁，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聘用未成年的劳工。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已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有关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的相关法律及规例。本公司已遵循相关法律及规例制定消除童工及强制劳工的内部政策及员工手册，包括但不限于：

- 《蒙古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雇佣条例》（香港）；以及
- 《雇用儿童规例》（香港）。

本公司对童工及强制劳工采取零容忍政策。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现有关童工或强制劳工的案件。若发现任何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或规例的行为，本公司将立即彻底调查。若发现违规行为属实，本公司将立即终止相关雇佣合同，而人力资源部的负责员工将面临适当的纪律处分。如有必要，本公司将向地方政府汇报相关事件。

* 翻译仅供识别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B5. 供应链管理

于二零二四年，SGS一共有73家供应商，当中15家来自蒙古，58家来自中国，主要为我们提供燃料及采矿营运服务。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来自蒙古或中国以外地区的供应商，且本公司采取的供应商管理政策已涵盖100%的供应商。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按地理位置划分的供应商数量如下：

| 地区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百分比改变 |
|----|-------|-------|-----------|
| 蒙古 | 15 | 106 | -85.85% |
| 中国 | 58 | 4 | +1350.00% |
| 其他 | 0 | 1 | -100.00% |
| 总计 | 73 | 111 | -34.23% |

供应商聘用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已透过重要性评估识别「供应链管理」为本公司的重大ESG事宜之一。为此，本公司十分重视有效的供应商聘用及管理。本公司致力与供应商持续稳定地合作，以维持可持续的供应链。透过与可靠且高质量的供应商合作，本公司能确保其产品及服务的质量。

在拣选具潜力的供应商时，本公司会评估其可信性、声誉、产品及服务的质量、监管合规的历史纪录以及商业道德。本公司会按这些标准彻底调查，随后与表现出色的供应商建立长远的合作夥伴关系。

供应链风险管理

为识别及减缓供应链上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本公司遵守一系列的供应商管理标准。本公司及其供应商均致力于实践环保惯例及采用洁净能源，以降低环境影响及相关风险。

为应对社会风险，本公司确保进行采购活动及选择供应商时保持客观，并严格维持资料的保密性。为确保交付能力，本公司尽量避免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本公司亦制定明确的支付条款，促进与供应商的公平合作。此外，本公司优先考虑获质量保证且专业可靠的供应商，以确保高质素的服务。

本公司遵照「The Way We Work」，优先考虑产品及服务符合其降低排放量及保护资源此承诺的供应商。

本公司采购部负责整理、管理、监察及落实有关聘用供应商、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以及推广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政策及惯例，而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官负责监督及审批这些举措。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的绿色采购政策涵盖本公司7家主要供应商。本公司持续监察供应商的表现，确保安全且可持续的供应链。若发生与产品或服务、环境及社会责任相关的事宜，本公司将立即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现因供应商的不当商业道德、环保惯例或劳工惯例而造成的重大影响。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B6. 产品责任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主要生产优质半软焦煤、标准半软焦煤、标准动力煤及洗选煤等煤炭产品。本公司在提升煤炭产品数量的同时，亦专注于提供可靠的优质煤炭产品供应。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共生产1,019万吨的原煤，并出售752万吨原煤至客户。生产期间，剥离的过剩煤炭为5,948万立方米，而剥离系数为每吨5.84立方米。本公司致力于提供安全且洁净的煤炭产品，因此将数个参数保持在一定水平。一般而言，本公司煤炭产品的平均灰份含量为16.39%，平均热量值为6,581.03千卡／公斤，平均硫含量为1.01%，G指数为63.7，挥发份为31.58%。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本公司位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洗煤厂开始营运，用作冲洗高灰份含量的原煤。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从矿场的露天矿坑开采含有杂质的WF煤，经冲洗的117万吨WF煤制成WB洗选煤，从洗煤厂制成的WB洗选煤总量为55万吨。WB洗选煤随后以半软焦煤出售，而报告期内所出售的洗选煤为56万吨。一般而言，本公司洗选煤的平均灰份含量为11.85%，平均热量值为6,306千卡／公斤，平均硫含量为1.24%，G指数为79，挥发份为38.79%。未来，本公司将透过冲洗更多的煤炭以持续改进参数。同时，本公司亦将探索替代创新技术，以进一步提升出售至中国市场的煤炭产品质量，从而增加利润。

产品质量管理

本公司明白客户追求高质量的产品，因此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以建立及维持与客户的长久关系。本公司确保产品的安全及质量不仅能建立客户对本公司的信任及信心，亦能增强本公司在同业中的声誉及竞争力。为满足客户的期望，本公司已落实稳健的措施，从而一贯提供安全且高质量的产品。

为进一步确保煤炭产品的质量，本公司已建立系统，将存放时间过长而导致参数未达最高标准的煤炭降级。本公司销售部主要负责从源头管理产品质量，而口岸化验室按一系列参数测量从矿坑开采的煤炭产品，并将产品评级以分类为不同的质量等级，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及稳定性。

产品召回及投诉管理

SGS已落实「采购订单一般条款和条件」，明确说明处理产品召回的程序。产品召回的原因可能包括产品有缺陷、安全隐患或并无遵守相关规例。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并无已售或已运送的煤炭产品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召回。

为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本公司已建立多种沟通渠道，包括电子邮件及热线，以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本公司视所有反馈意见为了解客户体验及提升产品质量的机会，因此本公司致力于及时应对投诉，并建立有效处理有关产品疑虑的机制。本公司会在合理时间内处理客户的查询及投诉，并记录及储档所有的投诉至本公司的数据库内，用作检讨及分析。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并无接获关于产品或服务的投诉。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资料保障和私隐管理

本公司已落实全面的措施保护敏感资料，尤其是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相关方的敏感资料。本公司资讯科技部负责维护资料安全，所有资料均储存在安全的数据库中，而数据库亦已配备稳健的保护措施。本公司销售部主管严格监管数据库中保密文档的存取，除非有明确授权，否则一律禁止未经授权的存取、查阅或复制文档。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并无发现未经授权的存取、意外使用或修改资料的情况。本公司所有员工均受过培训，明白私隐的重要性，而且本公司严格禁止未经同意向外界披露个人资料。

知识产权及其他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负责保护知识产权，与员工及相关方签订的协议确立了彼此保障这些权利的承诺。任何违反有关专利、版权或商标法律或规例的行为均可透过本公司的「举报人计划」进行举报。

与标签相关的事宜并不适用于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并无披露相关资料。至于与广告相关的政策，本公司按煤炭消费市场的情况制定灵活的政策及措施。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已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有关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广告、标签以及私隐事宜的相关法律及规例。

B7. 反贪污

本公司致力于秉持商业道德，而所有业务营运均已遵循国家及当地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法律及规例。本公司坚决打击贪污，因此本公司每年会检讨及更新其反贪污惯例，确保将企业管治的最佳实践融入其内部政策。

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已制定及落实名为「The Way We Work」的「商业行为和道德守则」（「道德政策」）。这道德政策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员工、董事、顾问及高级职员。除道德政策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以下政策，完善整体「行为守则标准」，为应对商业道德相关事宜提供指引及程序。

- 「反贪污标准」；
- 「利益冲突标准」；
- 「企业合规政策」；
- 「公司资讯披露」；
- 「保密和证券交易政策」；
- 「调查严重不当行为指控的指引」；以及
- 「举报人计划」。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本公司的「道德政策」及「行为守则标准」充分展示其致力于维持专业及道德行为的最高标准，并营造廉洁、诚实及负责任的职场文化的承诺。政策及标准的复本可于本公司的网站取得，亦可透过本公司的电子邮件、邮寄地址或电话请求索取。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负责确保本公司员工遵守「行为守则标准」，同时透过建立验证系统以监察对法律、规例、公司治理及披露相关要求的遵守情况。

所有员工均必须遵循有关反贪污及反贿赂的当地法律及规例。根据「调查严重不当行为指控的指引」，若发现涉嫌违反任何有关贪污及贿赂相关法律及规例或任何其他要求的事件，本公司的员工必须透过保密的举报热线或向上司、高级管理层的任何职员举报。

具体而言，本公司已实施「举报人计划」，让员工能透过匿名且保密的平台举报任何疑虑或可疑的不当行为，由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与审计委员会主席共同负责管理。若接获上报的可疑事件，本公司将会保密且公正地调查事件。一旦发现任何违反国家法律及规例的事件，本公司将会向司法机关汇报以作跟进。有关「举报人计划」的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的网站。

「举报人计划」涵盖多层及多种渠道的举报方式，确保本公司的业务透明及可信，以进一步促进工作场所的廉洁。此外，本公司已建立系统确保公平对待本公司的供应商，而本公司的政策亦明确规定本公司的员工及供应商不得赠送或接受任何礼物。若发现任何怀疑的利益冲突事件，发现者必须向高级管理层及／或本公司秘书举报。透过上述已巩固的政策及惯例，本公司确保维持合乎道德的企业文化。

凭藉本公司持续促进廉洁的努力，本公司已加强员工的反贪污意识。虽然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未为董事及员工举办任何反贪污培训，但本公司已充分宣传相关政策。此外，有关反贪污的条款已添加至所有员工的合同，确保所有员工知悉并明白廉洁的重要性。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已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相关法律及规例，而且并无对本公司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B8. 社区投资

本公司努力推动业务增长及成功的同时，亦致力于改善员工、员工家庭及当地社区的生活。因此，本公司已采纳企业社会责任倡议，促进经济繁荣及社会发展，创造更可持续的未来。

社区关系

本公司致力于维持及推动社区关系，从而达至以下三个主要目标，在业务营运期间创造社会价值。

- (i) 关心当地公民，给予当地公民尊严及尊重；
- (ii) 与地方政府建立紧密互信的关系；以及
- (iii) 采用环保技术进行煤炭开采及勘探。

本公司一直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尤其是附属公司SGS。SGS过往曾参与敖包特陶勒盖机场的跑道铺设项目以及Gurvantes与Shivee Khuren边境交界的道路保养项目。这些项目不仅刺激南戈壁当地社区的贸易及经济发展，亦促进当地居民的流动，让居民以安全及更短的时间到达目的地。SGS与RDCC LLC合作，成功建造通往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及Shivee Khuren边境交界的高速公路。这高速公路确保煤炭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减少环境影响的同时，亦提升整个过程的效率及能力。

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企业社会责任，因此SGS已建立企业公民委员会，在其能力范围内满足社会需求及应对相应要求。自成立以来，企业公民委员会已于多个领域作出捐献，旨在为更广泛的社区带来正面影响。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共投资57亿蒙古图格里克(1,681,282.02美元)于社区，主要集中在以下四(4)大领域：

1. 教育

本公司相信教育十分重要，因此鼓励及支持向幼儿至高等教育各层面提供教育。自成立以来，本公司已于Gurvantes soum设立足以容纳180名儿童的幼儿园。本公司积极举办体育活动，并鼓励小学、初中及高中学生提升学业成绩，同时亦为Umnugovi Aimag的大学生提供全额资助，以奖学金支持他们攻读学位。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共捐款135.17百万蒙古图格里克(39,869.98美元)于教育这领域，确保当地居民能得到优质教育及学业成就：

- 捐款17.20百万蒙古图格里克(5,073.34美元)以赞助年度秋季运动会Spartikiad，于四个主要的soums向1,800名普通教育学校的学生推广体育活动及团队精神；
- 捐款19.18百万蒙古图格里克(5,657.37美元)以赞助年度英语奥林匹克竞赛，提高560名学生的语文技巧，并促进卓越的学术成就；以及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捐款98.79百万蒙古图格里克(29,139.27美元)，为31名学生提供年度奖学金以支付他们的学费，让下一代具备成为专业人士及领导者的能力。



2. 健康

本公司致力于维持及改善当地社区的健康状况，因此大力支持提升公民得到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具体而言，本公司支持位于主要soums的保健中心装修以及医疗设备的捐赠。此外，本公司亦为当地居民支付医疗费用，而受惠的当地居民由企业公民委员会决定。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向当地有需要的癌症患者捐赠30,000元人民币，改善中国民众得到专业医疗服务的机会。

3. 文化遗产

为确保蒙古的习俗及文化得以流传后世，本公司坚持致力于保育蒙古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蒙古文化包括赛马、射箭、摔跤等运动，以及饲养双峰骆驼。此外，本公司亦推广蒙古书法以及传统长调与短歌等艺术。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共向Umnugovi aimag、Gurvantes、Bayandalai及Sevrei soums的地方政府捐款430.88百万蒙古图格里克(127,093.12美元)，以庆祝蒙古最大型的夏季国家节庆Naadam及冬季节庆Tsagaan Sar（农历新年）。透过庆祝及推广传统文化活动，本公司旨在保育蒙古丰富的文化遗产，并于具代表性的国家节庆期间加强蒙古人之间的连结及自豪感。以下是本公司于这领域的部分贡献：

- 捐款30.80百万蒙古图格里克(9,084.82美元)，向当地社区的长者赠送Tsagaan Sar礼物用作庆祝；
- 捐款63.90百万蒙古图格里克(18,848.06美元)，支持于Gurvantes射箭运动场举行的传统射箭比赛；以及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捐款300.28百万蒙古图格里克(88,571.12美元)，赞助Gurvantes soum之Naadam庆祝活动的五个年龄组别的赛马奖项。



4. 地方经济贡献

作为改善当地社区生活的承诺之一，本公司已与国家及地方政府合作，支持符合其企业社会责任的政策及策略。具体而言，本公司已与地方政府签订三方协议，承诺提供道路保养及当地业务支援等社区服务。

于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为当地社区活动共捐献50.8亿蒙古图格里克(1,498,405.73美元)，部分捐献如下：

- 投资25亿蒙古图格里克(737,404.40美元)以种植1,500万棵树，支持由蒙古国总统发起的「十亿棵树」这全国运动；
- 在企业公民委员会的捐赠请求批准下，共赞助179.3百万蒙古图格里克(52,886.64美元)于公共及非牟利机构的社区倡议；以及
- 捐赠价值22亿蒙古图格里克(648,915.87美元)的乾草及煤炭，帮助当地家庭为严寒的月份作好准备，确保他们温暖及健康。



透过不断努力参与社区活动，本公司与当地社区成员保持紧密关系。本公司致力于履行其社会责任，并积极满足各个利益相关者的需求，为蒙古人民的福祉作出贡献。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内容索引

| 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 描述 | 相关章节／说明 |
|------------------|--|------------|
| A. 环境 | | |
| 层面A1：排放物 | | |
| 一般披露 | 有关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 A.环境 |
| 关键绩效指标A1.1 |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 A1.排放物 |
| 关键绩效指标A1.2 | 直接（范围1）及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 A1.2温室气体排放 |
| 关键绩效指标A1.3 |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 A1.3废弃物管理 |
| 关键绩效指标A1.4 | 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 A1.3废弃物管理 |
| 关键绩效指标A1.5 | 描述所订立的排放量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 A1.排放物 |
| 关键绩效指标A1.6 | 描述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订立的减废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 A1.3废弃物管理 |
| 层面A2：资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A2.资源使用 |
| 关键绩效指标A2.1 |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或间接能源（如电、气或油）总耗量（以千个千瓦时计算）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 A2.1能源消耗 |
| 关键绩效指标A2.2 | 总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 A2.2耗水量 |
| 关键绩效指标A2.3 | 描述所订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 A2.1能源消耗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 描述 | 相关章节/说明 |
|---------------------|--|------------|
| 关键绩效指标A2.4 |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以及所订立的用水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 A2.2耗水量 |
| 关键绩效指标A2.5 |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每生产单位占量。 | 不适用 |
| 层面A3：环境及天然资源 | | |
| 一般披露 | 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 A3.环境及天然资源 |
| 关键绩效指标A3.1 |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 | A3.环境及天然资源 |
| 层面A4：气候变化 | | |
| 一般披露 | 识别及应对已经及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的政策。 | A4.气候变化 |
| 关键绩效指标A4.1 | 描述已经及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及应对行动。 | A4.气候变化 |
| B. 社会 | | |
| 层面B1：雇佣 | | |
| 一般披露 | 有关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 B1.雇佣 |
| 关键绩效指标B1.1 | 按性别、雇佣类型（如全职或兼职）、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 | B1.雇佣 |
| 关键绩效指标B1.2 | 按性别、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 B1.雇佣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 描述 | 相关章节／说明 |
|-------------------|---|----------|
| 层面B2：健康与安全 | | |
| 一般披露 | 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保障雇员避免职业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 B2.健康与安全 |
| 关键绩效指标B2.1 | 过去三年（包括汇报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数及比率。 | B2.健康与安全 |
| 关键绩效指标B2.2 |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 B2.健康与安全 |
| 关键绩效指标B2.3 | 描述所采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 B2.健康与安全 |
| 层面B3：发展及培训 | | |
| 一般披露 | 有关提升雇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知识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训活动。 | B3.发展及培训 |
| 关键绩效指标B3.1 |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如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 B3.发展及培训 |
| 关键绩效指标B3.2 |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划分，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 B3.发展及培训 |
| 层面B4：劳工准则 | | |
| 一般披露 | 有关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 B4.劳工准则 |
| 关键绩效指标B4.1 | 描述检讨招聘惯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 | B4.劳工准则 |
| 关键绩效指标B4.2 | 描述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 B4.劳工准则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 描述 | 相关章节/说明 |
|-------------------|--|----------|
| 层面B5：供应链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 B5.供应链管理 |
| 关键绩效指标B5.1 | 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 | B5.供应链管理 |
| 关键绩效指标B5.2 | 描述有关聘用供应商的惯例，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应商数目，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 B5.供应链管理 |
| 关键绩效指标B5.3 | 描述有关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 B5.供应链管理 |
| 关键绩效指标B5.4 | 描述在拣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 B5.供应链管理 |
| 层面B6：产品责任 | | |
| 一般披露 | 有关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广告、标签及私隐事宜以及补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 B6.产品责任 |
| 关键绩效指标B6.1 |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百分比。 | B6.产品责任 |
| 关键绩效指标B6.2 |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以及应对方法。 | B6.产品责任 |
| 关键绩效指标B6.3 | 描述与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有关的惯例。 | B6.产品责任 |
| 关键绩效指标B6.4 | 描述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 | B6.产品责任 |
| 关键绩效指标B6.5 | 描述消费者资料保障及私隐政策，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 B6.产品责任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 描述 | 相关章节／说明 |
|------------------|---|---------|
| 层面B7：反贪污 | | |
| 一般披露 | 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 B7.反贪污 |
| 关键绩效指标B7.1 | 于汇报期内对发行人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 | B7.反贪污 |
| 关键绩效指标B7.2 |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 B7.反贪污 |
| 关键绩效指标B7.3 | 描述向董事及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 | B7.反贪污 |
| 层面B8：社区投资 | | |
| 一般披露 | 有关以社区参与来了解营运所在社区需要和确保其业务活动会考虑社区利益的政策。 | B8.社区投资 |
| 关键绩效指标B8.1 | 专注贡献范畴（如教育、环境事宜、劳工需求、健康、文化、体育）。 | B8.社区投资 |
| 关键绩效指标B8.2 |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如金钱或时间）。 | B8.社区投资 |

若干增长潜力



本公司具备若干增长潜力，包括分别位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以东约20公里处的苏木贝尔矿藏及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以东约150公里的Zag Suuj矿藏。



综合财务报表

目录

| | 页次 |
|--------------------|-----|
| 综合财务报表 | |
| 综合全面收入表 | 180 |
| 综合财务状况表 | 181 |
| 综合权益变动表 | 182 |
| 综合现金流量表 | 183 |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 |
| 1 公司概况及持续经营 | 184 |
| 2 编制基准 | 186 |
|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 188 |
| 4 分部信息 | 201 |
| 5 收益 | 202 |
| 6 按性质划分的开支 | 202 |
| 7 销售成本 | 203 |
| 8 其他经营开支净额 | 203 |
| 9 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回拨／(拨备) | 204 |
| 10 管理费用 | 205 |
| 11 融资成本及收入 | 205 |
| 12 税项 | 206 |
| 13 董事及员工酬金 | 208 |
| 14 每股盈利 | 210 |
|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10 |
| 16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 211 |
| 17 存货 | 212 |
| 18 预付开支 | 212 |
| 19 物业、设备及器材 | 213 |
| 20 于合营企业的投资 | 214 |
| 21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 215 |
| 22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218 |
| 23 递延收益 | 218 |
| 24 租赁负债 | 219 |
| 25 可换股债券 | 219 |
| 26 恢复费用 | 227 |
| 27 长期服务金拨备 | 227 |
| 28 权益 | 228 |
| 29 股票支付 | 229 |
| 30 储备 | 231 |
| 31 资本风险管理 | 231 |
| 32 财务工具及公允价值计量 | 232 |
| 33 关连方交易 | 236 |
| 34 现金流补充资料 | 238 |
| 35 支出承担 | 240 |
| 36 或然事件 | 240 |
| 37 投资公司财务状况表 | 243 |
| 38 投资公司的储备及亏损 | 244 |
| 额外证券交易所信息 | |
| A1 五年概要 | 245 |

独立核数师报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

意见

我们已审计第180至244页所载的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当中包括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全面收入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料概要。

我们认为，随附之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呈报 贵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以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为编制。

意见的基础

我们根据加拿大公认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于该等准则项下的责任于核数师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一节作进一步阐述。根据加拿大对我们审计综合财务报表相关的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 贵集团，并已履行该等守则中的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意见提供基础。

有关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务请股东垂注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当中表明于2024年12月31日， 贵集团有资产亏绌4,980万美元，而营运资金亏绌达2亿2,810万美元。该等情况（连同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所载列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会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疑问。我们不会就该事宜修订我们的意见。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指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均在我们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除「有关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一节所述事项外，我们已确定下述事项为须在我们的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物业、设备及器材减值

(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19(b)及19)

鉴于对 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我们确定了物业、设备及器材减值为重大审计事项，且 贵集团物业、设备及器材减值评估是一项判断程序，于确定可收回金额时需要对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

评估模型的选择、关键假设的采用和输入数据可能受管理层的偏见的影 响，该等假设的变化和估值模型的输入数据可能会对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该事项

我们对物业、设备及器材减值的评估程序包括：

- 评估 贵集团识别单个现金产生单位的适当性；
- 评估 贵集团聘请的独立外部顾问（「管理层专家」）的能力、实力和客观性；
- 在我们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估估值方法就相关会计准则、数据及技术资料的适当性以及 贵集团及管理层专家在估值模型中所用的重要假设的合理性（基于独立资料来源以及我们对 贵集团及其行业的了解）；及
- 评估估值模型中主要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充分性，以作风险评估。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其他资料

管理层须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 贵公司2024年年报(「年报」)除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就此发出的核数师报告外的所有资料。我们在本核数师报告日期前已获得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剩馀其他资料(包括首席执行官致辞、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公司资料及其他章节(如有))将载入年报,预计将于本核数师报告日期后提供予我们。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资料,我们并未且不会对该等其他资料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上文所识别的其他资料,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基于我们对该其他资料所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该其他资料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须要于核数师报告内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当我们阅读即将载入年报的剩馀其他资料时,倘我们认为其中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将有关事项与治理层沟通,并于考虑我们的法律权利及义务后采取适当行动。

管理层及治理层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管理层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拟备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管理层有意将 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须负责监督 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告过程。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加拿大公认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加拿大公认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修订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截至核数师报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计划及开展集团审计以就集团内实体或业务单位的财务数据采集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基础。我们负责就集团审计进行审计工作的方向、监督和审查。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我们还向治理层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为消除威胁而采取的行动或采用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间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或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若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李嘉威

执业证书编号：P04960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综合全面收入表

(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 股份及每股金额除外)

| | 附注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收益 | 5 | \$ 493,378 | \$ 331,506 |
| 销售成本 | 7 | (360,588) | (158,195) |
| 毛利 | | 132,790 | 173,311 |
| 其他经营开支净额 | 8 | (3,698) | (870) |
| 管理费用 | 10 | (13,454) | (10,437) |
| 评估及勘探费用 | | (1,362) | (991) |
| 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回拨/(拨备) | 9 | 39,666 | (85,143) |
| 经营业务溢利 | | 153,942 | 75,870 |
| 融资成本 | 11 | (37,766) | (49,072) |
| 融资收入 | 11 | 3,626 | 5,084 |
|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 | 20 | 3,227 | 2,840 |
|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 | 21 | 587 | 4 |
| 税前溢利 | | 123,616 | 34,726 |
| 即期所得税开支 | 12 | (31,119) | (33,818) |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净溢利 | | 92,497 | 908 |
| 其他全面收入/(亏损)(以后将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 | |
|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 | (1,258) | 265 |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净全面收入 | | \$ 91,239 | \$ 1,173 |
| 每股基本盈利 | 14 | \$ 0.312 | \$ 0.003 |
| 每股摊薄盈利 | 14 | \$ 0.311 | \$ 0.003 |

随附附注是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综合财务状况表

(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

| | 附注 | 于12月31日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资产 | | | |
| 流动资产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5 | \$ 8,590 | \$ 47,993 |
| 受限制现金 | | 274 | 423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 16 | 31,486 | 7,541 |
| 存货 | 17 | 107,246 | 52,927 |
| 预付开支 | 18 | 6,083 | 6,471 |
| 流动资产总值 | | 153,679 | 115,35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物业、设备及器材 | 19 | 243,564 | 157,119 |
| 于合营企业的投资 | 20 | 12,400 | 15,178 |
|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 21 | 20,210 | 8,086 |
| 非流动资产总值 | | 276,174 | 180,383 |
| 总资产 | | \$ 429,853 | \$ 295,738 |
| 权益及负债 | | |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22 | \$ 169,281 | \$ 60,192 |
| 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 | 9 | 43,790 | 83,897 |
| 递延收益 | 23 | 34,350 | 65,670 |
| 租赁负债 | 24 | 850 | 1,206 |
| 应付所得税 | | 12,891 | 20,055 |
| 可换股债券 | 25 | 120,651 | 103,150 |
| 流动负债总额 | | 381,813 | 334,17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24 | 1,342 | 1,785 |
| 可换股债券 | 25 | 84,267 | 91,150 |
| 恢复费用 | 26 | 12,245 | 9,939 |
| 长期服务金拨备 | 27 | 29 | 26 |
| 非流动负债总额 | | 97,883 | 102,900 |
| 负债总额 | | 479,696 | 437,070 |
| 权益 | | | |
| 普通股 | 28 | 1,102,053 | 1,101,771 |
| 购股权储备 | 30 | 52,998 | 53,030 |
| 资本储备 | 30 | 533 | 499 |
| 汇兑波动储备 | 28 | (56,205) | (54,947) |
| 累计亏损 | 28 | (1,149,222) | (1,241,685) |
| 资产亏绌总额 | | (49,843) | (141,332) |
| 权益及负债总计 | | \$ 429,853 | \$ 295,738 |
| 流动负债净额 | | \$ (228,134) | \$ (218,815) |
|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 | \$ 48,040 | \$ (38,432) |

公司概况及持续经营(附注1)、支出承担(附注35)及或然事件(附注36)。

随附附注是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董事会批准：

「赫英斌」

「徐瑞彬」

董事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 | 股票数量 / 单位 | 股本 | 购股权储备 | 资本储备 | 汇率波动储备 | 累计亏损 | 总计 |
|----------------------|--------------|--------------|-----------|--------|-------------|----------------|--------------|
| 2023年1月1日的馀款 | 295,227 | \$ 1,101,764 | \$ 53,018 | \$ 396 | \$ (55,212) | \$ (1,242,490) | \$ (142,524) |
| 年内净溢利 | - | - | - | - | - | 908 | 908 |
| 换算海外业务所产生之汇兑差额 | - | - | - | - | 265 | - | 265 |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全面收入总额 | - | - | - | - | 265 | 908 | 1,173 |
| 就以下各项发行股份： | | | | | | | |
| 行使购股权 | 51 | 7 | (2) | - | - | - | 5 |
| 计入业务的股票薪酬 拨至资本储备 | - | - | 14 | - | - | - | 14 |
| - | - | - | - | 103 | - | (103) | - |
| 2023年12月31日的馀款 | 295,278 | \$ 1,101,771 | \$ 53,030 | \$ 499 | \$ (54,947) | \$ (1,241,685) | \$ (141,332) |
| 2024年1月1日的馀款 | 295,278 | \$ 1,101,771 | \$ 53,030 | \$ 499 | \$ (54,947) | \$ (1,241,685) | \$ (141,332) |
| 年内净溢利 | - | - | - | - | - | 92,497 | 92,497 |
| 换算海外业务所产生之汇兑差额 | - | - | - | - | (1,258) | - | (1,258) |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全面收入总额 | - | - | - | - | (1,258) | 92,497 | 91,239 |
| 就以下各项发行股份： | | | | | | | |
| 行使购股权 | 1,427 | 282 | (95) | - | - | - | 187 |
| 计入业务的股票薪酬 拨至资本储备 | - | - | 63 | - | - | - | 63 |
| - | - | - | - | 34 | - | (34)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馀款 | 296,705 | \$ 1,102,053 | \$ 52,998 | \$ 533 | \$ (56,205) | \$ (1,149,222) | \$ (49,843) |

随附附注是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

| | 附注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经营活动 | | | |
| 税前溢利 | | \$ 123,616 | \$ 34,726 |
| 调整： | | | |
| 折旧与耗损 | 6 | 20,890 | 5,833 |
| 股票薪酬 | 6 | 63 | 14 |
| 长期服务金拨备 | 6 | 8 | 26 |
| 材料和物料存货之减值／(减值回拨) | 6 | 231 | (4,988)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呆账拨备 | 6 | 10 | 59 |
| 出售物业、设备及器材项目之收益净额 | 6 | (261) | - |
| 合约抵销安排收益 | 6 | (3,046) | (668) |
| 逾期结算应付贸易款项的罚金 | 6 | - | 454 |
| 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拨备／(回拨) | 9 | (39,666) | 85,143 |
| 可换股债券利息开支 | 11 | 37,103 | 46,337 |
| 租赁资产利息部分 | 11 | 292 | 133 |
| 恢复费用支出 | 11 | 371 | 384 |
| 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亏损／(收益) | 11 | (298) | 292 |
| 修订可换股债券的收益 | 11 | (3,187) | (4,850) |
| 利息收入 | 11 | (141) | (234) |
|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 | 20 | (3,227) | (2,840) |
|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 | 21 | (587) | (4) |
| 营运资金项目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 | | 132,171 | 159,817 |
| 营运资金项目净变动 | 34.2 | 5,323 | 13,383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 | | 137,494 | 173,200 |
| 已付所得税 | | (29,578) | (12,361)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 107,916 | 160,839 |
| 投资活动 | | | |
| 物业、设备及器材之开支 | | (118,618) | (44,524) |
| 出售物业、设备及器材项目之所得款项 | | 1,038 | 45 |
| 已收利息 | 11 | 141 | 234 |
| 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986) |
| 于一间联营公司的投资 | | (8,299) | (7,939) |
| 已收一间合营企业的股息 | 20 | 2,623 | 3,226 |
| 投资活动已用现金流量净额 | | (123,115) | (49,944) |
| 融资活动 | | | |
| 可换股债券利息付款 | 25 | (23,000) | (72,132) |
| 行使购股权之所得款项 | | 187 | 5 |
| 已付租赁租金资本部分 | | (716) | (327) |
| 已付租赁租金利息部分 | | (292) | (133) |
| 融资活动已用现金流量净额 | | (23,821) | (72,587) |
| 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净额 | | (383) | 43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 | | (39,403) | 38,738 |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47,993 | 9,255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8,590 | \$ 47,993 |

随附附注是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1. 公司概况及持续经营

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是按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成立的加拿大上市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1878）及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TSX-V」）（股票代码：SGQ）上市及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公司」）是一家综合煤炭开采、开发和勘探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获悉，JD Zhixing Fund L.P.（「JDZF」）持有本公司约28.9%已发行普通股。蓝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蓝港国际」）及Voyage Wisdom Limited分别持有本公司约15.6%及8.7%已发行普通股。

本公司在蒙古国以下煤炭项目：敖包特陶勒盖露天开采煤矿（「敖包特陶勒盖煤矿」）、苏木贝尔矿藏、Zaa Suuj矿藏和敖包特陶勒盖地下矿藏。该等项目位于蒙古国Umnugobi Aimag（南戈壁省），彼此相距150公里，紧靠中蒙边境。本公司于该等煤炭项目拥有百分之百的权益。

本公司的注册及登记办事处位于20th Floor,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本公司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93号新世纪广场一座1208-10室。

持续经营假设

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即假设本公司至少直至2025年12月31日将持续经营，并能在正常营运中实现资产变现并清偿到期债务。然而，为实现持续经营，本公司必须产生足够营运现金流、获取额外资本或选择战略重组、再融资或其他交易以提供充足流动资金。

若干不利状况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编制本公司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用之持续经营假设存有重大疑问。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资产亏绌49,843美元，而于2023年12月31日资产亏绌为141,332美元，而于2024年12月31日营运资金亏绌（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达228,134美元，而于2023年12月31日营运资金亏绌为218,815美元。

于2024年12月31日的营运资金亏绌中包括多项重大责任，乃指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169,281美元及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43,790美元。

本公司或未能按时偿还所有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因此持续延迟偿还结欠供应商及债权人的若干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这可能导致针对本公司而提出的潜在法律诉讼及／或破产程序。除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并无面对该等诉讼或程序。然而，本公司无法保证日后本公司的债权人将不会提出该等诉讼或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供应商及承包商将继续不间断向本公司供应及服务。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1. 公司概况及持续经营^续

持续经营假设^续

上述事件或状况之结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严重成疑，因此，本公司可能无法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变现资产并解除债务。倘编制综合财务报表采用的持续经营基准被确定为不恰当，则将须作出调整，将本公司资产账面值撇减至其可变现价值，就可能产生的任何额外负债进行拨备，并将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分别重新分类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该等调整的影响尚未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则其可能被迫根据适用的破产及资不抵债法案寻求宽免。

为评估使用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本公司管理层已编制涵盖2024年12月31日起的12个月期间的现金流预测。现金流预测已考虑本公司业务于预测期内将产生的预期现金流，其中包含节约成本措施。具体而言，本公司已计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的措施，其中包括：(a)于2025年3月20日订立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定义见附注25.5），以延期支付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定义见附注25.5）；(b)与供应商沟通协定未付应付款项的还款计划；及(c)在现金流预测所涵盖的期间内，从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联属公司获得最高1亿2,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亿元）财务支持的渠道。关于该等计划和措施，无法保证供应商将会同意本公司所传达的结算计划。然而，经考虑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认为将有足够财务资源继续其营运，及履行其于2024年12月31日起未来12个月到期的财务责任，并因此信纳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乃属恰当。

本公司管理层实现上述计划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取决于一个关键因素：本公司及时从信贷融资中提取贷款以偿还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税务罚款及额外税务滞纳金罚款拨备。

该因素之结果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密切监察及解决该等不确定因素对确保本公司的稳定性及长期生存能力至关重要。

影响本公司流动资金状况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监察，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在中国销售其进口煤炭产品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国的经济增长、煤炭市场价格、生产水平、营运现金成本、资本成本、本公司营运所在国家的货币的汇率，以及勘探及酌情开支。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任何外部强加的资本要求。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千美元计, 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 编制基准

2.1 合规声明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比较数据)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统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此外, 财务报表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适用披露资料。

2.2 呈列基准

本公司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8日获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批准并授权刊发。

除若干按公允价值计量之财务资产及财务负债外, 综合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于附注32进一步披露。

2.3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控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附注33)。

年内购买或出售之附属公司的业绩自收购生效日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止(视具体情况而定)纳入综合全面收入表。所有集团公司间的交易、余额、收入和开支在综合账目时对冲。

当本公司因为参与实体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 并有能力透过其对该实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 本公司即控制该实体。

2.4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及诠释

以下为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采纳的新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及诠释。

| | |
|--------------------------------|---|
|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本 | 财务报表呈列及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 |
|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本 | 供应商融资安排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本 诠释第5号(经修订) | 售后租回租赁负债 诠释第5号(经修订)财务报表之呈列—借款人对包含可随时要求偿还条款之定期贷款之分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并无其他新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之诠释对本公司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并无提前采纳尚未生效之新订或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 编制基准^续

2.5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

下列可能与本公司综合财务报表有关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已经颁布，惟尚未生效亦未经本公司提早采纳。

| | |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 财务报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 | 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的披露 ⁴ |
| 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之修订本 | 缺乏可交换性 ²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本 | 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之修订 ³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本 | 涉及依赖自然电力的合约 ³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本 |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之资产出售或注入 ¹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修订本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年度改进—第11卷 ³ |

¹ 于待定日期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本公司目前正在评估该等新会计准则及修订的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之呈列及披露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4年4月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之呈列及披露，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并将导致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作出重大相应修订，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由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错误更名而来）。尽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不会对综合财务报表中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任何影响，但预计会对若干项目的呈列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这些变动包括损益表中的分类和小计、资料的汇总/分解和标签以及管理层界定的绩效指标的披露。本公司目前正在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其财务报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全面影响。随著评估工作的推进，本公司将提供进一步的更新资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的披露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是可选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规定了本公司可以采用的披露要求，以替代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本公司的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及TSX-V上市及交易。因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本公司负有公共受托责任，不符合选择采用该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资格。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千美元计, 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3.1 外币

综合财务报表均以美元列报, 美元为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的功能货币。本公司旗下各实体有其自身的功能货币, 而各实体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该功能货币计量。以外币结算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以美元汇率入账。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各报告期末通行的汇率重新换算为美元。以外币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使用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以外币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使用确定公允价值之日的汇率换算。

于报告期末, 具有外币功能货币的实体的资产及负债乃按报告期末的汇率换算为美元, 溢利或亏损则按年内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美元。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乃于其他全面收入内确认, 并于汇率波动储备中累计。于出售外国业务时, 其他全面收入中与特定外国业务相关的项目于损益内确认。

3.2 借款成本

与合格资产(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来准备其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的收购、建设或制造直接相关的借款成本均资本化为该等资产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列作开支及包括在损益内。

3.3 存货

煤炭存货以生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量。生产成本以加权平均成本法计算, 其中包括直接和间接劳工、经营材料和物料、加工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固定和可变经常开支的应占部分。固定及可变经常开支包括折旧及耗损。可变现净值等于产品未来预计售价减预计完工成本及必需销售成本。

材料和物料存货包括以加权平均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减过时存货拨备)之较低者计值的易耗部件和物料。重置成本被视作可变现净值的最佳计量方式。若使用物料生产之成品的预计售价将等于或高于成本, 则此等物料将不会减记至成本以下。

3.4 物业、设备及器材

物业、设备及器材包括本公司的营运机械及基建、在建工程和矿业资产。物业、设备及器材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损耗和累计减值损失列账。

初始确认

营运机械及基建项目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格或建筑成本, 包括供应商预付款项、使资产到达所在位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任何成本、恢复费用的初步估计以及资本化借贷成本。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4 物业、设备及器材^续

初始确认^续

在建工程竣工后且可用于既定用途时将被列入相应的物业、设备及器材类别。

收购矿业资产权益有关的所有直接费用根据个别物业的情况为基础进行资本化。矿业资产的成本亦包括矿业资产开发费用(附注3.5)、若干生产剥采费用(附注3.6)及本公司矿业资产的填平恢复费用(附注3.7)。

折旧和耗损

折旧和耗损乃使用直线法或单位产量法在以下估计使用年期撤销物业、设备及器材项目成本(减预计残值)的比率计提：

| | |
|--------|----------------|
| 移动装置 | 5至7年 |
| 其他经营设备 | 1至10年 |
| 建筑和道路 | 5至20年 |
| 在建工程 | 不会折旧 |
| 矿业资产 | 基于探明和概算储量的单位产量 |

在出售、重新分类至待售或继续使用资产预计将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将会终止物业、设备及器材原成本及相关累计折旧的确认。出售资产的任何收益或亏损，即净出售所得款与资产账面值之差额，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每年评估物业，设备及器材的残值、估计使用年期和折旧方法，并且本公司将换未来适用法应用评估所导致的任何变化。

3.5 矿业资产

评估及勘探开支

评估及勘探开支列入期内所产生的损益，直到确定该矿业资产达到技术及经济效益可行。

生产阶段

在矿业资产开发可作拟定用途时，其进入生产阶段，并使用矿业资产计划中预期可开采的估计资源量作为耗损基准，按单位产量法记录矿业资产之耗损。管理层根据数个定性和定量因素作出何时资产可作拟定用途的决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已经达到待采煤炭的水平或标准；及
- 已经完成主要经营设备及基建的试营运。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千美元计, 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6 开发与生产剥采成本

一旦矿业资产被厘定达到技术及经济效益可行, 则本公司随后的勘探及评估及开发开支资本化为物业、设备及器材内的矿业资产成本。

当符合下列三项标准时确认剥采活动资产:

- 与剥采活动相关之未来经济效益(提升矿体开采能力)将很有可能流入企业;
- 企业能辨认开采能力提升之所属矿体组成部分; 及
- 与该组成部分相关剥采活动之有关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倘并未符合所有标准, 剥采活动成本纳入产生期间生产存货的成本。

3.7 停用、重建及同类责任

倘本公司因收购、建造、发展或正常使用有关资产而产生法定、合同、推定或法律责任(包括有关矿场填平的责任), 则本公司就此等责任确认拨备。起初, 资产恢复费用以其产生期间的现值确认拨备。于首次确认有关责任后, 相应的资产恢复费用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账面值, 而成本则采用单位产量法在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摊销为开支。于首次确认资产恢复费用后, 有关责任的账面值随著时间的推移逐渐增加, 并根据清偿债务时所需的相关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及金额或时间的变动作出调整。所用折现率为信贷经调整无风险利率。

3.8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公司为一家实体, 而本公司对其拥有一般不少于20%股本投票权的长期权益, 且可对其发挥重大影响。重大影响指的是参与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权力, 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这些决策的权力。

合营企业为一项合营安排, 据此, 拥有安排共同控制权的人士均有权享有合营企业的资产净值。共同控制为合约协定应占安排控制权, 其仅在相关活动决策必须获应占控制权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公司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根据会计权益法按本公司分占净资产净值减任何减值亏损计算, 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账。倘若会计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 将会作出相应调整。本公司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收购后业绩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别计入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 当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的权益内直接确认一项变动, 则本公司在适当情况下会在综合权益变动表确认其应占的任何变动。本公司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变现盈利及亏损按本公司应占该等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撇销, 惟倘未变现亏损证明所转让资产出现减值则除外。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8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收购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产生的商誉计入本公司于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投资的一部分。

如果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成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或反之亦然，则保留的权益不重新计量。相反，投资继续以权益法核算。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在对联营公司丧失重大影响或对合营企业丧失共同控制时，本集团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任何留存投资。在失去对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后，其账面价值与留存投资的公允价值及处置收益之间的任何差额均在损益内确认。

3.9 股票付款

股票付款交易

本公司员工(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股票付款方式收取部分薪酬，据此员工提供服务作为权益工具的代价(「权益结算交易」)。

倘已向非员工发行权益工具，而实体所收取作为代价的部分或全部货品或服务的价值未能可靠地计量，则按股票付款的公允价值计量。否则，股票付款乃按已收货品或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结算交易

员工权益结算交易之成本乃参照该权益工具于奖励授予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表现及/或服务条件达成期间内确认权益结算交易的成本以及购股权储备相应增加，直到相关员工完全可享相关奖励之日为止。在各报告日期对权益结算交易确认的累计费用，乃反映本公司对最终归属之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对于最终未予归属的奖励，则不确认任何开支。

倘若权益结算奖励的条款有所变更，所确认之开支最少须达到犹如条款无任何变更之水平。倘若按变更日期的计算，任何变更导致股票付款安排之总公允价值有所增加，或为员工带来其他利益，则应另外就此等变更确认开支。

3.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或亏损除以报告期内在外流通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每股摊薄盈利乃通过就所有摊薄股份等值项目的影响调整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或亏损除以在外流通股份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本公司的摊薄股份等值项目包括购股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1 税务

所得税开支等于即期应缴税款与递延税款的总额。

即期所得税

即期及过往期间的即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乃按预期可自税务局收回或须向税务局缴付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有关金额的税率及税法为各报告期末实质上已颁布者。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乃根据资产及负债的税基及其用于财务报告目的的账面值之间于各报告期末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负债法计提拨备。

递延所得税负债乃就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异予以确认，惟以下情况除外：

- 倘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起因，是由于在一宗非业务合并的交易中初始确认商誉或初始确认的资产或负债，而且在交易时，对会计利润或应课税利润或亏损均无影响；及
- 对于涉及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言，倘若回拨暂时性差异的时间可以由母公司、投资者或合营者控制，以及暂时性差异不可能于可见未来回拨。

对于所有可扣减暂时性差异、结转的未用税项抵扣及未用税损，若日后有可能出现应课税利润，可用以抵扣此等可扣减暂时性差异、结转的未用税项抵扣及未用税损，则递延所得税资产一律确认入账。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在各报告期末予以审阅。若不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利润用以使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则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未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于各报告期末进行重新评估，并当可能有未来应课税溢利可供收回递延税项资产时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仍按资产变现或负债清偿的年度预期适用的税率计算，并以在各报告期末大致上已经生效的税率（及税法）结算。

与直接在权益上确认的项目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在权益上确认，而不在损益上确认。

当且仅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税项资产及当期税项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是与同一税务当局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税项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征收相关，但在大额递延税项资产或负债预期结算或回拨的各未来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税项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变现资产及清偿负债时，方可互相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2 财务工具

(a) 财务资产

所有财务资产最初均以公允价值列账，之后则指定为以下财务资产之一：其后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价值计量（「FVOCI」）或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计量（「FVTPL」）及按摊销成本计量。

分类取决于管理财务资产及现金流量合约条款之实体业务模式。

就按公允价值计量之资产而言，收益及亏损将于损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记账。就并非持作买卖之股本工具投资而言，其收益及亏损之计量将取决于本公司是否于初始确认时已作出不撤回选择，按FVOCI将股本投资列账。

本公司于及仅于管理该等资产之业务模式改变时，方会重新分类债务投资。

就持作收回合同现金流量的资产而言，倘有关资产的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则按摊销成本计量。来自该等财务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入融资收入。终止确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连同外汇收益及亏损于损益直接确认，并于其他收益／（亏损）呈列。减值亏损于综合全面收入表呈列为其他经营开支。

就持作收回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财务资产的资产而言，且有关资产的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则按FVOCI计量。账面值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入，惟于损益确认的减值收益或亏损、利息收入及外汇收益及亏损的确认则除外。终止确认财务资产时，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累计收益或亏损由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并于其他收益／（亏损）确认。来自该等财务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入融资收入。外汇收益及亏损于其他收益／（亏损）呈列，而减值开支则于综合全面收入表作为其他经营开支呈列。

不符合摊销成本或按FVOCI标准的资产按FVTPL计量。其后按FVTPL计量的债务投资的收益或亏损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的其他收益／（亏损）以净值确认及呈列。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2 财务工具^续

(b) 财务负债

财务负债于首次确认时分类为按FVTPL列账之财务负债、贷款及借款、应付款项、或指定为有效对冲之对冲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适用)。

所有财务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且倘为贷款及借款及应付款项，则扣除直接应占成本。

归类为按摊销成本计量之财务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减直接应占交易成本确认。于初步确认后，按摊销成本计量之财务负债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法为计算财务负债摊销成本及于有关期间分配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可准确将估计未来现金支出于财务负债之预计年期或较短期间(如适用)贴现之利率。

归类为FVTPL的财务负债包括在初次确认时指定为FVTPL的财务负债。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独立的内嵌衍生工具)指定为有效的对冲工具，否则亦会分类为FVTPL的财务负债。归类为FVTPL之财务负债的交易成本于产生时列作开支。在初次确认之后的各报告期末，归类为FVTPL的财务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在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期间直接在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变化。在损益中确认的净收益或亏损不包含财务负债的任何已付利息。对于指定为FVTPL的负债，因信贷风险而产生的变动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

3.13 财务资产减值

本公司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须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预期信贷损失(「预期信贷损失」)模型。

本公司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法以计量预期信贷损失，就所有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使用全期预期亏损拨备。本公司对违约情形的定义为，倘应收客户款项逾期超过六个月，或倘有合理且可靠的证据表明客户将无法清偿其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4 非财务资产的减值

于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审阅其有形及无形资产账面值，以确认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此等资产出现减值亏损。若存在任何此等迹象，将估计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减值亏损（若有）的程度。若未能估计个别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将估计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和使用价值的较高者。在评估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时，会考虑到最近的市场交易。本公司亦会考虑到适合的估值模型结果，普遍会根据从持续使用及最终处置资产而产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而决定。在评估使用价值时，采用可反映资金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现行市场评估的税前贴现率将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至现值。

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账面值，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则调低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实时在损益确认。

倘减值亏损其后回拨，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账面值会调高至经修订估计可收回金额，但已增加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于过往期间并无确认减值亏损时之账面值。

3.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及初始到期日为三个月或更短的短期货币市场工具。

3.16 收益确认

客户合约收益于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予客户时确认，该金额应能反映出本公司就交换该等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得的代价的金额，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款项。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并已扣减任何贸易折扣。

视乎合约条款及适用于该合约的法律，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可于一段时间内或于某一时间点转移。倘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满足下列条件，则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将于一段时间内转移：

- 提供客户收到且同时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公司履约时创造或提升客户所控制的资产；或
- 并无创造对本公司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资产，而本公司可强制执行权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约的款项。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千美元计, 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6 收益确认^续

倘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于一段时间内转移, 将按整个合约期间参考已完成履约责任的进度进行收益确认。否则, 收益于客户获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的时间点确认。

倘合约载有融资部分, 向客户提供货品或服务转让的重大融资利益超过一年, 则收益按应收金额的现值计量, 并使用于本公司与客户之间在合约开始时的独立融资交易反映的贴现率进行贴现。倘合约载有融资部分, 向本公司提供重大融资利益, 则根据该合约确认的收益包括根据实际利率法的合约负债附有的利息开支。就承诺商品或服务付款与转让之间的期限为一年或以内的合约而言, 交易价格不会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可行权宜方法就重大融资部分的影响作出调整。

矿业煤炭销售

销售矿业煤炭的收入于商品交付予客户及所有权已转让的时间点确认。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偿还本金以适用利率按时间基准累计。

经营租赁下的租金收入于相关租赁年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指本公司因已自客户收取代价(或代价到期), 而须向客户转让服务的责任。

3.17 拨备

若本公司目前的责任(包括法定或推定)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之事件所致, 并且可能未来需要调配资源以清偿该责任, 同时能够可靠估计有关责任的金额, 则会确认拨备。

拨备以清偿该责任预计需要的开支现值计量, 使用反映资金时间价值及责任特定风险的现行市场评估的税前比率。随著时间而增加的拨备确认为融资成本。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8 关连方交易

- (a) 倘下列情况适用，该名人士或该名人士之近亲即被视为与本公司有关连：
- (i) 对本公司有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
 - (ii)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 (b) 倘任何下列情况适用，该实体即被视为与本公司有关连：
- (i) 该实体及本公司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即各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互相关连）。
 - (ii) 一实体为另一实体之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或为某一集团之成员之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而该另一实体为此集团之成员）。
 - (iii) 两个实体皆为相同第三方之合营企业。
 - (iv) 一实体为第三方实体之合营企业及另一实体为第三方实体之联营公司。
 - (v) 该实体为本公司或与本公司有关连之实体之雇员福利而设之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实体受(a)项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于(a) (i)项所识别人士对实体有重大影响，或是实体（或实体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 (viii) 实体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

任何人士之近亲为可能预期于与该实体之交易中影响该名人士或受该名人士影响之家族成员，包括：

- (i) 该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侣；
- (ii) 该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侣之子女；及
- (iii) 该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侣之受养人。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千美元计, 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3.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以下是运用会计政策时所作出判断和估计的相关信息, 其对综合财务报表确认的金额有重大影响:

(a) 持续经营假设

本公司董事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已假设本公司在可见将来将能持续经营, 其为一项关键判断, 对综合财务报表内确认的金额影响最大。持续经营假设之评估涉及董事对本身具不确定性的未来事件结果或状况作出判断。经考虑可能产生业务风险而个别或共同对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所载持续经营假设造成重大疑问之所有主要事项或状况后, 董事认为本公司有能力持续经营。

(b) 资产账面值和减值费用检讨

在确定账面值和减值费用时,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于非财务资产将检讨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去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 取其两者之中较高者为准)。这决定过程和期间的个别假设, 要求管理层按照每个报告期之中, 可取得的最佳信息来作决定。这些假设的改变可能影响非财务资产和财务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 亦会影响在损益中确认的减值费用, 以及因此而计算出的资产账面值。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元

本公司确定于2024年12月31日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元存在减值迹象。该减值迹象为中国未来煤炭价格的不确定性。

因此, 本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 使用贴现未来现金流估值模型将本公司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与其应收金额(即「公允价值去除销售成本」)进行比较。本公司的现金流估值模型计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2024年12月31日的售价、销量、洗煤产能、经营成本及矿井生产寿命期估计。于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为243,564美元。

估值模型所采用的主要估计及假设包括以下各项:

- 独立第三方工程公司之煤矿资源及储量估计;
- 独立市场咨询公司之售价预测;
- 预期销量与开采计划的生产水平相符;
- 矿井寿命期内煤炭产量、剥采率、资本成本及经营成本; 及
- 根据市场、国家及资产特定因素分析的税后折现率为16%。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b) 资产账面值和减值费用检讨^续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元^续

估值模型的主要敏感性如下：

- 长期价格估计每上升／(下降)1%，现金产生单元之估计公允价值增加／(减少)约17,300/(17,400)美元；
- 税后折现率每上升／(下降)1%，现金产生单元之估计公允价值(减少)／增加约(15,200)/16,100美元；
- 现金采矿成本估计每增加／(减少)1%，现金产生单元之估计公允价值(减少)／增加约(9,900)/9,800美元；及
- 蒙古通胀率每上升／(下降)1%，现金产生单元之估计公允价值(减少)／增加约(32,800)/31,000美元。

该减值分析并无发现减值亏损状况或减值回拨，因此于2024年12月31日并无作出减值，亦无需作出减值回拨。倘长期价格估计下降2% (2023年：5%)、税后折现率上升超过3% (2023年：8%)、现金采矿成本估计增加4% (2023年：10%) 或蒙古通胀率上升24% (2023年：41%)，均可能引致现金产生单元作出减值。本公司相信，进行减值分析时所采用的估计及假设事项属合理；然而，该等估计和假设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断影响。

(c)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之预期信贷损失

本公司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法以计量其应收贸易款项之预期信贷损失及根据可能发生之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违约事件评估预期信贷损失。本公司厘定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之亏损拨备为22,348美元 (2023年：22,487美元)。

(d) 预测资源

本公司在适当合资格人士编制之有关矿体之规模、深度及形状之地质数据之资料之基础上对其矿产资源进行预测，并需要作出复杂地质判断对数据进行诠释。资源预测之变动可能会影响开矿权益之账面值、矿场修复拨备、递延税项资产确认及折旧及摊销费用。

(e) 预测可回收储量储量

预测涉及根据多种因素的判断，该等因素包括知识、经验及行业惯例等，而该等预测的准确性或受很多因素影响，包括与煤炭价格、经营成本、矿场计划及可用寿命、煤炭质量及回收率、外汇汇率及通胀率等有关的预测和假设。储量预测由合资格人士作出，但将受以上预测及假设中的变动影响。

预测可回收储量是用于厘定矿物财产的耗损、计算递延生产剥采成本、执行减值测试及预测支付停用、复修及类似费用的时间。因此，用于厘定可回收储量的预测及假设可影响在损益内确认的资产账面值、耗损开支及减值支出，以及停用、复修及类似责任的账面值。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3.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e) 预测可回收储量储量**续

年内，宝万矿产有限公司根据适用加拿大证券法下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矿产项目披露标准(「NI 43-101」)要求就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编制独立技术报告(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宝万报告」)。宝万报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对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储量的最新估计。

技术报告中报告了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最新探明和概算储量估计为82.26百万吨，这主要是由于剩馀矿场年期和本公司制定的开采计划发生了变化。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前瞻性地采用了更新的储量估算。

(f) 长期F级煤炭存货

由于中国当局对策克边境制定了进口限制，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5日起被禁止向中国运输销售F级的煤炭产品。本公司有意于洗煤及配煤后变现F级煤炭存货的价值，以符合中国当局的进口标准。于2024年12月31日，概无F级煤炭产品被归类为非流动(2023年12月31日：无)。

(g) 物业、设备及器材的可使用年期和折旧率

按照物业、设备及器材的估计使用年期和折旧率分派折旧费用，惟矿业资产以探明之概算储量按单位产量法计算折旧。因此，使用年期或折旧率相对初始估计值的变化将影响物业、设备及器材的账面值，相关调整将于损益确认。

(h) 税项

本公司于多个司法权区纳税，于确定课税情况及与转让定价、特许权使用费、空气污染费和未缴应付税金有关的税项拨备的估计及假设时，需要根据其性质作出重大判断。在日常业务中有许多未能确定最终税项之交易及计算。蒙古存在上述税项问题，目前由司法部下属的蒙古税务局(「蒙古税务局」)及蒙古税务争议解决委员会(Tax Dispute Resolution Council)(「TDRC」)重新评估，并于其监督下开展工作。

本公司根据蒙古税务局签发的官方税法函件确认税务负债。本公司依据蒙古法律向蒙古税务局提交有关税务罚款的上诉函。该重新评估依赖估计及假设，可能涉及有关蒙古税务局最终决定的一系列复杂判断。倘该等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与记录的金额不同，相关差异将影响作出该决定的日后财政期间的所得税开支。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3.20 长期服务金(「长服金」)负债

于2022年6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制定香港《2022年雇佣及退休计划法例(抵销安排)(修订)条例》(「修订条例」)，其将于2025年5月1日起生效(「转制日」)。根据修订条例，本公司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项下雇主的强制性供款所产生的任何累计权益将不再符合资格抵销其于转制日或之后累计的长服金部分的长服金责任。

本公司已对抵销机制及其废除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已确定修订条例主要影响与香港雇员有关的本公司长服金责任。修订条例对本公司的长服金责任并无重大影响。

4. 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主要经营决策人)审阅财务信息，以作出向分部调配资源的决策及评估其表现。得出本公司报告分部时，概无董事会识别之经营分部被合并计算。就管理目的而言，本公司仅有一个可呈报经营分部，即煤炭分部。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分部主要在蒙古从事煤炭开采、开发及勘探及在蒙古及中国从事煤炭物流及贸易。本公司资源整合，因此，并未提供具体经营分部财务资料。由于此为本公司唯一可呈报经营分部，故并无呈列就其作出的进一步分析。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收益均来自煤炭贸易。

有关主要客户之资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分部分别有78及84家活跃客户。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及三名客户的收益分别占总收益的10%以上，最大客户占收益的15%(2023年：17%)，第二大客户占收益的7%(2023年：14%)，及第三大客户占收益的5%(2023年：13%)。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位于蒙古、香港及中国。

| | 蒙古 | 香港 | 中国 | 综合总计 |
|-------------------------|------------|--------|------------|------------|
| 收益⁽ⁱ⁾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1,309 | \$ - | \$ 492,069 | \$ 493,378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331,506 | 331,50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于2024年12月31日 | \$ 274,372 | \$ 467 | \$ 1,335 | \$ 276,174 |
| 于2023年12月31日 | 178,644 | 135 | 1,604 | 180,383 |

(i) 上述收益资料乃根据客户所在的地点而定。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千美元计, 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5. 收益

收益为已售货品的价值, 来自煤炭贸易。本公司于客户获得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的时间点确认来自煤炭贸易的所有收益。

6. 按性质划分的开支

本公司的税前溢利经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折旧 | \$ 20,890 | \$ 5,833 |
| 核数师酬金 | 877 | 851 |
| 雇员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工资 | \$ 14,958 | \$ 9,583 |
| 权益结算购股权支出(附注29) | 63 | 14 |
| 退休金计划供款 | 2,102 | 1,359 |
| 长期服务金拨备(附注27) | 8 | 26 |
| | \$ 17,131 | \$ 10,982 |
| 经营租约下的短期租赁付款 | \$ 508 | \$ 283 |
| 外汇亏损净额(附注8) | 134 | 1,202 |
| 材料和物料存货之减值/(减值回拨)(附注17) | 231 | (4,988) |
| 特许权使用费(附注7) | 51,377 | 38,504 |
| 管理费(附注33) | 6,630 | 4,879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呆账拨备(附注16) | 10 | 59 |
| 出售物业、设备及器材项目之收益净额 | (261) | - |
| 合约抵销安排的收益(附注8) | (3,046) | (668) |
| 逾期结算应付贸易款项的罚金(附注8) | - | 454 |
| 短期租赁的租金收入(附注8) | - | (68) |
| 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拨备/(回拨)(附注9) | | |
| 额外税务滞纳金罚款拨备 | \$ 8,797 | \$ 10,153 |
| 额外税务罚款拨备/(回拨) | (48,463) | 74,990 |
| | \$ (39,666) | \$ 85,143 |
| 矿场营运成本及其他 | \$ 284,621 | \$ 113,170 |
| 经营开支总额 | \$ 339,436 | \$ 255,636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7. 销售成本

本公司的销售成本包括以下金额：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经营开支 | \$ 288,773 | \$ 114,346 |
| 股票薪酬开支(附注29) | 18 | 4 |
| 折旧及耗损 | 19,924 | 5,165 |
| 特许权使用费 | 51,377 | 38,504 |
| 煤矿营运的销售成本 | 360,092 | 158,019 |
| 闲置矿场资产的销售成本 ⁽ⁱ⁾ | 496 | 176 |
| 销售成本 | \$ 360,588 | \$ 158,195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闲置矿场资产的销售成本包括折旧费用496美元(2023年：176美元)。折旧费用与本公司闲置设备及器材有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销售成本中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合共231,543美元(2023年：92,482美元)。

8. 其他经营开支净额

本公司的其他经营开支净额包括以下金额：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管理费(附注33) | \$ 6,630 | \$ 4,879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呆账拨备(附注16) | 10 | 59 |
| 外汇亏损净额 | 134 | 1,202 |
| 出售物业、设备及器材项目之收益净额 | (261) | - |
| 材料和物料存货之减值/(减值回拨)(附注17) | 231 | (4,988) |
| 短期租赁的租金收入 | - | (68) |
| 逾期结算应付贸易款项的罚金 | - | 454 |
| 合约抵销安排的收益 | (3,046) | (668) |
| 其他经营开支净额 | \$ 3,698 | \$ 870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9. 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回拨／(拨备)

于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 (「SGS」)收到蒙古税务局发出的正式通知(「通知」)，称蒙古税务局已完成对SGS于课税年度2017年至2020年财务资料的定期税务审计(「审计」)，包括转让定价、特许权使用费、空气污染费和未缴应付税金。根据审计结果，蒙古税务局通知SGS，彼将对SGS处以金额约74,990美元税务罚款。这次罚款主要涉及本公司与蒙古税务局对税法诠释的不同看法。根据蒙古法律，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30天的期限，可以就该审计提出上诉。本公司随后委聘蒙古独立税务顾问为本公司提供税务建议及支持，并于2023年8月17日依据蒙古法律向蒙古税务局提交有关该审计的上诉函。

于2024年2月8日，SGS收到TDRC的通知，该通知称，经过TDRC的审阅后，TDRC就SGS的审计上诉作出决定，要求就2023年7月18日通知所载的审计评估，发还蒙古税务局进行重新审查及评估。

于2024年2月22日，SGS收到蒙古税务局的另一项通知，称蒙古税务局预期将于2024年3月7日或前后开展重新评估流程，该流程将持续约45个工作日。

于2024年5月15日，SGS收到蒙古税务局有关审计重新评估结果(「重新评估结果」)的通知(「经修订通知」)。税务罚款的重新评估金额约为80,000美元。根据适用蒙古法律，SGS有权自收到经修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就重新评估结果向TDRC提出上诉。

于2024年6月12日，SGS向其蒙古独立税务顾问咨询后，根据适用蒙古法律，就重新评估结果向TDRC提交上诉函。

于2025年1月10日，SGS收到由TDRC发出，日期为2024年12月19日的决议(「该决议」)，以回应SGS于2024年6月12日就重新评估结果向TDRC发出的上诉函。根据该决议，TDRC决定对SGS评估的税务罚款重新评估金额由约80,000美元下调至约26,500美元(「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根据适用的蒙古法律，SGS有权于收到该决议日期起计30天期限内，就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向蒙古乌兰巴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提出上诉。经慎重考虑并咨询本公司蒙古独立税务顾问后，本公司决定不再就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向行政法院提出进一步上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录得45,477美元(2023年：85,143美元)的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其中包括26,527美元(2023年：74,990美元)的应付税务罚款和18,950美元(2023年：10,153美元)的额外税务滞纳金罚款拨备。由于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本公司在2024年录得回拨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48,463美元(2023年：无)。迄今为止，本公司已就上述税务罚款向蒙古税务局支付了总计1,687美元。本公司预计将在正常情况下用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支付未付税款和税务罚款。根据蒙古税法，蒙古税务局具有法定权力可酌情要求本公司支付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的未支付金额。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10. 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包括以下金额：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企业行政 | \$ 3,688 | \$ 2,673 |
| 法律及专业费用 | 2,836 | 2,483 |
| 薪酬及福利 | 6,415 | 4,779 |
| 股票薪酬开支(附注29) | 45 | 10 |
| 折旧 | 470 | 492 |
| 管理费用 | \$ 13,454 | \$ 10,437 |

11. 融资成本及收入

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包括以下金额：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可换股债券利息开支(附注25.4) | \$ 37,103 | \$ 46,337 |
| 可换股债券内嵌衍生工具之公允价值亏损(附注25.4) | – | 292 |
| 公司间贷款利息之增值税 | – | 1,926 |
| 租赁资产之利息部分 | 292 | 133 |
| 恢复费用支出 | 371 | 384 |
| 融资成本 | \$ 37,766 | \$ 49,072 |

本公司的融资收入包括以下金额：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可换股债券内嵌衍生工具之公允价值收益(附注25.4) | \$ 298 | \$ – |
| 修订可换股债券的收益(附注25.4) | 3,187 | 4,850 |
| 利息收入 | 141 | 234 |
| 融资收入 | \$ 3,626 | \$ 5,084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12. 税项

12.1 于损益确认的所得税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即期税项： | | |
| 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 \$ 1,031 | \$ 6,159 |
| 蒙古企业所得税 | 30,088 | 27,659 |
| 所得税开支 | \$ 31,119 | \$ 33,818 |

由于本公司两年均无应税溢利，故并无于财务报表就香港利得税、加拿大企业所得税、新加坡企业所得税作出拨备。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国附属公司的估计应税溢利之税率为25%。

蒙古企业所得税乃按两个年度的首60亿蒙古图格里克应税年度收入以10%计算及余下应税年度收入以25%计算。

加拿大法定税率为27%（2023年：27%）。本公司税项开支与本公司税前亏损乘以本公司适用当地税率的乘积对账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税前溢利 | \$ 123,616 | \$ 34,726 |
| 法定税率 | 27% | 27% |
| 基于加拿大联邦及省综合法定税率的所得税开支 | 33,376 | 9,376 |
| 外国管辖区较高的实际税率的税项影响 | (1,953) | (2,543) |
| 过往年度所得税超额拨备 | (9,890) | - |
| 未确认税项亏损及暂时性差异的税项影响 | 9,382 | 10,787 |
| 公司间利息预扣税的税项影响 | 1,814 | 3,168 |
| 一间合营企业应占溢利的税项影响 | (807) | (606) |
| 毋须课税收入的税项影响 | (6,029) | (5,322) |
| 不可作税项扣减之开支的税项影响 | 5,226 | 18,958 |
| 所得税开支 | \$ 31,119 | \$ 33,818 |

12.2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未动用税项亏损

本公司并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未动用税项亏损包括以下金额：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非资本亏损 | \$ 205,660 | \$ 202,465 |
| 资本亏损 | 30,049 | 30,049 |
| 外汇及其他 | 320,975 | 361,968 |
| 未确认款项总额 | \$ 556,684 | \$ 594,482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12. 税项^续

12.3 到期日

本公司未动用税项亏损的到期日如下：

| | | 于2024年12月31日 | |
|-------|----|--------------|------------------------|
| | | 美元等值 | 到期日 |
| 非资本亏损 | | | |
| 加拿大 | \$ | 201,141 | 2042年 – 2044年 2029年 |
| 中国 | | 4,519 | |
| | \$ | 205,660 | |
| 资本亏损 | | | |
| 加拿大 | \$ | 30,049 | 无限期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 | |
|-------|----|--------------|------------------------|
| | | 美元等值 | 到期日 |
| 非资本亏损 | | | |
| 加拿大 | \$ | 197,772 | 2041年 – 2043年 2028年 |
| 中国 | | 4,693 | |
| | \$ | 202,465 | |
| 资本亏损 | | | |
| 加拿大 | \$ | 30,049 | 无限期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13. 董事及员工酬金

董事酬金

根据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第383(1)(a)、(b)、(c)及(f)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则第2部披露年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董事袍金 | \$ 281 | \$ 358 |
|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 |
| 工资及其他福利 | 1,113 | 1,122 |
| 退休计划供款 | 68 | 41 |
| 董事酬金 | \$ 1,462 | \$ 1,52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董事袍金 | 工资及其他福利 | 股票薪酬 | 退休金及社会保险供款 | 总计 |
|--------------------|---------------|-----------------|-------------|--------------|-----------------|
| 执行董事 | | | | | |
| 徐瑞彬 | \$ - | \$ 371 | \$ - | \$ 18 | \$ 389 |
| 朱重临 | - | 371 | - | 22 | 393 |
| 申晨 | - | 371 | - | 22 | 393 |
| | \$ - | \$ 1,113 | \$ - | \$ 62 | \$ 1,175 |
| 非执行董事 | | | | | |
| 蔡奋强 ⁽ⁱ⁾ | \$ 41 | \$ - | \$ - | \$ - | \$ 41 |
| 高柱 | - | - | - | - | - |
| 赫英斌 | 103 | - | - | 3 | 106 |
| 权锦兰 | 86 | - | - | - | 86 |
| 孙茅 ⁽ⁱⁱ⁾ | 51 | - | - | 3 | 54 |
| 温在祥 | - | - | - | - | - |
| | \$ 281 | \$ - | \$ - | \$ 6 | \$ 287 |
| 董事酬金 | \$ 281 | \$ 1,113 | \$ - | \$ 68 | \$ 1,462 |

(i) 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命于董事会。

(ii) 于2024年6月27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13. 董事及员工酬金^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董事袍金 | 工资及其他福利 | 股票薪酬 | 退休金及社会保险供款 | 总计 |
|---------------------|--------|----------|------|------------|-------|
| 执行董事 | | | | | |
| 徐瑞彬 ⁽ⁱ⁾ | \$ - | \$ 283 | \$ - | \$ 8 | 291 |
| 朱重临 | - | 350 | - | 11 | 361 |
| 申晨 | - | 327 | - | 11 | 338 |
| 王东 ⁽ⁱⁱ⁾ | - | 162 | - | 5 | 167 |
| | \$ - | \$ 1,122 | \$ - | \$ 35 | 1,157 |
| 非执行董事 | | | | | |
| 高柱 | \$ - | \$ - | \$ - | \$ - | - |
| 赫英斌 | 120 | - | - | 3 | 123 |
| 李刚 ⁽ⁱⁱⁱ⁾ | - | - | - | - | - |
| 权锦兰 | 106 | - | - | - | 106 |
| 孙茅 | 132 | - | - | 3 | 135 |
| 温在祥 ^(iv) | - | - | - | - | - |
| | \$ 358 | \$ - | \$ - | \$ 6 | 364 |
| 董事酬金 | \$ 358 | \$ 1,122 | \$ - | \$ 41 | 1,521 |

(i) 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命于董事会。

(ii) 于2023年5月15日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2023年6月20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iii) 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辞任董事会职务。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3年：三名董事)。该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如下所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工资及其他福利 | \$ 1,560 | \$ 1,470 |
| 股票薪酬 | 63 | - |
| 酬金总额 | \$ 1,623 | \$ 1,470 |

该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属于以下范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 | - |
| | 5 | 5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净溢利 | \$ 92,497 | \$ 908 |
| 加权平均股数 | 296,618 | 295,252 |
| 每股基本盈利 | \$ 0.312 | \$ 0.003 |
| 盈利 | | |
| 每股摊薄盈利所用溢利 | \$ 92,497 | \$ 908 |
| 股份数目 | | |
|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296,618 | 295,252 |
| 潜在摊薄普通股的影响： | | |
| — 购股权 | 1,278 | 470 |
| 每股摊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297,896 | 295,722 |
| 每股摊薄盈利 | \$ 0.311 | \$ 0.003 |

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盈利时，并未计入潜在摊薄项目，包括具反摊薄作用的可换股债券（附注25）内含的相关股份。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现金及银行结余 | \$ 8,864 | \$ 48,416 |
| 减：受限制现金 ⁽ⁱ⁾ | (274) | (42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8,590 | \$ 47,993 |

(i)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规定，本公司须根据中国海关的要求，在指定银行帐户存入一定数额的担保存款，以签发担保函。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银行存款利率赚取浮动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由一天至三个月期限不等，视乎本公司的即时现金需求而定，并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赚取利息。银行结余存入信誉可靠及近期无拖欠记录的银行。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续

本公司之现金是以下列货币计值：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以美元计值 | \$ 99 | \$ 1,511 |
| 以人民币计值 | 6,271 | 37,555 |
| 以蒙古图格里克计值 | 1,962 | 8,221 |
| 以加元计值 | 25 | 95 |
| 以港元计值 | 233 | 611 |
| 现金 | \$ 8,590 | \$ 47,993 |

16.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之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包括以下金额：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应收贸易款项 | \$ 25,418 | \$ - |
| 其他应收款项 | 6,068 | 7,541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 \$ 31,486 | \$ 7,541 |

根据发票日期及经扣除拨备，本公司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账龄如下：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1个月以下 | \$ 28,630 | \$ 2,182 |
| 1至3个月 | 2,856 | 5,359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 \$ 31,486 | \$ 7,541 |

逾期结余定期由高级管理层审阅。本公司并无就其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根据逾期90天之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10%之预期损失率及逾期180天之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100%之预期损失率，厘定于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之亏损拨备为22,348美元（2023年12月31日：22,487美元）。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于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拨备与期初亏损拨备的对账如下：

| | | |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亏损拨备 | | |
| 于2024年1月1日之期初亏损拨备 | \$ | 22,487 |
| 年内于损益确认之亏损拨备增加（附注8） | | 10 |
| 汇兑调整 | | (149) |
| 于2024年12月31日之期末亏损拨备 | \$ | 22,348 |
| 于2023年1月1日之期初亏损拨备 | \$ | 22,599 |
| 年内于损益确认之亏损拨备增加（附注8） | | 59 |
| 汇兑调整 | | (171) |
| 于2023年12月31日之期末亏损拨备 | \$ | 22,487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17.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以下金额：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流动存货 | | |
| 煤炭库存 | \$ 90,390 | \$ 37,754 |
| 材料和物料 | 16,856 | 15,173 |
| 存货总额 | \$ 107,246 | \$ 52,92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经营开支包括减值亏损231美元(2023年：减值亏损回拨4,988美元)。该回拨尤与本公司材料和物料存货相关，原因是重新使用了先前出于若干采矿设备维修及保养目的而减值的若干物品。

18. 预付开支

本公司的预付开支包括以下金额：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供应商预付款项 | \$ 4,644 | \$ 5,363 |
| 其他预付开支 | 1,439 | 1,108 |
| 预付开支总额 | \$ 6,083 | \$ 6,47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未录得任何供应商预付款项减值(2023年：无)。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19. 物业、设备及器材

本公司的物业、设备及器材包括以下金额：

| | 移动设备 | 其他 营运设备 | 建筑和道路 | 使用权资产 | 矿业资产 | 不折旧资产 | 总计 |
|------------------|--------------|-------------|-------------|------------|--------------|-----------|--------------|
| 成本 | | | | | | | |
| 于2024年1月1日 | \$ 207,947 | \$ 21,794 | \$ 64,107 | \$ 5,226 | \$ 245,533 | \$ 1,404 | \$ 546,011 |
| 添置 | 12,128 | 1,367 | 543 | 639 | 91,246 | 12,695 | 118,618 |
| 出售 | (2,116) | (63) | (10) | - | - | - | (2,189) |
| 汇兑调整 | 1,609 | 73 | 203 | 16 | 716 | 5 | 2,622 |
| 于2024年12月31日 | \$ 219,568 | \$ 23,171 | \$ 64,843 | \$ 5,881 | \$ 337,495 | \$ 14,104 | \$ 665,062 |
| 累计折旧和减值费用 | | | | | | | |
| 于2024年1月1日 | \$ (202,796) | \$ (20,360) | \$ (56,739) | \$ (1,536) | \$ (107,461) | \$ - | \$ (388,892) |
| 本年度折旧 | (2,129) | (675) | (1,153) | (1,230) | (27,036) | - | (32,223) |
| 出售时抵销 | 1,339 | 63 | 10 | - | - | - | 1,412 |
| 汇兑调整 | (1,177) | (36) | (137) | (5) | (440) | - | (1,795) |
| 于2024年12月31日 | \$ (204,763) | \$ (21,008) | \$ (58,019) | \$ (2,771) | \$ (134,937) | \$ - | \$ (421,498) |
| 账面值 | | | | | | | |
| 于2024年1月1日 | \$ 5,151 | \$ 1,434 | \$ 7,368 | \$ 3,690 | \$ 138,072 | \$ 1,404 | \$ 157,119 |
| 于2024年12月31日 | \$ 14,805 | \$ 2,163 | \$ 6,824 | \$ 3,110 | \$ 202,558 | \$ 14,104 | \$ 243,564 |

| | 移动设备 | 其他 营运设备 | 建筑和道路 | 使用权资产 | 矿业资产 | 不折旧资产 | 总计 |
|------------------|--------------|-------------|-------------|------------|--------------|----------|--------------|
| 成本 | | | | | | | |
| 于2023年1月1日 | \$ 203,761 | \$ 21,610 | \$ 63,359 | \$ 1,268 | \$ 206,165 | \$ 1,340 | \$ 497,503 |
| 添置 | 2,710 | 774 | 27 | 3,944 | 37,069 | - | 44,524 |
| 出售 | (745) | (819) | - | - | - | - | (1,564) |
| 汇兑调整 | 2,221 | 229 | 721 | 14 | 2,299 | 64 | 5,548 |
| 于2023年12月31日 | \$ 207,947 | \$ 21,794 | \$ 64,107 | \$ 5,226 | \$ 245,533 | \$ 1,404 | \$ 546,011 |
| 累计折旧和减值费用 | | | | | | | |
| 于2023年1月1日 | \$ (200,206) | \$ (20,332) | \$ (54,914) | \$ (964) | \$ (101,741) | \$ - | \$ (378,157) |
| 本年度折旧 | (1,227) | (631) | (1,308) | (562) | (4,615) | - | (8,343) |
| 出售时抵销 | 700 | 819 | - | - | - | - | 1,519 |
| 汇兑调整 | (2,063) | (216) | (517) | (10) | (1,105) | - | (3,911) |
| 于2023年12月31日 | \$ (202,796) | \$ (20,360) | \$ (56,739) | \$ (1,536) | \$ (107,461) | \$ - | \$ (388,892) |
| 账面值 | | | | | | | |
| 于2023年1月1日 | \$ 3,555 | \$ 1,278 | \$ 8,445 | \$ 304 | \$ 104,424 | \$ 1,340 | \$ 119,346 |
| 于2023年12月31日 | \$ 5,151 | \$ 1,434 | \$ 7,368 | \$ 3,690 | \$ 138,072 | \$ 1,404 | \$ 157,119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19. 物业、设备及器材^续

19.1 不折旧资产

不折旧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该等资产于达致其拟定用途后开始计提折旧。

19.2 物业、设备及器材项目的抵押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值为11,350美元（2023年：3,183美元）的大部分移动设备及其他运营设备已抵押作为可换股债券的抵押品。

19.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涉及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楼宇、设备及器材。

19.4 减值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作出任何减值或减值回拨（2023年：无）。

20. 于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的投资包括以下金额：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在合营企业的非流动投资 | | |
| 于RDCC LLC的投资 | \$ 12,400 | \$ 11,834 |
| 于Shiveekhuren Terminal LLC的投资 | - | 3,344 |
| 投资总额 | \$ 12,400 | \$ 15,178 |

本公司在RDCC LLC占有40%的权益，RDCC LLC是一间合营企业。RDCC LLC与蒙古国家产业委员会签订一项特许协议，以铺设一条由本公司敖包特陶勒盖煤矿通往蒙古与中国边界的公路，专供第三方运煤公司使用。于2012年10月，该项特许协议订立为一项为期17年的建筑、营运和转移协议。建设于2014年完工并于2015年第二季度开始营运。于2015年9月17日，蒙古投资机构与RDCC LLC签订特许营运协议的修订协议，以将专有所有权延长至30年。

本公司于RDCC LLC的投资变动如下：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年初结余 | \$ 11,834 | \$ 12,528 |
| 已收股息 | (2,623) | (3,226) |
|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 | 3,227 | 2,423 |
| 汇兑调整 | (38) | 109 |
| 年末结余 | \$ 12,400 | \$ 11,834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0. 于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重大合营企业RDCC LLC的财务报表信息概述如下(按100%基准呈列，而本公司于其中拥有40%的投资)：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流动资产 | \$ 11,682 | \$ 5,192 |
| 非流动资产 | 17,115 | 18,819 |
| 资产总额 | \$ 28,797 | \$ 24,011 |
| 流动负债 | \$ 3,765 | \$ 3,069 |
| 负债总额 | \$ 3,765 | \$ 3,069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收益 | \$ 12,888 | \$ 10,091 |
| 毛利 | 10,192 | 7,265 |
| 其他经营及融资成本 | (272) | (247) |
| 税前溢利 | 9,920 | 7,018 |
| 所得税开支 | (1,854) | (961) |
| 净溢利 | \$ 8,066 | \$ 6,057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全面收入总额 | \$ 8,066 | \$ 6,057 |

本公司于Shiveekhuren Terminal LLC的投资变动如下：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年初结余 | \$ 3,344 | \$ 1,910 |
| 转拨至联营公司的投资 | (3,344) | - |
| 添置净额 | - | 986 |
|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 | - | 417 |
| 汇兑调整 | - | 31 |
| 年末结余 | \$ - | \$ 3,344 |

21.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的投资包括以下金额：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在联营公司的非流动投资 | | |
| 于Nariinsukhait Railway LLC的投资 | \$ 16,290 | \$ 8,086 |
| 于Shiveekhuren Terminal LLC的投资 | 3,920 | - |
| 投资总额 | \$ 20,210 | \$ 8,086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1.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续

于202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将其于Nariinsukhait Railway LLC (「Nariinsukhait」) 的投资增加20%，截至年底，本公司于Nariinsukhait的总持股比例达到40%。由于所有权有所增加，Nariinsukhait业务活动的决策程序由一致决策变为过半数投票。因此，本公司对被分类为联营公司的Nariinsukhait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Nariinsukhait的投资变动如下：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年初结余 | \$ 8,086 | \$ - |
| 转拨自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80 |
| 添置 | - | 17 |
| 资金注入 | 8,299 | 7,922 |
|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 | 3 | 4 |
| 汇兑调整 | (98) | 63 |
| 年末结余 | \$ 16,290 | \$ 8,086 |

重大联营公司Nariinsukhait的财务报表信息概述如下（按100%基准呈列，而本公司于其中拥有40%的投资）：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流动资产 | \$ 69,414 | \$ 9,035 |
| 非流动资产 | 627 | 27,919 |
| 资产总额 | \$ 70,041 | \$ 36,954 |
| 流动负债 | \$ 5,844 | \$ 7,241 |
| 非流动负债 | 23,493 | 9,651 |
| 负债总额 | \$ 29,337 | \$ 16,892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收益 | \$ 117 | \$ - |
| 毛利 | - | - |
| 其他经营及融资收入 | 11 | 12 |
| 税前溢利 | 11 | 12 |
| 所得税开支 | (2) | (2) |
| 净溢利 | \$ 9 | \$ 1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全面收入总额 | \$ 9 | \$ 10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1.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续

于2024年12月，Shiveekhuren Terminal LLC (「Shiveekhuren」) 的公司章程有所更新，Shiveekhuren业务活动的决策程序由一致决策变为过半数投票。因此，本公司对Shiveekhuren的投资由合营企业被重新分类为联营公司。

本公司于Shiveekhuren的投资变动如下：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年初结余 | \$ - | \$ - |
| 转拨自合营企业的投资 | 3,344 | - |
|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 | 584 | - |
| 汇兑调整 | (8) | - |
| 年末结余 | \$ 3,920 | \$ - |

重大联营公司Shiveekhuren的财务报表信息概述如下（按100%基准呈列，而本公司于其中拥有14.65%的投资）：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流动资产 | \$ 9,785 | \$ 6,226 |
| 非流动资产 | 21,823 | 9,675 |
| 资产总额 | \$ 31,608 | \$ 15,901 |
| 流动负债 | \$ 4,872 | \$ 2,628 |
| 负债总额 | \$ 4,872 | \$ 2,628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收益 | \$ 9,414 | \$ 5,329 |
| 毛利 | 8,644 | 3,610 |
| 其他经营及融资成本 | (3,350) | (323) |
| 税前溢利 | 5,294 | 3,287 |
| 所得税开支 | (1,252) | (557) |
| 净溢利 | \$ 4,042 | \$ 2,73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全面收入总额 | \$ 4,042 | \$ 2,730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2.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公司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包括与煤炭开采、开发及勘探活动有关的贸易采购及应付采矿特许权使用费未结账款。贸易采购的付款期限通常为30至90天。

根据发票日期，本公司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的账龄如下：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1个月以下 | \$ 53,646 | \$ 7,466 |
| 1至3个月 | 50,936 | 24,862 |
| 3至6个月 | 18,205 | 3,041 |
| 6个月以上 | 46,494 | 24,823 |
|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总额 | \$ 169,281 | \$ 60,192 |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169,281美元(2023年：60,192美元)包括应付其他税项55,225美元(2023年：16,492美元)。

23. 递延收益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录得递延收益34,350美元，指来自客户的未来煤炭销售现金预付款项(2023年：65,670美元)。

本公司递延收益变动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年初结余 | \$ 65,670 | \$ 30,282 |
| 已计入递延收益结余的已确认收益 | (65,508) | (30,190) |
| 退还贸易预付款 | (8,435) | (11,235) |
| 因已收贸易预付款(不包括年内确认为收益的金额)而增加 | 44,157 | 76,882 |
| 汇兑调整 | (1,534) | (69) |
| 年末结余 | \$ 34,350 | \$ 65,670 |

与客户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合约的收益有关的履约责任预计于报告日期后一年内确认。本公司应用切合实际的权宜之计，而并无披露有关属于原预计期限为一年或以下的合约一部分的任何剩馀履约责任的资料。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4. 租赁负债

本公司租赁若干办公物业及设备以供日常营运使用。此等租约的剩餘租约年期介乎2至5年。

于2024年12月31日，未来最低租约付款总额及其现值如下：

| | 最低租约付款 于12月31日 | | 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 应付金额： | | | | |
| 1年内 | \$ 1,213 | \$ 1,486 | \$ 1,023 | \$ 1,206 |
| 第2年 | 726 | 1,002 | 622 | 844 |
|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两年 | 603 | 1,101 | 547 | 941 |
| 最低租约付款总额 | \$ 2,542 | \$ 3,589 | \$ 2,192 | \$ 2,991 |
| 未来融资费用 | (350) | (598) | | |
| 净租约付款总计 | \$ 2,192 | \$ 2,991 | | |
| 分类为流动负债的部份 | (850) | (1,206) | | |
| 非流动部份 | \$ 1,342 | \$ 1,785 | | |

25. 可换股债券

25.1 主要商业条款

于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连同其全资附属公司及附属公司统称「中投公司」）发行500,000美元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之年利率为8.0%（其中6.4%以现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普通股每年支付一次），最长期限为30年。可换股债券由本公司资产（包括其主要附属公司的股份）的第一押记作抵押。于2010年，本公司行使债券权利要求将250,000美元债券兑换为21,471股普通股。于兑换后，未兑换本金结餘为250,000美元，及该餘額在2023年12月31日前保持未变。

于2022年8月30日中投公司出售交易完成后，中投公司在以下各方面的相关权利及义务已转让予JDZF：(i)可换股债券及相关担保文件；(ii)于2019年4月23日签署的经修订及重列相互合作协议（「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iii)中投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属公司就延期支付可换股债券及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项下的利息付款及其他未偿费用订立的延期支付协议；及(iv)本公司、中投公司及本公司前股东订立的证券持有人协议。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5. 可换股债券^续**25.1 主要商业条款**^续

该融资的主要商业条款包括：

- 利息—每年8% (每半年以现金支付6.4%，每年以本公司普通股支付1.6%。发行的股份数量按50天成交易加权平均价(「成交量加权平均价」)计算)。
- 期限—最长30年。
- 抵押—本公司资产(包括主要附属公司的股份)的第一押记。
- 转换价—转换价定为11.88加元或转换日的50天成交易加权平均价(以较低者为准)，最低价为每股8.88加元。
- 向本公司董事会派驻代表— 在可换股债券未清偿或JDZF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15%的股权时，JDZF有权任命一名董事加入董事会。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有八名董事会成员，当中有三名成员(徐瑞彬先生、朱重临女士及申晨先生)是由JDZF任命。
- 投票限制—JDZF同意，即使JDZF收购股东股份的拥有权，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投票权也不超过29.9%。
- 优先认购权— 在可换股债券未清偿或JDZF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15%的股权时，JDZF拥有特定优先认购权，以按比例认购本公司在可换股债券未清偿期间配发及发行的任何新股份。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在按比例公开发行股票发售中向全体股东发行的新股份、行使购股权及为了达到25%的公众流通比例而发行的股份。
- 注册权— 根据适用的加拿大省级证券法律，JDZF拥有与在转换可换股债券后发行的普通股相关的注册权。
- 违约事件— 当发生若干事件时，其中包括拖欠利息付款、本公司股份于TSX-V及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及除牌，JDZF可能要求本公司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5. 可换股债券^续

25.2 债务主部分及嵌入衍生工具

可换股债券并无权益部份，因此呈列为负债。可换股债券属混合工具，具有债务主体部份及三个嵌入衍生工具－投资者转换权、发行人转换权及权益基准利息支付拨备（股份利息付款之1.6%）（「嵌入衍生工具」）。债务主体部份分类为其他财务负债，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销成本计量。嵌入衍生工具分类为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入账，而所有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列账。

债务主体部份与未偿还贷款本金额之差额于可换股债券之预计年期内于损益计算。

嵌入衍生工具于初始计量时予以估值，并于往后期间以蒙特卡罗仿真估值模型估值。蒙特卡罗仿真估值模型为依赖随机抽样的估值模型，一般用于具有大量输入数据、输入数据之未来数值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及输入数据变动相互独立的模型系统。本公司用于蒙特卡罗仿真估值模型之部分主要输入数据包括：最低及最高转换价、本公司普通股股价、无风险回报率、本公司普通股股价预期波幅、远期外币汇率（加元兑美元）及现货外币汇率。

可换股债券乃于负债项下的责任解除或取消或届满时终止确认。当现有可换股债券由另一项来自相同借贷人的负债按重大不同的条款替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大幅修改，有关交换或修订会被视为终止确认原有可换股债券及确认新可换股债券，而各自账面值的差额乃于损益表内确认。

倘若新条款下现金流的现值净额（包括扣除任何已收取费用及以原有实际利率贴现的任何已付费用）与原有可换股债券的剩馀现金流的贴现现值最少有10%的差额，则所交换或经修订债务的条款「有重大差异」。

25.3 估值假设

本公司的估值模型所采用的具体条款及假设如下：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最低转换价格 | 8.88加元 | 8.88加元 |
| 最高转换价格 | 11.88加元 | 11.88加元 |
| 普通股股价 | 0.56加元 | 0.39加元 |
| 历史波动率 | 25% | 29% |
| 无风险回报率 | 3.48% | 3.51% |
| 外汇即期汇率（加元兑美元） | 0.695 | 0.755 |
| 远期外汇汇率（加元兑美元） | 0.695至0.930 | 0.755至0.897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5. 可换股债券^续

25.4 呈报

基于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298美元（2023年：增加292美元）。该减少列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资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录得与可换股债券相关作为融资成本的利息费用37,103美元（2023年：46,337美元）。该利息费用包括以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可换股债券的债券主体部份增值。为了计算增值费用，本公司使用30年的合约年期及14.1%的实际利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新实际利率贴现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定义见附注25.5）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定义见附注25.5）的初始合约现金流与经修订现金流的差额于损益确认修订收益3,187美元（2023年：4,850美元）。

可换股债券项下的欠款变动如下所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年初结余 | \$ 194,300 | \$ 224,653 |
| 可换股债券利息开支（附注11） | 37,103 | 46,337 |
|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加／（减少）（附注11） | (298) | 292 |
| 修订可换股债券的收益（附注11） | (3,187) | (4,850) |
| 已付利息 | (23,000) | (72,132) |
| 年末结余 | \$ 204,918 | \$ 194,300 |

可换股债券之结余包括下列金额：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即期可换股债券 | | |
| 应付利息 | \$ 120,651 | \$ 103,150 |
| | 120,651 | 103,150 |
| 非即期可换股债券 | | |
| 债务主体及应付利息 | \$ 84,204 | \$ 90,789 |
|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 63 | 361 |
| | 84,267 | 91,150 |
| 可换股债券总额 | \$ 204,918 | \$ 194,300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5. 可换股债券^续

25.5 利息延期支付及结算

于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与JDZF订立一份协议（「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据此，JDZF同意允许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据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10月13日的若干过往延期支付协议于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应付予JDZF的现金及实物利息（「实物利息」）、管理费及相关延期费合共约96,500美元；(ii)可换股债券项下于2024年5月19日应付予JDZF的半年度现金利息付款约7,900美元；(iii)可换股债券项下于2024年11月19日应付予JDZF的半年现金利息付款约8,100美元及于2024年11月19日应付予JDZF的价值4,000美元的实物利息；及(iv)根据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及2025年2月15日应付予JDZF的管理费合共2,200美元（统称「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效力以及各方于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的相关契诺、协议及责任须待根据适用加拿大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第14.33条及第14A.36条的规定获得股东对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必要批准后，方可作实。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本公司无利益关系的股东批准。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将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为延期可换股债券所产生付款义务有关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就该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未支付结余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计算的延期支付费用，自根据可换股债券各笔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另行到期应付之日起计。
- 作为延期支付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所产生付款义务有关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就该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未支付结余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计算的延期支付费用，自根据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各笔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另行到期应付之日起计。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并无载明关于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费的固定还款时间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要求本公司尽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费。自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间，本公司将向JDZF提供本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运营的每月更新资料，而本公司与JDZF将在充分顾及本公司营运及业务于当时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兼顾确保本公司的营运及业务不会因任何还款而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况下，每月真诚讨论及评估本公司能够偿还予JDZF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费的金额（如有）。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千美元计, 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5. 可换股债券^续

25.5 利息延期支付及结算^续

- 倘于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支付费用悉数偿还之前的任何时间, 本公司建议委任、更换或终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其他负责其主要业务职能或主要附属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则于进行有关委任、更换或终止委任前, 本公司将事先与JDZF沟通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

于2024年4月30日, 本公司与JDZF订立一份协议(「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 据此, JDZF同意允许本公司延期支付可换股债券项下于2022年11月19日应付的馀下1,100美元实物利息, 其支付已根据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的若干过往延期支付协议(「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 以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相关延期费(统称「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的效力以及各方于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的相关契诺、协议及责任须待本公司根据适用加拿大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第14.33条及第14A.36条的规定获得股东对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的必要批准后, 方可作实。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本公司无利益关系的股东批准。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将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为延期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的代价, 本公司同意就有关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的未支付结馀向JDZF支付按年利率6.4%计算的延期支付费用, 自根据可换股债券各笔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另行到期应付之日起计。
-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并无载明关于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或相关延期支付费用的固定还款时间表。取而代之的是,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要求本公司尽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支付费用。自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的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间, 本公司将每月向JDZF提供本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运营的更新资料, 而本公司与JDZF将在充分顾及本公司营运及业务于当时的营运资金需求, 同时兼顾确保本公司的营运及业务不会因任何还款而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况下, 每月真诚讨论及评估本公司能够偿还予JDZF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支付费用金额(如有)。
- 倘于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支付费用悉数偿还之前的任何时间, 本公司建议委任、更换或终止委任一名或多名其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其他负责其主要业务职能或主要附属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则于进行有关委任、更换或终止委任前, 本公司将事先与JDZF沟通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5. 可换股债券^续

25.5 利息延期支付及结算^续

于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与JDZF订立一份协议（「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据此，JDZF同意允许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据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协议于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将到期应付予JDZF的现金及实物利息、管理费及相关延期费合共约111,600美元；(ii)可换股债券项下于2025年5月19日应付予JDZF的半年度现金利息付款约7,900美元；(iii)可换股债券项下于2025年11月19日应付予JDZF的半年现金利息付款约8,100美元及于2025年11月19日应付予JDZF的价值4,000美元的实物利息；及(iv)根据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15日及2026年2月15日应付予JDZF的管理费合共约6,100美元（统称「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效力以及各方于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的相关契诺、协议及责任须待根据适用加拿大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第14.33条及第14A.36条的规定获得股东对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必要批准后，方可作实。本公司将于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无利益关系的股东批准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该股东周年大会将于董事会决定的未来日期举行。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将延期至2026年8月31日（「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为延期可换股债券所产生付款义务有关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就该等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未支付结馀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计算的延期支付费用，自根据可换股债券各笔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另行到期应付之日起计。
- 作为延期支付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所产生付款义务有关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就该等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的未支付结馀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计算的延期支付费用，自根据经修订及重列合作协议各笔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另行到期应付之日起计。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并无载明关于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费的固定还款时间表。取而代之的是，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要求本公司尽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费。自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协议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间，本公司将向JDZF提供本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运营的每月更新资料，而本公司与JDZF将在充分顾及本公司营运及业务于当时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兼顾确保本公司的营运及业务不会因任何还款而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况下，每月真诚讨论及评估本公司能够偿还予JDZF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费的金额（如有）。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千美元计, 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5. 可换股债券^续

25.5 利息延期支付及结算^续

- 倘于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项及相关延期支付费用悉数偿还之前的任何时间, 本公司建议委任、更换或终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其他负责其主要业务职能或主要附属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则于进行有关委任、更换或终止委任前, 本公司将事先与JDZF沟通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

25.6 可换股债券修订

于2024年5月13日, 本公司与JDZF订立可换股债券修订, 以修订可换股债券的若干条款。

根据可换股债券修订, 本公司可在毋需支付罚金的情况下, 随时及不时通过董事会决议案提前偿还可换股债券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偿还本金额, 连同截至提前还款日期的应计现金利息及实物利息, 惟:

- (i) 于不迟于建议提前还款日期前三(3)个营业日, 本公司已向JDZF发出由本公司一名独立董事签署并载列提前还款条款的不可撤回书面通知;
- (ii) 该提前还款金额应按(a)不少于500美元以及(b)如超过500美元, 则按500美元的整数倍对当时的可换股债券未偿还本金额进行扣减; 及
- (iii) 建议提前还款日期应为营业日。

本公司并未就可换股债券修订向JDZF提供任何额外形式的代价。除上述修订外, 可换股债券的现有条款继续具十足效力及效果且维持不变。

可换股债券修订的效力须待本公司根据适用的加拿大证券法律及上市规则规定向TSX-V发出通知并获得接纳(如要求)以及获得本公司无利益关系的股东的必要批准后, 方可作实。可换股债券修订已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本公司无利益关系的股东批准。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6. 恢复费用

于2024年12月31日，恢复费用与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之复垦与关闭成本相关。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恢复费用按估计未来复垦和关闭成本的净现值计算，于2024年12月31日，恢复费用总额为16,313美元(2023年：12,810美元)。该估计未来复垦和关闭成本以每年估计的通胀率7.5%(2023年：10.5%)及每年折现率16%(2023年：每年17%)计算，以厘定年末之恢复费用。有关恢复费用的履行将于2038年发生。

于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恢复费用的变动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年初结餘 | \$ 9,939 | \$ 7,650 |
| 调整 | 1,981 | 1,803 |
| 增长(附注11) | 371 | 384 |
| 汇兑调整 | (46) | 102 |
| 年末结餘 | \$ 12,245 | \$ 9,939 |

27. 长期服务金责任

本公司于香港为雇员推行强积金计划。此外，根据香港雇佣条例受雇的雇员，如符合资格准则，亦可获发长服金。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长期服务金责任总额 | \$ 29 | \$ 26 |

根据香港雇佣条例，本公司于若干情况下为其雇员于离职时提供长服金。

根据香港雇佣条例，于若干情况下，连续受雇至少5年的香港雇员有权获得长服金。该等情况包括雇员因严重不当行为或裁员以外的原因被解雇，雇员于65岁或以上辞职，或雇佣合同为固定期限，且并未续期。应付长服金的金额根据雇员的最终工资(上限为22,500港元)及服务年数，减本公司向强积金计划供款所产生的累算权益，每名雇员的总上限为390,000港元。

于2022年6月，政府刊宪修订条例，将最终取消雇主使用其于强积金计划项下之强制性供款减少其应付香港雇员之长服金之法定权利。政府随后宣布修订条例将自2025年5月1日(「过渡日期」)起生效。其次，政府亦预期推出一项补助计划以在取消对冲机制后协助雇主。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7. 长期服务金责任^续

其中，一旦取消对冲机制生效，雇主自过渡日期起概不得使用其强制性强积金供款（无论于过渡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作出之供款）所产生之任何累计权益减少有关雇员服务年期之长服金。然而，倘雇员于过渡日期前已开始受雇，则雇主可继续使用上述累计权益减少截至过渡日期前就雇员服务年期之长服金；另外，于过渡日期前就服务年期之长服金将按雇员紧接过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过渡日期之服务年期计算。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香港雇用9名长期雇员，受长服金规限（2023年：10名）。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的长期服务金拨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年初结余 | \$ 26 | \$ - |
| 流动服务成本 | 8 | 25 |
| 利息成本 | - | 1 |
| 已付福利 | (5) | - |
| 年末结余 | \$ 29 | \$ 26 |

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折现率 | 每年2.02% | 每年2.02% |
| 预计未来工资增长率 | 3% | 3%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对长期服务金义务的预期供于在抵销应计强积金账户余额后约为405美元（2023年：405美元）。

28. 权益

28.1 股本

本公司已授权发行数量无限的无面值普通股和优先股。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流通普通股296,705股（2023年：295,278股）及无流通中的优先股（2023年：无）。

| | 于12月31日 | | | |
|------------------|----------|--------------|----------|--------------|
| | 2024年 | | 2023年 | |
| 已发行并缴足股款的普通股 | 股份数目 / 股 | 股本 | 股份数目 / 股 | 股本 |
| 年初结余 | 295,278 | \$ 1,101,771 | 295,227 | \$ 1,101,764 |
| 根据购股权发行的股份（附注29） | 1,427 | 282 | 51 | 7 |
| 年末结余 | 296,705 | \$ 1,102,053 | 295,278 | \$ 1,101,771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8. 权益^续

28.2 汇率波动储备

重新换算海外业务之资产净值为呈列货币产生之收益／亏损。

28.3 累计亏损和股息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计亏损为1,149,222美元（2023年：1,241,685美元）。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不建议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无）。

29. 股票支付

29.1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制定了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允许董事会授予以授予日之前五日成交量加权平均收盘价购买本公司普通股的购股权。本公司已获授权根据购股权计划发行最多为已发行流通普通股10%的购股权。购股权计划允许董事会设定各购股权的授予条款，但是，根据计划，授予购股权的一般条款包括五年的最长行使期及三年的归属期，其中33%的购股权在首个授予周年日归属，33%的购股权在第二个授予周年日归属，34%的购股权在第三个授予周年日归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无向高级职员、员工、董事及其他合格人士授出购股权（2023年：无）。

该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采用的加权平均假设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无风险利率 | 0.87% | 0.87% |
| 预计年限 | 3.43 | 3.43 |
| 预计波动率 ⁽ⁱ⁾ | 79% | 79% |
| 预计每股股息 | 零美元 | 零美元 |

(i) 预计波动率基于本公司在相等于购股权预计年限公开交易股份的历史波动率计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票薪酬开支总额为63美元（2023年：14美元）。在股票薪酬开支中有45美元（2023年：10美元）分配至管理费用，在股票薪酬开支中有18美元（2023年：4美元）分配至销售成本。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9. 股票支付^续

29.2 已发行的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购股权交易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年 | | 2023年 | |
| | 购股权数量 | 加权平均 行使价 (加元) | 购股权数量 | 加权平均 行使价 (加元) |
| 年初结余 | 3,213 \$ | 0.19 | 4,993 \$ | 0.18 |
| 行使购股权 | (1,427) | 0.17 | (51) | 0.13 |
| 作废购股权 | - | - | (524) | 0.22 |
| 过期购股权 | (579) | 0.14 | (1,205) | 0.16 |
| 年末结余 | 1,207 \$ | 0.22 | 3,213 \$ | 0.19 |

已发行且可行使的购股权如下：

| 行使价 (港元) | 于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已发行购股权 | | | 可行使的购股权 | | |
| | 已发行 购股权 |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港元) | 加权平均剩 余合约年期 (年) | 已发行且 可行使的 购股权 |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港元) | 加权平均剩 余合约年期 (年) |
| \$1.41 | 1,207 \$ | 1.41 | 1.49 | 1,207 \$ | 1.41 | 1.49 |
| 总计 | 1,207 | | 1.49 | 1,207 | | 1.49 |

| 行使价 (加元) | 于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已发行购股权 | | | 可行使的购股权 | | |
| | 已发行 购股权 | 加权平均 行使价 (加元) | 加权平均剩 余合约年期 (年) | 已发行且 可行使的 购股权 | 加权平均 行使价 (加元) | 加权平均剩 余合约年期 (年) |
| \$0.11 – \$0.13 | 1,175 \$ | 0.12 | 0.80 | 1,175 \$ | 0.12 | 0.80 |

| 行使价 (港元) | 已发行 购股权 |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港元) | 加权平均剩 余合约年期 (年) | 已发行且 可行使的 购股权 |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港元) | 加权平均剩 余合约年期 (年) |
|----------|------------|---------------------|-----------------------|---------------------|---------------------|-----------------------|
| \$1.41 | 2,038 \$ | 1.41 | 2.50 | 1,515 \$ | 1.41 | 2.50 |
| 总计 | 3,213 | | 1.88 | 2,690 | | 1.76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29. 股票支付^续

29.3 员工购股计划

购股计划为长期员工保留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一部分，允许本公司合格员工以其基本年薪最高7%)购买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会支付员工供款的50%，并在各季度末代员工购买股份。本公司股份将于各季度末发行。于转换为在香港联交所第一上市后，本公司已承诺不再根据购股计划进一步发行任何股份。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资格员工并未支付，而本公司并未出资，根据员工购股计划购买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30. 储备

30.1 购股权储备

本公司的购股权储备与本公司根据其购股权计划向高级职员、员工、董事及其他合格人士授予的购股权有关。有关本公司股票支付的详情进一步披露于附注29。

于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购股权储备的交易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年初结余 | \$ 53,030 | \$ 53,018 |
| 行使购股权 | (95) | (2) |
| 计入业务开支的股票薪酬 | 63 | 14 |
| 年末结余 | \$ 52,998 | \$ 53,030 |

30.2 资本储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一间附属公司部分溢利已转拨至储备基金（即资本储备），该部分为本公司禁止使用。

31.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满足本公司的正常经营要求、继续开发及勘探其矿业资产及维持灵活的资本结构，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优化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条件变化以及相关资产风险特征管理其资本结构并进行调整。为维护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发行新股、收购之前发行的股份、发行新债券、收购或处置资产或调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为促进资本要求的管理，本公司编制年度开支预算，并视需要根据不同因素进行更新，这些因素包括资本部署、经营业绩、矿产勘探和开发业绩以及一般行业状况。年度及更新预算由董事会批准。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千美元计, 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1. 资本风险管理^续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可换股债券(附注25)、租赁负债(附注24)和本公司的股本(附注28)。除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不须遵守任何由外界施加的资本要求。为了在最大程度上推进持续的开发活动, 本公司不支付股息。

于报告期末的净债务权益比率如下: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债务 | \$ 479,696 | \$ 437,07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8,590) | (47,993) |
| 净债务 | \$ 471,106 | \$ 389,077 |
| 权益 | \$ (49,843) | \$ (141,332) |
| 净债务权益比率 | -945% | -27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采用的流程或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和政策无重大变化。于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8,590美元(2023年12月31日: 47,993美元)。

32. 财务工具及公允价值计量

32.1 财务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财务资产和财务负债的分类如下: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财务资产 | | |
| 按摊销成本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8,590 | \$ 47,993 |
| 受限制现金 | 274 | 423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附注16) | 31,486 | 7,541 |
| 财务资产总额 | \$ 40,350 | \$ 55,957 |
| 财务负债 | | |
| 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 | | |
| 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附注25) | \$ 63 | \$ 361 |
| 按摊销成本 | | |
|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附注22) | 169,281 | 60,192 |
| 租赁负债(附注24) | 2,192 | 2,991 |
| 可换股债券-债务主体(附注25) | 204,855 | 193,939 |
| 财务负债总额 | \$ 376,391 | \$ 257,483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2. 财务工具及公允价值计量^续

32.2 公允价值

以摊销成本计量之财务资产和财务负债的公允价值采用公认定价模型根据现金流折现分析确定，或使用取自可观测当前市场交易的价格确定。本公司认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以摊销成本计量之所有财务资产和财务负债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接近。

本公司列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的财务工具之公允价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 没有在活跃市场交易的财务工具公允价值采用公认估价模型和直接（即价格）或间接（源自价格）可观测输入数据确定。可换股债券内嵌衍生工具（附注25）的公允价值采用蒙特卡罗仿真估值模型确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任何变动均与可换股债券信用风险的变化无关。公允价值的所有变化均与市况变化有关。

下表为初步确认后按公允价值计量及披露之本公司财务工具的分析，根据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之输入数据的可观测程度将此等财务工具划分为一级至三级。

- 一级公允价值计量源自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 二级公允价值计量源自一级所含报价以外的直接或间接可观测输入数据。
- 三级公允价值计量源自估值技术，此等技术包括并非基于可观测市场数据的输入数据。

| 经常性计量 | 于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计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负债 | | | | |
| 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 | \$ - | \$ - | \$ 63 | \$ 63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负债总额 | \$ - | \$ - | \$ 63 | \$ 63 |

| 经常性计量 | 于2023年12月31日 | | | 总计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负债 | | | | |
| 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 | \$ - | \$ - | \$ 361 | \$ 361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负债总额 | \$ - | \$ - | \$ 361 | \$ 36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级、第二级及第三级之间并无转拨（2023年：无）。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千美元计, 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2. 财务工具及公允价值计量^续

32.3 财务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导致的财务风险包括货币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这些风险源自正常的业务经营过程, 并且为了支持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而开展所有交易。与这些财务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与降低这些风险的方法相关的政策载于下文。本公司的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这些风险敞口, 以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实施适当的措施。

货币风险

本公司在其销售或采购时以美元以外的货币列值而承受外汇风险, 本公司会以同一货币接收及支付款项以管理此风险。

本公司之税前亏损对以外币列值货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变动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正数表示年内亏损减少, 负数则表示年内全面亏损增加。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外币对各功能货币汇率上升/下跌 | | |
| +5% | \$ 273 | \$ (183) |
| -5% | \$ (273) | \$ 183 |

利率风险

由于现金的利率变化, 本公司面临利率风险。然而, 由于在这些工具赚取的利率在3% (2023年: 3%) 以下, 因此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衍生工具来管理利率波动, 但管理层密切监察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有限。

信贷风险

本公司面临与现金和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有关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最大信用风险为这些工具的账面值。

本公司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简化方法, 对所有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采用全期预期亏损拨备来计量预期信贷损失。

为计量预期信贷损失,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已按共有信贷风险特徵及逾期日数而分组。预期损失率基于2024年或2023年12月31日前2年期间销售的付款情况及本期间内出现的相应过往信贷损失以及有关行业环境预测。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2. 财务工具及公允价值计量^续

32.3 财务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续

信贷风险^续

按此基准，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亏损拨备乃厘定如下：

| | 1个月以下 | 1至3个月 | 3至6个月 | 6个月以上 | 总计 |
|---------------------|-----------|----------|-------|-----------|-----------|
| 于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预期损失率 | (i) | (i) | 10% | 100% | |
| 账面总值－ | | | | |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 \$ 28,630 | \$ 2,856 | \$ – | \$ 22,348 | \$ 53,834 |
| 亏损拨备 | \$ – | \$ – | \$ – | \$ 22,348 | \$ 22,348 |
| 于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预期损失率 | (i) | (i) | 10% | 100% | |
| 账面总值－ | | | | |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 \$ 2,182 | \$ 5,359 | \$ – | \$ 22,487 | \$ 30,028 |
| 亏损拨备 | \$ – | \$ – | \$ – | \$ 22,487 | \$ 22,487 |

(i) 预期信贷损失率并不重大。

本公司的现金信贷风险来自交易对手可能违约。本公司只会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交易，以限制交易对手在这些现金上带来的信贷风险。

本公司与其认为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客户进行交易，以管理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信贷风险。根据本公司的政策，所有客户需要就未来自本公司采购向本公司预付按金，及该等希望以信贷条件交易的客户必须经过信贷审核程序。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公司不能清偿或管理与财务负债相关之责任的风险。基于本公司涵盖2024年12月31日起计12个月期间的现金流预测，本公司预期拥有充足资金来源以满足其持续责任及未来合约承担。详情请参阅附注1。

下表详列本公司协议偿还期之财务负债的当前和预计剩馀合约到期时间。该表乃根据本公司可被要求偿还负债的最早日期按财务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编制。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2. 财务工具及公允价值计量^续32.3 财务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续流动性风险^续

| | 0至6个月 | 6至12个月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总额 | 账面值 |
|---------------------------|------------|-----------|------------|------------|----------------|------------|
| 于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 169,281 | \$ - | \$ - | \$ - | \$ 169,281 | \$ 169,281 |
| 租赁负债 ⁽ⁱ⁾ | 607 | 606 | 1,329 | - | 2,542 | 2,192 |
| 可换股债券－现金利息 ⁽ⁱ⁾ | 14,673 | 14,388 | 100,000 | 430,000 | 559,061 | 204,918 |
| | \$ 184,561 | \$ 14,994 | \$ 101,329 | \$ 430,000 | \$ 730,884 | \$ 376,391 |
| 于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 60,192 | \$ - | \$ - | \$ - | \$ 60,192 | \$ 60,192 |
| 租赁负债 ⁽ⁱ⁾ | 743 | 743 | 2,108 | - | 3,594 | 2,991 |
| 可换股债券－现金利息 ⁽ⁱ⁾ | 11,488 | 18,215 | 100,000 | 200,000 | 329,703 | 194,300 |
| | \$ 72,423 | \$ 18,958 | \$ 102,108 | \$ 200,000 | \$ 393,489 | \$ 257,483 |

(i) 上表所注财务负债之预期未折现现金流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赁负债及可换股债券的现金利息付款。有关租赁负债及可换股债券条款请分别参见附注24及附注25。

33. 关连方交易

本综合财务报表包括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及载于下表之主要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

| 名称 | 注册成立所在地 | 股本权益百分比 于12月31日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南戈壁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 | 100% |
| Southgobi Sands LLC | 蒙古 | 100% | 100% |
| 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 新加坡 | 100% | 100% |
| 南戈壁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ⁱ⁾ | 中国 | 100% | 100% |
| 内蒙古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ⁱ⁾ | 中国 | 100% | 100% |
| 内蒙古南戈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 | 100% | 100% |
| 内蒙古南戈壁贸易有限公司 | 中国 | 100% | 100% |
| 乌海南戈壁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 中国 | 100% | 100% |

(i) 南戈壁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所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

除于损益中所载之交易详情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与由于拥有共同董事或股东而有关连的以下公司订立了关连方交易：

- 管理费须按本公司收益的1.5%计算，并按季度支付予JDZF。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3. 关连方交易^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费6,630美元已计入损益(2023年：4,879美元)。

33.1 关连方开支

本公司的关连方开支细分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融资成本 | \$ 37,103 | \$ 46,337 |
| 管理费 | 6,630 | 4,879 |
| 租赁开支 ⁽ⁱ⁾ | 81 | 79 |
| 仓储物流开支 ⁽ⁱⁱ⁾ | — | 98 |
| 办公用品开支 ⁽ⁱⁱⁱ⁾ | — | 51 |
| 关连方开支 | \$ 43,814 | \$ 51,444 |

- (i) 向关联公司支付租赁开支为81美元，乃于正常业务过程中根据本公司与关联公司订立的租赁协议条款进行。出租人为本公司最大股东所控制的实体，被归类为关联公司(2023年：79美元)。
- (ii) 向关联公司支付仓储物流开支乃于正常业务过程中根据本公司与关联公司订立的物流协议条款进行。该物流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控制的实体，于2023年被归类为关联公司。该物流公司于2024年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
- (iii) 向关联公司支付办公用品开支乃于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该等办公用品公司为本公司最大股东的关连方所控制的实体，被归类为关联公司(2023年：51美元)。

33.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承担本公司经营活动的策划、统领和管控权限及职责的其他关键管理层成员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薪金、袍金及其他福利 | \$ 1,910 | \$ 2,175 |
| 薪酬总额 | \$ 1,910 | \$ 2,175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4. 现金流补充资料

34.1 非现金融资及投资活动

本公司的非现金投资及融资交易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已资本化之矿业资产折旧及摊销 | \$ 3,287 | \$ 2,350 |
| 恢复费用增加 | 1,981 | 1,803 |

34.2 营运资金项目净变动

本公司的营运资金项目净变动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 \$ (22,355) | \$ (5,024) |
| 存货增加 | (53,351) | (13,700) |
| 预付开支及按金减少／(增加) | 398 | (3,884) |
|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 111,794 | 524 |
| 递延收益增加／(减少) | (31,163) | 35,467 |
| 营运资金项目净变动 | \$ 5,323 | \$ 13,383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货资本化的折旧及耗损总计为6,131美元(2023年：269美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4. 现金流补充资料^续

34.3 融资活动产生之负债调节

| | 租赁负债 | 可换股债券 | 总计 |
|------------------------|----------|------------|------------|
| 于2023年1月1日 | \$ 502 | \$ 224,653 | \$ 225,155 |
| 融资现金流变动： | | | |
| 利息付款 | - | (72,132) | (72,132) |
| 已付租赁租金之资本部分 | (327) | - | (327) |
| 已付租赁租金之利息部分 | (133) | - | (133) |
| 融资现金流总变动 | (460) | (72,132) | (72,592) |
| 其他支出： | | | |
| 利息开支 | 133 | 46,337 | 46,470 |
|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292 | 292 |
| 修订可换股债券的收益 | - | (4,850) | (4,850) |
| 应付融资租赁款项增加 | 2,789 | - | 2,789 |
| | 2,922 | 41,779 | 44,701 |
| 汇兑调整 | 27 | - | 27 |
|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2,991 | \$ 194,300 | \$ 197,291 |
| 融资现金流变动： | | | |
| 利息付款 | - | (23,000) | (23,000) |
| 已付租赁租金之资本部分 | (716) | - | (716) |
| 已付租赁租金之利息部分 | (292) | - | (292) |
| 融资现金流总变动 | (1,008) | (23,000) | (24,008) |
| 其他支出： | | | |
| 利息开支 | 292 | 37,103 | 37,395 |
|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298) | (298) |
| 修订可换股债券的收益 | - | (3,187) | (3,187) |
| 应付融资租赁款项减少 | (61) | - | (61) |
| | 231 | 33,618 | 33,849 |
| 汇兑调整 | (22) | - | (22) |
| 于2024年12月31日 | \$ 2,192 | \$ 204,918 | \$ 207,110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5. 支出承担

本公司未有在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披露的支出承担如下：

| | 1年内 | 2-3年 | 超过3年 | 总计 |
|---------------------|-----------------|-----------------|-----------------|------------------|
| 于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资本开支承担 | \$ 1,422 | \$ 3,829 | \$ 4,195 | \$ 9,446 |
| 经营开支承担 | 1,354 | 39 | 172 | 1,565 |
| 承担 | \$ 2,776 | \$ 3,868 | \$ 4,367 | \$ 11,011 |
| 于2023年12月31日 | | | | |
| 资本开支承担 | \$ - | \$ - | \$ - | \$ - |
| 经营开支承担 | 1,359 | 39 | 192 | 1,590 |
| 承担 | \$ 1,359 | \$ 39 | \$ 192 | \$ 1,590 |

36. 或然事件

36.1 诉讼

于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师事务所Siskinds LLP于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先前于本公司公开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财务报表（「重列事宜」）对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级职员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数师（「前任核数师」）提起集体诉讼（「集体诉讼」）。

为开展及继续进行集体诉讼，原告须根据安大略省证券法寻求法院许可（「允许动议」）及根据安大略省集体诉讼法证实诉讼为集体诉。安大略省法院已于2015年11月5日对允许动议作出判决，驳回了针对前任高级职员及董事的诉讼，但容许针对本公司的诉讼，内容有关重列事宜中指称影响本公司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的失实陈述。原告针对前任核数师的诉讼于提出允许动议前得到和解。

原告及本公司均就允许动议判决向安大略省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于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诉法院驳回本公司就允许动议的上诉，以容许原告展开及进行集体诉讼。同时，安大略省上诉法院允许原告就重列事宜对有关前任高级职员及董事继续进行诉讼。

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请上诉，但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于2018年6月驳回上诉。

于2018年12月，各方同意遵守证实命令，据此，针对前任高级职员及董事的诉讼已被撤回，集体诉讼仅针对本公司进行。

迄今为止，原告与被告的律师已完成(i)所有文件制作及(ii)辩护的口供取证。原告的律师已提供其有关责任及损害的专家报告。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千美元计, 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6. 或然事件^续

36.1 诉讼^续

原告与被告的律师已订立一项善意程序协议(「程序协议」)。双方聘请了一位经验丰富、中立的安大略省前首席大法官(「调解员」)担任调解员, 协助双方解决程序协议规定的所有审前事项。双方已同意于2025年4月在调解员面前进行审前调解, 并拟于2025年4月25日前为整个案件的审讯做好准备。然而, 由于双方继续与调解员合作解决尚未解决的程序争议, 调解已延期至2025年夏季。法院尚未确定审讯日期。本公司继续敦促尽早审讯。

本公司坚信其可据理力辩, 并将继续透过本公司就此事宜所聘请的独立加拿大诉讼律师对集体诉讼极力进行辩护。由于诉讼本身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无法预测集体诉讼的最终结果或确定任何潜在损失(如有)的数额。然而, 本公司已确认毋须于2024年12月31日对此事宜作出拨备。

36.2 与额济纳锦达的洗煤加工合约

本公司于2011年与中国内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额济纳锦达订立协议, 湿洗来自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煤炭。该协议由合同生效日起计有效期五年, 提供每年洗选约350万吨煤炭的服务。

根据与额济纳锦达订立的协议, 湿洗设施须于2011年10月1日开始投入商业营运, 本公司根据湿洗合同须支付额外费用18,500美元。本公司于各报告日期均评估与额济纳锦达订立的协议并厘定不大可能需要支付该18,500美元。因此, 本公司已厘定毋需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此事宜作出拨备。

36.3 税法

蒙古税收、货币和海关法例经常面对不同阐释及更改。管理层对本公司交易及活动适用的立法的诠释可能受到有关当局的质疑。蒙古税务部门可能对立法及评税的诠释采取强硬立场, 及对过去未受质疑的交易及活动可能提出异议。因此, 本公司可能被徵收重大额外税项、罚金及利息。蒙古税务部门仍可重新查核以前五个财政年度的税项。在若干情况下, 查核可能涉及更早之财政年度。蒙古税法在若干领域并没有提供具体指引, 尤其是增值税、预扣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转让定价及其他领域。本公司不时引用对不确定领域的诠释, 以降低本公司整体税率。诚如上文所述者, 由于最近行政及法院的举动, 该等课税情况可能受到严格的审查。税务当局作出任何质疑的影响不能可靠估计; 然而, 其可能对实体的财务状况及/或整体营运产生重大影响。

管理层认为其对相关立法的诠释属适当, 及本公司有关税项及其他立法的情况将持续保持。然而, 倘有关不利事件发生, 本公司仍可能会受到影响。管理层定期重新评估税项风险及其情况未来可能由于目前无法充分预测的条件改变而改变。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6. 或然事件^续

36.3 税法^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录得45,477美元的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且本公司已就上述税务罚款向蒙古税务局支付合共1,687美元，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9。

36.4 税务或然事件及潜在法律诉讼

于报告日期2024年12月31日之后：

于2025年3月19日，SGS收到行政法院的信函，要求SGS提供有关蒙古税务局若干官员（「蒙古税务局官员」）针对TDRC提起法律诉讼的补充资料。经过进一步查询，SGS取得行政法院于2025年3月7日发出关于由蒙古税务局官员发起的法院诉讼之展开命令副本。蒙古税务局官员试图请求法院撤销TDRC将SGS的税务罚款由约80,000美元降至约26,500美元的裁决。本公司已于综合财务报表内确认额外税款和税务罚款回拨48,463美元，以反映截至报告日期时TDRC仍具有约束力的判决。

根据本公司独立蒙古法律顾问及税务顾问的初步建议：(i) SGS并未被列为该等诉讼的第三方被告；(ii)除非被法院正式推翻，否则TDRC的经修订重新评估结果仍可依法执行；及(iii)根据蒙古税法，SGS接受TDRC的决定即为最终裁定。

由于法律诉讼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准确预测此事的最终决议。倘若法院裁定蒙古税务局官员胜诉，任何因此而产生的拨备调整或额外负债确认将于作出该裁定的期间入账。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7. 投资公司财务状况表

单独编制的投资公司财务状况表呈列如下：

| | 于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 \$ - | \$ - |
| 非流动资产总值 | - | - |
| 流动资产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66 | 1,381 |
| 其他应收款项 | 5 | 7 |
| 预付开支 | 97 | 94 |
| 流动资产总值 | 168 | 1,482 |
| 资产总值 | \$ 168 | \$ 1,482 |
| 权益及负债 | | |
| 流动负债 | | |
| 其他应付款项 | \$ 22,888 | \$ 16,422 |
| 可换股债券的即期部分 | 120,651 | 103,15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43,539 | 119,5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可换股债券 | 84,267 | 91,150 |
| 非流动负债总额 | 84,267 | 91,150 |
| 负债总额 | 227,806 | 210,722 |
| 权益 | | |
| 普通股 | 1,102,053 | 1,101,771 |
| 购股权储备 | 52,998 | 53,030 |
| 累计亏损 | (1,382,689) | (1,364,041) |
| 资产亏绌总额 | (227,638) | (209,240) |
| 权益及负债总计 | \$ 168 | \$ 1,482 |

董事会批准：

「赫英斌」

董事

「徐瑞彬」

董事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千美元计, 股份及购股权以千份列报)

38. 投资公司的储备及亏绌

单独编制的投资公司储备及亏绌呈列如下:

| | 购股权储备 | 累计亏绌 | 总计 |
|-----------------|-----------|----------------|----------------|
| 于2023年1月1日之结馀 | \$ 53,018 | \$ (1,390,897) | \$ (1,337,879) |
| 本年度利润净额 | - | 26,856 | 26,856 |
| 行使购股权 | (2) | - | (2) |
| 计入业务的股票薪酬 | 14 | - | 14 |
| 于2023年12月31日之结馀 | \$ 53,030 | \$ (1,364,041) | \$ (1,311,011) |
| 于2024年1月1日之结馀 | \$ 53,030 | \$ (1,364,041) | \$ (1,311,011) |
| 本年度亏损净额 | - | (18,648) | (18,648) |
| 行使购股权 | (95) | - | (95) |
| 计入业务的股票薪酬 | 63 | - | 63 |
| 于2024年12月31日之结馀 | \$ 52,998 | \$ (1,382,689) | \$ (1,329,691) |

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附录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额外证券交易所信息

香港联交所要求提供尚未在本报告其他章节列载的额外信息如下所述:

A1. 五年概要

本公司的业绩、资产和负债的五年概要如下所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收益 | \$ 493,378 | \$ 331,506 | \$ 73,084 | \$ 43,398 | \$ 85,951 |
| 毛利 | \$ 132,790 | \$ 173,311 | \$ 15,322 | \$ 12,094 | \$ 27,294 |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净全面收入/(亏损)净额 | \$ 91,239 | \$ 1,173 | \$ (55,163) | \$ (14,570) | \$ (27,132) |
|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 | \$ 0.312 | \$ 0.003 | \$ (0.110) | \$ (0.053) | \$ (0.074) |
| 每股摊薄盈利/(亏损) | \$ 0.311 | \$ 0.003 | \$ (0.110) | \$ (0.053) | \$ (0.074) |

| | 于12月31日 | |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总资产 | \$ 429,853 | \$ 295,738 | \$ 181,359 | \$ 206,113 | \$ 214,632 |
| 减:总负债 | \$ (479,696) | \$ (437,070) | \$ (323,883) | \$ (296,563) | \$ (290,869) |
| 资产亏绌总计 | \$ (49,843) | \$ (141,332) | \$ (142,524) | \$ (90,450) | \$ (76,237) |

公司资料

董事

执行董事：

徐瑞彬先生 (首席执行官)
朱重临女士 (首席财务官)
申晨先生 (副总裁—分管法务)

非执行董事：

高柱先生
温在祥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赫英斌先生 (独立首席董事)
权锦兰女士
蔡奋强先生

审计委员会

权锦兰女士 (主席)
赫英斌先生
蔡奋强先生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

赫英斌先生 (主席)
权锦兰女士
蔡奋强先生

薪酬及福利委员会

权锦兰女士 (主席)
赫英斌先生
蔡奋强先生

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

徐瑞彬先生 (主席)
赫英斌先生
徐金生先生 (SGS之执行董事)

运营委员会

赫英斌先生 (主席)
徐瑞彬先生

联席公司秘书

Allison Snetsinger女士及苏淑韵女士

登记及注册办事处

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93号新世纪广场一座1208-
10室

蒙古主要营业地点

8th Floor, Monnis Building, Orgil Stadium 22, Great
Mongolian State Street, 18th Khoroo,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17011

主要往来银行

加拿大：

BMO Bank of Montreal

香港：

渣打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TSX Trust Company
Suite 1600-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E 3X1

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室

独立核数师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网址

SouthGobi.com